

湖南憲治史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4736B



自叙

余奉聯治主義之一人也。自民九以來。自治潮流。全涌澎湃。儼有一日千里之觀。而卒之演成者。惟湖南一省。世之論者。謂湖南假自治以行割據。而一觀於今之各省當路。與夫攘臂而爭者。何莫非同於割據。或不欲以割據自限。則盍如湖南自治。得以遲天下之清。趨統一之實。卽論割據。亦終覺此善於彼。然彼衆而此寡。彼強而此弱。武力之迷夢。方沈歟而未已。一幕才止。一幕旋興。前之美言。逾時而毀。黃雀拊翼。冥然罔見。吾民惟是呼號宛轉於其旁。而莫之或恤。而所謂名士者。則一隨大力者之喜怒。以撓動風波。攫取權位爲事。激於愛國之士。又無所擇而張高論。扇青年。益亂其流。而助之燄焉。全國上下。幾於中風狂走。無數主義。而究無一主義也。聯邦之論。始興於民國初元。時漲時落。歐戰初結。自治說又忽盛焉。湖南卽應運而爲此產物中之一。乃未幾而又沉歇矣。私居竊念。太抵吾國之或一學說與政論。要不過一時間之熱度。而此一時間。

持之者與應之者。又各因其所見之不同。而爲加減起滅。詩云。譬彼舟流。不知所屆。曷勝感慨係之。吾因是記湖南自治以來。迄於今止。釐爲上下二卷。以著見主義風潮之一果。而以卜聯治之將來。昔仲尼作春秋。爲有所褒諱貶損。故隱其書而不宣。以免時難。吾宣其書。而於亂世有所譏刺。又重違居其邦。不非其大夫之義。其妄敢以吾身而嬰其患焉。是故爲之隱名云爾。

民國十四年六月端陽前十日止觀棄人自叙於松陰山房。

凡例

一本書分上下二卷。上卷用本末體。參以史老之法。叙具事實爲正。下卷就上卷之所叙紀而可資參證者。因搜爲附錄以爲從。上下頗資相輔。自我剋始。不必有所師承也。

一古人作書。先明正朔。溫公主魏。朱子主蜀。各見不同。今全國同奉民國年號。正朔不成問題。惟北虜南夷。孰爲正僞。湖南自治。均無所從。據實書之。不加偏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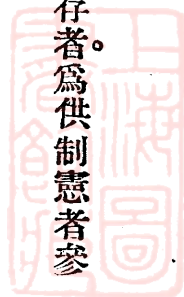
一秉筆直書。美惡自形於事實。無取微文見意。其有微文處。皆其不得已處。本書叙列。皆當世貴人。易涉憎愛。作者自信據實。不故著惡語。不曲加深筆。傳當時語。與其事而已。其倘有謬誤。皆本所聞而加訪攷。無法使之反證以明。尙希閱者亮察之。

一湖南數年來大事。皆已略著之。其與湖南有關之大局變遷情形。亦往往帶叙。以資考見。自信於湖南事實。其有一二事稍與原諱外。無不懾作背景。此在智者當

自得之。不以是而加貶抑也。

一下卷之作。原爲避叢蕪而起。但於制憲附錄中。似有空文不必存者。爲供制憲者參正。故寧濫毋簡。

一湘憲雖止一隅。實關全國大業。非大雅潤色。不足以揚國光。率爾秉筆。貽譏舛陋。斯又作者所自媿也。



湖南憲治史目錄

卷上

導憲篇第一	一—八
制憲篇第二	九—一六
施憲篇第三	一七—二六
護憲篇第四	二七—四〇
改憲篇第五	四一—五〇
聯治運動篇第六	五一—六四
憲法全文比較表第七	六五—一四二

卷下

導憲篇附錄



法案

熊希齡等草擬湖南省自治法大綱

一七

函電

譚延闓主張省自治禱電

七一九

曾毅與湖南改造促成會論湘事書

九一四

制憲篇附錄

法令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章程

一五一—一六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分處簡章

一六一—一七

湖南制定省憲法審查會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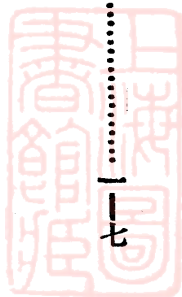
一七一—二八

湖南制定省憲法宣講規則

二八一—二九

湖南制定省憲法總投票方法

二九一—三五



湖南省省議會組織法……………三五—三七

湖南省省長選舉法……………三七—四三

「按上兩種爲起草會編製外尙有省議員縣議員選舉法及法院編制法三種以憲法修正失效並不列」

籌備處報告改正名稱公函……………四三—四五

籌備處致各縣慎重推舉審查員電……………四五

籌備處會銜電報審查員並出具證書電……………四六

籌備處解釋法團條文電……………四六

籌備處通告總投票日期電……………四六

文告

趙恒惕厲行自治電……………四七—四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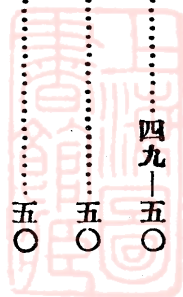
軍民兩署徵求本籍外籍名人自治法意見通電……………四八—四九

籌備處徵求本籍外籍名人自治法意見電……………四九



籌備處請各界指示通函	四九—五〇
籌備處登報徵求意見啓	五〇
籌備處延聘各起草員電	五〇
籌備處通告省憲法草案完成電	五〇
籌備處通告省憲法完成通電	五〇—五一
趙恒惕公布省憲通電	五二—五三
趙恒惕公布省憲演詞	五三—五九
表	
省憲法起草委員表	五九—六〇
省憲法審查員表	六〇—六三
陳述意見人表	六三—六八

施憲篇附錄



法律

湖南省行政機關組織法……………六九—一〇〇

湖南省各司司長選舉法……………一〇〇—一〇二

湖南省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選舉法……………一〇二—一〇四

湖南省審計院長選舉法……………一〇四—一〇六

湖南省審計院組織法……………一〇六—一〇八

湖南省審計法……………一〇八—一一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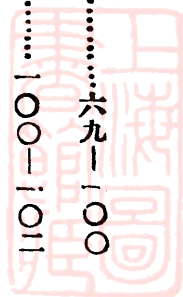
湖南公職員任用暫行條例……………一一二—一一四

湖南徵收貨物稅法……………一一五—一二八

湖南貨物稅徵收局編制及權權法……………一一八—一二二

湖南徵收貨物稅法施行細則……………一二二—一二四

湖南縣制……………一二五—一四三



湖南省制.....一四四—一六〇

湖南鄉制.....一六〇—一七二

「按上列外尚有種種惟省行政機關組織法及司廳長選舉法或廢或改姑存之類志一時編度」

表

省長決選票數表.....一七二—一七八

湖南省議會議員一覽表.....一七八—一九〇

湖南歲出入比較表.....一九〇—一九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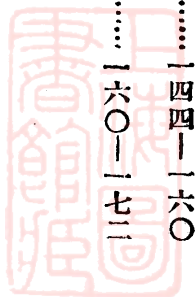
護憲篇附錄

函電

趙恒惕覆全省軍官共維省憲電.....一九五—一九六

章炳麟致趙恒惕書.....一九六

湖南省議會護憲通電.....一九七



章炳麟覆省議會電	一九七
褚輔成等覆省議會電	一九八
陳煥南致林支宇電	一九八—二〇〇
趙恒惕對和平之覆電	二〇〇

改憲篇附錄

法令

湖南省憲法會議組織法	二〇一—二〇二
省長召集湖南省憲法會議令	二〇二—二〇三
湖南省省長署組織暫行條例	二〇三—二〇四
湖南各司組織暫行條例	二〇四—二〇四
函電	
湖南縣議會聯合會致各縣議會電	二三四

益陽等二十二縣請修改省憲電……………二三四

憲法會議開會電……………二三五

憲法會議閉幕電……………二三五

表

憲法會議議員表……………二三六—二三八

聯治運動篇附錄

法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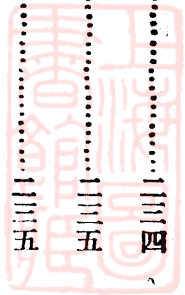
鍾才宏等確立聯治政制為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準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二四一—二四二

中華民國國權分配大綱草案……………二四三

各地方制憲規程草案……………二四三

臨時聯立參政院制草案……………二四三—二四六

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二四六—二四八



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二四八—二五〇

函電

趙恒惕與曹吳論國是書……………二五〇—二五七

湖南省議會致各省請制省憲以興聯治電……………二五八—二五九

湖南省議會主組省議會聯合會籌商聯治電……………二五九—二六一

湖南省議會解釋聯治不害統一電……………二六一—二六三

湖南省議會請各省尅期制憲電……………二六三—二六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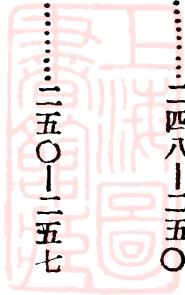
趙恒惕致各省議會電……………二六五

湖南省議會催各省迅制省憲電……………二六六—二六七

湖南省議會請維持閩憲促制省憲電……………二六七

全國省議會聯合會催制省憲電……………二六七—二六八

段祺瑞致趙恒惕書……………二六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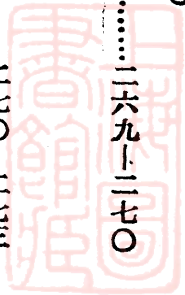
趙恒惕覆段祺瑞書 二六九—二七〇

論著

陳炯明之聯治建國方略 二七〇—二七三

唐繼堯之善後方略 二七三—二七九

王克家聯省救國談 二七九—二九〇



湖南憲治史卷上

止觀棄人著



導憲篇第一

自治之制。歐美各國。施於地方者。舊矣。袁世凱乘武漢革命。再起領北洋兵。移清室爲總統。恆簡其部曲僚佐。以任各省疆吏。弗愜民望。繇是本省人治本省之議。漸張。省自治之意。始萌芽矣。湖南省憲。實乘此義而起。怵於地位上之數數被兵。而育成於全國輿論之祈嚮。當民國初元。頗有創議聯邦者。及袁氏散國會。毀約法。謀帝制。共和國民兩黨人。始盛主聯邦論。立新中華雜誌。研求鼓吹。民國五年。黎元洪繼爲總統。國會復開會。議憲法。國民黨議員。草具省制大綱。請加入憲法中。以爲地方制度。不確立。易啓紛亂。欲以促成自治。而共和黨及政府派議員。反對之。謂省制入憲。難伸縮。恐中央權

弱。寔成聯邦制。由是大鬩。各省議會黑。晉、陝、桂、湘、蘇、滇、黔、贛、粵、川、浙。咸電憲法會議請加入。但對省長民選。互有異同。是年十一月。國會各政團。各舉代表。組政團協商會。討論省制問題。至於再四。始決用藍白票。表決入憲。不入憲。及表決。票數與人數不符。彼此爭論有弊無弊。遂交毆。至於頭破血流。於是中立政團起而調解。公訂省制十六條。命曰地方制度。六年一月。表決地方制度入憲案。投票五次。始通過。定列於憲法第十章。而致制度中所規定。省設參事會。省長任命。省議會以三分二。可決彈劾省長案。省長解散省議會。須得參事會同意。呈大總統。咨交參議院議決。其犖犖大端。如此而已。彼此皆以爲未允。然地方制度之爲憲。實基於此矣。護法軍起。國會移廣州開會。雖於憲法復有討論。終不能就。是時軍政府首席總裁岑春煊。兼領內務。以爲西南各省。當勵行自治。以風天下。因召集地方自治會議。電護法各省。派代表列席與議。詳切研究。湖南則派陳強爲代表。並徵聘有學識者李劍農等。條理其事。而湖南方苦張敬堯苛暴。踞有全省幅員之半。不得遂行自治。湘人走南北政府。乞去張者。日接踵於道。北

軍第三師師長吳佩孚。領兵駐衡陽。與湘軍夾耒水而守。互通使命。號爲和協。積不懌於張。於是軍政府以國會議員兼領府秘書鍾才宏爲代表。詣衡商佩孚退師。當是時。段祺瑞爲西北邊防督辦。新練邊防軍。其黨徐樹錚。任邊防軍總司令。王揖唐長新國會。組安福俱樂部。兩人左右提挈。號召徒黨。威制中外。鬻權舉債。不可縷指。國人莫不戟指而視。而歐洲和會方始。威爾遜總統倡國民自立自決。永久和平之說。震撼全球。我國各省自治之聲。因之蔚然四合。湘人驅張運動更激。九年五月。吳佩孚乘國人集矢安福系之潮。由衡州旋師而北。約同馮玉祥與奉天巡閱使張作霖。連兵翦滅邊防軍。解散安福黨。湘軍因吳退之後。大舉進攻。六月。張敬堯敗走。總指揮趙恒惕。進收長沙。連戰克岳陽。總司令譚延闓。自永州入主湖南之政。而粵軍總司令陳炯明。方起而排桂。由潮汕擊走廣州督軍莫榮新。軍政府至是瓦解。當南北兩軍相持於湖南也。各擁數萬或十餘萬之衆。勝敗迭更。進退三復。列屯置守。經涉四年。人民創痛甚矣。張敬堯逐走後。湘之人有主張超湖南於南北政府之外。建

爲緩衝地帶。廢督廢兵。南北均不得加兵湘境。湘亦不與南北政爭。勵行自治。僑寓京津滬湘人。集會研究。咸促自決。函電紛集。軍政府乃派遣國會議員兼財政部次長歐陽振聲。回湘接洽。國會議員李執中。周震麟。亦同時回湘。趣延閻速決自治。爲擬廢去督軍總司令。省長民選。行參事制。屬草電文。卽此所稱爲禡電者（語見導憲篇附錄）。時民國九年七月。距張敬堯去湘後一月也。電稿出。震麟手。或謂止於報章披露。或謂爲快郵代電發出。疑未能明也。然譚稱總司令則如故。湘人士之旅京者。如熊希齡。郭宗熙等。以爲湖南宜及時自治。有所創造。可逕由本省制定自治法律。因擬具湖南自治大綱。湖南省自治根本法。寄湘督促益力。省議會暨各公法團。競起應之。九月。延閻乃召集各界會議。擬由省府委員十人。省議會公推十人。會草自治法。各公團不服。請願召集人民憲法會議。省議會則議由會制定憲法會議組織法。延未能決。是時省議會持自治尤力。指政府無誠意實行。逡巡敷衍。國慶日。有市民數千人。擁至省議會。撕毀旗幟。並毆擊省議員。人咸指謂袁家普及省署教育科長方維夏等所導引。以快

意於主自治者。省議會因是咨請懲辦。政府不允。十一月延闈去職。總指揮趙恒惕繼任。省議會選舉第十二區司令林支宇爲臨時省長。支宇既就職。擬設參事會。乃咨省議會選舉參事。而議員之冀得參事者。則結集多數人發誓。以抽籤定當選人。及揭曉頗失人望。偵知爲抽籤之故。因共非議。參事會遂寢。由是始創議省自治法。而省署內務科長雷鑄寰指爲內務。主由科專辦。恒惕聞之。甚不謂然。以爲此舉不惟關湖南全省安危。實可推及全國。宜尊重其事。因與支宇定議。由軍民兩署協同主持。而歸其制定之權於人民。設立籌備處。置主任。由兩署聘請。俾獨立經營。以示不相隸屬。畫制定程序爲三步。由富有學識者起草。以各縣人民代表審查之。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遂草具籌備自治大綱十四條。咨交省議會事定。人民翕然稱頌。十年一月。省議會議決爲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都十八條。轉咨省政府公布施行。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

第一條 湖南人民爲促成省自治根本法起見。特由湖南政府設立籌備處。籌備後

開各項事宜。

一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

二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

三 總投票。

第二條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由籌備處聘請富有學識經驗者組織之。

第三條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以十三人爲限。

第四條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時，全省人民，得以書面爲意見之陳述。

第五條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之起草期間，爲一個月。

第六條 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所提出之草案，由籌備處，交由省自治根本法

審查會審查之。

第七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由籌備處電令各縣知事，召集縣議會，依左列名額，

公推各縣士紳之具有學識經驗者組織之。但國會省會議員及各機關供職人員，



均得被推。

一等縣 三名。

二等縣 二名。

三等縣 一名。

各縣縣議會有未成立者，得由縣知事召集各法團推定之。

第八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會員，取無給制，各縣得就本籍士紳推舉，其無相當人員在省者，被推之人，須於開會前蒞省，不得因少數人不到會，致碍進行。

第九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之審查期間，爲二十日。

第十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遇有疑義時，得邀集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會員，蒞會解釋之。

第十一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對於原案條文，如有認爲未完善者，得修改或增刪之。



第十二條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審查之結果，交由籌備處，付全省人民總投票表決之。總投票未施行以前，得派員分途宣講。

第十三條 總投票之期間，爲一個月。

第十四條 總投票之方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經全省人民總投票表決後，以湖南政府名義公布之。

第十六條 所有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經費，籌備處編製預算，交由省政府開支。

第十七條 籌備處章程，由省政府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由是設立制定省自治法籌備處。軍民兩署，合聘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爲籌備處主任。依法進行。



制憲篇第二

趙恒惕林支字素相得。共傾力於自治。竟內寧謐。十年二月。支字忽偕僚屬數人。挈妻子。乘夜走漢口。臨行。始發電辭職。職權交政務廳長馮天柱代行。恆惕聞之。卽派人赴漢。挽勸。使者數輩。終不返林之去。或謂爲譚派將施以報復。懼而逃。或謂爲困於餉需。蓄意蓋早。恐辭見尼。故省議會以省政無主。改選省長。趙以大多數被選。許兼職。恆惕既就任。更促籌備處進行。毋怠。通電各省。申明創制自治法本意。請同時並舉。語在聯治運動篇。協同籌備處。先後電徵國內名流。及本省公民。對於自治法之意見。依章程。聘請海內富有學識經驗者。爲起草員。王寵惠。汪兆銘。王正廷。蔣方震。章士釗。楊冕。彭一湖。均與選。而熊希齡。汪貽書。郭宗熙。范源濂等。尤多所建議。以爲起草時期。重在學者。延聘得人。必可速竣。所慮者。審查員人多類雜。或有稽阻。屆時。希齡等當赴長沙。力任疏通聯絡之役。以期早日告成。頃源濂約旅京同鄉。主持自治。公同討論。僉以此次

湘省自治爲各省先。必須達到聯省制度。而後湘之自治基礎。乃可鞏固。因荐山東丁世嶧、江西湯漪、安徽高一涵、浙江沈鈞儒、蔣方震、貴州蹇念益、雲南張耀曾、四川李肇甫爲起草員。並推代表胡翔雲、劉馥。卽日回湘。陳自治法意見。譚延闓自滬寓書。亦言延聘所及。皆一時物望之士。大業制定。垂聲無窮。凡在湘人。所同仰企。然被聘者。或應或謝。卒定李劍農等十三人爲起草員。三月二十日起草委員會。集麓山始事。麓山者。衡山之支脉。舊有嶽麓書院。民國以來。改工業專校。與省垣相望。而間以湘水。起草委員。以其地隔絕。閒靜無擾。於學理上。可探幽選勝也。故擇處焉。其屬草時。往復討論。至再至三。內容殊秘。莫得聞。時人頗共非議之。及期告竣。憲草露布。輿論始爲之翕然。計湖南省自治根本法草案、暨省議會組織法、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省長選舉法、法院編制法、縣議會議員選舉法各草案、共六種。於閉會日。由主席委員李劍農、交由籌備處三主任。通告完成。

省自治法屬草時。籌備處按依章程。通電各縣知事。暨籌備自治分處。召集縣議會或

各法團慎選審查員。促令到省集會。函請省長草訂總投票法。咨省議會及早議決。省議會議員陶懋頤。並因湘人徐佛蘇電商籌備處意見。以爲湖南省自治根本法。字冗義贅。宜更爲湖南省憲法。連同總投票法。咨省長公布。轉函籌備處施行。由省憲法之名始定。四月二十二日。省憲法審查會開談話會。制定審查規則。依規則選舉熊希齡爲審查長。仇鰲劉揆一爲副審查長。希齡先有約回湘。任疏通聯絡。審查長之相屬。固由其名重。亦共佩其熱心也。揆一於法制。主瑞士委員制。王克家胡曜等和之。四出鼓吹。聲勢頗盛。然多數則主獨任制。兩派對抗。互相辯論不撓。希齡至。主獨任。由是委員制說頓沮。揆一以主張難申。謝病去。補撰王克家繼任。克家既任主席。乃聲明義不宜偏執。委員制論益衰矣。五月十三日。審查會開預備會討論。時委員說雖寢。而德謨克拉西思潮。方瀰漫海內。審查員多嚮往之。盛主議會政制。務橈省長權。於高級官吏。一切施以選舉。爲廣政權競爭。預選司長二人。省長至七人。行普選制。拓議員名額。爲一百六十六人。每縣至少應占一名。所定公民總投票。凡十餘見。甚於原案之鑿空學。

理多矣。一時提案修改者雜出。甚者於一案文。多至十餘起。議事梗塞難進。及議省議員名額分配。湘西南審查員合謀。冀於議會將來占優勢。湘中審查員覺之。乃藉爭表決疑義。全體辭職。會議停頓者匝月。籌備處主任往復調解。八月一日。復開預備會。大體完議。二十日。正式會開始。依法三讀通過。繕成正本。都爲六冊。鈐蓋審查會印信。各審查員并署名蓋章於末。於九月九日閉會。賫送籌備處。

籌備處收受審查會審定之湖南省憲法及附屬法後。印發各縣。每縣特派宣講員一人。詣各地宣講。編就白話講稿。暨總投票方法。寄各籌備分處散發。又念總投票繁重。恐誤程限。因各加派一人。詣各縣協辦。定十一月一日起。舉行投票。至月底。陸續電告。總計可字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五票。否字五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票。得大多數可決成立。十二月十一日。籌備處乃繕具湖南省憲法及附屬法五種。函之楠篋。裝以黃綾。簇以生花。羽葆鼓吹。輿送省政府收受。夾道觀者。莫不驩呼萬歲。十一年一月元日。省長特設禮案。敬謹親書公布令。公布施行。以示更始。全省各縣鎮。大慶

三日。前之省長民選及參事制。爭之而不能得。言之而未嘗行。一旦定憲。進爲議會政制。以此視彼。則筌蹄矣。嗚乎。世變之蛻化。其可勝道哉。

是歲省自治潮流極盛。時賢倡導。各省風動。趨之若鶩。湯漪著省憲建國議。丁世嶧有省自治根本法大綱。北京大學教授陳啟修。撰省自治組織法新論。並表解。附擬四川省自治組織法。張耀曾私議雲南省憲法草案。皆推勘法理甚悉。章炳麟論自治。尤力持本省人治本省之議。痛斥軍閥侵畧。而以各省自治爲第一步。聯省自治爲第二步。聯省政府爲第三步。不容假藉。時孫文在廣東。亦宣言省各制憲。且有改軍政府爲聯省政府之議。聯省自治空氣。溢海內矣。順直省議會。則電請各省議會。選代表集上海。共同制定省自治法。俾立法有統屬。於實行可免紛歧。雖少有應者。而各省之進行。自若。貴州總司令盧燾。省長任可澄。謂已從事憲法會議之組織。確定根本大法。廣西省議會及總司令譚浩明。電告自七月一日始。由議會臨時會。討論進行方法。山東省議會。訂立省制大綱草案。擬省長選舉。參事會主行政務。於國憲未成立前適用之。亦卓

然自治也。江蘇初訂省制大綱。繼立制憲規程。亦既審查。而陝西省憲法會議組織法。江西省憲法制定規程。則且進而議決。待公布矣。四川一二兩軍軍長劉湘但懋辛。宣布自治三事。矢言中華民國合法統一政府未成立以前。川省完全自治。以省民公意。制定省自治根本法。行使一切政權。對於南北任何方面。決不爲左右袒。對於各省。繼續維持親睦之交誼。永不許外省軍隊侵入本省境內。其省議會已議決省憲會議規程。定由議會起草。付公民總投票表決。而重慶復有全川自治大會以聲援之。可謂壯已。廣東總司令陳炯明。尤傾心聯省自治。於五月八日。成立起草委員會。草擬省自治根本法。通電西南各省。商權聯省自治之方。以爲進行。當分爲兩期。第一期。以各省聯合爲主。一面由各省自定省憲法。一面由各省推舉代表。集合於一定地點。以爲聯省憲法之研究。在此期內。各省自由發展。以植自治之基礎。並先以謀國事之解決。第二期。則制定發布聯省憲法。以確定聯省政府與各省之權限云云。而是時浙江善後督辦盧永祥。省長沈金鑑。自徐世昌總統當國後。同與西南各省。不受北京政令。浙民承

望意旨。謂可制定省憲。行自治。因竭力赴之。永祥加贊許焉。且時以浙江制憲自治。號於各省。爰成立憲法會議。經始五月。至於九月。成省憲法及施行法。計共二十五種。定行政爲委員制。并於是月二十二日。依省憲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之規定。由憲法會議。選舉蔡元培、盧永祥、虞和德、王正廷、朱慶瀾、沈金鑑、黃郛等九人。爲省憲執行委員。然所創行。變置過驟。以故永祥、金鑑。咸登報謝不受。浙憲卒被廢止。自是各省。亦無復聲息矣。竟成者。獨湖南耳。

當各省自治熱激宕中。人民耻其本省不得同舉。多欲謀自決。湖北督軍王占元。督鄂八年。惟威虐是聞。鄂人積怨尤甚。陰自團結。累派代表。乞湘出師爲援。湘政府迭開軍事會議。定議援助。是年七月。旅湘鄂省軍民代表。宣布湖北省自治臨時約法。依法舉蔣作賓爲省總監。以孔庚領自治軍。湘政府乃命第一師師長宋鶴庚。任援鄂總指揮。統一二兩師。出岳陽。進擊湖北。并約川軍。由夔巫順流東下。以發動稍急。川軍未及如約。湘軍連戰。克羊樓峒諸要隘。進拔嘉魚蒲圻。至咸甯。迫武昌。王占元震恐宵遁。吳佩

孚自洛陽率師援之。陰調兵艦。載軍西泝。遶出湘軍後。攻占岳陽。湘軍首尾不相應。敗績。迺勉行成。岳州自是爲北軍所據。時方溽暑。湘軍奮勇搏戰。不憚艱險。英名溢海內。然死亡泰半。元氣已大耗矣。

儻是役果奏膚功者。則湘鄂聯爲一氣。輔以庸蜀。形勢必當爲之一變也。惜哉。敗後。兵頗散亂無紀。將帥家往往被劫。省垣一日數驚擾。恒惕力持鎮定。迺漸平。各師旅長至是頗自懲艾。多乞退。恒惕一一慰留之。而自引咎。向省議會懇辭。請另選省長。議會責以收拾補救。勉行省憲。不得遺艱於人。堅不許。方戰劇時。省憲法審查會。持意見不相下。及敗聞至。始得調協會復開。議事大進。人頗訝神速焉。豈所謂外憂內甯。相爲倚伏者耶。

施憲篇第三

憲法實施。第一步爲省議會改選。省憲採全民主義。賦予省議會權能特重。以故湘人之負辯智者。爭投於省選。十一年一月。委彭允彝爲省議會選舉事務所所長。允彝長沙人。衆議院議員。夙有聲國會間。尤服膺民治。辦理選舉頗認真。按期三月蒞事。及揭曉。省議員人選。凡軍警政法教育紳商醫工之人。靡不網羅。科第則秀才以至翰苑。官階則邑令以至省長。而爲國內外各專科畢業者。往往而是。時言省議會人才之盛。前此未之有也。然入選者。交通進化之地。競爭烈而耗費亦多。長沙衡陽等縣。每一議員。輒一二萬金不等。甚者至於破產。而愈閉塞。則愈反是。普選制度。在外國則須民識。在我國則操縱於鄉鎮團總保甲之手。而普通之選民。不過問焉。仍與間接選舉無異。但各地選舉熱。大進於民國初元時矣。五月。新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選舉林支宇爲議長。雷鑄寰孔昭綬爲副議長。支宇前走漢口。流寓上海。與譚延闓積不睦。有說以回湘

助行省憲者。支宇深然之。因投選省議員。被舉爲議長。恆惕以同主義。極優禮之。與謀憲治。六月。省議會預選譚延闓、趙恒惕、熊希齡等七人爲省長候補當選人。依省長選舉法。組設選舉總事務所。而以彭允彝爲選舉總監督。主其事。八月。各縣縣議會決選揭曉。趙恒惕以大多數票。當選湖南省長。先是決選初。候選省長熊希齡、李漢丞、彭允彝、宋鶴庚等。咸謝不應選。獨延闓與爭。延闓治湘久。多黨援。其於決選形勢。蓋優。黨徒四出。加之以聯通。濟之以遊說。成敗故未可知也。乃決選時。其親信陳嘉祐。忽於湘粵邊地舉兵。寇擾永郴桂各州邑。人民頗疑延闓以武力爭選。信望爲之墮落。世謂趙之當選省長。陳嘉祐實有以助成之。九月。趙恒惕就任正式省長。時省議會已選出七司。每司二人。省長乃擇任吳景鴻爲內務司長。袁華選爲財政司長。李劍農爲教育司長。唐承緒爲實業司長。徐鍾衡爲司法司長。楊宣誠爲交涉司長。李右文爲軍務司長。李芑被舉爲高等審判廳廳長。蕭度高等檢察廳廳長。陳強審計院院長。七司司長。互選李劍農爲省務院院長。十有二月。行政司法各機關。依省議會議決之組織法。次

第完具。

七司兩廳一院之選舉。可謂蕃且重矣。省議會內社團。有誠社。任社。卷施社。求是學社。議案討論會。各名目。道雜而多端。競爭公開。情感萬變。凝結不易。得人爲難。以國會投有範圍之同意票。往往不能遽就。山東江蘇省議會之議長選舉。竟終年不能成。新政府之產出。議者頗憂其難。方開選舉會前。候選之司廳院長。蠶起運動。讌飲會集。日必數起。或十餘起。車水馬龍。徹夜不息。拜刺請柬。雲披霧散。問街僻巷。莫不有議員之車塵焉。信一時之驕子也。其敝也。或至以金錢相授受。但亦有不得被選者。選舉結果之速。頗爲社會讚賞。然醜聲亦四揚矣。此憂國之士。所爲太息於民治之難也。

省憲既實施。總司令官署廢止。戒嚴亦准省議會咨請撤銷。政事移於省務院。省長受成而已。先是省垣自驅張後。恒在戒嚴中。戒嚴司令部。幾於常設。宵行者。無口令不得通過街巷。商民率夜十時收市。習爲常。既解免。無忌克。酒樓妓院。時乃徹夜不能自休。省長往往雜行市民中。人不以爲異。其後詣西教士遵道會。有男子。自人叢中擲炸彈。

狙擊死一弁。始稍稍戒備矣。省議會以新政府設施對議會負責。乃趣省務員出席。宣布方針。催交本年預算案。盛請裁兵。省務院疊開政務會議。始定議。軍費歲出七百餘萬。地方法院分期成立。以次達於普設。完成司法獨立。財政先從劃清新舊入手。設財政清理處。彙案咨交議會。並出席說明。議會依省憲附則拒駁之。議減軍費爲月五十萬。各級法院宜卽普設。軍務司長執不可。司法司長徐鍾衡於就職初爲欲安插司法界人員。主普設法院。而省務院長李劍農以費絀才乏不允。至是徐得議會助。因與李相撐拒。益欲普設。然湖南財政積用兵之故。軍費擴張。常不足以裕行政。大抵湖南歲入不足千萬。自治後截留鹽稅約四百餘萬。而軍費歲糜三分之二焉。始延闔治湘。軍少而制用無度。輒倚湖南銀行紙幣以供其揮斥。至民國五六年間。銅銀元票幣日益低落。錢文大亂。政府爲求維持。彊定官價。不准民間折扣。於是市場始有明盤暗盤之分。程潛當政時。銀元票短至五六折。銅元票一串抵二三百文不等。物價騰踊數倍。張敬堯入湘。因下令廢止之。別立裕湘銀行發行紙幣。而舊紙幣之在民間。不下五六

千萬忽成赤立。人民破產以萬數。莫不畏惡紙幣。遂相戒不用。敬堯以暴威劫之使行。及其敗廢。損失又不資矣。湘軍在湘南。爲贍軍用。更發永州新幣。超徵各縣田賦三四。年不等。長沙克復。挾其幣以入。而短折尤甚。林支字爲省長。迺增收鹽斤口捐。歛燬之。而助商會籌設通商銀行。假以紙幣發行權。以求金融之舒活。然往往不能應兌。旋即倒廢。是時軍費。原爲陸軍一師。延闈畫全省爲十二防區。以吳劍學、羅先闈、謝國光、張輝瓚、蕭昌熾、李仲麟、陳嘉祐、劉叙彝、田鎮藩、李韞珩、林支字、陳渠珍爲區司令。各統其兵。分鎮各地。未幾。蕭昌熾被刺死。李仲麟潛兵入長沙。延闈自免去。而仲麟亦旋以驕縱不軌棄市。趙恆惕繼爲總司令。改立兩師。以宋鶴庚爲第一師師長。魯滌平爲第二師師長。林支字舉省長。以唐榮陽代之。民財兩政。積爲各區司令把持。故時有十小諸侯之目。趙任省長。乃廢區司令制。罷免李韞珩、陳嘉祐。因以吳劍學爲寶慶鎮守使。羅先闈爲零陵鎮守使。謝國光爲衡陽鎮守使。唐榮陽爲澧州鎮守使。蔡鉅猷爲沅陵鎮守使。併領叙彝鎮藩兩旅。改陳渠珍爲湘西巡防統領。領鎮筸兵防邊。以張輝瓚旅編

入第二師。援鄂後。張輝瓚趙鉞兩旅亡散。因并裁廢。先闔致仕。則廢零陵鎮使。以其兵屬國光。至是軍政漸始整肅。年減於前。四百萬矣。然謝吳蔡三鎮防地內租稅。泰半留以濟軍。知事計吏。皆爲所保任。施政計畫。往往格未能舉。政府得直接收入者。厘省城附近各縣。暨各釐局。因時仰給於造幣廠鑛務局焉。而雙銅幣。因以鼓鑄而益多。長幣政者。爲計取贏。雜以鋅鉛爲它巧。並偷減其重量。以故拒用於省外。而市物益騰貴。省議會堅請停鑄。省長爲順民請。輒一從之。而各官署食用告匱。又復鼓鑄如故。鑛務局爲胡瑛總理。議員多惡之。迫請政府罷免。而助之者亦力與抗爭。以故此二事。常爲議會喧囂種子。釐金自姜濟寰長財政。爲求集鉅款。供軍用。募能預納比較稅額者。任爲局長。於是各局扞子。相互釀金爲包辦。扞子團流毒。因始於此。此後雖竭力矯正。然每一局長更替。扞子團恒爲之宰。供獻進身費及月費。視其局稅入之肥瘠。爲高下焉。局長時出其餘。以要結於有大力者。扞子則憑局長之勢。而以取償於商民。一貨之征。往往超正供什佰。局長六閱月一任。無不飽載而去。貪鄙者咸百計媚取之。其稍自致

清流。則岸然不顧也。政府患其弊。謀裁併局長。撤銷複徵。改行統稅。省議會爲議定條例。累請實施。而辰寶各鎮擁兵坐大。把持稅政。視防區以內收入爲私有。以故統稅迄未能舉。及護憲後。雖裁減三鎮。然新增三四兩師。一鎮守使。歲糜略相當。或且過之。而民間之困敝。又更甚矣。田賦鹽稅。莫不提前抵借。以奉軍旅。而司法教育。各行政經費。恆數月不名一錢。官吏相見。大都嘆息互言其苦。卽至兵士。亦往往二三月不得放餉。除節關外。全省各機關。平時皆曰唯食用是急。然以積蒂欠之故。兵額多。張空籍。學校法院。則拓大預算。實不能舉。而名欠益鉅。是故軍餉不實。新舊不截。則財政無由整理。財政不能整理。舉凡吏治。實業。教育。胥受其敝而已矣。自來長財政者。頗推鍾才宏爲能。才宏精敏。善布畫。凡遇年關。無不迫商家借款解救。而才宏獨否。臨事措置裕如。以故財政廳具頭緒。然卒爲實力者沮去。人頗惜之。一槍一餉。爲湖南軍財兩政宿題。去歲各軍隊槍枝。始委員點驗一周。軍費爲之小貶。但亦終不得覈實。而紊亂如故。困竭如故。民國十年。旱大飢。政府爲工賑。委託華洋籌賑會。興修長寶路。行汽車。以益民。已

竣工湘潭。由湘潭至湘鄉。但敷沙石而不克再舉。於是政府感於兵工築路之利。思完成潭寶。西達洪江。南達衡郴。永以通黔桂粵之湊。因制定省路局條例。省長自爲督辦。各師長鎮守使爲會辦。任鍾才宏爲總辦。已而各州邑被水災。占全省幾三分之二。民多饑乏。政府乃虛省帑。發倉廩。以振。猶不足。又遍募省內外豪富人相捐助。紳耆競起營救。函電奔嘯。日不暇給。使者分部拯濟。冠蓋相望。費以鉅萬計。公家重困。省路局未得設立。僅續成湘潭至湘鄉一段。他有興作。未遽觀成也。於是始一意改新長沙市政。趣市政公所總理曹典球。趕修環城馬路。不得仍前玩愒。令警察廳長劉武。督限商民讓寬街道。自一丈以至二三丈。各有差。馬路寔具基礎。街衢間則已闌闐一新。不虞雍闕矣。恒惕念本謀不立。不足以爲善國。復於本年二月。召開軍政聯席會議。文官各司司長。審計院長。武官旅長以上。皆與議。謀軍財兩政根本釐正方法。議決軍官分現役預備役兩種。退職者歸預備役。額限旅團數目。再由省署派員。點驗各軍槍械一次。核減各項經費。截清舊欠。力行預算。禁止自由提撥。設軍事參議院。籌畫軍務軍計。於是

撤廢第七旅、第十旅、第十二旅、第十六旅。及衛戍司令部、岳州守備司令部。編併其兵於各師。會有事於湘西。未及備舉。恆惕當政。迄今幾四五年。施憲已來。政事主於省務。院長李劍農。力未能舉其職。唐巘吳景鴻繼之。亦碌碌未有以見。今省憲修正。仍歸其權於省長。復不能殫精竭力。修明政刑。聽任武夫自咨。羣僚洩沓。匪惟無以執讜慝之口。塞自治之名。宏聯治之勸。而財用匱濫。人民枯瘠。匪盜橫行。卽人不我害。亦趨於自踣已矣。官所以爲政。無政焉用官。兵所以衛民。無民焉有兵。湖南自驅張後。固已連年不靖。未嘗問兵事。軍政財政。訖不得紀理。然蓋嘗不由於有權位者。自便自安之過。今也閒暇。能本其汲汲求治之心。而主之以堅決。及時明政。予以觀視天下。是豈惟湖南樂國也哉。

湖南憲治史卷上
施憲篇

二六



護憲篇第四

湖南自立憲後。銳意自治。於南北無偏倚。孫文復入粵。再立軍政府。自任海陸軍大元帥。欲假道湖南出兵。以討北總統徐世昌。已蹕節桂林矣。趙恆惕聞之。數使李漢丞袁華選請改道。憑陳湘歷年苦兵。乞毋破壞省憲。乃改江西。然竟無功。未幾。曹錕逐世昌。迎黎元洪復任。恢復國會。因請歸我岳州。以全省憲。十二年三月。北師退岳陽。至是憲治之信望益盛。然譚延闓敗選後。外間頗流布趙家憲法之謚。憲法不良之聲。且鼓煽於軍旅。議廢棄。時延闓已入粵爲府秘書長。疊遣使修殷勤於第一師師長宋鶴庚。第二師師長魯滌平。衡陽鎮守使謝國光。寶慶鎮守使吳劍學。沅陵鎮守使蔡鉅猷。而陳嘉佑且潛入湘西。宋魯謝吳諸人。屢集湘鄉會議。林支宇亦派代表與議。吳謝等欲迎譚傾趙。魯林依違其間。宋主調停。未卽決。而湘西不穩之耗頻傳。省內外咸震動。十二年七月二日。恆惕召軍事會議。決進止。宋魯謝吳均主免鉅猷職。始定計。裁去沅陵鎮

守使調鉅猷充陸軍講武堂督辦。以田劉兩旅分屬一二兩師。鎮署直轄部隊。著吳劍學編併。令布鉅猷發兵距守關隘。省政府下令討之。復戒嚴。鉅猷急。因電延闈廣東求援。出鴉片稅三十萬元賂宋魯謝吳及林支字李右文等爲助。廣州孫元帥乃陰命鉅猷暨宋鶴庚魯滌平吳劍學謝國光陳渠珍皆爲討賊軍軍長。命延闈爲湖南省長。兼湘軍總司令。先以勞軍使名義輕騎入湘。延闈黨與聞之莫不踴躍紛紛潛往迎迓。省議會副議長雷鑄寰亦託故前往。人心滋亂。鶴庚乞就醫走漢。支字滌平深相結。謀操縱譚趙間。取代軍民兩政。因盛倡和平論。謂吾民喘息未蘇。實不堪再罹鋒鏑。爲鉅猷延闈張目。時人頗惑之。省議員李毓堯等與爲應和。因有兩幹兩不幹之議。蓋趙譚兩立於勢有不能於憲所不許。兩不幹則支字滌平之奸售矣。恒惕爲求弭兵。迺泐支字與陳強詣滌平湘潭商調解。議定鉅猷必罷免。所部兩旅歸延闈節制。勞軍畢。延闈卽回粵。恒惕依法解職。選延闈爲省長。還報趙然之曰。如此則省憲保全。戰禍不作。個人進退。夫何恤焉。卽書遺延闈曰。竊恒惕謬承知遇。擢領湘政。三年以來。累蒙教言。俾資

遵守郵賤電簡。無日無之。惟自節旌入粵以後。屢函奉告。不蒙示復。而道路傳聞。奸人造謗。政局呈不甯之象。部曲啓驚懼之心。困難情形。有不能不詳求察亮者。夫省憲不善。恒惕既已身陷痛苦。豈不深知。然其不善在條文。並非省憲自治主義之過。今茲國無主政。各省所挾持者。雖不同。而大多數趨勢。悉集於省憲主義之下。湘爲先進。豈可妄自菲薄。且非恃此。不足以立於國中。自古建業名流。寧可以身殉主義。不肯以主義殉祿位。公爲創造省憲鼻祖。度必不棄前言。蔡使鉅猷。歷任湘西。形同割據。販煙苛稅。招匪虐民。蹟其罪狀。罄竹難書。政府寬予優容。冀其悔悟。而竟不可得。不獲已。乃有調任講武堂之令。尤復抗命稱兵。通電海內。稽此征誅。成何世界。政權何恃。威信爲先。古今萬國。無渝此旨。若事遷就。則以後湘局。無論誰何在位。決不能有所統率。恆惕庸庸。未嘗學問。十年來。幸辱提携。叨蒙教益。平昔所事。或有未能盡承德意之處。惟此二者。竊斷斷然以爲非保全主義。不足以立湘。非維持威信。不足以治湘。正在有懷莫白之時。何幸福曜南來。得所請訓。謹託某君趨叩旌前。尙祈俯賜南針。俾年來粗定之三

湘不至重罹禍難。則公之造福桑邦。豈其有艾。恒惕飽經憂患。自知非世長才。戴磨舞劍。久已難堪。但冀法權鞏固。塵市不擾。亟當依法求替。遂我初服。此志此心。有如天日。卽希垂愛。不盡欲言。別由支字強電徵延闈同意。延闈不答。則馳入衡陽。於八月七日。通電就孫元帥特任湖南省長兼總司令之職矣。於是鄭鴻海等八團長。聯電請靖亂。以固省憲。而輿論益憤恨。責政府聽任奸人持和議。優柔蘊亂。省議會議員荆嗣佑等八十餘人。通電斥延闈。共維省憲。王克家等七人。願以身殉憲。政府知戰事不可復免。爰叙具蔡譚叛變原委。於十一日。咨省議會詢護憲良策。議會特開緊急會議。決議咨請政府實力制止。并電省內外請求維護。支字計不得行。卽晚避往漢口。於是省長乃料簡師徒。戒勵將士。頒發戰時符號。上書省長訓令。蔡逆抗命。破壞省憲。努力殺賊。護憲救國。凡二十字。於省署設護憲軍總指揮部。恒惕自任總指揮。布告用兵旨趣。曰。吾湘制憲自治。一在爲聯治統一立基礎。一在爲湘省人民圖休息。自譚前省長首倡此義以來。林前省長與恒惕繼任。堅守此旨。進行未敢或渝。故年來對於國家全局。除時

陳聯治建國之議。作聲應氣求之請外。從未敢輕涉兵釁。各鄰省亦知爲吾湘人民之公意。對於湘憲。未嘗或有蔑視。加以輕犯。月前調任講武堂督辦蔡鉅猷。假竊名號。稱兵抗命。曾經下令討伐。至今尙未爲軍事激烈行動者。亦以恆惕希望和平甚切。不欲以兵事重累吾民。跡雖近於優容。實則冀其悔悟。不圖蔡逆蓄禍既深。弄奸益肆。利啗巨鎮。共謀破壞。猶恐奸計不遂。因假手於一二失意流寓之黨徒。擁首倡制憲自治之人。爲根本破壞省憲之舉。日前道路傳聞譚前省長已由粵起程回湘。將另組湘政府。恆惕竊以爲制憲自治。由譚倡始。憲雖不由彼成。勛德自在人心。雖叛將黨徒如何勾誘。攘奪權位之私。如何熾烈。諒不爲此矛盾禍湘之舉。乃忽於陽日由衡通電。謂延闈奉大元帥令開。特任爲湖南省長。兼湘軍總司令。此令等因。遵於卽日啓用印信視事。特此電聞。譚延闈陽叩云云。夫吾湘託命於省憲旂幟之下。在國憲未成立以前。不受任何方面之干涉。久爲國人所共喻。縱令省憲有未盡完善之處。不難依法定程序提案修正。今以一紙電文破棄之。而復出於首倡制憲之湘人。此誠吾湘之大不幸也。恆

惕受湘民重託。未敢輕弛職責。於蒸日咨請省議會討論。旋准咨復。畧謂省憲爲吾湘民意所構成。且爲我中華聯省建國之基礎。對於此種毀憲行爲。政府應以實力制止。恒惕德薄能鮮。久欲退休。以讓賢能。今忽構此奇變。尤惴惴不知所措。惟湘憲自彼倡之。由三千萬人民成之。苟由恒惕坐視彼倡之者。旋即毀之。彼縱無愧於心。恒惕何以對湘民。何以對代表湘民之議會。且彼方逆謀既深。軍行甚急。一方已由蔡逆進逼常德。一方將由衡寶進窺長沙。輿情洶洶。莫可遏抑。恒惕徘徊熟思。惟有將個人情感之私。與自身利害之圖。一切捐棄。謹依省議會咨復之旨。視政府實力所能及。與毀憲之人相見於疆場。兵釁之開。非恒惕初意。實由毀憲者迫之使然。尙冀國內賢明。曲予諒察。並爲精神上之援助。湘民幸甚。聯治統一之前途幸甚。乃任陳渠珍爲第一路指揮。唐榮陽第二路指揮。唐生智第三路指揮。賀耀祖第四路指揮。劉鏞第五路指揮。葉開鑫第六路指揮。楊源濬第七路指揮。鄒序彬第八路指揮。分道進擊。辰州衡陽。免謝國光衡陽鎮守使。吳劍學寶慶鎮守使。

八路指揮。能致力護憲者。獨有開鑫。耀祖。生智三人。鏘隸滌平。不欲顯違其意。乞病假。榮陽從支字持兩端。渠珍保永保十縣。又力不足討蔡。源濬序彬。新起無兵。戴空名而已。而延闈包有湘西南及寶慶。滌平軍湘潭。又持異議。陰助延闈。獨其團長袁植葉琪主護憲。將士復樂從之。滌平因是宣言嚴守中立。有朱耀華者。第一混成旅團長也。奉調至前綫。耀華誦延闈參謀長張輝瓚爲甥舅。輝瓚誘降之。並令第一師參謀長方鼎英。誘礮兵團長黃輝祖俱叛。九月一日。耀華輝祖中道折回。連兵襲長沙。長沙空虛。不能禦。恒惕獨從馬弁數人。衝圍出南門。走醴陵。行收兵至瀏陽。各官署人員星散。輝瓚鼎英相將入長沙。使數輩迎延闈。延闈懼不敢前。是時省軍葉部已克衡陽。賀唐兩部。方合趨沅陵。生智軍次鄭家驛。與蔡部連戰累日。破其左翼。敵右翼亦聞風遁。忽報常城爲唐榮陽所派援軍兩團叛。攻急。守兵少。生智因卽回師擊走之。又聞長沙已不守。乃集輜重整軍東下。並電約耀祖於湘陰營田會合。定議分三路同趨省垣。而開鑫亦已棄衡陽。由攸醴返擊。十三日。護憲軍克長沙。朱黃遁走。葉賀唐三指揮。始更議進討。

之計。劉指揮劍。自漢口來會。省長復回省垣。榮陽因賀唐退走。遂叛趙附譚。蔡鉅猷乘勢倚其後。連陷桃源。漢壽。益陽。沅江。甯鄉。遂陳兵湘水西岸。省防自湘陰上泝至株州。延袤二百餘里。以賀指揮任防守。葉唐所部出擊。護憲軍官唐義彬等。乃聯合宣言曰。湖南襟帶川粵。控扼江湖。本軍事所必爭。蒙兵燹爲最酷。譚畏公昔主湘政。實首倡自治。禍電具在海內共知。趙林維之。遂成省憲。無非本保境安民之旨。謀撥亂反正之基。大法告成。全湘稱慶。納省政於軌物。以民意爲從違。人民有直接選舉之權。政府由代議機關產出。憲典具在。章目燦然。非可漫誣。不容假借。豈意實施未半。釁亂旋生。昔時倡導制憲之人。不惜躬爲毀憲之舉。出爾反爾。疑前後爲兩人。毀之成之。徇利害於一己。岬端猝起。生民何辜。如以法意未善。則人民依法有修改之權。如謂人謀不臧。則議會依法有糾彈之責。推原立法之意。本爲弭患之圖。欲使事政爭者。不出以兵戎。握兵柄者。難肆其暴亂。儻以武力爲可恃。法治爲無憑。則典重兵者。人人謀取代之心。專閫寄者。日日作非分之想。其奚以輯安黎庶。綏靖疆圉。且政柄所存。賞罰必信。人道不泯。

信義爲先。若裂毀紀綱。助長反側。誘強藩而抗命。勾叛將以反戈。兵則驕悍之習日深。將則方鎮之勢坐大。恩信不足以固結。威力不足以指揮。目前縱得黨援。將來安行政令。甚乃濫借名義。號召萑苻。黑山剽掠之衆。各領梯團。綠林劫奪之徒。皆稱支隊。聚殺人越貨之匪。奪練團衛民之槍。豈能撓我師徒。適足害其閭里。皆部伍繁衆。各挾勛勞。他年兵匪雜居。何從收拾。湖南本自治之局。而必欲自亂。畏公本制憲之人。而必欲毀憲。此則義等之愚。所爲大惑不解者也。義等忝縮軍符。同尊法治。以爲湖南惟遵循省憲。乃可以止亂。惟恪守自治。乃可以圖強。炎公本屬依法而來。義等矢以護憲爲職。明知從兵間者。悉舊日弟昆。居敵方者。皆當時袍澤。何用湖湘子弟。同室操戈。患難交遊。閱牆構亂。實以人格存於大信。不忍開反覆之端。國政立於綱維。不可長叛亂之漸。憲法爲湘人所公認。亦政敵所揭橐。命令爲軍人所服從。關政統之存廢。法而可毀。國誰與存。今特聯合宣言。敬告海內。湖南省憲。魏闕昭懸。以自治爲主旨。故能收回岳陽之省防。以民意爲依歸。實已脗合中山之主義。徒以少數失意之輩。醉心政權。嗾使軍人。

破壞省憲。餌偏裨以名位。擾省會之安寧。給匪盜以資糧。亂後方之秩序。義等復用會合諸道。集中長沙。朱黃叛將。先夜退走。步隊蒞止。閭閻以安。此後軍旅之方針。矢以憲法爲歸宿。但求不抵觸於憲典。無不可犧牲之主張。敢掬鄙忱。用質公論。倘辱明教。洗耳聽之。滌平因復倡議。電請雙方停戰。協商解決方法。恒惕覆電許之。省內外人和之。議和之議遂定。以湘潭姜畬爲和會地。由賀葉謝吳。選派全權代表集議。自九月二十二日起。至二十九日止。停戰一星期。畫湘江。滌江爲兩軍防界。不准移動前進。各代表不得携帶武器。省教育會。省農會。律師公會。西教士青年會。循道會。亦派代表與焉。一週限滿。雙方認協議頗相近。復繼續停戰兩星期。自九月三十日。至十月十三日止。再開代表會議。謝吳提議廢除省憲。服從大元帥主義。及其命令。畧已成議。賀葉唐三指揮聞之。大驚。以代表擅決。特電否認。准更派代表覆議。滌平逆知其謀不得逞。始決意附譚。而患袁植不服。十月十三日。滌平召植詣姜畬。會議軍事。卽陰遣人殺之。於其行營前。續派代表才至。亦被拘禁。是時政府。已陞任旅長賀耀祖。劉鏞。葉開鑫。唐生智。爲

師長團長以下晉級各有差。植凶信聞。護憲將士莫不痛惜。劍以失其良將。尤悲憤。乃起就職。調葉琪引兵自南縣加入前綫。和議至是破裂。滌平乃遣兵助蔡軍。自麓山日夜發礮擊長沙。朱黃謝吳各部。則自攸醴。張兩翼鼓勇來犯。省軍據湘江沙洲掘壕立柵固守。而以葉唐劉兵合力距破之。二十八日。遂克攸縣。軍勢大振。乃分兵潛回省垣。裝小輪鐵甲。安槍礮。募敢死士數百人。從小舟千餘艘。各以橈畫水。謀渡河。陽於大小西門布勢。十一月二日黎明。軍自撈刀河濟渡。恒惕自臨陣地。發大礮助威。先日。湘水忽漲。復值夜霧濛濛。敵不虞。省軍猝渡。從睡夢中驚起。遂大奔潰。嚮晡。城民爭出河干。窺視。莫不驩呼萬歲。省軍乘勝追逐。兵日益多。敵日敗亡益擾亂。所過城邑。次第收復。榮陽復反。內嚮。擊蔡軍。日奏捷。時論恥之。延闈率滌平國光劍學。竄粵。保孫文。鉅猷遁匿黔中。十三年一月。蔡部劉毅。田鎮藩來歸。省長許之。至是全湘底定。撤消總指揮部。通令解嚴。以唐生智爲湘南善後督辦。駐衡陽。葉開鑫爲湘西善後督辦。駐洪江。蔡軍之在湘西者。多還爲匪。以賀耀祖爲湘西剿匪總指揮。屯溆浦。劍序彬將兵居省垣。

爲衛戍。耀祖字貴嚴。寧鄉人。日本士官學校畢業。簡靜有識度。遇人寬厚。民國六年。護法軍起。以團附擢團長。王汝賢之敗。耀祖功爲多。十年設兩師。遷旅長。援鄂之役。攻羊樓峒諸要隘。督師前進。號爲敢戰。而望其人雍容閒雅。則儒將之流亞也。開鑫與耀祖同里。閉字競秋。畢業南京將弁學堂。元年。從柏文蔚爲營長。勇敢善戰。未幾謝去。趙恒惕在郴治軍。召爲營長。以功擢團長。旋遷混成旅長。居長沙。常爲戒嚴司令官。事舉而民便。如不知爲嚴城也者。爲人闊略。不拘小節。而好善言。儀容岸偉。望之儼然。生智字孟瀟。東安人。門友軍門之孫。今實業司長承緒之元子也。畢業保定軍校。倜儻權奇。勇於任事。愈艱險愈奮勵。驅張以還。立功頗多。援鄂後。就常德防次。銳意練兵。暮年遂成勁旅。在湘軍中號爲有力。鏘字仲卿。寶慶人。爲行恂謹。沈毅而好謀。卒業北京陸軍講武堂。民國六年。以營長積功。累遷今師長。序彬字天三。新化縣人。前爲旅長。屬魯滌平。滌平積不喜。堅請免之。而代以張輝瓚。將士不服。兵遂散去。護憲起。政府以序彬任指揮。招收舊部。漸有衆二團。事平。擢南華鎮守使。尋轉岳陽鎮守使。延閣之初入湘也。三

鎮連兵。益以滌平之助。兵威甚盛。省軍衆不盈二萬。朱黃叛變後。北師乘虛而入。時獨保有瀏醴。及長沙之半。以省門爲戰場。卒憑一隅。芟夷巨敵。蓋蔡軍人數雖衆。大抵山澤間寇盜。但慣劫掠。不任戰。而廣州方患苦陳炯明進攻。無力援助。書曰。天視自我民視。又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省軍之得以成功。其能無天助於其間耶。

湖南憲治史卷上

護憲篇

四〇



改憲篇第五

初延闈謀毀憲。豫布憲法不良之說。用以鼓煽軍人。國光、劍學曾面請趙恒惕廢止省憲。趙正色曰：憲有不善，依法修正。歐美立憲國之通例也。今遽議廢，不重爲天下笑哉。語漏於外，咸以爲求全省憲。宜因勢修改，以銷沮逆謀。湖南縣議會聯合會主任周伯南等，因通電各縣縣議會發起曰：吾湘自去年元日頒布省憲，勵行自治，已歷年餘，不獨本省區賴以安全，卽各省區亦或視爲模範。製憲成績，粲然可觀。惟查製憲之初，雖博採歐美各國之良規，實爲我中華有史以來之剗舉。以故證之諸家學說，固已爲完全無缺之書。而按之現在情形，不免有窒礙難行之點。此亦新法律施行期間所必經過之階級也。在當日造法諸公，早已明見及此。特於省憲法第十二章第一百二十六條，關於修正辦法，規定爲二項。其在定期修正者，則限於公布後之十年。其爲隨時修正者，則限其提案之人數。現在省政府爲執行憲法之際，時常感受困難。高審廳解釋

憲法之餘。亦或發生疑議。卽省議會與各團體諸公。亦多倡言有應修正之必要。本會各代表等。默觀趨勢。熟審輿情。對於前項主張。認爲適當。惟茲事體大。必須先得大多數之贊同。始能依法提案。尤必先爲最精確之討論。始可因時制宜。我各縣議會同人。既經法定有參與提案之權。又值全民皆希望修改之際。倘不預爲研究。則不獨在公權之放棄。亦且怵他人之我先。將來召集憲法會議之時。我輩同人。必無置喙之餘地。現經本會協議。通電貴會。請於下期開常會時。將省憲逐條研究。有無應行修正之處。繕具理由書。函送本會。並多派代表一二人到會。以便彙案開會決定。再行聯同省議會及團體。依法進行。此十二年六月十日事也。未幾。毀憲難作。議遂寢。底平。政府七司粗具。多未還職。省議會正副議長皆引避。無人主持。十三年三月朔。常會開會。改選歐陽振聲爲議長。王上仁爲副議長。旋副議長孔昭綬辭職。補選蘇鵬繼之。議員之與於毀憲者。亦多遠去。以候補者繼任。政府百官復舉。而規模始備矣。是時軍興之後。政府補苴未遑。專以休養生息爲務。而直魯豫巡閱使吳佩孚。方虎踞洛陽。雄視海內。規復

統一。於我護憲時。乘間遣兵侵入岳陽華容南湘陰。并維屯守常德等地。使使迫恒惕受任命。至於再四。趙拒不許。佩孚聞人言。省議會議議長歐陽振聲。司務司長吳景鴻。金庫總理周子賢。國會議員鍾才宏。及趙之戚族李祚輝。趙連璧。趙聚垣。實沮之。因風江蘇督軍齊燮元。電詰恒惕欲以脅止其議。於是恒惕使人之洛陽。備道不可之狀。請諒解。佩孚深不憚。將用強壓。而湘中軍界及政界。多爲洛陽使者所惑。往往言於恒惕。請聽許。恒惕從。兄子連璧。時於左右。雜引時勢。力陳不可。而省議會亦表示反對。恒惕因益堅決。自三月至六月。北使者相屬於道。終不許。有說以改憲爲緩衝者。請任解說於洛陽。恒惕曰。此關民意。吾無權焉。聽命而已。由是憲法修改之議復起。洛陽亦不再侵迫矣。先是護憲後。輿論多以爲憲法乏彈性力。又繁重難舉。省長不合法政府任命。疑於割據。難統一。有礙聯治運行。司長選舉多流弊。議員名額太濫。機關冗複。行政不能活潑。均宜及時修正。未及發。值洛陽陵藉。遂斤斤以被僞非自由爲恥。而奔走改憲最力。又爲前安福黨人趨附洛陽者。士頗惡其爲人。以故改憲議久不得調。縣議會聯

合會復集。以本其宿志。謀益力。派員遊說近縣。邊遠者以函電開引之。五月十八日。益陽常德等二十二縣議會。聯電議請修正。各州邑起而和者紛紛。九月。省議會常會開會。省議員署名者。漸及法定人數。益陽縣議會等六十一團體。省議員陳煥南等一百三十一人。乃連同提出修正案。請咨省長召集憲法會議。曰。竊維先哲有言。利不十不變法。害不百不改制。殷周定禮。因時有損益之宜。歐美制憲。柔性擅伸縮之妙。故西儒孟德斯鳩之論法典。謂必使字字句句。皆生效力。其法乃可以久存。若一字一句等於空文。則影響所及。全部搖動。凡所以珍護既定之法律。明修正之有必要也。吾湘省憲頒行。已歷二年。成效雖昭。而流弊亦復不少。本會代表民意。皆緣憲法產生。向抱擁法之忱。豈有忘本之舉。但內容得失參半。何可諱疾忌醫。去歲六月。縣議會聯合會。曾經提議修正。函達貴會。今者利害偏反。愈久愈深。人民痛苦。愈積愈烈。條其理致。蓋有數端。憲草審查。前半部逐條討論。頗極周詳。後半部因援鄂軍起。審查滿期。倉卒通過。故全部既乏一貫之精神。其內容自難推行而盡利。此其一。護法軍興。犧牲至鉅。省憲不

絕如縷。然彼閱牆者。亦藉口於憲法不良。以逞其根本推翻之計。吾人痛定思痛。知彼知己。自當就不良之點。改之使良。隱以銷反側之端。庶自立於不敗之地。此其二年來自治之說。海內風靡。徒以湘憲成績不佳。弱點時露。致使他省觀望。吾湘限於孤立。若不及時修改。憲法等於面具。他省視爲畏途。共和自治。掃地以盡。此其三省憲實施以來。已行者弊竇滋多。未行者阻礙殊甚。姑舉一二言之。譬如選舉之不易得人。地方法院之難於普設。本圖製憲以自衛。乃因不能實行。而反以貽人口實。此其四。嘗見各國憲法史。有因憲法不良。而又不能修正。以致釀成流血慘劇。其禍常亘數十年而不息者。吾湘制憲。原爲初次試驗。恐推行有礙。故於定期修改外。特定隨時修改之法。以期行有當而往有功。甚合於泰東西法律附訂修正專條之意。初非天經地義。必不可易也。此其五。綜此種種理由。爰援省憲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依法提出修正案。即日交由憲法會議議決。案轉省長。乃依據省議會制定之憲法會議組織法。聘請省議員雷飛鵬等十六人。縣議員陳堅等暨各法定職業團體何炳麟等共十四人。

有學識名望者李希賢等十人合四十人組織憲法會議。十月十日開會決議不設議長。選舉荆嗣佑爲主席，江雋爲副主席，主持會務。制定選舉會規則及議事細則。分立法行政司法三股，審查各修正案。提出討論。計四十日。十一月二十日，依法定期限閉會。咨送修正省憲法定本於省署。適東南戰起，林支宇、蔡鉅猷等導川軍統將熊克武侵入湘西。總投票不克舉。延至十四年三月，各縣投票。始次第告竣。總計可字二千一百一十八萬零六百六十二票，否字四十六萬一千六百一十二票。以大多數可決成立。五月十三日公布施行，如舊儀。於是依法設五司，廢交涉軍務，設總參謀長，改審計院爲審計處。卽省長署設省務院。省長自爲院長，每日詣院親政，耳目爲之一新焉。初熊克武敗於川，引軍走遵義。十三年九月，江浙戰起，克武承唐繼堯建國軍名號，引兵趨湘西，請假道北伐曹吳。是時程潛方率黨徒李國柱、廖湘芸等自粵邊侵擾郴桂，而克武適至。克武故持聯治主義，與趙前共援鄂之約，素相得，遂聽許焉。亡何張作霖陰結馮玉祥與胡景翼、孫岳自熱河返兵襲北京，囚曹錕。吳佩孚軍因大敗於山海關。

段祺瑞自天津入爲臨時執政。召開全國善後會議。湘政府因收復岳華等縣。而程潛亦爲湘南督辦。唐生智擊走。其患悉平。克武入湘。陰聯前叛將蔡鉅猷。率其殘部鄧黑。七周朝武爲前驅。令誘其舊屬劉紱。蔡叛附。前議會林支宇。自護憲失意後。遁匿海上。聞之。因馳歸。說常澧鎮守使唐榮陽。舉兵降克武。以自固。而自爲軍長。熊部湯子模。大庸人。其裨將賀龍。桑植人。思奪澧州地盤。因襲走榮陽。湘政府責克武。不應。招誘湘叛人。以毒湘。克武不應。既至常德。北方難平。出師之名消失。因頓兵常德。欲藉肅清曹吳餘孽。圖鄂。頃之。胡景翼入河南。使使約克武會師於鄂。而劉鎮華。憨玉崑。方與景翼有隙。遂不果。克武念獨力不足攻鄂。又退無可歸。支宇鉅猷。蔡欲挾克武自重。以覆湘。頻止克武。因益招納亡命。署置將率。旗幟林立。刀鏢雜出。勒捐索餽之使。日交錯於道。比閭接戶。莫不有其戍卒焉。踞常五閱月。誅求至二三百萬元。其於各州邑。不可指名。而數計者不與也。商賈停廢。農疇輟業。恆惕因益使。勸克武率兵離湘。以便討除林。蔡等內患。克武許之。而久不發。本年二月十五日。復與克武約會於白馬寺。訂辦法。克

武返常。又背約。常澧人民痛徹骨髓。少露怨望。輒爲其部將捕殺。省議會議員及僑寓京漢湘人。咸交責政府。重私交以禍民。無狀。迄速解決。恒惕乃再四力促之。終未有行意。會唐繼虞爲黔軍所逐。引兵入據洪江。林蔡各部。猖獗益甚。有合川滇軍謀襲長沙之說。湘民大恐。於是恒惕趣克武速離湘境。陰戒將士。命賀耀祖劉鈞葉開鑫領兵分三路進討林蔡。以葉開鑫兼前敵總指揮。別遣兵趨溆浦。分屯新寧武岡。以堵其內竄。四月十二日。耀祖督師。始擊蔡部於常德。東石門橋。破之。連戰克德山。進逼常德。別將之攻桃源者。亦同時奏捷。克武知不能守。乃率林蔡退走。賀龍在澧。聞之。因舉兵來附。截擊林軍之在慈石者。省軍乘勝追擊。林蔡兵大潰。五月一日。辰州復。川軍西北走永順。趨西陽秀山。滇軍亦自靖通道入桂。林蔡各部。或降或竄。政府乃下令拊卹流亡。肅清匪患。通緝洪兆麟。周朝武。張義卿。田義卿。令各軍不得撫納。以賀龍爲澧州鎮守使。收編毛炳文。姚繼虞。楊載杰及唐榮陽殘部。湘西略平。自護法軍興。一時湘西一隅。受唐繼堯靖國軍名號者。有七路司令。各立旗幟。競引綠林。驅張後。七路司令消解。其官

與兵復多還爲匪。蔡鉅猷鎮沅陵。又加羅致前之充連營長者。或晉秩焉。鉅猷敗。省軍又往收撫之。每一政變。若輩頭銜恒有所增。次亦不失其勢。不然。竄匿山峒。搜勦爲難。一遇風雲。居然豹變。以故人爭樂爲匪。以拖隊伍爲市官之具。蒸爲風尙。周洪輩蓋皆積匪中之翹桀者云。

湖南憲治史卷上
改憲篇

五〇



聯治運動篇第六

七

湖南之制定省憲也。固由感受南北兵爭之烈。思以出民水火。輯安境內。而要其歸。則有慨於約法之不得完復。國家組織。失其統紀。國權民治。日益悴落。期共進於聯治。而作東亞之德美。制憲之初。趙恒惕即首揭此旨。電致西南各省。與相勗勵。言內治之壞。在於中央集權。國是之紛。由於軍閥擅政。苟省悉自治。則地方有各自發展之能。苟省相結聯。即舉國有提挈并進之道。恒惕不敏。以爲民意所趨。即大計所在。應先由西南各省。樹之風聲。推而至於全國。以達嶄新之建設。倘有障礙此旨者。恒惕願竭力所能。至。隨同志後。共謀排除。使新治得早實現。斯人民同躋康莊。於時西南各省。同聲繼起。語在制憲篇。十一年。新省議會開會。議欲拓展主義。乃選派蕭堃王克家。赴直隸山東河南一帶。陳國鈞李况松趨沿江各省。遊說各省省議會各公法團。合謀制憲。以期蔚成聯治。歷三月乃返。是年六月。曹錕吳佩孚。逐走徐世昌。擁黎元洪復位。國會三次恢

復。海內方欣然嚮治。國是會議之說競起。國會亦以十年來國憲未就爲憾。欲完成大業。用資建設。各省國會議員。咸集北京。謀制憲。人民環盼國憲速就。而頗以曹吳宰制爲疑。恒惕因電請國會。按準國情民意。完成國憲。予各省以自由制憲之權。或納省憲大綱於國憲之中。建築聯邦化之單一國。電曰。慨自約法中斷。海宇騷然。相演相推。罔知所屆。自法統恢復之義起。國會依法自由集合。法不可毀。始乃大白。黎公應時而興。出任艱鉅。富能順應民意。集中人才。解決糾紛。促成統一。恒惕攷察國家治亂之源。推求人心向背之理。敬舉所見。與諸公一商權之。年來變亂頻仍。皆由軍閥弄兵。攘權據地。黎公魚電。主張廢督裁兵。孫公虞電。主張化兵爲工。然此固改變惡劣現象。使政治有革新之望。若欲躋國家於永久安全之域。則在訂立根本大法。第攷世界各國之組織。大別不外單一聯邦兩式。集權於中央。劃分地方爲行政區域。此單一式之大較。若法若日本等國是也。保留事權於本邦。酌以一部讓與聯合之國家。此聯邦之大較。若美若德等國是也。我國本單一國家。惟地廣民稠。氣殊俗異。加以省區坐大。決非純

粹單一所能致治。但省區究爲國之固有版圖。若強擬於邦州之例。亦不免有削足適履之虞。恒惕之愚。以爲一國法度。由歷史而孕育。由事實而演進。斟酌先例。審度國情。惟有建築聯邦化之單一國。庶疆土雖分。中央無鞭長莫及之憂。事權雖分。地方無強藩割據之慮。對內對外。運用裕如。現國會自由集合。應時勢之要求。樹百年之大計。首在完成國憲。并予各省以自由制憲之權。或納入省憲大綱於國憲之中。根本既定。凡百措施。迎刃而解。近有誤解自治。足以妨害統一者。疑假自治以遂其割據之私。不知割據與自治。迥然不同。省憲成立。則自治實施。正所以杜權利之爭。弭割據之弊。反是則懷疑統一。足以妨害自治者。度亦鑒於前此之局勢而然。實則法統恢復。倘全國澈悟。聯省自治之必要。中樞起爲統系之倡導。使各省省憲及時勃興。更可收事半功倍之效。湘省憲法業經公布實施。其要在廢督裁兵。注重教育實業。且規定湖南爲中華民國之自治省。並列舉省之事權。不得抵觸國憲。條文具在。可供覆按。按此治國。庶其有濟。恒惕之爲此言。非爲吾湘爭一時之保障。實爲全國謀合理之建設。不欲苟且統

一以誤國。實欲永久統一以興邦。諸公洞悉世潮。深明國勢。務望協力並進。著爲信條。則國基得以鞏固。民志賴以發皇。恒惕藉得早息仔肩。樂享自治幸福。此則所爲馨香祝禱者也。是時上海章炳麟、柏文蔚、褚輔成等。主開聯省代表會議。請以上海或長沙重慶爲集會地。贊同者衆。於是趙恒惕復書與曹吳。引申前電。徵攷各國聯制先例。詳言聯省自治適合國情之所以。以祛其惑。請開各省代表會議。議決國憲應規定之各要點。交由國會制爲成憲。語在附錄。湘議會爲預杜其隱。電揭兩義。以爲省憲者國憲之造端。聯省者統一之始基。宜先省憲而後國憲。若以一部分意志造成之憲法。而強二十餘行省俛首以從。吾湘誓不承認。意在令有所警悟。嗣北京憲法會議。論及地方制度。湘國會議員鍾才宏、章士釗等。聯褚輔成、丁世嶧、呂復、湯漪、韓玉辰等二三百人。立省憲同志會。竭力爭持。而國會情勢多已改易。不似五年議憲時之交關。於湘憲形式。頗有采納。究與主旨相去甚遠。其明年曹錕、孫元洪自舉。賄選趣成國憲。草草公布。思以維民望。然浙奉及西南各省。不承錕總統。且不認有國憲。錕所能號令之省。亦未

嘗奉行。寢以廢棄。恒惕痛國憲之難就。因於元洪逼走之際。通電論聯治之要曰。共和一紀。大法陵夷。北京政府。久已失其統治能力。自黃陂復職以來。猶冀以恢復法統之名。促成國憲之實。乃始則爲軍閥所劫持。終至爲流氓所逐走。演成逼宮索印之舉。不顧天下後世之非。始亂怙惡。自促滅亡。瞻念前途。不寒而慄。湘省於迭遭剝痛之餘。制憲自治。稍資休息。冀持聯治主義。與各省互相提挈。區區忱悃。久在鑒中。當茲時局擾攘。國基杌隳。外交無主。內亂益滋。勢不能長。此因循與爲胥溺。竊以爲武力之在今日。既同弩末之張。民治之在國中。早如怒潮之湧。彼北庭固成墜甌。卽國會亦紛若散沙。制憲之望難期。弭亂之謀宜豫。惟有糾合各省區。各制省憲。促成聯治。鞏固邦基。庶使國脈不搖。大命有託。對內則和平可保。對外則折衝有資。治本之方。無逾於此。諸公關懷政局。矚念時艱。一言興邦。萬流仰鏡。尙望宏茲遠略。同此主張。一面迅定省憲自治。一面召集聯省會議。以紓國難。務使弄法攘權之政府。不再產生。以解糾紛而銷禍亂。省議會亦電各省。請尅期制憲。共修內政。或仿德法先例。由全國各界。選派代表。於適

中地點。開國民會議。草議國憲。或由各省省議會。選派代表。集會上海。議決國民會議組織法。或採美瑞先例。於國憲未議決公布以前。由國民會議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組織臨時聯省政府。俟國憲成立。再依法組織國會。解決一切。是時曹吳擁有十餘行省。而張作霖據東三省。盧永祥據浙江。孫文據廣東。方合謀傾曹。世稱三角同盟。恥預賄選之議員。咸出走津滬。以爲之助。於湖南主張不暇顧。而省憲自治。有害兼并。故自曹錕以下。張作霖孫文等。皆持反對。不得行。獨陳炯明以是相號召。而局於潮惠。與孫文連兵不解。雲南省長唐繼堯。兼制滇黔。山西省長閻錫山。久主晉政。與湖南自治略同臭味。然不欲以制憲自縛。湘憲等於孤立。故遇有連行機會。湘之人不厭反覆。陳啓冀以促其省悟。廣樹同志。所謂警不忘視。跛不忘履者也。去歲九月。北政府令止盧永祥納臧致平楊化昭軍。永祥不從。因命江蘇督軍齊燮元伐之。張作霖聞之。舉兵討曹。以援永祥。未幾直軍敗潰。北京組織臨時內閣。以主政務。全國方洶洶然議政制。或倡委員論。或主黎元洪復位。未卽決。恒惕因復通電。以省憲之說進。推段祺瑞出組臨

時政府曰。比年以來。干戈四起。幟統一者。反促分崩。幟戡亂者。益增擾攘。其始出於謀國之忠忱。其極乃涉私人之恩怨。長此激盪。其何能淑。湘省痛時局之螭蟾。順世潮之所趨。民九以還。標舉聯治。創制省憲。實施數年。雖成效未彰。無以啓各方之觀感。而孤危自勵。始終弗渝。蓋早憬然於地大民衆之中國。非共趨於平衡之政制。無以解糾紛。而闢新治。况當波譎雲詭之際。宜作懲前毖後之圖。惟望各省區乘時奮起。速定省憲。爲新建設之基礎。以促和平統一之實現。茲者全國鼎沸。統治久虛。恐影響於國際地位。宜急組織臨時總攬機關。維繫內外。合肥再造共和。萬流仰鏡。於聯治主義。夙所倡導。敢望就近卽行蒞京。合國內元老名流。組織臨時聯省政府。一面召集各省區會議。決定建國方案。及收拾時局一切重要事宜。似此標本並治。開誠協作。或足以挽劫運。而臻郅治。省議會亦電各省。請速制省憲。先由各省省議會共組聯合會。協謀挽救大局方法。是時各省督軍省長。咸推段祺瑞主政。祺瑞因本革命意義。棄約法國會。更定爲臨時執政。十一月。祺瑞自津入京。就執政職。宣示政見。制定國憲。促成省憲。召集全

國善後會議暨國民會議。以謀解決目前之糾紛。定國家根本之計畫。卽所謂馬電是也。湘人聞之。益用喜慰。以爲執政主持於上。人民承望風旨。自當奮厲。各省當道。未便阻難。則省憲不難實現。於是恆惕及省議會。援據馬電。趣各省省議會。速定省憲。尅期實施。福建省憲法。遂乘是時促成。於十二月十三日公布。而執政府事前。忽責令緩辦。湘議會怪其不情。爲電請各省一致維持。速定省憲。并逕電執政府詰難。何忽加以阻遏。閩憲始告成立。省憲機運。自是稍稍振矣。本年二月。善後會議開會。湘代表鍾才宏。蕭堃。陳強等。承湖南上下公共意志。以數年來乘行之主義。宜乘茲會議建。自推而致之全國。然爲會議條例所局限。不能逕議聯治。而聯治之根基。是宜及時樹植。以易全國之觀聽。而新根本之組織。迺自善後會議條例。揭槩解決糾紛。籌議建設方案之旨。尋源及流。以爲歷年糾紛之癥結。爲何。將來建設之方向如何。宜先確定範圍。明定綱要。使中央及地方之權限。區畫明白。而後軍政財政。乃可得而理。於是變主爲客。草具其議。命曰確立聯治政制。爲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準。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案分爲五。

一曰中華民國國權分配大綱。二曰各地方制憲規程。三曰臨時聯立參政院制。四曰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條例。五曰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前三案爲後二案之本，亦卽聯省制度之縮影。案成。才宏等與西南各省代表往復磋商。咸認爲愜當。遂以三十餘人連署提出。是時政府爲牢籠民望。召請各省省議會議長。教育會農會商會會長。爲善後會議專門審查委員。湖南省議會議長歐陽振聲。乃集議員協議去就。決請振聲北上。力爭表決提案權。電各省同往力爭。不得則不就。會振聲復與湘中各法團議。皆如約。於是恒惕并委託議員王克家曾毅。協同振聲前往。與各省各界人士商洽聯治。又遣趙議員聚垣。如江蘇浙江福建各省。請制憲實施。無失時會。振聲臨發。先以省議會名義。電各省會議會各法團。與約曰。自法統失馭。海宇分崩。國命倒懸。民生塗炭。其始尙有主義之抗爭。其終則惟權利之攘奪。直皖之役。繼以直奉。護法未畢。討賊旋起。西走川滇。東馳吳越。南盡百粵。北首燕遼。一省之中。羣雄角峙。百里之內。異幟森張。國有三空之厄。土無一片之淨。竭杼柚以從征役。驅血肉而飽烏鳶。以致盜賊滿山。

災疫并作。田廬蕪沒。市井荒殘。野無寡鵠之栖。路有孤兒之泣。壯者叩心于窮谷。老者暴骨于寒泉。如此相持。連年不決。卽無共管之禍。勢將魚爛而亡。統一尙矣。然言武力則已成弩末。言約法則久等覆瓿。集權既不可能。割據殆將積重。則莫若因時利導。本省制以樹聯邦。合省憲而鎔國憲。使中央地方之權。于焉調節。卽手足頭目之用。得以運行。長官有法軌可率。而法治堪期。吾民操法權以繩。而民治可立。萬一中央窳敗。在各省可依濼自治。浸假地方專橫。有政府得持權糾正。上下交濟。中外共維。英美德瑞諸邦。胥由此道而治。以我國今日情形之複雜。不師英美治大之法。而循往古帝國之規。欲以一統萬。以簡馭繁。必治絲而益棼。將搏沙而難集。易一督置一長。不過個人名位之乘除。裂一地。建一軍。止于軍閥勢力之消長。于國何裨。于民奚益。今幸執政蒞任之始。曾有製定國憲促成省憲之宣言。而預定之兩種會議。已可次第觀成。天其或者以是爲更始。而比隆于美國費府會議之前烈。切盼我國人怵彼殷鑒。急此時艱。挈團社以偕行。促紳耆而並驚。迅制省憲。共奠國基。時不再來。責無旁貸。又此次善後會議。

關於吾民權之消長爲至鉅。乃其組織法。加省議會以專門審查之任。顧名思義。已屬滑稽。而議事之成。則又與法定職業各團。有參與而無表決。而長偏師者。轉得派遣代表。有議決之權。以議會與法團爲一省民意所薈萃。輕重事懸絕若斯。軍國耶。抑民國耶。蔑視吾民。莫此爲甚。尙冀同赴京邑。一致堅持。庶不致國命前途。決諸少數軍閥之手。諸公洞觀世變。熟審輿情。愛國夙殷。蓋籌待展。與子偕作。期努力以匡時。還我主權。作新民於此日。因就道過鄂。訪蕭督辦耀南。暨鄂議會議長議員。說以迅制省憲之必要。抵京。則遍訪各省議會議長。及各法團領袖。邀與計事。乃聯同上書執政。陳表決提案權必爭之故。示以去就。政府大爲動容。又定議組織省議會聯合會。爲促進省憲。團結民意樞紐。其布算。以爲各省議會各法團。取得善後會議議決權。因與代表才宏等。糾集各法團代表。則於會議贊助聯治之力倍增。而以省議會聯合會之主張。援應其外。雖軍閥反對。當無奈何。頃之。振聲以母病歸。而法團之爭權案。爲執政左右所持。不見納。惟省議會聯合會成立。以王克家代表出席。依振聲與江西議長戴秉清。四川議

長熊燁提議。議決由會電催各省速制省憲。以著民志焉。湖北遂由是正式籌備制憲。而才宏等之聯治案。撓於奉天之議。各軍閥代表咸不明。善後會議副會長湯漪。暨法制院院長姚震等。則又持善後會議無權表決之說。因格不得振。趙恒惕與唐繼堯。迺合電段執政。善後會議會員。重爲譬解曰。共和改建十餘年。政治糾紛。迄無甯日。雖致亂之道不一。而政制不適國情。實爲總因。夫以三千萬方里之幅員。益以民族之衆多。形勢之禁格。而欲以單一之組織施之。匪惟理勢所不許。並世各國。亦無其例。逆而行之。遂令中央集政。徒有虛名。地方孤立。無所維繫。凌亂紛拏。不可究詰。實則和平之說。愈甚。俶擾之勢。愈張。統一之聲。愈高。崩裂之禍。愈熾。釀種種之惡因。成今日之危局。此國人所以有根本改制之喁望。而西南所以倡聯治救國之主張也。竊以聯治制度。意美法良。年來學士名流。闡發已無餘蘊。遠參北美。既著成規。近審國情。尤爲適應。緣其精華所萃。在能適常。劃分政權。各如其量。中央以對外總攬。形式統一。而無渙散之虞。地方以運用自如。促進民治。而無束縛之弊。施諸現在之政局。實有百利而無一害。今

者迭經變亂。教訓已多。武力之試驗曷窮。民意之趨嚮可見。繼堯等熟思深慮。鑒往察來。竊以爲撥亂反正。救亡立國。以求真正和平。永久統一。舍聯省自治外。實無第二途徑。用特合電奉達。卽盼迅速提交善後會議。并深盼會議諸公一致主張。促成大計。立沛德音。以慰民望。無任拜禱。會員熊希齡亦提案。請政府與各省區推舉學者爲代表。起草聯邦憲法。交不與賄選之議員審查。國民代表會議審定。付總投票表決。同時并令各省延聘學者。草創省憲。西南各省會員。因舉全力爭執。卒以阻撓者多。未能通過。議決保留國民會議討論閉會。僅由政府撫拾原案皮相。擬行參政院制。及軍政財政整理委員會而止。此後中國大局。如何變化。難可臆斷。以目前形勢衡之。張作霖據有東北。其兵力布滿關內。浸淫達於長江。馮玉祥據西北。將包并晉陝隴豫。而各有其後援。長江以南。各自爲政。龍爭虎鬪。北京亦不得而過問焉。蓋宛然一唐季之亂復活於今也。顯制統一既不可復能。其惟聯治庶足以解紛乎。

湖南憲治史卷上
聯治運動篇

六四



憲法全文比較表第七

憲法會議修正文

序言

湖南全省人民、爲增進幸福、鞏固國基、制定憲法如左。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湖南爲中華民國之自治省。

第二條 湖南省以現有之土地爲區域。

域。

第三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繼續住

居本省滿二年以上者、皆爲本省人

審查會審定文

序言

同上

第一章 同上

第一條 同上

第二條 同上

第三條 同上

起草會原文

序言

湖南全省人民、爲增全進省人民之幸福、鞏固中華民國之基礎、制定本憲法如左。

第一章 同上

第一條 同上

第二條 同上、但土地

爲「疆土」

第三條 同上

民。

第四條 省自治權屬於省民全體。

第四條 同上

第四條 同上。文末有

「以本法所定之各機關行使之」一語。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二章 同上

第二章 同上

第五條 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無

第五條 同上

第五條 同上。男女下

男女種族宗教階級之區別。

無「種族」二字。

無論何人，不得以人身為買賣之目

同上

同上

的物。

第六條 人民有保護其身體生命之

第六條 同上

第六條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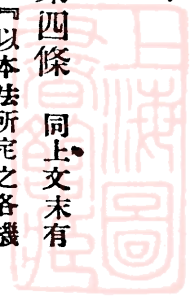
權。

身體之自由權，非依法律，不受何種

同上

同上

限制或被剝奪。



依法而受限制或被剝奪時，不得虐待或刑訊。

除現役軍人外，凡人身自由被剝奪時，施行剝奪令之機關，至遲須於二十四小時提出申辯之機會，被剝奪人或他人，皆得向法院請求出庭狀，法庭不得拒絕之。

(按之機會三字宜刪)

人民有要求受適當法庭迅速審判之權，除依戒嚴法規定外，不受軍法機關之審判。

凡行為必於其實行以前，已經法律

同上

同上，但二十四小時下有「以內以剝奪之理由通知本人令其得有即時」十八字。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審定，現役軍人下有「或戒嚴時期」五字。

同上，戒嚴法規定，作「戒嚴時期」四字。

同上，但行為上無「凡

規定為犯罪行為、審判時、方得以犯罪目之。人民受法庭審判時、非正式宣告判決有罪確定後、不受何種刑罰之執行。

人民不受身體上之刑罰。

第七條 人民有保護其私有財產之

權。

人民之私有財產、依法律認為必要時、非給以相當之價值、不得收為公用。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依法律、不得查封沒收及其他處分。

第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人民不受非法之身體上刑罰。

第七條 同上

人民之私有財產、非有適當之賠償、不得收為公用。
人民之私有財產、除依法程序確認為犯罪物、或宣告破產外、不得查封或沒收之。



人民之私有財產不受非法之科罰捐輸或借貸。

同上

第八條 人民有保護其居宅之權。

第八條 同上

人民居宅不得駐屯軍隊，但戰時依法之程序得駐屯之。

同上

第九條 人民之身體、居宅、郵電、文書

第九條 同上

及各種財物除經本人允許或依法之程序外不受搜索檢查。

第十條 人民限於不妨害社會秩序

第十條 同上

善良風俗、有信仰宗教之自由、政府

不得對於何種宗教與以不平之限

制或特享之利益。

人民不受非法之科罰及非法之強制捐輸。

第八條 同上

人民居宅、非經所有人及居住人之承諾不得屯駐軍隊，即戰時亦須依法之程序方得駐屯。

第九條 同上

第十條 人民有信仰

宗教之自由、省政府及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對於特種宗教與以何種不平之限制或特享之利益。

第十一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用語言、文字、圖書、印刷及其他方法、自由發表意思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或檢查機關之侵害。

第十二條 人民在不抵觸刑事法典之範圍內、有自由結社、及不携武器平和集會之權、不受何種特別法令之限制。

第十三條 人民、或人民之自治團體、有購置槍枝子彈、以謀自衛之權、但須經官廳之許可登記。

第十一條 同上

第十二條 同上

第十三條 同上

第十一條 同上

第十二條 同上

第十三條 同上



第十四條 人民有營業之自由權，但爲保障重大之公共利益時，須受法律上之限制。

第十五條 人民有居住遷徙之自由。

除省法律別有規定外，在本省內，無論移住何縣、何市、何鄉，有與該地人民同等之權利義務。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於議會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陳訴於行政官署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訴訟於法院之權。

第十四條 同上

第十五條 同上

同上

第十六條 同上

第十七條 同上

第十八條 同上

第十四條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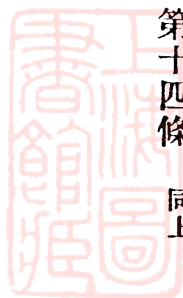
第十五條 同上

同上

第十六條 人民對於政府有上書請願及請求救恤災難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向法院依法訴訟之權。

（按前十六十七兩條）



法院如違背訴訟法規延不審判人

同上

民得提起懲戒之訴。

第十九條 人民有請求救恤災難之

第十九條 同上

權。

第二十條 人民依法律有選舉被選

第二十條 同上

舉提案總投票及任受公職之權。

公職員之任免保護及懲戒以省法

同上

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教育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同上

義務教育以上之各級教育無分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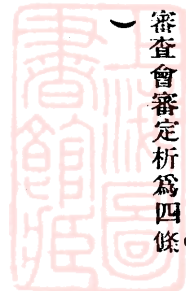
同上

女皆有享受其同等利益之權。

第二十二條 人民依法律有左列各

第二十二條 同上

審查會審定析為四條。



第十八條 同上被選

舉下無『提案總投票

』五字。

同。上省法令原為『法

律』二字。

第十九條 同上

同上

第二十條 同上

種義務。

(一) 納租稅之義務。

(二) 服兵役之義務。

(三) 擔任名譽公職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一切公私權利及

義務不得以宗教信仰之故而生變動。

第二十四條 外省人之居住營業於

本省者與本省人受同等之保護。

第三章 省之事權

第二十五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省有

議決執行權。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三) 同上

第二十三條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同上

第三章 同上

第二十五條 同上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三) 同上

第二十一條 同上

第二十二條 同上

第三章 同上

第二十三條 同上



(一)省以下之地方制度及各級地方自治之監督。

(二)省官制、官規、官俸、及官吏之考試。

(三)省法制之編制、監獄、及感化院之設立、及司法行政之監督。

(四)各種職業團體之組織、及關於勞動之法規。

(五)制定本省稅則、募集省公債、及訂結省政府有負擔之契約。

(六)制定戶籍法、及登記法。

(七)省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三) 同上

(四) 同上

(五) 同上

(六) 同上

(七) 同上

(一) 同上

(二) 僅『省官制官規』五字。

(三) 同上

(四) 同上、無『及關於勞動之』六字。

(五) 同上、文首有『依本法第六十五條』一句。

(六) 同上

(七) 同上



(八) 各級學校學制、及與教育相
聯屬之事項。

(九) 鑛業農林之保護、及發展。

(十) 各種公共實業、及關於實業
之法規。

(十一) 省以內之河川、道路、土地
整理、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十二) 省以內之鐵道、電話、電報、
支綫之建設、但爲謀交通行政
之統一、聯絡、省際商業之發達、
及應國防上之急需、國政府之
命令、得容受之。

(八) 同上

(九) 同上

(十) 同上

(十一) 同上

(十二) 同上

(八) 同上

(九) 同上

(十) 同上

(十一) 同上

(十二) 同上



(十三) 省內之軍政軍令事項。

(十三) 同上

(十三) 同上

(十四) 省警察行政事項。

(十四) 同上

(十四) 同上

(十五) 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十五) 同上

(十五) 同上

項。

第二十六條 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

第二十六條 同上

第二十四條 同上法

項在與國憲不相抵觸之範圍內省

規上有「單行」二字。

得制定法規並執行之。

第二十七條 省政府受國政府之委

第二十七條 同上

第二十五條 同上

託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但因執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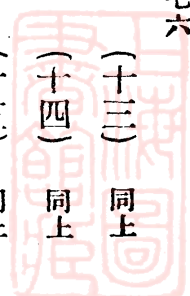
國家行政所生之費用須由國政府

負擔。

第四章 省議會

第四章 同上

第四章 同上



第二十八條 省議會以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凡有選舉權之人民稱公民。

第二十九條 省議員之名額以人口為比例。每人三十萬選出議員一名。但不滿三十萬之縣亦得選出議員一名。

第三十條 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選舉人資格以前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二年以上有法定住址已受義務教育或合於已受義務教育之程度而無左

第二十八條 同上但省公民上有一『全』字。

同上

第二十九條 人口為

『二』十萬餘同上。

第三十條 無『已受

義務教育或合於已受

義務教育之程度而

十九字。又情事下有

之一』二字餘同。

第二十六條 同上公

民下有『用無記名投

票法』七字。

同上

第二十七條 同上但

人口為『三』十萬缺

但文。

第二十八條 無『有

法定住址』五字。餘同

審定。

列情事者、皆有選舉議員之權。

(一) 患精神病者。

(二) 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尙未復

權者。

(三) 受破產宣告、尙未撤銷者。

(四) 吸食鴉片者。

(五) 營不正當業者。

第三十一條 公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無左列各款之一者、皆有被選爲省

議員之權。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三) 同上

(四) 同上

(五) 同上

(六) 未受義務教

育者、但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以不識文字爲限。

第三十一條 年爲「

二十五歲、各款爲「情事」二字、餘同上。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三) 同上

(四) 同上

第二十九條 同上



(一) 現役軍人。

(二) 現任官吏。

(三) 現任宗教師。

(四) 在校未畢業之學生。

第三十二條 省議員之選舉及省議會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三十三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從第一次開會之日起至下屆議會成立之前一日止。但任滿前三個月須舉行新選舉。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由議員互選之。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三) 同上

(四) 同上

第三十二條 同上

第三十三條 省議員任期三年從當選之日起算至滿三年之日為止。

第三十四條 同上

(一) 同上

(二) 官吏上為「行政司法」四字。

(三) 同上

第三十條 同上

第三十一條 同審定

未有「但依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得由省長改選之」二語。

第三十二條 同上副

議長為「一」人未有「議長及副議長須當駐議會」一語。

第三十五條 省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三十五條 同上

第三十六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於每年三月一日、九月一日、開會。

第三十六條 同上

常會會期、為兩個月、但遇有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

同上

第三十七條 省議會閉會時、設常駐委員會。

第三十七條 同上

第三十八條 省議會遇有議員三分之一以上動議、或省長認為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但會期不得過一個

第三十八條 同上

第三十三條 同上、末有『但臨時會依三十五條之規定』一語。

第三十四條 省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於每年三月一日、開常會、會期為兩個月、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一月。

第三十五條 同上、動議上有『連署』二字、召集上有『由省長』三字、一個月原為『兩

月。

第三十九條 省議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議決二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之事項。

(二) 議決預算及決算案。

(三) 依本法所規定之選舉。

(四) 受理人民之請願。

(五) 提出質問書於省務院，或請求省務員出席質問之。

(六) 對於省務員之全體或一員，得為不信任之投票。

(七) 省長有謀叛、賄賂，或其他重

第三十九條 同上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三) 依本法所規定選舉官吏。

(四) 同上

(五) 同上

(六) 同上

(七) 同上

第二十六條 同上

(一) 同上，五字為

「三」字，六字為「

四」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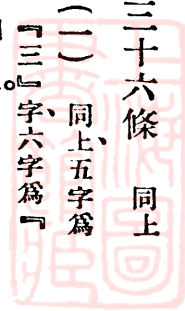
(二) 同上

(三) 同上

(四) 同上

(五) 同上，但可決

「個月、餘同上。」



要犯罪行為時、得以議員總額

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

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省長

被彈劾時、須即退職、退職後、由

檢察廳提起公訴。

(八)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檢察

廳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

時、得以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出

席、出席員三分二以上之可決、

彈劾之、被彈劾之廳長、須即退

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訴。

(九) 省務員、及審計處長、有賄賂、

(八) 同上

(九) 處長原為「

為「四分三。」

(六) 同上、但出席

員為總額「過半數。

」可決彈劾後、為「

咨請省長免職。」

(七) 同上、出席員



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得以議員
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員三
分二以上之可決，彈劾之。被彈
劾之省務員，或審計處長，須即
退職。退職後，由檢察廳提起公
訴。

(十) 對於其他各種官吏，有賄賂
或其他違法行爲時，得組織查
辦委員會，查明，咨請該主管官
廳懲辦之。

第四十條 省議員在會內所發之言
論，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院」長餘同上。

(十) 同上

第四十條 同上

爲總額「過半數」
可決彈劾後爲「咨
請省長免職」

(八) 對於本省其
他各種官吏，得組織
查辦委員會查辦之。

第三十七條 同上

第四十一條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除

、第四十一條

同上

第三十八條

同上

現行犯外、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受逮捕、審問、及監禁。

省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時、

同上

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

以內、將逮捕監禁之理由、通告省議

會。

第四十二條 省議員在任期內、不得

第四十二條

同上

第三十九條 省議員

為官吏及兼任有給之公職。

無歲費、但於開會期內、

每人月薪二百元、開會

期內、議長月薪二百元、

副議長月薪一百五十

元。

第四十三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

第四十三條

同上

第四十條 同上



選出之議員、不信任時、得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一) 由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之一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 由原選舉區內之縣議會、市議會、鄉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四條 省議會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

(一) 由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

(一) 同上

(二) 同上

第四十四條 同上

(一) 同上



(一) 同上

(二) 同上、但公民

作「法定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之團體」

連署提議，經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 全省縣議會過半數連署提議，呈由省長交全省公民總投票之過半數可決者。

(三) 省長以省務員全體之副署，提出理由書，付全省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五條 依前條及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解散省議會後，須於三個月內召集新省議會，但一年內不得解散議會兩次。

(二) 同上

(三) 同上

第四十五條 同上



第五章 省長及省務院

一 省長

第四十六條 省行政權由省長及省務員行使之。

第四十七條 省長由省議會選出四人，交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選，以得票最多數者為當選。
省長當選後，得受國政府之任命。

第五章 同上

一 同上

第四十六條 員為『院』餘同上。

第四十七條 同上

第五章 同上

一 同上

第四十一條 省行政權由省長以省務院之贊襄行之。

第四十二條 省長以左列方法所組織之各選舉會選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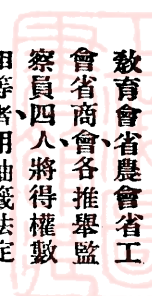
- (一) 省議會全體為一選舉會。
- (二) 省教育會省農會省工會省商會各出相當人數聯合組織一選舉會。
- (三) 各縣教育會農

會工會商會平均選出、與各縣議會全體相等之人、與各縣議會聯合組織一選舉會、如縣議會之人數為奇數時、其零數之分配、由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用抽籤法定之。

(四) 一等市之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平均選出與該市議會全體相等之人、與市議會聯合組織一選舉會、如市議會之人數為奇數時、其零數

分配之法、與前項同。
省長選舉、由前列各
選舉會、各於其駐在
地同時舉行投票、每
一選舉會爲一權。

省長候選人、若有第
一次選舉得選舉會
總權數之各半數者、
卽爲當選、第一次選
舉、無有得總權數之
過半數者、則以得比
較多數之權數者二
名、交由各選舉會同
時決選之。若得比較
多數之權數者、不止
二名時、由省議會省



教育會省農會省工會省商會各推舉監察員四人將得權數相等者用抽籤法定之。

再付決選、決選仍遇同等權數時、用抽籤法定之。

第四十八條 依本法規定之本省公

第四十八條 同上

第四十三條 同上

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湖南繼續

住居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為省長。

第四十九條 省長就任時、須於省議

第四十九條 同上

第四十四條 同上

會為左列之宣誓。

某某誓以至誠、遵守憲法、執行省長

同上

同上

之職權、謹誓。

第五十條 現職軍人被選爲省長時

須解除本職方得就任。

第五十一條 省長任期四年，期滿改

選。如再被選，得連任一次。

省長滿任前三個月，須舉行次任省

長之選舉。

第五十二條 省長未滿任以前，得由

省議會提議，交公民總投票表決，令

其退職。省議會提出此項議案時，須

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出席員

三分之二之可決，方得成立。

前項議案成立後，省長即須停止其

第五十條 同上

第五十一條 省長任

期四年，不得連任，但解
職四年後得再被選。

同上

第五十二條 同上

第四十五條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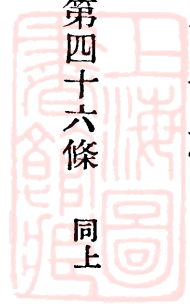
第四十六條 同上

同上

第四十七條 同上

同上

同上，文末爲省長同於



職權之行使、公民總投票、對於前項議案多數可決時、省長即須退職。多數否決時、則省長回復其職權、省議會即須解散。

第五十三條 省長缺位、或因事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首席省務員代其職權、至新省長就職之日、或省長再行視事時為止。

首席省務員、有事故不能代其職權時、由次席省務員代行之。

第五十四條 省長應於滿任日解職、如屆期新省長尙未選出、或選出後

新當選、須即解散省議會。



第五十三條 同上、但

首席省務員作『省務院長』

省長缺位時、即依本法第四十七條所定之方法選舉新省長。

第五十四條 同上、但

首席省務員作『省務

第四十八條 同上、但

就職為『選出』二字。

省長缺位時、各選舉會即依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之方法、選舉新省長。

第四十九條 同上

尙未就職時，由首席省務員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五條 省長之職權如左。

(一) 公布法律，及發布執行法律之命令。

(二) 統率全省軍隊，管理全省軍政。

(三) 任免全省文武官吏，但本法及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四) 遇內亂外患時，經省議會之同意，得宣告戒嚴，如在省議會

院長。」

第五十五條 同上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三) 同上

(四)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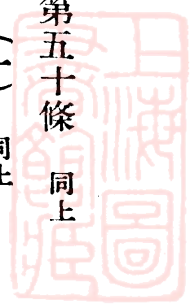
第五十條 同上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三) 同上

(四) 同上，末爲「如在省議會閉會期內，須由省議會追認」



閉會期內、須得常駐委員會同意、由省議會下屆開會時追認之。

戒嚴期內、本法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效力、得暫受限制、但經省議會認為無戒嚴之必要時、應即宣告解嚴。

(五) 遇必要時、得召集省議會臨時會。

同上

(五) 同上

之。

同上、多「第十五條」四字。



(五) 同上

(六) 依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九條、解散省議會、但解散後、須於三個月內

召集新省議會、且於

第五十六條 省長執行前條各款之職權、有關各司者、皆由主管司長副署負責。

二 省務院

第五十七條 省設省務院及左列各司。

第五十六條 同上、職權下作『皆須由省務院長及主管之省務員』十四字。

二 同上

第五十七條 同上

一年內不得解散省議會二次。
第五十一條 同審定但條爲『列』款爲『項』

第五十二條 省長歲俸爲一萬五千元、如變更省長歲俸時、須以省法律定之、但須於變更法律案成立後之次任省長方得實行。
二一 同上

第五十三條 省設省務院、以行政各廳之廳長組織之內務廳或財政廳之廳長爲省務院

(一) 內務司

(二) 財政司

(三) 教育司

(四) 實業司

(五) 司法司

省務院設省長署內、以省長及各司
司長組織之、省長為省務院長、各司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三) 同上

(四)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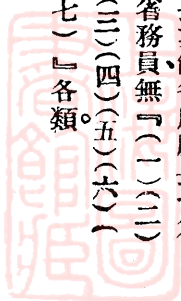
(五) 同上

(六) 交涉司

(七) 軍務司

省務院以各司之司長
組織之、各司司長皆為
省務員。

長、其餘各廳廳長、皆為
省務員、無『(一)(二)
(三)(四)(五)(六)(
七)』各類。



司長皆爲省務員。

第五十八條 省長署及各司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各司司長任期三年，由省長任命之。

第五十八條 各司之組織及司長之選舉，與任期，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九條 各司司長，由省議會選舉二人，咨請省長擇一任命之。省務院長，由各司司長互選一人，呈請省長任命。

省務員去職時，省議會須於去職之日起十日內選出，如省議會在閉會期內，須於開會後十日內選出之。

第五十四條 各廳之設置及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十五條 省務院長及由省務院長所推薦之省務員，皆由省長任免。

省長任命省務院長時，須得省議會之同意。此項同意案，省議會若於提交後三日不行可否之表決時，即作爲默認，但否決不得逾二次。

各司司長、如有瀕職及其他違法行為時、由省長罷免之。

省務員如有瀕職及其他違法行為時、省長得罷免之。

省務院長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去職時、由省長任命代理省務院長。

第六十條 省務院設省務會議、省務

第六十條 省務院設

第五十六條 同審定

院長、主席、各省務員皆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關涉各司權限爭執之事件。

政務會議、以省務院長為議長、各省務員皆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關係各司權限爭執之件、對於省議會負連帶責任。

第六十一條 省長依政務會議決定

之施政方針、對於省議會負其責任、

省務員各任其所主管之政、對於省議會負單

各省務員依施政方針、處理其主管

獨責任。

事務對於省議會自負責任。

第六十二條 政務會議遇有特別重大事件、省務院長、不得以省務員不能負責之議案、強制其議決執行。

第六十三條 省長所發之命令及政務之文書、有關於各司者、須經各司長之副署。

第六十四條 省務員全體或一員、受省議會之不信任投票時、省長即須

第六十一條 政務院

會議議決之結果、須由省務院長報告省長。遇有特別重要事件、得由省長主席於省務院開特別聯席會議、但此種聯席會議、省長不得以省務員不能負責之議案、強制其議決執行。

第六十二條 省長所發之命令、及其他關於政務之文書、非經省務長及主管司長之副署、不生効力。

第六十三條 同上、末

爲『即須辭職。』

第五十七條 同審定

第五十八條 同審定

但司爲『廳。』

第五十九條 省務院

長或省務院全體、受省議會之不信任投票時、



罷免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五條 法律案由省議會議員、
或省務院、以省長之名義提出之。

第六十六條 法定之省教育會、農會、
工會、商會、律師公會及其他依法律
組織之各職業團體、得提出關於各
該團體範圍內之法律案、省議會必
須以之付議。

前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出

第六章 同上

第六十四條 同上

第六十五條 同上

同上

一〇〇

省長非解散省議會、省
務院全體即須辭職。
各省務員單獨受省議
會之不信任投票時、該
省務員即須辭職。

第六章 同上

第六十條 同上

第六十一條 同上、但
商會下無『律師公會』

同

席省議會說明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六十七條 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

上連署動議，或全省縣議會及一等

市議會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

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咨省議會議

決，省議會對於此項議案，如擱置不

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及

否決之理由，付全省公民總投票表

決，可決時即成爲法律。

第六十八條 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案，

省長須於送達後二十日公布之。省

議會議決之法律案，省長如否認時，

第六十六條

同上

第六十二條

同上

第六十七條

同上

第六十三條

同上



得於送達後十日內將否認之理由咨省議會覆議，如有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行前議時，應即公布之。

未咨省議會覆議之法律案，逾公布期限，即成爲法律。

法律案於將近閉會期咨送省長者，如否認時，得聲明理由，咨省議會於下屆開會時覆議之。

法律案咨送省長後，如省長否認，而省議會被解散時，得咨新省議會覆議之。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送達後十日內爲『公布期內』又咨上多『移』字。

同上，文末有『但公布期在省議會閉會或解散後者不在此限』三語。

法律案於將近閉會期咨送省長者，省長認爲同意時，至遲須於閉會三十日內公布之。

全省縣議會及一等市議會三分之二以上連署動議、或全省公民百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皆得於公布期內、要求將已議決之法律案、展緩兩月公布。兩月內、即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表決。

第六十九條 凡本法所規定得由公民提案及須公文總投票表決之事項、其提案及投票之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章 行政

一 財政

第六十八條 同上

第七章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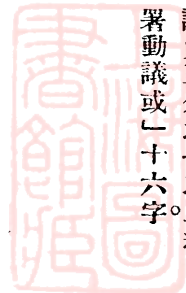
一 同上

第六十四條 同上

第七章 同上

一 同上

同上、文首多『省議會
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
署動議或二十六字。



第七十條 省之租稅依省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六十九條 同上

第七十一條 省之收入支出由省庫或代理省庫之銀行執掌之。

第七十條 同上

發款書據須有審計處長之簽印省庫方得支付。

同上但處為『院』

省庫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同上

第七十二條 省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為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為止。

第七十一條 同上

第六十五條 除海關稅、鹽稅、煙酒稅、印花稅、應劃為國稅外其他各種租稅依省法律之規定徵收之。

第六十六條 同上

同審定

第六十七條 同上

同上

第七十三條 省長須於省議會開會

後之五日內將次年度之預算案提

交省議會議決省長得提出追加預

算案交省議會議決。

以省款經營之事項非一年所能完

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籌備或因

契約之關係其負擔不止於一年者

得經省議會之議決預定年限設繼

續費。

省議會對於預算案得修正之但不

得增加歲出或增加新款項。

預算案內之款項經省議會議決後

第七十二條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六十八條

同上省

長為『省政府』



同上

同上款項為『項目』

預算案經省議會議決

不得流用。

第七十四條 省長須於會計年度終

了後、將前年度之決算案、提交省議會決議。

第七十五條 省之財務行政現狀、及

省議會決議之預算決算案、省長須詳細公布之。

二 教育

第七十六條 全省人民、自滿六歲起、

皆有受四年教育之義務。

第七十三條 同上

第七十四條 同上

第七十五條 同上

二 同上

各種款項、有指定用途者、省政府不得移作別用。

第六十九條 同上、省

長為『省政府』

第七十條 同上、文首

有『省之財政、須公開之凡』九字。

二 同上

第七十一條 全省人

民、無分男女、自滿七歲至滿十一歲止、皆有繼續教育之義務。

爲達前項之目的，得強制各地方自治團體，就地籌集義務經費，開辦應有之國民學校。

第七十七條 每年教育經費，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三十，每年提出之教育基金，至少須占全省預算案歲出百分之二，其保管方法及用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七十八條 成績優良之國民學校，得酌量獎勵之。

第七十九條 成績優良之職業學校，經省議會議決，得爲添置設備之補

同上

第七十六條

同上

第七十七條

同上

第七十八條

同上

同上，文首多「省政府

」三字。

第七十二條

同上，但

三十爲「十」字，百分之二爲「百分之」。

第七十三條

同上，得

字上多「省政府」三字。

第七十四條

省政府

經省議會之議決，對於

助。

第八十條 省須設立大學一所。

第七十九條 同上

第八十一條 爲達本法第二十一條

第八十條 同上

第二項之目的、省政府及各自治團體、須設備特別基金、資助貧戶男女學童之適於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其資助之方法、須以省法律定之。

第八十二條 孔廟學校及其他教育

機關、不得駐紮軍隊、或據爲軍人住宅。

第八十一條 同上、不

得上僅爲『學校』二字。

一〇八

成績優良之學校、得爲添置設備之補助。

第七十五條 省政府

經省會議決、須設省立大學一所。

第七十六條 同上、二

十一條爲『第十九條』

第七十七條 同上、不

得上爲『無論公私學校』六字。

三 實業

第八十三條 省有產業，非經省議會議決，不得抵押或變賣之。

省內之天然富源，無論公有私有，不得變賣與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八十四條 省政府經省議會議決，經營各種實業時，須依私人營業之組織。

第八十五條 省政府對於省內之私人營業，認為公益上有必要時，經省議會議決，得以相當之代價，收歸省有。

三 同上

第八十二條 同上

同上

第八十三條 同上

第八十四條 同上

三 同上

第七十八條 同上

同上，變賣上有「抵押

或」三字。

第七十九條 同上

第八十條 省以內之私人營業，省政府認為公益必要時，經省議會議決，得以相當之代價，收歸省有。

第八十六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勞工保護、勞工賠償、勞工衛生等得依法律之規定監督之。

第八十七條 省政府對於私有營業之不正當競爭、或不公允價率、得依法律之規定制裁之。

四 軍事

第八十八條 全省軍務為省行政之一部、無論平時、戰時、其管理、統率、依本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屬於省長。
第八十九條 全省之健全男子、自滿

第八十五條 同上

第八十六條 同上

四 同上

第八十七條 同上、多及『第五十六條』等字。

第八十八條 同上

第八十一條 省政府依法律之規定、對於私有營業之勞工保護、勞工賠償、勞工衛生等件、得取締監督之。

第八十二條 同上、『依法律之規定』句、在文首、又制裁上多『取締』二字。

四 同上

第八十三條 同上、本法為『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

第八十四條 同上

二十歲至滿四十歲，依義務民兵制，平時須有十二個月在軍中服務。

義務民兵之兵役法及編制，以省法律定之，但得設一萬人以內之常備部隊。

遇國防必要，或對外宣戰時，本省軍隊，得受國政府之命令。

第九十條 省內治安，省民共保之，省外軍隊，非經省議會議決，及省政府允許，永遠不得駐紮，或通過本省境內。

第八章 司法

同上

同上，文首爲「中華民國對外宣戰時。」

第八十九條 同上

第八章 同上



同上

同上

第八十五條 同上，軍隊下無「非經至允許」十三字。

第八章 同上

第九十一條 司法權以法院行之。

第九十二條 法院依法律審理民事

刑事及行政訴訟。

第九十三條 法院用四級三審制。

第九十四條 省設高等審判廳、高等

檢察廳、並劃定區域、分別設置地方

審判廳、地方檢察廳、初級審判廳、初

級檢察廳。

第九十條 省設高等

審判廳、為一省之最高

審判機關、對於本省之

民事刑事行政及其他

一切訴訟之判決、為最

終之判決。

高等審判廳之下、設地

方審判廳、初級審判廳。

第九十一條 省設高

等檢察廳、為一省最高

之檢察機關。

高等檢察廳之下、設地

方檢察廳、初級檢察廳。

第八十六條 同審定

同審定

第八十七條 同審定

同審定、末多「受高等
檢察廳之指揮監督」
一語。



第九十五條 高等審判廳、高等檢察

廳、爲受理行政訴訟、並刑事重大

案第二審、及刑事輕微案第三審

機關。

第九十六條 地方審判廳、地方檢察

廳、爲受理行政訴訟第一審、及刑事

事輕微案第二審機關。

第九十七條 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

廳、爲受理刑事訴訟第一審機關。

第九十八條 初級審判廳、不另置推

事、初級檢察廳、不另置檢察官、即以

各該廳長、分別行審判或檢察之權。

第九十二條 高等審

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

長由省議會依法定資

格選舉之。

選舉方法、以省法律定

之。

高等審判廳長及高等

檢察廳長以下之法官、

均由省務院呈請任命

之。

第八十八條 高等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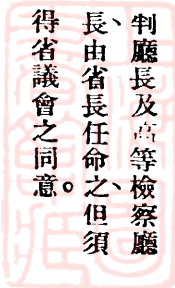
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

長、由省長任命、但須

得省議會之同意。

同審定、呈請下多『省

長』二字。



但省會商埠或其他實屬繁劇之縣
得酌置推事檢察官。

第九十九條 高等以下各審判廳人

員名額除本法有規定外由司法司
酌量事務之繁簡呈准定之。

第一百條 依法終審重大案件得送

國政府之大理院總檢察廳審理。

第一百零一條 司法區域之劃分法

院之編制法官之俸給及懲戒另以
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二條 法官獨立審判不受

何方之干涉。

第九十四條 高等審

判廳長及高等檢察廳
長任期八年在任期内
非依本法第九十三條
第八款之規定不得免
職。

第九十五條 同上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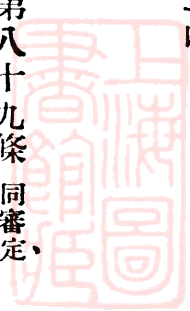
給下無「及懲戒」三
字。

第九十三條 同上

第八十九條 同審定

本法為「第三十六條
第六項」

第九十條 同審定



第一百零三條 法官非依法律，不得免職、降職、停職、減俸、或轉職。

法官之任用方法，依國法律之規定。

第九章 審計處

第一百零四條 省設審計處，審計處長，由省議會選舉之。

審計處之組織，及審計處長之選舉，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審計處長任期三年，在任內，非依本法第三十九條第

第九十四條第三項

同上，法官上多『高等審判廳及高等檢察廳以下各』十五字，第三項文，爲『法官之懲戒處分以省法律定之』。

第九章

同上 處爲院

第九十六條

同上，『處』爲『院』，下放此選舉下無『之』字

同上

第九十七條

同上，三年爲『八年』

第九十九條第三項

同審定



第九章

同上 處爲院

第九十一條

同上，選舉上有『投票』二字

同上

第九十二條

同上，本法爲『三十六條第七項』

九款之規定，不得免職。

第一百零六條 省經費之收入，各徵

收機關，須於繳納省庫時，報告審計處。

省經費之支出，須經審計處長，按照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法案，核準籤印，支出與原案不符時，得拒絕之。

第一百零七條 審計處得隨時調查

各機關之收支簿據。

第一百零八條 審計處對於全省各

機關收支簿據之登記法，及報告程式，有釐訂劃一之權。此項釐訂劃一

第九十八條 同上

同上

第九十九條 同上

第一百條 同上

第九十三條 同上

同上

第九十四條 同上

第九十五條 同上



辦法由審計處長咨請省長行之。

第十章 縣制大綱

第一百零九條 縣為省之地方行政

區域並為自治團體。

第一百一十條 縣置縣長受省長之

指揮監督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

之自治行政並同時監督縣以下之

各自治機關。

第一百一十一條 縣長由縣議會選舉

六人交由全縣公民決選二人呈請

省長擇一任命。

第十章

同上

第二百零二條

同上

第二百零三條

同上

第二百零三條

同上

第十章

同上

第九十六條

同上

第九十七條

同上

第九十八條

縣長由

縣議會全體法定之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選出與縣議會之代表同等人數及各下級自治

第一百十二條 縣長任期四年，但在任期內，如有瀆職或違法行為時，得由省長免職，或縣議會彈劾，呈請省長免職，免職後，即依前條舉行新選。

第二百零四條 同上

機關之代表各一人，組織聯合選舉會，選出候補當選人九名，交由全縣公民直接投票，從候補當選人之九人中，選出候補縣長三人，由省長擇一任命之。公民直接投票時，以得票比較多數之三人為當選候補人，同數時，以抽籤法定之。

第九十九條 縣長任期四年，但在任期內，得由省長免職，免職後，即依第九十八條舉行新選。

舉。

第一百十三條 縣長之資格選舉及

縣行政機關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四條 縣置縣議會、議員人

數依縣之大小酌定之、但不得少於

十二人、至多亦不得過三十人。

縣議會之議員、適用本法第三十一

條之規定、由全縣公民直接投票選

出之、縣議員任期及改選、適用本法

第三十三條之規定。

縣議會之組織、解散及縣議員之選

舉、撤回、以省法律定之。

第二百零五條 同上

第二百零六條 同上、

但二為「六」、三為「五」。

縣議會之議員、由全縣公民直接投票選舉之。

同上

第一百條 同上、文首

為「縣長之選舉細則」。

第二百零一條 同審定

同審定

縣議會之選舉細則、及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十五條 在不抵觸國家法令

及省法律之範圍內、縣有左列事項

之自治權。

(一) 縣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
屬之事項。

(二) 縣以內之道路、水利及其他土

木工程事項。

(三) 縣以內之實業、及公共營業。

(四) 縣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

益、慈善事項。

(五) 縣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

(六) 其他依國家法令、及省法令賦

第二百零七條 同上、

抵觸下無『國家法令
及』五字。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三) 同上

(四) 同上

(五) 同上

(六) 同上、依字下、

第二百零三條 同審定

(一) 同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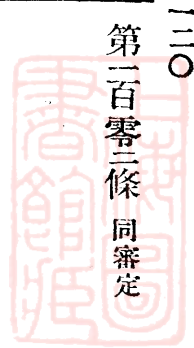
(二) 同上

(三) 同上

(四) 同上

(五) 同上

(六) 同審定



與縣自治處理之事項。

前列各事、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處理之。

第一百十六條 在不抵觸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範圍內、縣得制定縣稅、及附於省稅之附加稅、並他種公共收入、以充縣自治事項之經費。但須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一百十七條 縣之收入、支出、每年由縣長詳細公布之。

第十一章 市鄉自治制大綱
第一百十八條 市鄉皆為自治團體。

無『國家法令及』
五字。
同上

第一百零八條 同上。
抵觸下無『國家法令及』五字。

第二百零九條 同上

第十二章 同上

第二百十條 同上

同上

第二百零三條 同審定

第二百零四條 同上

第十二章 同上

第一百十九條 省以內之都會、商埠、

第一百十一條

同上

第二百零五條

同上

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為一等市、人

口滿五萬以上不足二十萬者為二

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人

者為三等市、不足五千人者屬於鄉。

第一百二十條 一等市直接受省政府

第一百十二條

同上

第二百零六條

同上

府之監督。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一等市設市長一

第一百十三條

同上

第二百零七條

同上

人、由全市公民直接選出、任期二年。

第一百二十二條 一等市設市議會、

第一百十四條

同上

第二百零八條

同上

由全省公民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

之、其選舉及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市議會之議員爲無給職。

同上

同上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一等市設市委員

第一百十五條

同上

第一百零九條

同上

會以市長爲委員會長、凡市之行政方針、由委員會議決施行。

委員會之半數、由市議會選出、其他

同上

同上

之半數、由市長從各職業團體中擇任之。

委員會之委員爲無給職。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一等市政公所之

第一百十六條

同上

第一百二十條

同上

專務職員、由市長經委員會之同意任用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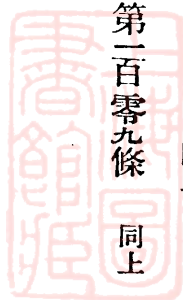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一等市之公民對

第一百十七條

同上

第一百十二條

同上



於市之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覆決權、其方法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二十六條 右不抵觸國家法令及省法令之範圍內、一等市有左列各事項之自治權。

(一) 市以內之教育、及與教育相聯屬之事項。

(二) 市以內之街道、水溝、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三) 市以內之電燈、電車、煤氣、自來水、及其他關於公益之營業。

第一百六條 同上

抵觸下無『國家法令及』五字。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三) 同上

第一百十二條 同審定

(一) 同上

(二) 同上

(三) 同上



(四)市以內之警察、衛生、及各種公益、慈善事項。

(五)其他依國家法令、及省法令賦與、或由省政府委託市執行處理之事項。

第一百二十七條 一等市受政府之

監督、得制定左列各種稅市、

(一)房屋稅。(二)車馬稅。

(三)戲院及其他各種遊戲稅。

(四)屠宰稅。(五)酒館稅。

(六)附於省稅之附加稅。

(七)其他稅則得政府之許可者。

(四) 同上

(五) 同上、依字下

無『國家法令及』
五字。

第一百九條 同上

(四) 同上

(五) 同審定

第一百三條 同上



第一百二十八條 一等市受省政府之監督得募集市債。

第一百二十九條 二等市之組織得

適用本法自第一百二十一條至第

一百二十五條之規定、但受縣長監

督。

第一百三十條 二等市之自治權得

適用本法第一百二十六條及第一

百二十七條之規定、但以不抵觸省

及縣法令為範圍。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一二等市之制度、

以省法律定之、但在不背本法之範

第一百三十條 同上

第一百十四條 同上

第一百三十二條 同上

第一百十五條 同上

本法為『第一百十三條至一百十七條』

本法為『第一百零七條至一百十一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同上

第一百十六條 同上

本法為『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

本法為『第一百十二條及第一百十三條』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同上

第一百十七條 同上



圍內一二等市得自定其制度、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三等市及鄉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但得斟酌各地方情形自定其組織、經省議會認可施行。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市鄉之收入支出、每年須詳細公布之。

第十二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公布後、每年須召集憲法會議一次、議決應行修正案、交由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同上

第一百六條

同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同上

第一百九條

同上

第十二章 本法之修正及解釋

第十三章

同上

第十三章

同上

第一百三十四條 本法公布後、每十年須召集憲法會議一次、議決應行

第一百二十六條

同上

第一百二十條

同上

修正案、交由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經省議會議員四分之三及全省縣

同上

議會及一等市議會團體三分之二

提出修正案得召集憲法議會議決

交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憲法會議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同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因本法所發生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同上

第二百三十三條

同上

爭議由高等審判廳解釋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十三章

同上

第十三章

同上

第一百三十六條 省法律未公布以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上

第二百三十二條

同上

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

之命令與本法不相抵觸者仍得適

用於本省。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憲未實施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得由本省議決執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義務教育未普及以前本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十四條第二項直接選舉之規定暫緩實行。

省議會以全省公民間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省議員之資格依本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皆得被選。

第一百二十九條 同上實
施作「成立」二字。

第二百三十三條 同上



(一)曾在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二)曾任薦任職一年以上、或委任職三年以上無過失者。

(三)曾任省縣議員三年以上者。

(四)曾任中等學校以上校長教員二年以上者。

(五)曾任省縣公團法團職務五年以上者。

縣議會以全縣公民間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縣議員之資格、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

第一百三十九條

同上

第二百二十四條

同上



以前本法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暫緩施行。

省議員之名額暫定一百零八名，全省分三大區，第一區三十七名，第二區三十六名，第三區三十五名，除各縣規定一名外，以各區田賦較多之縣，加選議員一名，原為兩縣合併之縣，再加選議員一名，列表於左。

第一區

長沙三名	茶陵二名	湘陰二名
寶慶二名	臨湘二名	華容一名
瀏陽二名	醴陵二名	武岡二名

省議員之名額暫以各縣田賦為標準，凡田賦未滿一萬元者，選出一名，一萬元以上六萬元未滿者，選出二名，六萬元以上十二萬元未滿者，選出三名，十二萬元以上十八萬元未滿者，選出四名，十八萬元以上者，選出五名。其各縣應選出省議員之名額列表於後：

長沙四名	瀏陽四名
湘潭四名	湘鄉四名
湘陰三名	岳陽三名
平江三名	甯鄉三名
益陽三名	攸縣三名
茶陵三名	寶慶三名

省議會議員名額暫以縣為標準，每縣一人，兩縣合併為一縣者二人，但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之三年內，將全省戶口調查完竣。

湘潭二名 安化一名 新化二名

新甯二名 甯鄉二名 城步一名

湘鄉二名 岳陽二名 益陽二名

平江二名 攸縣二名

第二區

常德二名 麻陽一名 永綏一名

靖縣一名 古丈一名 黔陽一名

綏甯一名 桃源二名 會通一名

乾城一名 芷江一名 龍山一名

漢壽一名 通道一名 瀘溪一名

澧縣二名 晃縣一名 桑植一名

沅陵二名 安鄉一名 沅江一名

武岡三名 醴陵三名

安化二名 新甯二名

臨湘二名 華容二名

新化二名 城步一名

衡陽五名 衡山三名

零陵三名 耒陽三名

酃縣二名 安仁二名

常甯二名 祁陽二名

東安二名 江華二名

道縣二名 甯遠二名

新田二名 永興二名

郴縣二名 宜章二名

一三三



石門一名 南縣一名 鳳凰一名
 辰谿一名 慈利一名 淑浦二名
 臨澧一名 保靖一名 大庸一名
 永順一名

第三區

衡陽三名 道縣二名 衡山二名
 寧遠二名 桂東一名 藍山一名
 安仁二名 永明一名 耒陽二名
 江華一名 桂陽二名 東安一名
 常甯二名 新田一名 酃縣一名
 郴縣一名 資興一名 汝城一名
 零陵二名 永興一名 祁陽二名

辰谿二名 會同二名
 芷江二名 黔陽二名
 麻陽二名 永順二名
 靖縣二名 綏甯二名
 保靖一名 龍山一名
 桑植一名 沅江一名
 通道一名 乾城一名
 鳳凰一名 永綏一名
 晃縣一名 大庸一名
 古丈一名



宜章一名 臨武一名 嘉禾一名
右表各縣議員名額之支配，以一屆
爲限。

第一百四十條 現省議員及現縣議
員名額任期，不因修正而生變動，但
本法修正公布後，省議會及縣議會
之職權，須依本法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
以前，本法第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二
條規定之全省公民總投票，暫由全
省縣議員代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戶口調
查未完竣以前，本法第
四十七條之規定暫緩
施行。
省長選舉由省議會選
出七人，交由全省縣議
員決選之。



第一百四十二條 戶口調查未完竣

以前本法第十一章所定一等市之組織暫緩施行，但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之一年內，將省內各重要都會商埠人口調查完竣，依本法制定一等市制度施行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全省戶口之調查

非遇意外事變，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二年完竣。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國憲未實施以

前，省政府得徵收國稅，但徵收額數，與其用途，仍須編預算案內，經省議

第二百三三條 同上

第二百三三條 同上

第二百三十四條 同上，實施作『成立』二字。

第二百三十五條 同上，組

織下有『及本法第四十二條之第四項所定之選舉會』一語。

見前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但書。

第二百二十六條 同上，文

首有『依本法所定應歸於國政府之國稅』一語，徵收下為『之』

會議決。

第一百四十五條 法院未普設市鄉

自治未成立以前，本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暫緩施行。縣長由省長任命之。

省長委任之縣長，如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縣議會得依法彈劾，呈請省長撤辦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現省長之任期，不因修改而生變更。從就職日起，算足年限為止。但其職權，依本法修正後之規定。

第一百三十五條 依本法

所定之初級審判廳及檢察廳，至遲須於本法公布後一年內完全成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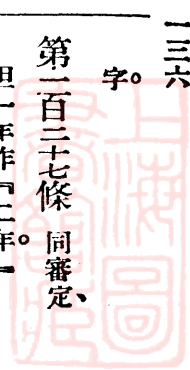
第二百二十七條 同審定

但一年作『二年』

第一百二十六條 依本法

所定之初級審判廳及檢察廳未成立以前，本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暫緩施行。縣長暫由省長任命。

（按與修正文第一百四十五條略同。）



第一百二十九條 現有之

本省各法院於依本法所設之各法院成立時廢止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教育會

農會工會商會之組織

法須於依本法所定之

省議會成立後第一會

期內由省議會議決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凡省內

之教育會農會工會商

會未依省法律組織以

前對於本法第四十二

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

項所規定之選舉會暫

不加入。

（按以上三條修正及

審定均刪去。）

第一百四十七條 本法應以省法律

規定之事項、在省法律未制定以前、

省長得制定暫行條例施行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法第一百零三

條之規定、在國政府未成立以前、法

官由省長依省法律任免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本法第九十四條

規定之初級審判廳、初級檢察廳、各

縣有未設立時、得設司法署。

司法署之組織、以省法律定之。

第二百三六條 本法公

布後、須即由現省政府、

設立法制編纂委員會、

擬定施行本法所必須

之法案、於第一次省議

會開會時、提出議決。

第二百三條

同上



第一百三十七條 依本法

成立之第一屆省議會、
第一次開會期不限於
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
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本法公

布後、至遲須於三個月
內、依本法辦理省議會
及各縣議會選舉、省議
會及各縣議會選舉完
竣後、至遲須於三個月
內、依本法選舉省長、省
長選出後、臨時省長應
即解職、由正式省長組
織省行政機關、本法第
八十七條之規定、應即
施行。

第一百三十九條 現有軍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同上審

定、但開會期為不限於
三月一日。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同上審

定、但完竣後之三個月
為『四個月』、本法為
第『八十三條』

第二百三十五條 同上審

隊未收束以前、本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暫緩施行、但至依本法所定正式政府成立之日止、須將軍費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二分之一、至鄰近各省自治政府成立後之半年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三分之一、至國憲成立後之半年止、軍費須減至省預算案歲出四分之一、並須於國憲成立後、即為實施行法第八十八條之預備進行。

第一百五十條 立法行政司法各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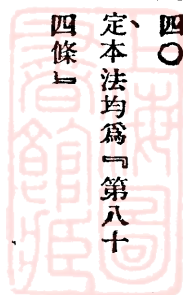
關、本法修正公布後、應即依本法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立法司

法行政各機關、依本法

一四〇

定、本法均為「第八十四條」



按草案第一百二十九條、與上略同。

規定除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外，凡基於原法所選舉之官吏，應即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法修正公布後，凡現行省法律與本法有抵觸者，應即失其效力。

第一百五十二條 本法由全省公民總投票可決後公布之日施行。

成立時、原設之機關、應即停止。

第一百四十二條

同上

第一百三十五條

同上



湖南憲治史卷上
憲法全文比較表

一四二



湖南憲治史卷下

導憲篇附錄

法案

熊希齡等草擬湖南省自治法大綱

- 〔一〕省長由省議會議員、縣議會議員、全省教育會職員、聯合選舉本省公民三人、爲候補者、呈請大總統擇一任命、任期三年。〔理由〕省長本以純粹選爲最合理、但爲各省易於推行起見、將形式的任命權、仍歸中央、所任命者既限於被選舉候補之三人、中央自不能專擅、選舉權專屬省議會、易被操縱運動、屬省公民全體、又易起混雜、故加入縣議會教育會商會、實爲折衷辦法、將來農會工會成立、自當一體加入。
- 〔二〕省議會得向大總統彈劾省長、大總統應於十五日以內、將彈劾案付全省公民總投票、投票結果以過半數之贊否定去留。〔理由〕彈劾權專屬諸省議會、示責任所寄也、呈諸大總統者、形式上之任命權、在大總統也、由公民總投票決定者、防議會挾私也。
- 〔三〕省議會由全省公民直接選舉之議員組成之。〔理由〕間接選舉、流弊滋多、故宜用直接



〔四〕人民年滿二十歲以上、住居本省滿一年以上、除患精神病及被剝或停止公權者外、皆有選舉權。〔理

由〕選舉權之階級的限制、決當廢止、故採世界通行之普通選舉制。

〔五〕有選舉權之人民、除具有左列各項資格之一者、皆有被選舉為議員之權。(一)現職軍人、(二)現任行政司法官吏、(三)在校未畢業之學生、(四)無正當職業者。〔理由〕被選舉權、本當與選權同一範圍、但消極的限制、仍不可少。

〔六〕省議會議員任期二年。〔理由〕任期過長、不能不隨時應適民意、過短則選舉煩擾、故折衷為兩年。

〔七〕省議會以每年某月某日定期、自行集會、會期以兩個月為限、但得延長二十日、由省長動議、或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得開臨時會、會期不得超過常會。〔理由〕議會與省長為對待機關、不應由省長召集、故當定期自行集會、餘易明。

〔八〕議員經原選舉區、用正式投票撤回者、則失其資格、此項撤回動議、得由該選舉權之公民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以全區公民投票決之。〔理由〕此制美國各州多行之、所以防議員專擅舞弊、中國最宜採用。

〔九〕省議會彈劾省長案、經全省公民總投票否決時、則省長解散省議會、全省公民(有選舉權者)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動議、彈劾省議會時、則省長解散省議會、省議會解散後、應於一個月內、舉行新選舉。〔理由〕省議會若省長得自由解散、則有省長專擅之弊、若決對不能解散、則有省議會專擅之弊、右所規定。

參酌德國憲法、及其各州憲法、最爲公平、

以上省會及議員

〔十〕在不觸背中華民國憲法及法律之範圍內、本省得自行制定法律。〔理由〕中國幅員太廣、慣習互殊、若事事皆以全國統一的法律規定之、勢力不能實行、徒損法律之尊嚴、故當以立法權之一部分、畀諸各省、各省立法權、既在不觸背民國憲法及法律之範圍內、始得行使、自無破壞統一之患、

〔十一〕法律案由省長或省議會議員提出之。〔理由〕易明、

〔十二〕全省教育會、全省農工商會、得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法律案、省議會必須以之付議、此項議案開議時、提案者得派員列席、但不得參加表決、省議會提出關於教育生計之重要議案、須先向各該會諮詢意見、各該會組織、別以法律定之。〔理由〕此項規定、采自德國新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其用意以調劑代議制度、實最中庸的民治主義所表現也、就實際上論之、社會分化、日益細密、利病已益複雜、一切委之議員、議員既非萬難、豈能因應適當、關於某項事業之法案、直接從事該事業者、不得與聞、而與該事業向無關係之遊離政客、獨操其權、對於個中利害、豈中肯綮、故德國憲法此條出現後、歐美識者、咸稱道不置、按我國情形、尤爲補偏救弊最善法門、是當采也、

〔十三〕全省公民十分之一以上連署、各縣議會三分之一以上動議、得提出法律案、呈請省長、諮省議會議決、

省議會若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省長應將該案付全省公民總投票。〔理由〕右規定、采德國新憲法

第七十三條第二項

〔十四〕省議會議決之法律、於一個月內、由省長公布之、省長對於該法律不同意時、得將不同意之理由、移咨省議會、並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省議會議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全省縣議會三分之二以上動議、皆得要求將已議決之法律、展緩兩月公布、兩月內、即提交全省公民總投票。〔理由〕右所規定、采德國新憲法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等條、瑞士憲法及美國各州憲法、類此者尤夥、此實最合於民治主義之真精神、尋常立法大權、仍屬議會、但遇議會措置失當之時、則救濟尚有多途、行政首長之救濟其一也、議會少數黨之救濟其二也、公民之救濟其三也、而最終之決定、則歸公民總投票、夫如是、則主權在民之實、乃舉矣、現在世界政制之傾向、皆趨於此點、我國所宜亟采也、

以上立法

〔十五〕省政府由省長任命各廳政務員組織之。

〔十六〕政務員對於省議員負責任、省議會對於政務員全體或一員、得為不信任投票。〔理由〕省政府應對於省議會負責之理由、無待詳述、但不必連帶負責、因非政黨政治、無連帶之必要也、不信任投票之結果如何、不必規定、因事實上總應出於引責辭職、或省長下令免職之兩途、若省長及其僚屬與議會堅持、尚

可彈劾省長、而最後之曲直、則公民總投票自能判決也。

〔十七〕除海關稅、鹽稅、煙酒稅、印花稅外、其他各項租稅、悉由本省以法律之形式、由省議會議定征收之。〔理由〕現在中央對於各省之收入、原只此四項、故此種規定、並未稍侵中央權限、凡租稅案必用法律形式、昭慎重也。

〔十八〕省政府以增進全省幸福之目的、得募集省公債、但須用法律之形式、由省議會議定募集之。〔理由〕公債自當有、但防濫發、故規定其目的、且須用法律形式通過。

〔十九〕省政府須於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將來年度之預算、提交省議會議決。〔理由〕易明。

〔二十〕省政府於會計年度終了後、須將前年度之決算、提省議會議審查。〔理由〕易明。

〔二十一〕省議會對於預算案、不得為增加歲出或增加薪項目之修正。〔理由〕易明。

〔二十二〕省政府得受中央政府之委託、代征中央所屬之租稅、其征收費中央任之。〔理由〕易明。

〔二十三〕省政府歲出入、皆須受審計署察核、審計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理由〕省財政現已獨立、有設審計之必要。

以上財政

〔二十四〕地方審檢廳、以省長所任命之法官組織之、其法官之任用及保障、從民國法令所規定。〔理由〕為

司法獨立普及起見、應由本省自辦、但高等廳以上、仍歸中央監督、

〔二十五〕本省設立平政署、其組織以法律定之。〔理由〕爲救濟行政起見、不能專仰中央平政院、故宜自設、其最高審級、則中央平政院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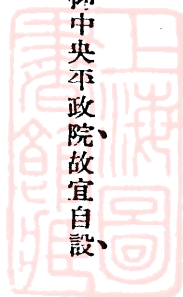
〔二十六〕凡他省軍隊永遠不許駐防本省。〔理由〕國軍應存應廢、因屬於別問題、但現在客軍駐防、全襲滿清遺制、宜絕對排斥、故當規定於省法中、永垂厲禁、

〔二十七〕廢止省內所有舊式軍隊、代以國民軍、其國民軍之組織、別以法律定之。〔理由〕省民爲自衛起見、不有常備軍、但有寓兵於農之國民軍而已、至國民軍之組織、則瑞士成案可稽也、

〔二十八〕全省公民自二十歲至四十五歲之間、須合計有十二個月、在國民軍中服義務。〔理由〕此項規定、參酌瑞士制度、蓋國民兵役義務、並不免除、但可以延長分期服役、非如德日等國之徵兵制度、將初成年之國民、奪取其求學謀生最吃緊之光陰、以兵學殺人也、且國民軍皆就地服役、廢時廢業不多、而於國民身心鍛鍊、皆有實益、亟宜效之、

以上軍事

〔二十九〕全省人民、不論男女自六歲至十四歲、皆有受教育之義務。〔理由〕強迫教育之必要、無待贅述、欲求實施、當以省法嚴格規定之、



以上教育

〔三十〕本省內各縣各市各鄉，自行制定之自治根本法，不與本法相觸背者，皆承認其効力。〔理由〕民治基礎，愈低級之自治團體，愈關重要，故省根本法，當以容納縣市鄉根本法爲原則。

以上縣市鄉自治

〔三十一〕省議會三分之二以上之表決，或全省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動議，得提出修省憲法案，由全省公民總投票決定之。〔理由〕美國各州憲法，瑞士憲法，德國新憲法之改正程序，皆略同。

函電

譚延闓主張省自治禱電

民國九年內爭不息，日言國家和平，而戰禍日形擴大，與和平相去日遠，皆爲當國武夫官僚，蹈襲前清及袁氏強幹弱枝政策，強以中央支配地方，夫以吾華土地之大，人民之衆，或等全歐，數倍北美，欲以中央至簡單之機關，至少數之人才，經營至遼闊之各省，形格勢禁，百政莫舉，理所當然。九年之中，縱無帝制發生，約法破壞，國會解散之事，而以中央凌壓地方情勢論之，亦當引起惡戰劇爭，蓋民國之實際，純在民治之實行，民治之實際，尤在各省人民組織地方政府，施行地方自治，而後權分事舉，治安乃有可期。袁氏不察，挾前清督撫制之遺毒，改

以將軍巡按之名爲厲行專制之具。段氏植黨營私。變本加厲。更釀督軍團構亂之奇禍。頻年以來。中外人士奔走呼號。打破軍閥。注意民治。已成輿論。而廢止督軍之聲浪。尤爲一般人所贊同。延闔以爲督軍制之必宜廢止。在今日已不成問題。然廢其名而存其實。或因而更擴其權。如巡閱使軍區長之類。則舍督一省之軍。而取督數省之軍。流弊必更滋多。私心實難附和。鄙見以爲吾人苟有根本救國決心。當以各省人民。確立地方政府。爲民治切實辦法。近年海內明達之士。對於國家之組織。或主張聯邦合衆制度。或主張地方分權制度。卽前此主張集權說者。亦認爲肇歷年內亂之媒。犧牲意見。贊成地方分治。國會在京。在粵制憲。尤以加入地方制度。爲第一重要問題。討論極詳。雖尙未公布。然民意所趨。大體已定。湘省人民。爲創建民國。犧牲至重且大。歷次舉義。固爲保持正義。翼衛共和。亦由湯薌銘張敬堯諸人。對待湘人。無異異邦異種。而湘民驅逐張湯。亦復如之。使張湯自治其鄉。其待鄉人。與鄉人之待之。必不若此。觀此兩不相容之點。足知各省自治。爲吾民共同之心理。卽以今日直皖之爭。川滇粵桂之爭。實皆根本各省地方相聯絡相號召。其他救國救民之言論。乃爲表面之旗幟。第二之主張。湘人此次用兵。純本湘人救湘。湘人治湘。雖出除惡之熱誠。皆由三千萬人民。飽經痛苦。歷受教訓。有此覺悟。闔及全體人民。久罹鋒鏑。艱苦備嘗。欲有桑梓久安之謀。須有根本建設之計。爰本湘民公意。決定參合國會討論之地方制度。採用民選省長。及參事制。分別制定暫行條例。公布實行。在湘人力圖善後。認爲非以湘政。公之湘省全體人民。不足迅起瘡痍。速復元氣。揆之國人共同心理。必當不約而同。望我護法各省。一致爭先實行。

此舉則一切糾紛可息。永久和平可期。嗚呼。國危矣。民困矣。武力統一兼并之策。利害亦既昭然。視己省則如天驕。視他省則如殖民地。視中央則如天帝。視各省則如奴虜。此種謬見迷夢。一誤再誤。苟具愛國公誠。應有根本覺悟。閩患難餘生。爲國爲湘。時深恐懼。痛定思痛。實不敢再蹈前此敷衍遷就之見。貽誤湘省。貽誤國家。譚延闓叩禱。

曾毅與湖南改造促成會論湘事書

按此書載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上海各報。湘軍初復湘時也。

今日閱報。奉讀貴會宣言。及改造諸大計。皆應時勢之急要。造福湖湘。造福國家。而爲鄙人素所馨香禱祝者也。惟是鄙人尙有不能已於言者。請爲諸公陳之。鄙人年來厭聞時政。混沌教育。又無巧分政爭餘瀝之倖心。自覺所言皆本良心之出。至於當否。惟聽諸公之采擇焉。民國成立以來。我湖南常陷於漩渦。袁世凱時代。則視我湘爲革命黨人出產地。經湯薌銘。銜誅濫殺。約計萬有餘人。元氣摧耗。奄奄待盡。護國軍起。以滇黔桂粵之連衡。我湖南遂一變而當軍事之衝。首擢其禍。袁死黎繼。大局底平。而段祺瑞豫蓄不肖之心。遽遣其妻弟吳光新。引軍駐防岳州。以瞰長沙。近則謀取湖南而代之。遠則欲以堵護國軍之變。當是時。督湖南者。譬之滕處兩大之間。事楚事齊。動多罣礙。遑有敷政之可言。然我湘人素奉民治主義。與西南較易同情。而西南以湖南爲藩籬。雅不欲聽強武者之毀撤。故傅良佐入湘。而兵爭遂起。計自民國六年以迄於今。南北兩軍。一進一退。一出入。斗大長

沙四番沖洗。各地小民迭遭敲扑。推其源則以我湖南陷於南北必爭之地故也。兩虎相鬥。災及草木。今我湘人如再不能自脫於南北必爭之窠臼中。恐將來尙有幾番之沖洗。三湘七澤間。並草木而亦無之矣。所謂黨見者非他。勢利之見而已矣。以前之黨爭。革新派與守舊派。共和派與專制派。民治派與官僚派。文治派與軍閥派。近則無人不懷一團權利之心。不計主張。不由正義。面目可以自污。招牌可以自毀。祇須於我有利。一切忍心相從。始仇讎也。而忽兄弟。始兄弟也。而忽仇讎。棄好無端。媼媼任造。迷離撲朔。莫辨東西。我湘人夙主革新。護共和張民治。亦既有年矣。而卒之於慘遭痛苦之餘。乃得今日莫可名狀之現象。請將湖南此後。超然於南北黨見之外。庶乎始可以自存。彼張敬堯者。貪酷頑暴。罪通於天。我湘人之請願呼籲於北京者。駢踵疊跡。而竟不予撤換。無他。黨見之害爲之也。今也湘人怨毒積中。久而後發。自起驅逐。實全湘三千萬人之公心。並無與於南北之黨見。而北京政府於張毒逃湘之後。嚴令規復失地。湘人不能得政府之垂憐。不得已而自除暴吏。以求易生。并未嘗自外於中華民國。有何失地之可言。即退而言之。湖南果爲軍政府所得。而軍政府亦與同奉五色國旗者。亦無失地之足慮。故自吾國民觀之。湖南固依然在。並未失分寸也。自北京政府對軍政府觀之。則張毒之失湖南。似縮減私家之勢力。於膠州之真失而不欲復。於湖南之並未嘗失而謀復之。若不可終日者。無他。黨見之害爲之也。嗚呼。人至以財產視我湖南。我湘人豈可不自猛省而一變今日之道哉。愚以爲脫除黨見之道有三。請試論之。督軍之爲害。中外人咸知之矣。中國不欲生存則已。苟欲生存。自非先去督軍不可。雖然。督軍之害。非其名

足害也。兵害之也。非兵之果足害也。貪亂無教私作家奴之兵害之也。故廢督莫要於裁兵。兵不裁而督之實終不得廢也。貴會主張湖南不再設督軍。兵則減爲一師。允已。愚竊以爲一師之兵。亦可不必存也。私居太息。復謂中國境內。可無庸設兵。此其說姑置弗談。而在我湖南。則尤爲切要。第一。湖南以陷於南北之衝地。存此一師。惹人利用。惹人妬害。苟南北有變。既不足以自完。又不足資左右。而反爲招致兵禍之媒。我果無兵。則可振振有詞。以拒客兵之入。第二。地方匪患。既全以警備隊當之。如謂須兵以防。區區一師。亦不敷分布。况湖南自來無大股土匪。非若山東河南比也。惟目下羣盜滿山。兵似不可驟廢。然此皆出於兵爭。迫使飢寒。挺而走險之賜。苟能少予以休養生息。則流亡者自相率來歸。以遂其家人田園之樂。故宜一面謀所以安民。一面盡力於兵之消納。迨兵之消納。布置周妥。以次向盡。卽此雷遲歲月之間。各地流民。亦且日就安集矣。第三。湖南經此大耗喪後。幾成赤地。留一分之財以謀善後。猶多不足。中央雖有借款。到手卽爭搶而瓜分。湖南死亡。安足當其一盼。卽曰有之。只可視爲例外。不能倚作常經。故此時湖南。全在自營自救。又奚必養此一師之冗兵乎。第四。分別裁兵。最易釀變。此劉存厚之所以逐羅佩金也。現計湘兵不下四五萬人。何者應裁。何者應留。道雖有宜。而人每不能相諒。曷如一切罷之。各泯怨尤。別籌位置。第五。爲師長者。得其人尙可。不然。則且蹈行政首長之隙。尙爲挾制亂政之階。引他人運動軍隊之端。而叢爲政爭之地。弊則此五。利則難知。今宜以我湘人全體之公意。具名上書於南北政府。建湖南爲緩衝地帶。廢督廢兵。南北均不得駐兵湘境。而湖南亦不加於南北政爭。暫本湘人治湘之主義。

行之統一以後。諸由中央簡任。蓋謀位置者個人之私。而爭勢力者黨系之見。湖南既無兵。又不黨。庶可以淡爭地盤者之私。而杜鑽官者之慾。此愚所欲廢督而兼廢兵者一也。果如上述。治湘者之人。本無庸分省內省外。特以我湘經此慘毒之後。創鉅痛深。親戚流亡。田園凋落。若情關痛癢。害切肌膚者。自易發其天良。衷於公正。湘人治湘。當較胡越之人爲善也。雖然。此治之者。將孰適而可以今日從事政爭之人。幾無不帶黨派色彩之人。何去何從。南北必且爭議。於此有一事。須先明辨者。卽所謂湘人治湘。非僅恃長行政者之謂。實乃以地方公共之民意左右之也。既屬公意。又已廢兵。則其人雖略有偏倚。亦不致中何方之忌。以今日之事實推之。我湘人既因譚延闓之力。達逐走張毒之公仇。卽以譚氏長湖南。當然爲至順之逕路。雖譚氏素與西南同氣。而我湘人既自躍出於漩渦。決然毅然。不染此爭權奪利之黨見。譚氏已爲公意所束。雖欲遷就而亦有所不能。至於我湘人之不能脫者。請於外界活動。勿入局中。一面我湘人速改選省議會。商籌具體的興革計畫。上呈省長。提交議會議決施行。一面則聯組公民會。發布宣言。請省長尊重民意。於此二三年內。應俾省長得以次第施政。有阻撓擾害之者。本公民全體之力以排除之。如是我湖南庶能就自治之軌。此愚所爲湘人治湘之意義者二也。國中失嚴正之輿論久矣。上焉者則游離貽蕩。時有得善言。而必并斥交譏。以博無黨見之美名。而收銷路之利益。其次則頗有主張。往往中理。然究不免牽率於黨派之囿。其次則雇作喉舌。淆亂白黑。肆口雌黃。民之下矣。無足與譏矣。卽如此次湘人之驅張迹。雖出於南軍。實則本自公憤。假以詢三尺童子。莫不曰張毒當除。而各報終未敢別白是

非主持正誼。夫亦足以見輿論界之混沌矣。愚嘗謂輿論之混沌。恰足爲我國時局之反影。其故蓋恐人誤認爲黨見。而牽入於漩渦也。以是束身自好者。相率而立於風潮之外。坐視其陷溺。而誘之於無可奈何。而強暴之徒。遂益鮮忌憚。恣其所爲。輿論之權威。至是寢以掃地。夫中國之輿論。豈必無振起之方。人之好善。每有同情。特以黨派之迷人。致令有所顧忌。而不得展。苟我湘人奮發決心。大澈大悟。置身南北之外。則兩方之爭。因此隔離。可消大半。大局卽由此而漸就安甯。我知輿論界必且鏗鏘鼓舞。以維湖南省維大局。近以輿國民之耳目。遠以導外人之觀瞻。然愚以謂必有一要件。始足以副之。應合我湘人之素孚聲望。操行公正者。結爲一團。專心致志。以救鄉邦。發布誓言。聯名負責。無徒具空空一會名。而予人以猜疑臆度之私。滅其聲色。庶可獲輿論界之助。而有蓬蓬勃勃之觀。此愚所欲興起輿論之方。而冀獲其護佑者三也。總之。丁此爭奪擾攘之揮中。欲救我已死之湖南。非超脫南北之範圍。則不足以自拔。欲超南北。非廢除軍隊。不足以昭示公誠。而絕遠牽絆。欲示公誠。非我湘人羣相策力。不足以堅南北之信。而善庶政之施。亦不足以導輿論之公。而遠觀鯢者之試。閻錫山治晉。豈其絕跡殊猷。而人之望之。幾如天國。何者。他省方治兵饑饉。鬧個不清。而彼獨興學扈民。綽有閒致。則以閻氏能舉山西卓然立於黨見政爭之外。督軍團之初起也。彼尙投迹偶合焉。而其後絕不復聞矣。傅良佐之入湖南也。初嘗以一旅從戰焉。及該旅破喪。亦不復聞添募。運兵而南矣。擁兵不多。不引人忌。地居偏左。不受兵衝。外無野心。不招嫌謗。久而深固。莫敢取代故也。今我湖南被兵四載。人民則死徙流亡。田園則荆榛瓦礫。赤地千里。變爲沙漠。

之墟。狐兔晝行。但聞野哭之鬼。地皮刮盡。天日爲高。財帛都空。惟餘冥鏹。祇以南北之爭。遂至爲害此極。所幸北
京總統。具有仁心。南方總裁。素持大義。及今爲之。猶可保周室子遺之民。追衛文楚丘之績。是在我湘人之覺悟
何如耳。不早自謀。必貽噬臍。以如斯之政象。度大局之遷移。我湖南必將葬於兵匪乘除中。而莫能倖免矣。是否
有當。幸諸公之留意焉。

制憲篇附錄

法令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章程

第一條 湖南政府依照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設立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

第二條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設立主任三人，由湖南政府聘請，主持一切籌備事宜，對內對外均由主任署名行之。

第三條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設參事三人，贊助主任籌備一切事宜，由籌備處聘請之。

第四條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設總務文牘兩股，每股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均由本處委託之雇員人數，視事之繁簡臨時酌用。

宣講人員，俟需用時酌定之。

第五條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應辦事件如左。



- 一 關於籌備省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事件。
- 二 關於籌備省自治根本法審查會事件。
- 三 關於派員宣講事件。
- 四 關於籌辦總投票事件。
- 五 其他應行籌備事件。

第六條 關於省自治根本法籌備期間、須依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之規定。

第七條 籌備經費、由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編製預算、請湖南政府核定開支。

第八條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以自治根本法公佈之日撤銷。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湖南政府、得商同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修訂之。

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分處簡章

第一條 湖南政府、爲迅速完成自治根本法起見、除在省設立籌備處、並於各縣設立籌備分處、協助籌備事宜。

第二條 籌備分處、設主任一人、主持對內對外事宜、處員三人至五人、輔助主任辦理文書會計庶務事宜、並得酌設僱員。



第三條 主任即以籌備省議會選舉事務所所長充、由該縣知事聘請、如籌備省議會選舉事務所所長勢難改充時、由縣知事商同縣議會或公共團體聘請之、處員由主任委託之。

第四條 籌備分處應辦之事項如左。

一 關於調查事項。

二 關於推舉審查員事項。

三 關於宣講事項。

四 關於總投票事項。

五 關於人民依照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第四條、陳述意見事項。

六 關於宣傳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發布文告事項。

七 其他關於籌備事項。

第五條 籌備經費、由分處編制預算、請縣知事核定在縣有財產保管處開支。

第六條 籌備分處、於省自治根本法公布之日撤銷。

湖南制定省憲法審查會審查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據制定省憲法籌備章程第六條、審查省憲法草案。

第二條 本會審查草案、依據制定省憲法籌備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得修改或增刪之。

第三條 本會審查期間、依據制定省憲法籌備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自正式開會之日起以二十日爲限。

第四條 本會非有總額審查員三份二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審查員三份之二爲準。

第五條 本會之會議公開之。

第六條 審查員任職後、不得辭職。

第七條 本會設審查長一人、副審查長二人、由審查員互選任之。

選舉審查長副審查長、用無記名連記法、各以得票較多數者爲當選。

第八條 審查長主持會務、維持秩序、整理議事。

第九條 審查長有事故時、由副審查長代理審查長、副審查長俱有事故時、由審查員中選舉臨時審查長代理之。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二人、速記四人、錄事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會內所有會計庶務及警衛等事宜、由本會委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辦理。



第十二條 本會除星期日外、每日會議時間、自午前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但遇有必要時、經審查員十分之二同意、得延長之。

第十三條 審查員到會、須記名於出席簿、到開議時、審查員實到三分之二以上、審查長即就席宣告開議。已屆開議時、而到會審查員、尚不滿三分之二、得展延三十分鐘、如仍不滿定數、得再延三十分鐘、過此再延時間、仍不滿定數、得由審查長宣告延會於次日。

第十四條 開議經過二小時、得由審查長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第十五條 會議時間已過、由審查長宣告散會。

第十六條 未經宣告開議以前、既經宣告休息及延會或散會以後、無論何人、不得在議場就議案發言。

第三章 審查日程

第十七條 本會應議草案之次第或修正案、及會議日時、由審查長編列審查日程、先日通知各審查員。

第十八條 凡非日程所列議案之次第、不得提出討論、如有必要、經審查員十人以上提議、得由審查員公決、變更審查日程。

第四章 修正

第十九條 審查員對於草案、有提出修正案者、須詳具理由、於討論以前、提由審查長付印、分別列入審查日

程。

第二十條 審查員提出修正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二十一條 臨時提出修正之動議者、須具案并說明理由、有十人以上之附議、方得成爲議題、由審查長查明人數付討論。

第二十二條 同一議題、有數審查員各提出修正案時、其表決順序、以與原案相差最遠者爲先、由審查長宣告之。

第二十三條 修正案已被否決時、當以原案付表決。

第二十四條 修正案及原案皆被否決時、該議題爲憲法中不得廢棄者、應交審議會審議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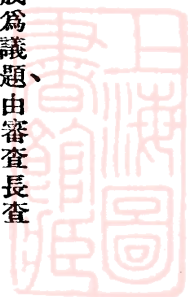
第五章 討論

第二十五條 審查員對於審查日程所列議案、欲發表意見者、得於會議之前、將姓名席次及旨趣、報告審查長、審查長按照草案次第、依各審查員報告之先後、於討論時、挨次請出席發言。

未經預告之審查員、於討論時、欲臨時發表意見者、應俟預告各審查員發言畢、報告自己之席次而後發言、

第二十六條 凡發言必在演臺、但簡單發言、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凡討論不得涉及議題以外之事。



第二十八條 討論時對於同一議題發言不得過二次、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一 質疑或答復者。

二 明辯自己所提修正案之旨趣者。

三 審議會辯明報告之旨趣者。

第二十九條 凡發言每次不得過十五分鐘。

第三十條 審查長欲自與於討論時、須先期通知副審查長、至該議題討論開始、即退居審查員本席、由副審查長主席、非至該項議題議決後、不得復審查長席。

第三十一條 審查長確認發言之人已盡、即宣告討論終局。

第三十二條 凡發言之人數未盡、而討論之時間已過、有審查員五人以上提議討論終局者、得由審查長詢問到會審查員公決之。

第六章 表決

第三十三條 凡一議題討論終局之後、應由審查長宣告表決、宣告後不得再就該議題發言。

第三十四條 凡宣告表決之際、由秘書清點在場人數、表決時贊成者起立、秘書記數報告審查長、審查長即宣告可否之結果。



第三十五條 凡表決之際、經審查員十人以上之要求、得不用起立表決法、而用黑白球表決、

第三十六條 凡表決之際、經審查員二十人以上之要求、得用記名投票法之表決、

記名投票之表決、但記可字或否字、不得附條件。

第三十七條 投票表決之管理、由審查長率同秘書行之。

第三十八條 表決之際、應將議場出入之處、暫行關閉、凡不在議場之審查員、不得加入、已在議場之審查員、

不得退出。

第三十九條 審查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表決。

第七章 讀會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議決草案大體、或修正案應否付審議會審議、

議決付審議會之案、俟審議報告後、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一條 第二讀會、應將草案逐條議決。

第四十二條 第二讀會、遇有爭議不能解決之問題、得由審查員提議、有三十人以上之附議、經大會可決後、

開審議會審議之。

第四十三條 第二讀會畢、審查長須將所議決之草案、指定審查員若干人、整理其條件及字句。



議決付審議會之案，俟審議查大會表決後，開第三議會。

第四十四條 第三讀會，除變更文字，或發見條文中前後抵觸之處外，不得提議修改。

第八章 審議會

第四十五條 審議會以本會全體審查員組織之。

第四十六條 審議會開會時，禁人旁聽。

第四十七條 審議會於本會開會之始，由審查員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互選審議長一人，副審議長一人，以得票多數者為當選。

第四十八條 審查長、副審查長，不在前條被選之列。

第四十九條 審議會非有全數審查員三分之二出席，不得開議。

第五十條 審議會除即時開議外，應由審查長預定開會日時，列入審查日程，按照第十七條程序辦理。

第五十一條 審議會之議事，以出席審查員三分之二決其可否。

第五十二條 審查員在審議會，對於同一議題，得數次發言。

第五十三條 審議會開會時，審查長應退居審查員席，臨時設審議長席，以審議長為主席。

第五十四條 審議長有事故時，由副審議長代理之。



第五十五條 審議會議事畢、應由審議長以審議之結果、請審查長提出報告本會。

第五十六條 審議會如至散會時刻、不能終局、應由審議長請審查長出席、以審議情形報告本會、審查長應定續開審議日時、列入審查日程、再行通知各審查員。

第五十七條 審議會如有違背本規則、或紊亂議場秩序時、審查長得不待審議長之報告、自行出席停止審議。

第九章 協議會

第五十八條 本會遇有議案外之事件、必須討論妥協者、得開協議會。

第五十九條 協議會議決事件、得由審查長提出報告本會。

第十章 議事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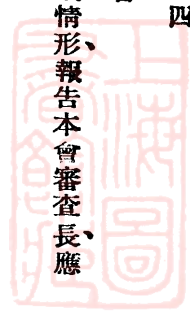
第六十條 議事錄應載事項如左。

一 關於本會成立及開會閉會之事項、並其年月日時。

二 開議散會延會及休息之日時。

三 每次會議審查員及起草員到會之人數。

四 每次會議請假缺席無故缺席中途逃席及遲到之人數。



五 審查長或審議長之報告。

六 審查之議題。

七 修正案之議題并提案及贊成者之姓名。

八 議決之條項。

九 表決可否之人數。

十 其他必要之事項。

第六十一條 議事錄、應由審查長、副審查長及秘書署名蓋章、於閉會後編製印刷之。

第十一章 速記錄

第六十二條 速記錄、記載會議一切言論、

第六十三條 審查員發表之言論、於本日午後、得自請訂正字句、但不得變更其旨趣。

第十二章 請假缺席及懲罰

第六十四條 審查員非有萬不得已事故、由審查員三人以上證明、經本會允許者、不得請假、否則以無故缺席論。

第六十五條 審查員無故缺席、或中途逃席、及遲到者、應由審查長報告全體、將其姓名記入議事錄中、并登



報聲明其無故缺席、中途逃席、至三次者、應酌定次數、停止其發言、至五次者、應酌定次數、停止其出席。

第六十六條 審查員受停止出席之處分、至三次者、應即除名。

第六十七條 審查員攜帶兇器入議場者、除名。

第六十八條 審查員以本會名義干預外事者、除名。

第六十九條 審查員有非禮之言動、分別輕重、依下列各款懲罰之。

一 於公開會場謝罪。

二 一定之次數內、停止發言。

三 一定之次數、停止出席。

四 除名。

第七十條 第六十五條及第六十六條懲罰事件、由審查長提議、其他懲罰事件、須由審查員十六人以上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遇有前條提議時、應由審查長指定懲罰委員十五人、審查後報告本會決定、始得於公開會場宣告之。

第七十二條 請付懲罰之提議、須於懲罰事件發生後二日內行之。



第十三章 議場秩序

第七十三條 本會開會之始、審查員席次、即依徽章號數定之。

第七十四條 議場內不得吸煙、食菓、點等物。

第七十五條 議場內不得於痰盂外任意吐痰。

第七十六條 議場內一律脫帽。

第七十七條 議事時不得同時發言。

第七十八條 議事時不得於議場內翻閱書籍報紙、但備參考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九條 議事時無論何人不得譁笑、並不得撓越審查日程所定之順序、涉及審查問題。

第八十條 未宣告休息時、審查員不得任意離席。

第八十一條 議場如有紊亂情形、審查長得振鈴維持秩序、審查員即須靜肅。

第八十二條 議場將有紊亂秩序之現象發生、審查員得隨時喚起審查長注意。

第十四章 預備會

第八十三條 本會於未開會之前、先開預備會、討論草案大體、及各審查員修正意見。

第八十四條 開預備會時、審查員對於省憲法草案條文、如有疑議時、得邀請起草委員到會解釋之。



第八十五條 預備會期間爲二十日、如有必要、得延長之、但不得逾十日。

第八十六條 預備會開會時間、每日自午后一時起至五時止、但有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八十七條 預備會開會禁止旁聽。

第八十八條 預備會於開會之始、按照本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選舉審查長副審查長、開會時即以審查長爲主席。

第八十九條 預備會對於附屬法之草案、得分組審查之。

第九十條 預備會規則、除本章另有規定、及第七章第八章自第四十條至第五十七條、不適用外、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九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須變更之處、得由審查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公決修正之。

第九十二條 本規則自本會議決之日施行。

湖南制定省憲法宣講規程

第一條 依據制定省憲法籌備章程第一條、總投票前、得派員分途宣講。

第二條 每縣由本處特派各縣本籍人員一人、會同知事籌備分處、辦理宣講事宜。



第三條 每縣得派宣講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四條 宣講員以腦筋清醒、言語暢達、洞悉省憲法條文者爲合格。

第五條 宣講以總投票前十日開始、至投票日止、但投票日、須在投票所宣講。

第六條 每縣假定分東西南北爲四大區、每區三人或四人、分別遊行宣講、但各縣有因事實上之便利、得酌照縣內固有區域行之。

第七條 宣講所設於小市鎮墟場。

第八條 鄉鎮交界地點、各宣講員、彼此聯接宣講、務須周到。

第九條 宣講員於宣講時、得就地會同正紳協辦宣講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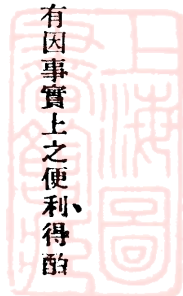
第十條 宣講以湖南省憲法草案、並本法緣起效用、及將來對外一切關係編成講稿爲資料。

第十一條 宣講限依前條講稿、加以說明、不得涉及講稿以外之意義。

第十二條 除特派員由本處酌給夫馬費外、各縣宣講員、由各縣酌給夫馬費。

湖南制定省憲法總投票方法

第一條 凡有中華民國國籍之男女、年滿二十一歲以上、於調查投票人資格以前、在湖南境內、繼續居住滿二年以上、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投票權。



一 有精神病者。

二 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三 吸食鴉片煙者。

四 不識文字者。

第二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應協商縣知事、就地方習慣上之最小自治區域、依便宜劃分爲若干調查區、及投票區、其次第以第幾區字樣別之。

第三條 前條調查區劃分後、由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委託該區紳董爲調查員、依第一條、調查投票人資格、登記投票人名簿。

第四條 調查員於實施調查時、遇有合於投票資格者、應即給付投票證書。

第五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於投票資格調查完竣後、須彙造全縣投票人總名簿、電報投票人總額、於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并須按照投票區數、分別造具各分區投票人名簿、以備各區投票時之考查。

第六條 投票日期、由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以電報通知。

第七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應於投票日期前十日、粘貼投票通告於各投票區、投票通告、應記明左列事項。



一 投票所地點。

二 投票日期。

三 投票證書之攜帶。

第八條 每投票區於其比較適中之地設一投票所。

第九條 每投票所設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若干名，由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分別委託之，但監察員應以本區投票人爲限。

第十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指撥投票所之開閉。

二 收取投票證書換給投票紙。

三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

四 掌管投票紙投票匭及投票名簿。

五 保持投票所秩序。

六 其他關於投票管理之必要事項。

第十一條 投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事宜。

二 投票人是否之鑑別。

三 投票方法之告知。

四 制止投票人戲謔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爲。

五 其他關於投票監察之必要事項。

第十二條 投票管理員與監察員意見不同時，由管理員與監察員合議，取決於多數。

第十三條 凡持有投票證書者，應按照投票通告所載之投票日時，攜帶投票證書，親赴投票所，換取投票紙，自行投票。

第十四條 投票人至投票所時，應候投票管理員問明姓名、年歲、住址，查與投票人名簿無誤，由投票人在投票人名簿本人姓名下簽字後，方得換取投票紙。投票管理員如疑投票人爲非本人時，須得投票監察員之證明，方准投票。

第十五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投票管理員及監察員得收回投票紙，令其退出投票所。

一 冒替他人投票者。

二 攜帶兇器入投票所者。



三 妨害投票所秩序不服管理員監察員之制止者。

第十六條 投票人因過失、污損投票紙者、得請求投票管理員換給。

第十七條 投票人於投票紙上親書可字或否字、及自己姓名、並投入票匭後、即須退出投票所。

第十八條 每區投票完竣後、投票管理員、應將投票匭嚴行封鎖、連同投票證書、投票名簿、及剩餘污損投票紙、於三日內、親自解繳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

第十九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設開票所、由主任分別委託開票管理員及監票員若干名。

第二十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指揮開票所之開閉。

二 清算可字票數否字票數及可否總票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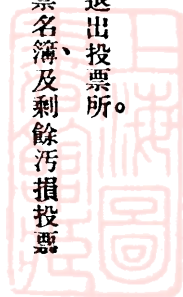
三 審定投票之是否有效。

四 保持開票所秩序。

五 其他關於開票管理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一條 開票監察員之職務如左。

一 監視管理員辦理開票事宜。



二 檢查投票紙與投票證書之數目及姓名是否符合。

三 其他關於開票監察之必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 開票管理員與監察員意見不同時，取決於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主任。

第二十三條 開票所開票時，應由縣知事派遣警備隊兵，保持秩序。

第二十四條 開票時，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主任、縣知事及縣城各機關各法團代表，均應在場監視。

第二十五條 投票紙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効。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之投票紙者。

五 投票人姓名為本區投票人名簿內所無者。

第二十六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應於各區投票既解到後五日內，將開票事宜辦理完竣，並會同知事、電報可字票數、否字票數、及可否總票數於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

第二十七條 各縣制定省憲法籌備分處，於前條電報後，應將投票人總名簿、及可字否字投票紙，解送湖南



制定省憲法籌備處。

第二十八條 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應於第二十六條之電報到齊七日內，宣布總投票之結果。

第二十九條 投票人總名簿、投票人分名簿、投票證書、投票紙，別以表式定之。

第三十條 本方法由湖南政府公布施行。

湖南省省議會組織法

第一條 省議會以按照省憲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及第一百三十條之規定，所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二條 省議會設於省政府所在地。

第三條 省議會行使省憲法所賦與之職權。

第四條 省議會任期，依省憲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為三年，以當選之日起算，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辭職。

第五條 省議員三年任滿，全體改選，任期末滿被解散時，新選出之議員，以新任期計算。

第六條 省議員改選時，次任議員，須於前任議員滿任後三十日內選出之。

第七條 省議員於任期未滿以前，如有辭職、死亡、撤回，或因其他事故缺職時，其缺額應依法補充之，以補足前任未滿之任期為限。



第八條 省議員不得同時爲其他立法機關之議員。

第九條 省議員依省憲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在任期內，不得爲官吏及兼任有給之公職。

第十條 省議會之集會、開會閉會，依省憲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省議會之常會臨時會會期，依省憲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之規定，但第一屆會期，依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二條 省議會依省憲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分次選舉議長、副議長，以得票過出席議員之半數者爲當選，議長及副議長，須常駐議會。

第十三條 省議會依省憲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設常駐委員會。

第十四條 議長維持議會秩序，及尊嚴，並整理議事，對外代表議會，缺席時，副議長代之，議長副議長同時缺席時，由議員中選出臨時議長代之。

第十五條 省議員之資格，省議會自行審查之。

第十六條 省議會除省憲法及省議會有特別規定者外，以議員總額過半數之出席，爲法定開議人數。

第十七條 省議會議事，除省憲法及省議會有特別規定者外，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十八條 省議員於議案涉及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省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十九條 省議員享受省憲法所賦與之保障。

第二十條 省議會議事、須公開之、但依省行政長官之請求、或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二十一條 省議員違背議事細則、或其他規定者、得停止其到會、情節較重者、除名。

第二十二條 省議員無故缺席、多至五次者、除名。

第二十三條 省議員以省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其到會、或除名。

第二十四條 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次爲限、依出席議員之多數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

議行之。

第二十五條 省議員之歲費、每月六十元、出席費每次八元、其他公費旅費、以法律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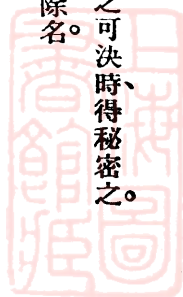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六條 省議會議事細則、旁聽規則、及其他未經本法所規定者、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起施行。

湖南省省長選舉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省長選舉、依省憲法第四十七條之規定、由省議會預選候補當選人四名、再由公民總投票決選。



第二條 依省憲法第四十八條之規定，凡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以上，在湖南繼續住居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爲省長。

第三條 省長選舉時，省行政長官，應即委任選舉總監督及各分監督，組織選舉總事務所於省城，分所於各縣，其組織規程，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選舉總所事務及各分所，均設選舉管理員及監察員若干人，由選舉總分監督分別委任，但監察員以所監察之預選或決選之本區選舉人爲限。

第五條 選舉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 一 決定投票之應否收受，及是否合法。
- 二 掌投票紙、投票簿、及檢查投票紙之真僞。
- 三 清查投票數目，及保存選舉票。
- 四 保持投票開票之秩序。
- 五 其他關於管理員投票開票之事項。

第六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如監察員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可陳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章 預選

第七條 選舉總事務所成立後兩月，應即舉行預選，預選期前一個月，須將預選日期通告省議會。

第八條 選舉總事務所，按照省議員名額，製定投票紙，并依省議員名冊，造具投票簿，屆期由總監督率同管理員，於省議會內，按投票簿名次，發給出席議員投票紙，依次投票預選。

第九條 預選用無記名單記法，一次投票，以得票較多者四名爲候補當選人，票數同時抽簽定之。

第十條 預選投票，須由總監督函請在省各法團新聞記者，推舉定數之代表，入場監視，并得由省議會酌發定數之參觀券，准公民領券入場參觀。

第十一條 投票畢，須即時開票，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十二條 預選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無效。

- 一 寫不依式者。
- 二 夾寫他事者。
-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 四 不用選舉總事務所所發票紙者。

第十三條 預選結果，選舉總事務所，即以候補當選人姓名，電告各分所，定於預選後一個月內，同時舉行換

選。

第三章 決選

第十四條 各分所於決選期前一個月、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劃分決選投票區、調查決選公民資格、但省議員選舉、在舉行省長選舉一年以內者、得適用省議會議員選舉人名冊、不另施行調查程序。

第十五條 各分所於決選期前、頒發選舉通告、應載事項如左。

一 選舉日。

二 開投票所開票所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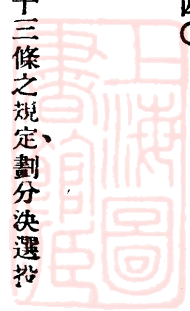
三 投票方法。

四 候補當選人姓名。

第十六條 決選投票、用無記名單記法、於候補當選人中、決選一人。

第十七條 決選投票所、開票所、投票紙、投票簿、及投票開票各事宜、依省議會議員選舉法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八條、第四十條、至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七條本項之規定。

第十八條 開票時、應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對照。



第十九條 決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投票所所發票紙者。

五 選出之人、非候補當選人者。

第二十條 開票結果、各分所須將各候補當選人所得決選票數、電報選舉總事務所。

第二十一條 各分所於開票完畢之日起、十日內、將各該所所管之文件票紙名冊等項、一並移交該管縣分之行政署保管後、即行撤消。

第四章 當選確定

第二十二條 選舉總事務所彙集各分所電報各候補當選人所得之決選票數、以得票最多者一人爲省長當選人、票數同時、抽簽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長當選人選出後、由選舉總事務所、通知省議會、由省議會發給當選證書。

第五章 選舉變更



第二十四條 凡辦理選舉人員於選舉時有違背法令納賄舞弊等情經審判確定與當選人有關係者則當選爲無効。

第二十五條 省長當選人不願應選或當選而死亡者均爲當選無効。

第二十六條 省長當選無効時須另行改選。

第六章 選舉訴訟及罰則

第二十七條 選舉人確認辦理選舉人員有舞弊及其他違背法令行爲得於十日內向法庭或相當受理訴訟機關起訴。

第二十八條 選舉訴訟應先於各種訴訟事件審判之。

第二十九條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律處斷。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條 在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依省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規定省長選舉由省議會預選候補當選人七名交由各縣議會議員決選。

第三十一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本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不適用。

第三十二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各分所須於決選期前二十日將決選日期及候補當選人姓名通告縣



議會。

第三十三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各分所須於決選期前一個月，將各縣議會議員名額、電報選舉總事務所、所領取投票紙、并依各縣議員名冊、造具投票簿、屆期率同管理員、監察員於各縣議會內、按投票簿名次、發給出席議員投票紙、依次投票決選。

第三十四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各分監督、須函請所在地之法團、新聞記者、推舉代表數人入場監視、縣議會得酌發定數之參觀券、准公民領券入場參觀。

第三十五條 由縣議會議員決選時，應於投票畢、即行開票。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籌備處報告改正名稱公函五月一日

逕啓者。案准貴部函開。逕啓者。案准湖南省議會咨開。案據本會議員陶懋頤等提議案內開。爲提議更易名稱事。本會第六次臨時會內。議決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一案。在二讀會討論法之名稱。曾以湖南自治根本法、湖南省憲法、湖南省自治法三項付表決。初則三項均未成立。迨復提現名。始得多數。可知當時對於名稱上。均無一定主張。而現名之成立於二次表決者。蓋因聯省自治之說。尙未如今日之昌明。一旦號稱制憲。未免驚世駭俗。質言之。欲爲統一國家留餘地。凡國家未允許之權。未敢明張旗鼓。祇得以曾經允許自治之

名爲名也。若單名自治法。又嫌範圍太狹。無以示異於普通單行條例。此當時之不贊成憲法字樣者。本因時制宜之意也。今者聯省之說。風行全國。非此則國家反無由統一。亦舉世公認省自治根本法之宜更爲省憲法。或省法。時賢論之詳矣。願更引申其意。(一)根本法者。爲分別法律種類之公共名詞。如某法爲實體法。某法爲形式法之類是。譬之民刑法爲實體法。不直名之曰民法刑法。而曰民事實體法。刑事實體法。果何所取。(二)自治本對官治而言。殖民地之要求自治。其自治屬於母國之恩惠。統一國之督促自治。其自治明爲官治已破產。正賴各省發展民治。聯合組成統一之國家。今於與民更始時。竟襲對於官治而言舊名。定爲一省新法。竊恐他人顧其名。卽知無自決之精神。(三)此次省法編成。凡人民之權利義務。以及立法司法行政外交等。當然具載。自治二字。是否名副其實。不能令人無疑。(四)近來一般觀念。以爲昌言自治係本省人治本省之謂。蓋緣民國元二年。試行地方自治。範圍不出鄉村。原爲本地方人辦本地方事。名稱如故。觀念不改。亦無足怪。惟恐積非勝是。促成部落思想。省與省互相排擠。影響於聯省并文化前途。殊非淺尠。(五)名詞冗而無當。派員宣講時。鄉人腦筋單簡。難於過目。不忘於新耳目一層。似亦不無妨礙。依上述各理由。應將自治根本法。易名省憲法。或直名省法。亦言簡意賅。或者謂此項名稱。俟審查會修改可也。吾思審查會章程。規定審查法之草案。而法之題目。係定於本會起草會就題作文。審查會就題評文。評文者。改文則可。改題則不可以。法系言之。名目既定於本會。修改之權。應仍屬本會。故外間亦多主張由本會提議修改也。況以時間言。總投票手續繁重。投票法一

經議定。宜於審查未竣前着手進行。所有文書。非確定名稱。無從籌備。擬請提前議決。通知起草委員會。以憑繕稿。所有提議更正自治根本法名目緣由。是否有當。伏祈公決等語。當於四月十五日。提出大會討論。均贊成將湖南省自治根本法。更名爲湖南省憲法。應即咨請省行政長官。轉行籌備處。及起草委員會。并電知各縣查照。案經大多數公決。省略二三讀會。相應備文咨達貴公署。請煩查照。迅賜施行。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函達貴處。請煩查照辦理。此致。等因。准此。本處自應查照省議會原案。更名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并刊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關防一顆。以符定案。而昭信守。茲已如式刊就。定於中華民國十年五月一日啓用。所有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關防。應即截角繳銷。相應粘同湖南制定省憲法籌備處關防式樣一紙。函達貴署。請煩查照備案。至緞公誼。此致湖南^{省長}趙各機關各團體。

籌備處致各縣慎重推舉審查員電

各縣知事籌備自治分處鑒。查籌備章程第七條。審查員由本處電令各縣知事。召集縣議會或各法團推舉。現審查會期。尙未確定。各縣議會。在本處電請推舉前。已經開會者。自應於會期內推定。如在本處電請推舉時。尙未開會者。即請召集各法團推定。一俟審查定期。由本處電知。即行到會。此次創造大法。結撰雖由起草。修改屬之審查。關係極重。各縣推舉此項人員。務望特別慎重。無任盼切。

籌備處請會銜電報審查員并出具證書電

省自治根本法審查員關係極重。各縣推定後。應由知事與籌備分處會銜電報本處。並出具證書。交由各審查員投交本處。以昭慎重。

籌備處解釋法團條文電

審查員關係極重。須照籌備章程第七條及本處文電分別認真辦理。此項審查員自應由知事召集縣議會公推。如審查員急須集會時。而縣議會於事實上不能開會。得由知事召集各法團推定之。查章程第七條第二項內所謂法團者。應釋為依據法律或命令組織（如商會之依據商會法、教育會之依據教育部令等是）並經主管官署備案之團體。合再電達。請煩查照。

籌備處通告總投票日期電

查湖南制定省憲法第十三條總投票之期間為一個月。茲待將辦理程序規定如下：（一）定於十一月一日起舉行總投票。（二）全省投票開始至完竣限十日。（三）各投票區解送投票函於各縣籌備分處限四日。（四）開票及電報本處限五日。現在全省人民渴望憲法甚如望歲。如照上定期限。再能縮短尤盼。又宣講事項極關重要。除由本處特派一人到縣協辦外。并希查照前頒宣講規程所定員額。趕緊選派。務於總投票開始日期之前十日分區宣講。以期家喻戶曉。此次計日成功。切望實力奉行。毋稍延誤。是為至禱。



文告

趙恒惕厲行自治通電

銜略。湘省自治計畫。先從制定母法入手。前准省議會議覆制定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政府尊崇民意。仍舉籌備之責。歸之人民。設處籌備。卽由彭鍾吳三主任董其事。計日觀成。迭電奉聞。諒邀察及。惟念事屬創舉。不憚縷觀。用質高明。人類之生成。由競爭而進化。國家之組織。經推演而改良。自上而下者。維繫純出客觀。自下而上者。支配方爲主動。此自社會真理。國家機能言之。不能不厲行自治者一。南北擾攘。於茲數年。武力既無戡定之能。和會更乏調解之術。尋至南與南戰。北與北爭。治絲益紛。罔知所屆。懲前毖後。非行聯省自治之策。別無根本解決之方。大勢所趨。衆論從同。此就大局安危。民情向背言之。不能不厲行自治者二。省制根諸歷史。相沿率成。強藩中央。雖居統一之名。而省區隱符分權之實。辛亥內辰諸役。皆以省爲革命泉源。往事具在。信而有徵。倘以固有之基礎。進謀順理之革新。化割據於無形。庶推行而盡利。此就行省本體言之。不能不利行自治者三。國會制憲。屢興屢輟。再言召集。雙方之力俱窮。任其飄搖。前途之危更劇。與其矜言國憲。致目前之省政。益趨糾紛。曷若早定省法。使將來之國憲。解除困難。此就制憲順序言之。不能不厲行自治者四。吾湘人民。純潔之性。素著自覺之心。最早驅張一役。係本自決精神奮鬥而成。此次實行自治。爲地方增幸福。爲人民增人格。爲國家謀建設。關

係更巨。志願尤宏。凡所張弛。悉本民意。決不任何方操縱。徒供應付時局之資。致成裝飾門面之具。即在湘軍將士連年馳驅疆場。備歷艱危。深知前者重大之犧牲。即為將來文明之代價。現在枕戈綢繆。爭欲以節衣縮食。促自治之進行。尤願以實力決心。謀自治之擁護。河山不改。金石為開。凡此皆軍民一致之主張。所望與國人共同商榷。互相策勵者也。法當內亂。邱果魯以自治解決時艱。普受法攻。北都市以市制促成憲政。民治興亡。千鈞一髮。稍縱即逝。幸加察馬。趙恒惕蒸印。

軍民兩署徵求本籍外籍名人自治法意見通電

(一) 民治潮流。震盪全國。羣化改進。自決為先。湘省應時勢之要求。謀一般之福利。亟謀制定省自治根本法。期納人民於軌物。藉築聯省之根基。現已依據省議會議決章程。由籌備處聘定起草委員。從事起草。惟茲事體大。建設之初。宜極審慎。諸公恭敬桑梓。矜式鄉邦。對於制定斯項自治根本法。定有宏謀碩畫。可作準繩。業由籌備處專電鄭重奉懇。務祈大抒偉抱。時賜教言。庶幾廣益本於集思。推行必能盡利。引領翹企。無任神馳。趙恒惕林支字感印。

(二) 溯歐戰告終。羣化日進。武力失敗。民治代興。潮流所趨。萬方齊赴。湘省應時勢之要求。謀一般之福利。亟謀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現已設處籌備。藉促進行。期納人民於軌物。藉築聯省之根基。惟事屬創造。樂成貴能慮始。廣益必由集思。諸公海內名賢。法界泰斗。對於此項建設。定有宏謀碩畫。可作準繩。業由籌備處專電鄭重奉

懇務祈不吝明教。錫以南針。全湘三千萬人。實受尊賜。引領翹企。毋任神馳。趙恒惕林支宇感印。

籌備處徵求本籍外籍名人自治法意見電

(一) 吾湘本自決之精神。制百年之大法。造端宏大。自非一手一足所能成。現依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章程第二條之規定。首設起草委員會。徵聘時彥。集會起草。先生學識淵懿。經驗宏富。對於自治成規。鄉邦現狀。夙所殫究。務懇鼎力贊助。殫心擘畫。提出制定母法要義。早日見貺。以憑彙交起草委員會。藉作準繩。蔚成鴻謨。無任跂盼。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主任彭兆璜吳景鴻鍾才宏叩感印。

(二) 湘省本自決之精神。制百年之大法。造端宏大。非得海內先覺。扶掖振導。不足以垂爲典範。樹之風聲。先生學識德望。萬流景仰。倡導自治。尤具熱忱。務懇鼎力贊助。殫心擘畫。提出要義。早日見貺。以憑彙交起草委員會。藉作圭臬。蔚成鴻謨。無任企盼。(空前)

籌備處請各界指示通函

逕啓者。民治聲浪。震盪寰宇。文化改進。自決爲先。吾湘應時勢之要求。創百年之大法。依據省議會法案。籌設湖南制定省自治根本法籌備處。政府不私其事。聘請兆璜等爲主任。兆璜等材力庸下。本不敢承。既感當軸尊崇民意之真誠。復體湘人期成母法之懇摯。不揣棉薄。勉勵盛舉。惟茲事體大。樂成貴能慮始。廣益必由集思。諸公提倡自治。素具熱忱。務祈對於籌備事項。隨時指導。俾獲周全。至自治根本法內容。應如何規定。并懇挈領提綱。

殫心擘畫。早日見貺。以憑彙交起草委員會。藉作圭臬。蔚成鴻謨。無任盼禱。

籌備處登報徵求意見啓

全省公民均鑒。本處現正照章組織起草委員會。查籌備章程第四條。自治根本法起草委員會成立時。全省人民得以書面爲意見之陳述。此次創造大法。結撰雖有專司。意見徵諸羣衆。務望各抒懷抱。盡情陳述。尅期將此項意見書。送交本處。以便彙交起草委員會。藉資採擇。是爲至盼。

籌備處延聘各起草委員電

吾湘制定省自治根本法。造端宏大。起草極關重要。先生學識經驗。素所欽崇。爰依籌備章程第二條。敦聘爲起草委員。此次創造大法。實爲全湘三千萬人民所託命。萬懇慨允擔任。尅期命駕蒞湘。從事起草。何日啓行。盼先電覆。以便權迎。

籌備處通告省憲法草案完成電

省自治根本起草委員會。於四月二十日閉幕。完成省憲法草案。省長選舉法草案。省議會組織法草案。省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縣議會議員選舉法草案。法院編制法草案。計六種。特電奉聞。

籌備處通告省憲法完成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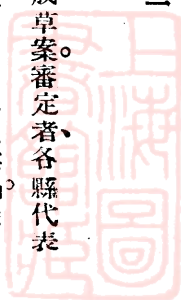
前准湖南省憲法審查會。函交審定湖南省憲法及附屬法五種到處。當即依法交付全省人民舉行總投票。茲



據各縣報告總投票結果。總計可字票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五票。否字票五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票。得最大多數可決。本處特於十二月十一日。依法將全省人民可決之湖南省憲法及附屬法五種。一併正式送達省政府收受。請其公布施行在案。竊兆璜景鴻才宏等。受委託之重任。籌制憲之進行。昕夕旁皇。深虞隕越。所幸一年以來。軍民各界。相與維持而督促之。而省內外名流學者。又或逾分嘉勉。匡其不逮。俾得以從容籌備。由起草而審查。而總投票。循序漸晉以底於成。此固爲兆璜等始願所企及。然亦足見吾湘全民制憲之決心。惟是徒法固不能自行。時會尤不可輕失。當此大法告成。邦本初植。欲求施之不弊。行之無曠。外足以順應世界之潮流。內可以奠安机杼之政局。則惟視人民精神之所注。而尤在人民運用之適宜。父老昆季。同抱熱望於無極。當能永矢而弗渝。此則兆璜等所希望於吾湘人民者也。吾湘輓近。事變飽經。人民固鮮寢饋之安。當局尤深飢溺之感。盤根錯節。思求利器而莫由。越矩僞規。早無常經之可守。現定憲章。載在簡冊。尊重擁護。責有攸關。自必實力厲行。以期政治日趨於修明。閭閻同享其福利。此則兆璜等所希望於吾湘府政者也。共和肇建。綱紀靡存。國憲同於泡影。約法視爲贅疣。十年往事。可爲龜鑑。吾湘師法瑞美。首訂省憲。雖不敢謂自治之模範。而實冀樹聯省之根基。酷望和平。既不欲損他利己力。求甯息。亦聊云悔禍格天。民意表現於成文。宏圖肇基於此日。明哲君子。前此恆多贊助之詞。海內同胞。今後諒有提攜之道。此又兆璜等所希望於全國人民者也。總之兆璜等此次籌辦省憲。基億衆之公意。建百年之宏規。不敢告勞。亦有榮施。謹布區區。幸垂鑒察。

趙恒惕公布省憲通電

銜略。湘省制憲告成。謹於本日依法公布。經年以來。全湘合力。議會制其規程。碩學創成草案。審定者。各縣代表一百五十餘人。可決者。全省人民一千八百餘萬。成茲大法。純爲民意之結晶。宏我新猷。足見天心之悔禍。緣國家之杌隳。靡有寧時。而湘省之艱危。倍於鄰境。事窮則變。遂起而立自衛之信條。法既可循。無煩更有代庖之尸祝。設或侵我共訂之典章。不啻戕我全民之生命。則圖存救死。在吾民必有以自謀。除舊布新。想明哲亦當爲互助。此湘人制憲之心理。恒惕所敢代爲陳述者也。本法產生。飽經艱苦。所幸決心同矢。歷百折而不同。亦緣望治實殷。排萬難而齊赴。精誠所至。金石爲開。令甲旣懸。鼎鐘同永。從此黃童白叟。皆爲法治之民。庶幾七澤三湘。漸成安全之土。期推行而盡利。誓永矢以弗諼。恒惕懷我民威。尤深兢業。值茲居職之際。奉法固出以誠心。卽令在野之時。守法詎違乎初志。此恒惕私人之素願。所敢爲我湘人敬白者也。聽共管之呼聲。舉國幾成幕燕。念連年之政變。凡民盡類池魚。故今日之中國。舍自治無以圖存。而自治之精神。非憲法無所表著。是必各省皆有憲法。而後各省之自治。方有軌道可循。必各省自治政府皆成。而後聯省之政府。方可完全實現。故省憲之於國憲。但有相成之道。絕無抵觸之虞。實爲統一中國之媒。而非破壞統一之具也。彼瑞士有邦憲。而聯邦之政府日固。美國有州憲。而合衆國之政府日強。有此師資。良堪法效。嚶鳴正切。望頻來金玉之音。同氣可聯。願合奏璫篋之雅。此全湘人民之希望。恒惕所敢代白於國人者也。要之制憲以湘省基其始。而非以湘省觀其成。不達國憲成立



之日。總爲責任未盡之年。南山可移。所志不懈。藉此銷夫兵氣。應可煥日月之光。若教懸諸國門。豈徒壯衡湘之色。謹電奉聲。統候明教。趙恒惕叩東印。

趙恒惕公布省憲演詞

今日爲湖南省憲法公布之日。卽爲我湖南自治新紀元之日。恒惕幸得與我全省父老兄弟。諸姑姊妹。躬逢其盛。極爲欣幸。大凡國家的組織。必需有一種法律。我們中國自開國以至於前清末造。專根據爲政以德的一句話。來講治國平天下的作用。所以於感化方面占得多。於法律方面占得少。且又簡闊而缺精密。其應行服從遵守的。甚或往往偏於一面。從沒有一種法律。自上至下。無智愚賢不肖。人人都應該恪守。不可違犯的。這種法律。如何才能夠產生。如何才能夠使人人共同恪守。那末。須要具備有一種必要的條件。就是將這種法律。完全建築於人民總意之上。國家之組織。原以謀人民共同之幸福。幸福如何才能實現。則在於一個團體內。有秩序。有條理。互相爲用。各盡其責。孰主張。是孰綱維。是則在於人民各出其意思。積幾多人之私而相同者。合而爲一大公。準此大公。以成法律。此種法律。實所以維繫國家。既爲人民之大公。人人都有意思。人人都應該恪守。如有違犯者。無論何方面。皆可執法以繩。此種法律。是爲各法之根本法。名曰憲法。卽今日所公布者也。我中華民國創造之初。曾由南京臨時參議院。制定一種與憲法有同等效力之約法。其後天壇草訂憲法。屢開憲法會議。詎未能成。而約法又未盡完善。屢起爭執。以致演成南北之戰。我湖南首受其禍。創深痛鉅。不可枚舉。莊嚴璀璨之民

國。一轉而爲武人爭奪之戰場。精強富麗之湖湘。一變而成疲癯殘疾之現象。良由大法不定。中央統一之力量。各省無正當之軌。歐戰以後。世界各國。羣知武力之不足恃。爭趨於民治一途。求所以銷弭兵禍。永保和平之方。而我國人苦於內亂甚久。積惡兵革。一受世界的潮流鼓盪。由是本自決之精神。發爲各省自治之運動。漫說中央政府腐敗。建空名於各省之上。散亂無紀。不能舉共和之實積。卽令真正統一。而我中國地域遼闊。各省民情不一。徒靠中央。遙爲統制。而缺身使臂指之效用。斷不能使國基臻於鞏固。則莫如以各省爲單位。省各制定憲法。厲行自治。然後各省聯合共制國憲。使全國人民總意。真正實現。以聯省自治之形勢。組成強有力之統一政府。中國前途。庶乎可望發達。現在各省對於中央。都失了向心力。各省人民。都覺得中央靠不住。來講求自治。古人有言。琴瑟不調。甚者必改絃而更張之。則莫如因勢利導。換一個新法子來改造。若是墨守故轍。終久是依樣葫蘆。此種自治上之如能集合各省。可以成真正之統一。求真正之和平。下之則各該省自己治好了。自己對於國家。不失爲一有力之份子。對於本省。已享受了多少之福利。我湖南人民。歷年以來。所受的痛苦很深。覺悟因而最早。所以首先制出這部省憲法。要講湖南省憲法。不可不知道這回制憲的嚴重。尤不可不知道這憲法的價值。知道了價值。不可不研究憲法的內容。對於將來。不可不有一番的努力。所以我這篇說話。可分爲四節如下。

二 是湖南憲法的價值。

三 是湖南憲法的內容。

四 是對於省憲法將來的努力。

(一)

我前面所說的法律。要人人共同恪守。須建築於人民總意之上。若是祇憑一部分的人。或國家製造。那是萬不能行的。要知道我湖南憲法的嚴重。不可不說明此事之經過。去年六月。湘軍入長沙。是時全國輿論。皆爭倡民治。京津滬各同鄉。集會研究。主張本自決精神。逕由本省制定自治根本法。並擬具草案寄湘。而我省內各界各公團。亦迭次開會討論起草手續。省議會又迭次開會。商議起草辦法。前總司令兼省長譚公。亦已決意訂憲自治。既而去職。恒惕忝總軍政。與前省長林公。尊重民意。決定於最短期內成立憲法。擬設制憲籌備處。並將籌備處章程。咨交省議會議決公布。籌備事項。略分三部辦理。第一步。起草。由籌備處延聘省內外富有學識者十三人。在麓山草擬憲法。於本年三月二十日。正式開幕。四月二十四日閉幕。省憲法草案。及五種附屬法草案。至是全部脫稿。披露全國。第二步。審查。由全省各縣縣議會。或各法團。選舉審查員一百五十五人。在省城組織審查會。自五月十三日起。開預備會。從事審查。八月二十日。正式開幕。二十九日審查完竣。第三步。舉行全省人民總投票。總投票前十日。並由籌備處派員前赴各縣分派講演員。至鄉村市鎮講演省憲法。自十一月一日起。至月



底止。全省總投票辦理完竣。計可字一千八百一十五萬八千八百七十五票。否字五十七萬五千二百三十票。得最大多數可決。由籌備處於十二月十一日。送達政府。至今日一切準備妥貼。趁茲元日正式公布。期與我全省人民更始。是則我湖南省憲法。其發動實由於全國人民之倡導。兼以我省內外人民之共勵。其創造初不過由省內外學者之集合草擬。而其選擇修正同意表決。則一委之於各縣審查員之討論辨駁。全省人民之自由投票。可算是我全省民意的結晶體。况省自治之主張。全省輿論。皆嚮往之。一年以來。四川。浙江。廣東。雲南。貴州。江西。安徽。陝西。直隸。等省。或由省議會討論。或由各公團促進。或具草案。或訂章程。經種種熱烈之運動。惜未能成就。今我湖南正式公布。又可算是各省民意的一個總結晶體。

(二)

外國人的常言。憲法不經過血染。不能算有價值。要曉得我湖南這部憲法。是經多少痛苦。才得出現。自從南京臨時參議院訂了代替憲法的約法。民國二年。袁世凱做大總統。大懷野心。欺侮國會。事事不遵約法。南京江西等處。遂有討袁軍起。其時我湖南亦即加入。其後洪憲篡奪民國。西南各省根據約法。起兵討逆。民國六年。段祺瑞解散國會。破壞約法。我湖南劉林二公。駐屯衡永。遂起護法軍。連結廣東。廣西。雲南。四川。貴州。北向討賊。我湖南遂為南北軍爭鋒之衝要。八九年間。我湖南為擁護憲法之約法。無役不與。致令南北兩軍三出三入。故我湖南人民所受犧牲損失。比各省最重。即我湖南之供獻於國家者。亦至大且深。近來我湘人已覺悟擁護國憲之

威嚴。不可以武力爭得。於是因時勢之必需。以鞏衛國憲之忠誠。轉而盡力於省憲。是則此次省憲之成功。全由於我湖南八九年間。因擁護約法。迭次所受巨大之犧牲損失。而換來的一種結果。真可算是血染成的。決非輕易得到。

(三)

我們湖南屢次爲甚麼要擁護約法。因爲要爭人民的權利。杜政府的專制。拏人民作主體。來組織國家。我省憲法的內容。就是全注重此點。所以第一章首先規定土地人民及自治權。第二章對於人民之權利義務。規定得極其明晰。而爲達第一章第二章之目的。所以對於立法、行政、司法、三部事務。全是拏人民作主體來施行的。(下略)

(四)

省憲法之內容。既如上述。我們以後。對於省憲法的努力。就很大了。但是古人說得好。『徒法不能以自行。』所以我們要這省憲法的實行有效。不可不有下列的幾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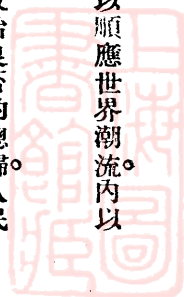
一官吏人民共同遵守法律。民治的真精神。在人人各本健全的道德。恪守一定的法規。不失己之自由。亦不侵及他人之自由。因爲道德是訴於自己的良心。法律是維繫道德的作用。若是沒有法律的保障和裁制。就常有出於道德之外的行動發生。所以法律是國家組織上不可少的。我省既有憲法所規定的。又出於共同的

民意。無論官吏人民。總須遵守憲法行事。互相尊重。互相勸勉。以期真正民治之發展。外以順應世界潮流。內以增進人民幸福。方足稍償歷年所受的痛苦。此其一。

二 慎選議員及官吏 省憲法既是採用議會政制。省縣議會議員的良否。便是全省政治良否的總歸。人民對於議員。雖有種種的監督方法。然與其事後補救。何如事前慎重。須知議員代表人民。有選舉官吏。監督行政。彈劾行政官吏之權。關係至為重大。至於省縣長選舉。與人民利害。尤為密切。稍一不慎。貽害無窮。是不可不注意的。

三 注重地方自治 自治必從市鄉做起。已於前節說明。因為縣雖然是自治團體。却又是地方行政區域。行使縣自治權的。祇在縣議會。若市鄉為民居聚集之所。民治尤易發展。所以比縣更為重要。且以本市鄉的人。治本市鄉的人。不獨感情融洽。交誼親密。而地方利弊情形。所見較尤真切。如果一市一鄉的自治辦得好。積市鄉以為縣。縣自治也自然是好的。積縣以為省。省自治也自然好的。所以我對於市鄉自治團體。有無窮的希望。

四 實行義務教育 國家的根本。在乎人民。人民的健全。視乎教育。吾國教育不普及。無可諱言。而欲憲法之收良果。尤非使全省人民悉受教育不為功。現今義務教育章程。業已頒布。希望我全省父老兄弟諸姊妹。努力從事。使子弟皆得有入學之機會。而後能成爲健全之國民。以與世界競進。且全省皆受教育之人民。即全省人皆能了解憲法之真義。長治久安。即在乎此。



五注重農工商業。富而後教。孔子所稱。晚近生計艱難。生活程度日高。非人人各具一能一藝之長。不足以自給。吾湘農業素廣。工商近亦稍興。而失業者尙不可數計。雖不盡由於游惰。而少恃家產。壯不自謀者。實居多數。誠宜使子弟各習一藝。使得於實業上謀正當之生活。不致遊手無依。且卽以一省而論。生利者既多。則社會自然富足。犯法者亦自然減少。地方自治。亦自然易於推行。至於官吏一方面。對於實業。尤當儘力提倡。此在省憲法行政已經規定的。不待再說的了。

要而言之。省憲治既已頒布。務求實行。務在人民皆知法律之可貴。與共同秩序之當守。願我全省父老兄弟諸姑姊妹。自今日起。發揚民治。建造新邦。湘水不波。民生永賴。恒惕雖不敏。當與我父老兄弟共勉之。（中華民國十一年一月一日）

省憲法起草委員表

姓名	籍貫	履歷
李劍農	寶慶	明德大學教員太平洋雜誌總編輯
王毓祥	衡陽	美國芝加哥大學學士美國紐約大學碩士
王正廷	浙江	美國耶魯大學博士參議院副議長
蔣方震	浙江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德國陸軍大學畢業

彭允彝 長沙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衆議院議員

石陶鈞 寶慶 日本士官學校畢業

向紹軒 辰谿 美國愛丁堡高級經濟科碩士

陳嘉勳 湘陰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經濟科學士同大學碩士

皮宗石 長沙 英國倫敦大學經濟科碩士

黃士衡 榔縣 美國埃河瓦大學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科碩士

董維鍵 桃源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博士

唐德昌 零陵 美國意大利諾大學政治經濟科學士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科碩士

張聲樹 沅陵 前清京師法政學堂畢業

省憲法審查員表

縣別 姓名 縣別 姓名 縣別 姓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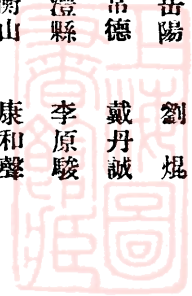
長沙 栗戡時 長沙 謝光焯 長沙 羅傑 瀏陽 貝允昕

瀏陽 潘源選 瀏陽 吳紀猷 湘潭 何衢 湘潭 唐承壽

湘潭 胡邁 湘鄉 龔超 湘鄉 林今鑑 湘鄉 王際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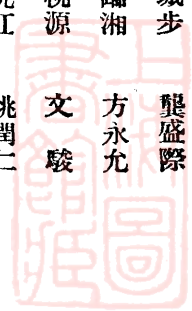


寶慶	趙恆	寶慶	姚壽衡	寶慶	趙宣	岳陽	劉焜
岳陽	吳友貞	岳陽	彭承念	常德	楊守康	常德	戴丹誠
常德	陳際翔	澧縣	唐芳惠	澧縣	夏國瑞	澧縣	李原駿
衡陽	王克家	衡陽	陳貞瑞	衡陽	何調鼎	衡山	康和聲
衡山	劉揆一	衡山	康醉淵	零陵	蔣國輔	零陵	胡祖杞
零陵	周銑琨	郴縣	邵成謙	郴縣	陳倣	郴縣	謝寶林
桂陽	劉基鉅	桂陽	顏丙炎	桂陽	鄧國薰	沅縣	馮荃
沅縣	張鑑喧	沅縣	楊榮坡	芷江	張伯良	芷江	李永瀚
芷江	江天涵	永順	郭慶壽	永順	黃裳元	永順	田佐漢
靖縣	申開雲	靖縣	戈敦澄	靖縣	黃承熙	湘陰	仇鰲
湘陰	彭樾	醴陵	朱德農	醴陵	朱侶雲	寧鄉	成先傑
寧鄉	胡曜	益陽	譚鳴和	益陽	曹佐熙	攸縣	歐陽榮
攸縣	余德廣	安化	邱鵬年	安化	李誨	茶陵	李世焜
茶陵	顏應春	新化	周毓豐	新化	謝國藻	武岡	傅作楫



湖南憲治史卷下 制憲篇 表

武岡	姚彥文	新寧	李襄朝	新寧	何燭鄰	城步	龔盛際
城步	羅黼國	平江	李元植	平江	方維夏	臨湘	方永允
臨湘	李若谷	華容	嚴國楨	華容	段 羲	桃源	文 駿
桃源	游如龍	漢壽	曾 毅	漢壽	龍納言	沅江	姚潤仁
沅江	陳 銀	石門	覃遵典	石門	梁祥雲	慈利	于鴻筠
慈利	金次仁	安鄉	劉紹基	安鄉	周道藩	臨澧	侯文化
臨澧	徐 固	南縣	涂惺宇	南縣	石攻玉	耒陽	李漢文
耒陽	劉 煥	常寧	殷大白	常寧	歐陽谷	祁陽	周鵬翥
祁陽	蔣輝祖	道縣	何國瓚	道縣	許汝珩	寧遠	鄭致和
寧遠	歐鳴高	永明	石鼎元	永明	唐 陶	江華	沈炳寰
江華	蔣鳳梧	新田	劉振漢	新田	吳華瀚	永興	何德壘
永興	李咸亨	宜章	胡裔蒸	宜章	彭 旭	汝城	胡樹瑚
汝城	朱應祺	臨武	陳應森	臨武	曹紹建	辰谿	楊 全
辰谿	馬 洵	溆浦	蕭 登	溆浦	何 起	黔陽	黃觀光



黔陽	陳繩威	麻陽	任時琳	麻陽	向玉楷	保靖	方漢儒
保靖	余樹本	龍山	彭瀛	龍山	李道煌	會同	于良佐
會同	梁經銓	綏寧	楊甘霖	綏寧	李繼輝	鳳凰	熊希齡
鳳凰	田興珠	乾城	段書麟	乾城	周歧南	永綏	楊世昌
永綏	陶聖烈	晃縣	舒守恂	晃縣	吳舜卿	大庸	侯昌銓
安仁	侯仗義	鄞縣	何炳麟	東安	雷鑄寰	資興	程子樞
桂東	鍾甲森	嘉禾	雷雯浦	藍山	孫迪哲	瀘溪	文興煥
桑植	陳國鈞	古丈	傅慶餘	通道	楊懷恭		

陳述意見人表

姓名

意見書目

熊希齡

湖南省自治法大綱

熊希齡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

陳貞瑞
王克家

對於湖南自治之研究

黃本溥

省憲法草案

湖南憲治史卷下 制憲篇 表

湖南憲治史卷下 制憲篇 表

六四

葉之喬
郭光宇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要點

寧鄉自治研究會

湖南省自治法草案

沈彬
劉毅夫

湖南省自治芻議

熊希齡代表
胡翔雲
劉馥

對於制定湖南省自治根本法之意見

湖南省自治期成會

自治根本治述要

起草委員王正廷

對於軍民分治與省長民選之意見

陳宗蘭
陳應森

自治根本法要點

鄺鴻鈞
鄺強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草案

湖南女界聯合會代表陳俶

致起草委員會陳述意見函

徐佩瓊女士

意見書

湖南司法促進會

對於根本法之意見

湖南省教育會

省自治根本法應規定教育事項之意見

湖南善後協會附設自治研究所

對於根本法之意見

旅京湖南自治促進會

自治根本法草案



陳應森

論人民有購置軍械之權利

郴永宜資汝桂
自治聯合會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意見書

寶慶自治協進會

意見書

梁芬

湖南省憲法芻議

湖南法院職員

自治法草案

湖南自治研究會

自治法草案

石鼎元

對於自治根本法之芻議

唐澹煊

對於自治根本法之意見

汪自任

湖南省自治根本法之商榷

粟培鈞

暫行湖南省自治法大綱草案

徐明謬

湖南省自治法擬議

蔣兆驥

省自治根本法要點之略述

熊志高

湖南省自治制度草案

何國瓚

自治根本法商榷書



湖南憲治史卷下 制憲篇 表

六六

丁茂材

自治根本法芻議

學生聯合會

主張設立大學之意見

王杰

湖南制定自治根本法商榷書

陳繩威

湖南自治根本法意見書

王克家

湖南省憲法大綱

王正廷

湖南省憲法芻議

湖南警察協會

對於省自治根本法意見之陳述

沈炳寰

討論湖南省憲法制度

劉揆一

對於湖南省憲法草案之意見

李劍農

論湖南省憲法草案答劉揆一君

湖南公私各法校
暨長沙律師公會

對於省憲法草案及法院編制法草案之意見三則

傅錫鴻

修正省憲法草案商榷書

鄧 尉

地方自治根本法要點

粟戡時

請於省憲法中規定軍需獨立意見書



歐陽剛中

我對省憲法草案所列教育各條之意見

曾毅

對於教育之主張

歐陽谷

湖南省法院編制法商權書

方鼎英

省憲法商權書

蔣鳳梧

湖南省憲商權書

湖南中華工會

工人權利義務之要點

吉農墅

意見書

鄧潤棠

湖南省議員國民總投票意見書

湖南勞工會

對於勞工界之意見

省立第三女子師範學校教職員暨學生全體

函陳省憲意見

湖南工業總會

規定工業事項意見書

湖南旅京同鄉

女子均等承繼遺產意見

米長繼

湖南制憲之我見

李桑

意見書



湖南憲治史卷下 制憲篇 表

羅德源

函陳意見

羅傳矩

對於自治之意見

湖南女界聯合會

條陳意見

徐元玉

湖南自治根本法意見書

左健

對於省憲法意見書

楊守康

對於湖南省憲草案之意見

羅傑

四權分立論議會論政領論

張聲樹

省憲司法部分之研究

蔣鳳梧

湖南省憲法商榷書

殷士奇

請將省收入照教育經費劃定若干救濟貧民之意見

趙恒

對於省務院組織之意見書

陳漢傑

主張男女受同等之教育及女子有參政權



施憲篇附錄

法律

湖南省行政機關組織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法依省憲法第四十六條第五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章 省長

第二條 省長依省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三條 省長執行政務，設省長署，內置左列各員。

- 一 秘書二人
- 二 文牘員二人
- 三 收發員二人
- 四 監印員一人



五 會計員一人

六 庶務員二人

第四條 秘書承省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往來機要文件、及函電起草錄存事項。

二 關於本法第三條所列各員、應行商承辦理事項。

第五條 文牘員商承秘書、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往來函牘之起草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及各項報告書校對事項。

三 關於編纂記錄事項。

四 關於翻譯文電事項。

第六條 收發員商承秘書、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件函電之收發及摘由事項。

二 關於圖書卷宗之保管事項。

第七條 監印員商承秘書、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監印文書事項。

第八條 會計員商承祕書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管經費事項。

二 關於各職員薪金及其他單項費用之支出事項。

三 關於庶務應行購買修理之支發事項。

四 關於預算決算冊報事項。

第九條 庶務員商承祕書辦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保管官物購買器具及修理房屋事項。

二 關於支配公丁雜役並約束事項。

三 關於經手用款之簿記冊報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應辦事項。

第十條 省長署依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一條 省長署辦理細則由省長定之。



第三章 省務院

第十二條 省務院以各司司長組織之。

各司司長，皆爲省務員。

第十三條 省務院置院長一人，由各省務員互選，呈請省長任命，但仍爲省務員之一員。

選舉省務院長時，各省務員皆列席，用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以得票過省務員總額半數者爲當選。

第十四條 省務院長任期，以各司司長任期爲準。

各司司長任期三年，其任期未滿去職時，繼任司長，以補足前任任期爲限。

現職軍人，被選任爲司長時，解除軍職，方得就任。

第十五條 省務院長及各省務員，依省憲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行使省之行政權。

第十六條 省務院長及各司司長，對於省長所發命令及關於政務一切文書，依省憲法第六十二條之規定，

有副署之權。

第十七條 省務院依省憲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設政務會議。

第十八條 政務會議，以省務院長爲議長，各省務員皆列席，議決施政方針，及關涉各司權限爭議之事件，對

於省議會負聯帶責任。



第十九條 政務會議、由省務院長隨時召集之、但必要時、亦得由各省務員請求省務院長、召集會議。

第二十條 政務會議、省務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一省務員主席、如因特別事故、不能行使委託時、由各省務員公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二十一條 省務員於省議會閉會期內、因事去職時、得由省長暫行任命一人代理、併咨行省議會常駐委員會。

前項代理省務員、亦得列席政務會議。

第二十二條 政務會議議決之結果、由省務院長報告省長、分交主管各司依議執行。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遇有特別重大事件、省長得主席於省務院、開特別聯席會議、但不得以省務員不能負責之議案、制強議決執行。

第二十四條 政務會議議事細則、由政務會議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省務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二人、由省務院長呈請省長任用、書記官長承省務院長之命、率同書記官、撰輯記錄收發及保存文件。

第二十六條 省務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七條 省務院辦事細則、由省務院議定之。

第四章 內務司

第二十八條 內務司置司長一人，掌理本省一切內務行政，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二十九條 內務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各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有監督指揮發布司令之權。

第三十條 內務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踰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三十一條 內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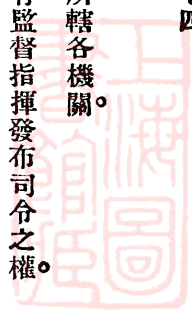
第三十二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司官產官物之管理事項。

二 關於本司經費並各項收支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三 關於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四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五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七 關於典守印信及監印文書事項。

八 關於本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三十三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併經費事項。

三 關於選舉及公民總投票事項。

四 關於各縣長及其他行政官吏懲戒獎恤事項。

五 關於行政區畫事項。

六 關於土地調查測繪圖誌事項。

七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地收放事項。

八 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九 關於道路橋梁河流水利及鐵道電政船政一切關涉交通之事項。



十 關於賑恤貧民救濟災難及其他慈善感化事項。

十一 關於戶籍及人民移殖事項。

十二 關於禮制宗教褒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俗事項。

十三 關於保存本省古物古蹟事項。

第三十四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警察事項。

二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三 關於衛生事項。

四 關於編練民團事項。

五 關於禁煙事項。

第三十五條 內務司置書記官二人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承司長之命、掌理本司機要事務。

第三十六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司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各科酌設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但本司科員總額、至多不得逾十八人。

科長科員、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



第三十七條 各科員額分配及辦事細則，由內務司長擬定，呈請省長備案。

第三十八條 內務司因事實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

第三十九條 內務司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第五章 財政司

第四十條 財政司置司長一人，掌理本省一切財務行政，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四十一條 財政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各地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有監督指揮發布司令之權。

第四十二條 財政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踰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四十三條 國憲未成立以前，本省造幣廠長及其他國稅機關之主管官吏，概由財政司長提出省務院議決，呈請省長任用之。

第四十四條 財政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四十五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司官產官物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官業營產公產及倉庫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債券事項。
 - 四 關於本司經費並各項收支之預算決算簿記冊報及一切會計事項。
 - 五 關於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六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七 關於調查及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八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 九 關於典守印信及監印文書稅捐聯票契紙事項。
 - 十 關於本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 第四十六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田賦租課及其徵收事項。



- 二 關於釐稅及其徵收事項。
- 三 關於契稅當牙帖稅事項。
- 四 關於賦稅之稽核調查計算事項。
- 五 關於清查田賦及土地清冊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收入事項。

第四十七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司及各機關經費之支出及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各司及各機關預算決算分冊及編製總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計算書事項。
- 四 關於監督省庫之出納及檢查事項。
- 五 關於各縣財務及預算決算事項。
- 六 關於其他一切出納事項。

第四十八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煙酒印花屠宰土硝各雜稅及其徵收事項。



二 關於造幣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三 關於國稅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銀行之監督及整理金融事項。

第四十九條 財政司置書記官二人、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承司長之命、掌理本司機要事務。

第五十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司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各科酌置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但本司科員總額、至多不得逾二十八人。

科長科員、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

第五十一條 各科員額分配及辦事細則、由財政司長擬定、呈請省長備案。

第五十二條 財政司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第六章 教育司

第五十三條 教育司置司長一人、掌理本省教育行政、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五十四條 教育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各地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有監督指揮發布司令之權。

第五十五條 教育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踰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十六條 教育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五十七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教育基金及資助貧戶男女學童之特別基金事項。
- 二 關於學校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三 關於教育會議教育展覽會暨各種學術會事項。
- 四 關於本司官產官物之管理事項。
- 五 關於典守印信及監印文書事項。
- 六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七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八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 九 關於本司經費並各項收支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十 關於本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十八條 第二科掌理事項如左。

- 一 關於大學校及各專門學校事項。
- 二 關於國內外留學事項。
- 三 關於各種實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各級學校學制事項。
- 五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六 關於中學校事項。
- 七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 八 關於小學校及蒙養院事項。
- 九 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 十 關於整理私立學校事項。
- 十一 關於視察教育事項。
- 十二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十三 關於關涉教育各種機關之設立變更事項。

第五十九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通俗教育及演講事項。

二 關於文藝音樂演劇事項。

三 關於美術館及美術展覽會事項。

四 關於博物館圖書館事項。

五 關於動植物園事項。

六 關於公共體育會及遊戲場事項。

七 關於國語之統一研究事項。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六十條 教育司置書記官一人，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承司長之命，掌理本司機要事務。

第六十一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司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各科酌設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該科事務，但本司科員總額，至多不得逾十二人。科長科員，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



第六十二條 教育司置視學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視察全省學務、其名額至多不得逾八人。
視學章程、由教育司製定之。

第六十三條 各科員額分配及辦事細則、由教育司長擬定、呈請省長備案。

第六十四條 教育司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設辦事員及僱員。

第七章 實業司

第六十五條 實業司置司長一人、掌理本省實業行政、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六十六條 實業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各地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有監督指揮發布司令之權。

第六十七條 實業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

踰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六十八條 實業司置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六十九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司官產官物之管理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監印文書事項。
- 三 關於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四 關於編輯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記錄本司職員進退事項。
- 六 關於本司經費并各項收支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稽核所轄各機關會計事項。
- 八 關於本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七十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牧畜水產漁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耕地整理及湖田水利事項。
- 三 關於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四 關於農會及農林業各團體事項。



五 關於農產物及蠶桑茶絲業事項。

六 關於漁獵事項。

七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八 關於官有荒地之墾殖經營及造林事項。

九 關於其他農林一切事項。

第七十一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鑛業之提倡獎勵保護及監察事項。

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取消事項。

三 關於鑛稅徵收事項。

四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五 關於省有鑛業之經營及煉廠事項。

六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七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八 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九 關於鑛務團體事項。

十 關於鑛工保護事項。

十一 關於鑛警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鑛業一切事項。

第七十二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業商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商標登記事項。

三 關於官營工商業事項。

四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工人之保護事項。

六 關於勸工場工藝廠交易場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工商團體事項。

八 關於其他工商業一切事項。

第七十三條 實業司置書記官一人、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承司長之命、掌理本司機要事務。



第七十四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司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各科酌設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但本司科員總額，至多不得逾十人。

科長科員，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

第七十五條 各科員額分配及辦事細則，由實業司長擬定，呈請省長備案。

第七十六條 實業司因事實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

第七十七條 實業司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第八章 司法司

第七十八條 司法司置司長一人，掌理本省司法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轄各機關。

第七十九條 司法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各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有監督指揮發布司令之權。

第八十條 司法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踰

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八十一條 司法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八十二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司法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 三 關於律師事項。
- 四 關於稽核認費罰金贓物沒收事項。
- 五 關於本司經費並各項收支之預算決算會計事項。
- 六 關於各級法院及各監獄看守所之預算決算事項。
- 七 關於發行訴訟狀紙及印紙事項。
- 八 關於本司官產官物事項。
- 九 關於編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十 關於調查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一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 十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監印文件事項。



十三 關於本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八十三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民事訴訟之行政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行教訴訟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第八十四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感化院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獄官事項。

三 關於假釋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八十五條 司法司置書記官一人，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承司長之命，掌理本司機要事務。

第八十六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司長之命，掌管各該科事務。

各科酌設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但本司科員總額，至多不得逾九人。



科長科員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

第八十七條 各科員額分配及辦事細則由司法司擬定呈請省長備案。

第八十八條 司法司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第九章 交涉司

第八十九條 交涉司置司長一人掌理本省交涉及外國人居留事項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九十條 交涉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有監督指揮發布司令之權。

第九十一條 交涉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

踰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九十二條 本司在國憲未成立以前凡舊有成案者得依照辦理。

第九十三條 交涉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九十四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司官產官務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監印文件事項。

三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四 關於編制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六 關於本司經費並各項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七 關於本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九十五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外人傳教遊歷通商保護事項。

二 關於各國賽會事項。

三 關於接待外賓事項。

四 關於其他一切交涉事項。

第九十六條 交涉司置書記官一人，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承司長之命，掌理本司機要事務。

第九十七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司長之命，掌管各該科事務。

各科酌設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但本司科員總額，至多不得逾五人。



科長科員、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

第九十八條 各科員額分配及辦事細則、由交涉司長擬定、呈請省長備案。

第九十九條 交涉司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章 軍務司

第一百條 軍務司置司長一人、掌理本省軍事行政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一百零一條 軍務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有監督指揮發布司令之權。

第一百零二條 軍務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踰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一百零三條 軍務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五科



第一百零四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省防務之配置及軍事計畫事項。
- 二 關於國防國軍事務向國政府陳述意見事項。
- 三 關於軍事之調遣及用兵各種命令草案事項。
- 四 關於各兵科事項。
- 五 關於軍事教育軍隊考績及補充事項。
- 六 關於軍事測量事項。
- 七 關於軍事機密及軍隊編練事項。
- 八 關於牒報及偵密事項。
- 九 關於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陞降賞罰及補充事項。
- 十 關於軍事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 十一 關於調製各種表冊及編擬平時戰時各種規則事項。
- 十二 關於動員作戰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十三 關於戒嚴解嚴及徵發事項。



- 十四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兵退伍事項。
- 十五 關於軍隊檢閱及演習事項。
- 十六 關於營房庫倉局廠之建設修理及廢除事項。
- 十七 關於軍隊馬匹槍械服裝糧秣器具材料之徵發補充支給交換事項。
- 十八 關於軍馬調教及衛生事項。
- 十九 關於本地所產馬騾體格、力量與各車輛形式載重之研究、及提倡改良事項。
- 二十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憲兵服務之籌畫及教育事項。
- 二一 關於各種行軍駐軍之計畫並調查事項。
- 二二 關於後方勤務之執行應籌備之交通運輸事項。
- 二三 關於參謀旅行騎乘演習及戰術實施之計畫執行事項。
- 二四 關於蒐輯戰史材料並編纂戰史草案事項。
- 二五 關於軍事通信計畫事項。
- 二六 關於駐留外國人之數目職業並形迹調查偵察事項。
- 二七 關於外國人軍人往來之數目行為之正否應行調查及待遇事項。



二八 關於外國軍事上之調查及研究事項。

二九 關於所轄學校一切章程之制擬及籌備事項。

三十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一百零五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察軍紀風紀事項。

二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三 關於機密文電及文庫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及監印文件事項。

五 關於軍用圖籍教育法規之印刷分配事項。

六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保存及收發事項。

七 關於軍隊編制之各種統計及報告事項。

八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九 關於本司器具物品增置廢除及保存管理事項。

十 關於傳達通告牒報事項。



- 十一 關於軍隊賞賚敘助休假及廢除官兵處置事項。
 - 十二 關於官佐目兵履歷調查及調製表冊事項。
 - 十三 關於軍械及其他軍用器具材料之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 十四 關於本司緊急集合及臨時召集各軍隊局所長官事項。
 - 十五 關於本司職員給養給與事項。
 - 十六 關於軍隊給養給與之檢查稽核事項。
 - 十七 關於衛戍勤務事項。
 - 十八 關於軍樂隊使役事項。
 - 十九 關於人事事項。
 - 二十 關於本司一切庶務及會計事事項。
-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 二 關於軍需人員之教育考績及補充事項。
 - 三 關於本省軍費之出納並預算決算及調製表冊事項。



四 關於軍費之會計稽核事項。

五 關於各種給與給養俸給及旅費事項。

六 關於軍服糧秣之經理檢查及製造購置事項。

七 關於平時戰時軍服裝具炊具糧秣刷馬器具消耗品之準備事項。

八 關於軍用地及建築事項。

九 關於軍屬官產軍人祠宇軍用墳地之管理事項。

十 關於金櫃及輜重事項。

第一百零七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診療事項。

二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及補充事項。

三 關於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四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五 關於衛生勤務及陸軍醫院事項。

六 關於衛生材料及治療器械蹄鐵器械事項。



七 關於防疫衛生試驗事項。

八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九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第一百零八條 第五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法事項。

二 關於軍人監獄犯事項。

三 關於軍犯赦免事項。

四 關於軍法人員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並補充事項。

五 關於軍法會審事項。

第一百零九條 軍務司置參軍一人、輔佐司長處理本司各項事務。

第一百一十條 參軍由司長呈請省長任命。

第一百十一條 軍務司置書記官二人、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承司長之命、掌理本司文牘事務。

第一百十二條 各科置科長一人、承司長之命、掌管各該科事務。

各科約設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但本司科員總額、至多不得逾三十八人。



科長科員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

第一百三十三條 各科員額分配及辦事細則由軍務長擬定呈請省長備案。

第一百四十四條 軍務司因特別事務及繕寫文件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第十一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省長提出議案或省議員十六人以上之連署提議經省議會議決修改之。

第一百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南省各司司長選舉法

第一條 本法依省憲法第五十八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所稱各司依省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

一 內務司

二 財政司

三 教育司

四 實業司



五 司法司

六 交涉司

七 軍務司

第三條 各司司長依省憲法第五十九條之規定，每司由省議會選舉二人，咨請省長擇一任命。

第四條 各司司長選舉，須有省議會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用無記名單記法，分次投票，每次選舉司

長一人，以得票過出席議員之半數者，爲當選。

第五條 選舉投票開票時，由省議會推舉省議員四人爲監察員，並酌發參觀券，函請在省各法團及新聞記者，推舉代表，與各公民一律參觀。

第六條 選舉投票紙票，及投票簿，由省議會製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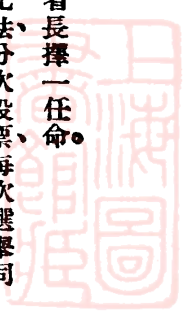
第七條 投票完竣，即時開票，須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出席議員人數對照。

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事項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明製定票紙者。

第九條 各司司長任滿二個月前，由省議會舉行新選舉。

第十條 各司司長在任內，因故去職時，由省議會依照本法，另行改選。

第十一條 本法有省議會議員十六人以上之提議，得議決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選舉法

第一條 本法依省憲法第九十二條第二項制定之。

第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依省憲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由省議會選舉之。

第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資格，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八條之規定，但有該法第六十二條所列

情事之一者，不得被選。

第四條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選舉，須有省議會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用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以得票過出席議員五分三者為當選。

第五條 選舉投票開票時，由省議會推舉省議員四人為監察員，並酌發參觀券，函請在省各法團及新聞記者推舉代表，與各公民一律參觀。



第六條 選舉投票紙票匣及投票簿，由省議會製定之。

第七條 投票完竣，即時開票，須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出席議員人數對照。

第八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裂定票紙者。

第九條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七日內答復，願否應選，如逾期不答復，即以不願應選論。

第十條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任期，依省憲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任滿二個月前，由省議會舉行新選舉。

第十一條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選出後，由省議會組織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時，授以當選證書。

第十二條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當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三 資格不符。

前項當選無效時、另行改選。

第十三條 高等審判廳長、高等檢察廳長、因故去職時、由省議會依法改選。

第十四條 本法有省議員十六人以上之提議、得議決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審計院長選舉法

第一條 本法依省憲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審計院長依省憲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由省議會選舉之。

第三條 審計院長選舉、須有省議會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用無記名單記法投票、以得票過出席議

員五分三者為當選。

第四條 選舉投票開票時、由省議會推舉省議員四人為監察員、並酌發參觀券、函請各法團新聞記者、推舉

代表、與各公民一律參觀。



第五條 選舉票紙票麯及投票簿、由省議會制定之。

第六條 投票完竣、即時開票、須將所投票數、與投票簿議員出席人數對照。

第七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 寫不依式者。

二 夾寫他事者。

三 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四 不用製定票紙者。

第八條 審計院長當選人、自接到當選通知之日起、應於七日內答覆、願否應選、如逾期不答覆、即以不願應選論。

審計院長當選確定後、由省議會給予證書。

第九條 審計院長任期、依省憲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審計院長任滿二個月以前、由省議會舉行新選舉。

第十條 審計院長當選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當選無效。

一 不願應選。



二 死亡。

前項當選無效時、另行改選。

第十一條 審計院長因故去職時、由省議會依法改選。

第十二條 本法有省議員十六人以上之提議、得議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審計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省憲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審計院審核省歲入歲出之決算、及核准預算案之支出、獨立行使其職權。

審計法另定之。

第三條 審計院置院長一人、總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本省公民年滿三十五歲、繼續居住本省滿五年以上者、得被選為審計院院長。

現職軍人被選為審計院長時、須解除軍職、方得就任。

審計院長選舉法另定之。

第五條 審計院長任期、依省憲法第九十七條之規定。



審計院長在任期內，非依省憲法第三十九條第九款之規定，不得退職。

第六條 審計院長依省憲法第九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一百條之規定，行使其職權。

第七條 審計院長，因故障不能執行職務時，得暫委本局長，代行其職權。

審計院長退職，或死亡時，省議會依省憲法第九十六條之規定，舉行新選舉。

新院長未選出就職以前，由本局長依次代理之。

第八條 審計院設左列各局。

第一局 審核本院省議會省長署省務院高等審檢廳及其所轄機關之收支，並核准其預算之支出。

第二局 審核內務財政教育實業司法交涉軍務等司，及其所轄各機關之收支，並核准其預算之支出。

各局設局長一人，審計員若干人，但全院審計員總額，至多不得過九人。

第九條 局長及審計員，由審計院長遴選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習政治經濟統計簿記專科畢業者任用之。

第十條 審計院長及本院職員，不得兼任他職。

第十一條 審計院職員，非受刑事懲戒或處分，不得令其退職或減俸。

第十二條 審計院長之尊親屬及親屬，不得同時為審計院職員。

第十三條 審計院長局長及審計員，對於其他官署之主管人員，關涉審計事務，有應行迴避者，須迴避之。



第十四條 審計院遇有重要事件、得開審計會議、以院長爲議長、局長及審計員皆列席、議決之。
會議規則由院長定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須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半年內、將審核之結果、報告省議會。

第十六條 審計院如發見各機關職員、對於出納事項、有違背法令、或不正當情事時、須報告省議會、並咨行省長署。

第十七條 審計院對於徵收機關之收入報告、依省憲法第九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有收受之權。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各項機關之收支簿據、依省憲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有隨時調查之權。

第十九條 審計院設書記官二人、由院長任用之、掌理本院文牘編輯庶務會計事項。

審計院依事務之繁簡、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第二十條 審計院辦事細則、由院長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省長咨請省議會、或省議員十六人以上之提議、議決修改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審計法

第一條 本法依湖南審計院組織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審計事項分左列各款。

- 一 總決算。
 - 二 各機關每月之收支決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決算。
 - 四 省有物之收支決算。
 - 五 由省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許保證之收支決算。
 - 六 其他依省法令規定應經審計院審核之收支決算。
- 第三條 審計院依前條之規定，審核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咨送省議會。
-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省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省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 第四條 審計院長審核左列各項之支出，與預算案之支出相符時，始得核准簽字。
- 一 各機關之支出。
 - 二 特別會計之支出。



三 省有物需要之支出。

四 受省政府補助費或特許保證各機關之支出。

五 其他依省法令規定應經審計院審核之支出。

第五條 審計院長咨送每會計年度之審計報告書於省議會，如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有應行改正事項時，得陳述意見。

第六條 經管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每月經過後七日內，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及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送審計院審核。

前項各機關所有收入支出之簿記及其他必要之憑證，須負責保存，以備審計院調查。

第七條 審計院審核各機關每月計算書，遇有疑義時，得定期查問各機關，對於前項之查問，須於定期內詳細答覆。

第八條 審計院審核各機關之支出計算書及憑證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核准狀，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該機關主管官吏執行處分，但司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覆核。

第九條 審計院認為有應負賠償之責者，須通知該主管機關，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咨報省議會及省長行之。



第十條 各機關有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問之答復期限、應通知該主管機關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收支簿據、報告程式、及關於審計上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法、規應送審計院對照、其與審計院法規相抵觸者、審計院得通知各機關修正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各機關現用簿記、如認為不合者、即通知更正。

第十三條 審計院對於審核完竣事項、自審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再審核、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為再審核。

第十四條 審計院遇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核、受各委託之機關、應負詳實報告之責。

第十五條 關於省公債之用途審計程序、另依特別規定行之。

第十六條 審計院審核各案、應以總會議或局會議行之。

會議規則由審計院自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施行細則、以省令定之。

第十八條 本法有應行修改之處、由審計院咨請省長、轉咨省議會、或省議員十六人以上之提議、議決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公職員任用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本省行政機關及其所轄各官署辦理行政事務者均稱公職員。

第二條 本省公職員攷試未舉行以前各公職員之任用除於特別規定者外悉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三條 公職員分左列各等。

一 省長署祕書、省務院書記官長、各司科長、與其直接所屬各機關長官、並審計院局長爲一等。

二 省長署署員、省務院書記官、各司科員、書記官、審計院審計員、書記官及各縣公署科長爲二等。

三 省行政機關及審計院辦事員、並各縣公署科員爲三等。其他公職員未經本條例列舉者其職等另以

省法令定之。

第四條 一等公職員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高等文官攷試及格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曾經辦理行政事務者。

三 曾任一等公職員相當職務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四 曾任二等公職員相當職務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第五條 二等公職員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普通文官考試及格者。

二 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者。

三 中學或中學相當學校畢業曾經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 曾任二等公職員相當職務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五 曾任三等公職員相當職務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第六條 三等公職員就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中學或中學相當學校畢業者。

二 曾任三等公職員相當職務三年以上具有成績者。

第七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有本條例第四條至第六條所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不得任用爲公職員。

一 被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二 受褫職處分尙未開復者。

三 貪贓枉法或侵蝕公款確有證據者。

四 虧欠公款尙未繳清者。



五 受破產宣告尙未撤消者。

六 吸食鴉片煙者。

七 營不正當之業務者。

八 患精神病或身體衰殘不勝職務者。

九 年齡未滿二十一歲者。

第八條 本省公職員攷試未舉行以前、具有本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所列資格之一者、須先組織公職員

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確實、方得任用。

公職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省務院院長、七司司長、及審計院院長組織之。

公職員資格審查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九條 凡公職員除法律准其兼職者外、不得兼職。

第十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以省令定之。

第十一條 凡差務委員之資格、得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徵收貨物稅法



第一條 本省徵收貨物稅，除內港輪釐，仍照舊章徵收外，餘均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徵收貨物稅之局卡，就本省區域內，扼要設置，其編制及權權另定之。

第三條 貨物稅則，係照貨本值百抽三，及現行釐率之標準，參酌奢侈需要外銷內售之判別，審量規定，作兩道分徵，（每道值百抽一·五）其有專案應作一道統徵者，則分別定之。

第四條 應稅物品之名目及稅則，另定之。

第五條 凡應稅貨物，有為稅則未及駭載者，得由所在徵收局卡，估價徵收，隨時報司備查，但稅則已規定之貨物，非呈司核准改定者，各局卡不得變更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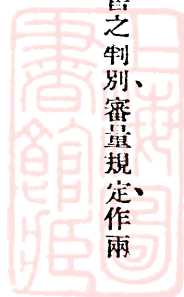
前項估價有爭執時，得由商人邀請當地商會公評之。

第六條 凡貨物規定作兩道分徵，而商人願將兩稅作一次繳納者，得由各局卡按照稅則併徵。

第七條 應稅貨物，分為入境稅、出境稅、出產稅、銷場稅。

第八條 本省所產貨物輸出省境，或由甲縣連往乙縣，其貨稅由該貨出產地輸出經過之第一局卡徵收，出產稅俟貨達指銷地點，或輸出省境，再由最終之局卡徵收銷場稅或出境稅。

第九條 凡他省輸入貨物，由入省境經過之第一局卡徵收入境稅，俟貨達指銷地點，或復出省境，再由最終之局卡徵收銷場稅或出境稅。



第十條 貨物指銷地點未設局卡者即由經過最後之局卡預徵銷場稅。

第十一條 凡輸出輸入貨物已經第一局卡徵收出產或入境稅者非至指銷地點或輸出省境時沿途各局卡祇驗票蓋戳放行不得收稅但有特案規定預徵出境之靳江河卡仍依該卡權預徵出境稅。

第十二條 凡輸出輸入貨物已經第一局卡一道統徵者其他局卡均驗票蓋戳放行概不重徵。

第十三條 火車裝運及內港輪船裝載之貨其貨稅均於火車輪船裝載及卸載時由所在局卡徵收。

第十四條 凡執有海關三聯單入內地採買土貨應令產地賣戶完納出產稅方准起運其執有子口單之貨至落地銷售時仍應繳銷稅單照本法第九條第十條完納銷場稅。

第十五條 徵收稅款以銀元爲本位概收光洋如商人以常洋或小洋銅元折納者均由徵收局按照時值規定價格照數折納。

第十六條 凡貨物應稅稅額不及一角者應予免徵。

第十七條 各項稅票規定分徵票併徵票兩種由財政司製發均爲甲乙丙丁四聯甲聯由收稅局存查乙聯按月繳送財政司查核丙丁兩聯掣交商人收執經過第二局卡時由該局卡驗票蓋戳放行截留丙聯彙訂按月送司丁聯仍交商人護貨至到達地點由所在局卡註銷前項所指第二局卡係指鄰近局卡而言非本局所轄之分卡但邊境局卡所徵出境稅貨物之丙聯無他局截留者即由收稅本局卡截留並乙聯繳解。

第十八條 徵收局製發稅票，應將商人姓名或牌號、貨物名稱數量稅額、及指運地點、納稅之年月日逐一註明，蓋具查驗員填票員名戳，其臨時估價抽收者，并須填載貨物價格。

第十九條 商人販運貨物，如卸貨地點不在一處者，應先指明某貨運往某處，以便分填稅票，持赴各局卡查驗。

第二十條 凡已完足兩稅及專案統徵之貨落地後，如不在該埠銷售，復須轉運或分運他處者，應於該貨落地完稅時，呈驗原票，由該局卡於原票及現完銷場稅票上，蓋用某年月日登記存待轉撥戳記，并立册登記。准商人於三個月內，執持原票，呈請驗明換給撥運票，其撥運票與統稅票有同一效力。

第二十一條 撥運票由財政司製發，爲甲乙丙三聯，甲聯由給票局卡存查，乙聯連同原稅票繳司備查，丙聯掣交商人，持赴前途局卡驗放。

第二十二條 凡商人抗不納稅，或不服查驗者，即將貨物扣留，將抗稅人送交地方官廳處分，並呈報財政司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商貨有隱瞞不報，或以多報少，以貴報賤者，由各局卡查出，除令補繳應徵稅額外，得按情節輕重，科以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之罰金，如有不服，即照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商人如有塗改稅票，及一票兩用，或以甲貨之票套抵乙貨，經查實後，除令繳納應徵稅額外，科

以三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如有違抗，即照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凡查獲私運違禁物品，即將人貨扣留，隨時呈請核辦。

第二十六條 局卡收入罰金，應隨時填給罰金收據，並將處罰事由及罰金數目昭示，俾衆週知。

第二十七條 凡從前釐金局卡一切陋規，概行革除，如有局卡仍蹈從前惡習，准商人指名呈控，立予撤懲。

第二十八條 商人運貨報驗，如遇局卡員司丁役需索，及攫取貨物，或其他不法行爲，准商人就當地審判機

關，指名稟控，查實嚴辦，但訴願人須覓保戶蓋戳，並註明住址。

第二十九條 本法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應行增刪修改之處，由財政司隨時呈請省長，交省議會議決修改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後，除第一條及貨物稅則，有特別規定外，凡湘省習用釐章及通過補抽各種舊習慣，

與本章程相抵觸者，概廢止之。

湖南貨物稅徵收局編制及權權法

第一條 本法依湖南徵收貨物稅法第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應設局所，依本省湘資沅澧四水流域組設，均直隸財政司管轄。

第三條 各稅局之設置及其所屬分卡，規定如左。



- (一) 省河局 設長沙縣、以附城各分卡、及湖蹟渡卡、靳江河卡、並內港輪船貨稅徵收所屬之。
- (二) 靖港局 設長沙縣之靖港、以撈刀河分卡屬之。
- (三) 岳陽局 設岳陽縣、以城卡及湘陰縣屬之新市卡、並君山洪水港之臨時卡屬之。
- (四) 城陵磯局 設岳陽縣之城陵磯、以臨湘縣屬之沅潭分卡屬之。
- (五) 湘潭局 設湘潭縣、以觀湘門、柳樹港、蔣家碼頭、興仁巷、倉門前、萬壽宮、張家碼頭、馬家碼頭、大碼頭、嶺南碼頭、黃龍廟各分卡、及河東易俗河、株州、湘河口之薑盆、醴陵縣河卡、各分卡屬之。

(六) 攸縣局 設攸縣。

(七) 衡陽局 設衡陽縣、以濱河城門分卡及白沙耒河分卡屬之。

(八) 零陵局 設零陵縣、以北卡冷水灘分卡屬之。

(九) 郴縣局 設郴縣屬之銅坑湖、以良田梅田各分卡屬之。

(十) 益陽局 設益陽縣、以二堡分卡屬之。

(十一) 常德局 設常德縣、以各城分卡下水卡、桃源漢壽漆市沅江各分卡、及老袂窰之臨時分卡屬之。

(十二) 沅陵局 設沅陵縣、以上下卡城卡浦市卡屬之。

(十三) 洪江局 設會同縣屬之洪江市、以黔陽通道、中河、灘頭托口各分卡屬之。



(十四) 南華澧安局 設安鄉縣屬之仙桃鎮、以五田渡、梅田湖、芝蔴坪、柴碼頭、注滋口、雷灣、三仙湖、湖注口、五方嘴、花畹岡、東壩口、金雀嘴、中河、梁腰口各分卡屬之。

(十五) 津市局 設澧縣屬之津市。以上下卡、小渡口、新洲、澧城、合口各分卡屬之。

(十六) 火車局 設長沙之小吳門、以湘潭縣之株州卡、易家灣卡、湘陰縣之白水卡、汨羅卡、岳陽縣之岳陽卡、及臨湘縣之雲溪五里牌、羊樓司各臨時分卡屬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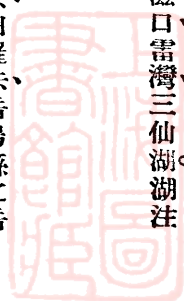
第四條 凡由外省輸入貨物、及臨湘縣屬輸出之茶、及內港輸運貨物、經過城陵磯局卡、或該局卡權權所屬範圍內銷售者、其貨稅由城陵磯局及其屬卡徵收。

第五條 凡由本省經湘水及昌江流域、輸出貨物、經過岳陽局卡、或在該局卡權權所屬範圍內銷售者、其貨稅由岳陽局收其屬卡徵收。

第六條 凡外省輸入、及本省輸出貨物、經過南華澧安局卡、及在該局卡權權所屬範圍內銷售者、其貨稅由南華澧安局及其屬卡徵收。

第七條 凡經澧水流域、及其支流、運輸貨物、經過津市局卡、或在該局卡權權所屬範圍內銷售者、其貨稅由津市局及其屬卡徵收。

第八條 凡經沅水下流、沅陵以下流域、及其支河運輸貨物、經過常德局卡、或在該局卡權權所及範圍內銷



售者其貨稅由常德局及其屬卡徵收。

第九條 凡經沅水洪江以下流域及其支河運輸貨物、經過沅陵局卡、或在該局卡權權所及範圍內銷售者、其貨稅由沅陵局及其屬卡徵收。

第十條 凡經沅水上游流域及其支河運輸貨物、或出入湘黔省境、經過洪江局卡、或在該局權卡權所及範圍內銷售者、其貨稅由洪江局及其屬卡徵收。

第十一條 凡經資水流域及其支河運輸貨物、經過益陽局卡、或在該局卡權權所及範圍內銷售者、其貨稅由益陽局及其屬卡徵收。

第十二條 凡經湘水流域及其支河運輸貨物、經過衡陽局卡、或在該局卡權權所及範圍內銷售者、其貨稅由衡陽局及其屬卡徵收。

第十三條 凡經湘桂邊境各縣運輸、及出入省境貨物、經過零陵局卡、或在該局卡權權所及範圍內銷售者、其貨稅由零陵局及其屬卡徵收。

第十四條 凡經湘粵邊境各縣運輸、及出入省境貨物、經過郴縣局卡、或在該局卡權權所及範圍內銷售者、其貨稅由郴縣局及其屬卡徵收。

第十五條 凡經涿水流域運輸貨物、經過攸縣局卡、或在該局卡權權所及範圍內銷售者、其貨稅由攸縣局

及其屬卡徵收。

第十六條 凡貨物運抵湘潭局卡者，權權所及範圍內銷售，並由淥水漣水各流域運輸貨物，經過湘潭局卡者，其貨稅由湘潭局及其屬卡徵收。

第十七條 凡貨物運抵長沙起坡，在省河局卡權權所及範圍內銷售，及內港輪船運輸貨物，並由瀏渭河流域運輸貨物，經過湖蹟渡，及湘水上游，運輸貨物經過靳江河卡，其貨稅由省河局及其屬卡徵收。

第十八條 凡湘水下游，經瀉水撈刀河流域運輸貨物，經過靖港局卡，或在該局卡權權所及範圍內銷售者，其貨稅由靖港局及其屬卡徵收。

第十九條 凡內港輪船裝運之貨物，其貨稅於該輪裝載及抵埠卸貨時，由所在局卡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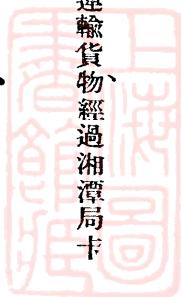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凡火車裝運之貨物，於火車上載及卸貨時，由所在局卡徵收。

第二十一條 各貨稅之權權，及甲局與乙局權權之所屬，均另案分局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施行，如因執行發生窒礙，必須更變，得由財政司隨時修改，呈奉省長交省議會議決。

湖南徵收貨物稅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湖南徵收貨物稅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各徵收局卡所用秤尺，應依照省政府頒發之度量衡爲標準。

第三條 各徵收局卡各員，於執行稽驗貨稅職務時，均應一律着用制服，其制服樣式，由財政司定之。

第四條 各徵收局卡，應於大門外設立揭示處，揭示左列各事項。

(一) 徵收貨物稅章程暨施行細則。

(二) 徵收貨物名目暨稅率。

(三) 每日小洋銅元、折合銀元、及常洋補水之價目。

(四) 職司查驗貨物員役之姓名。

以上各款名目繁多，如不能一一揭示，務將頒發稅則原本，放置局卡門首，以便商人隨時查閱。

第五條 凡商貨抵局卡報稅或報驗者，應隨到隨驗，一經驗訖，納稅後，即將稅票填給商人，立時放行。

第六條 如有二起以上之貨物，同時報稅或報驗者，應依報到次序先後辦理。

第七條 各局卡辦理收稅查驗事項，承辦員司，應遵守左列之規定。

(一) 發交商人稅票上甲乙丙丁各聯中，均應蓋承辦員司之姓名戳記，並填註年月日。

(二) 貨物經過第二局卡，其查驗之員司，應於商人呈驗之稅票丙丁兩聯中，加蓋某某局卡查驗戳記，並

填註年月日。



第八條 各局卡經收稅款，應將所收稅款數目，戳蓋于稅票各聯及各騎縫中。

第九條 凡戳蓋稅票內稅款數目，及年月日，均須戳蓋。（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百千字樣。）

第十條 本細則第八第九兩條之規定，對於各局卡填寫罰票時適用之。

第十一條 凡填寫稅票，不得有略漏及挖補情事。

第十二條 凡各局卡員司，如有少算少收稅款情事，經查明後，應由該員司照數賠補。

第十三條 稅票由財政司編列字號印發，每百張訂爲一本，各局派員當面點明領回，加蓋該局戳記，照章填用。倘有遺失，每張罰賠洋五十元，其有填寫錯誤，或因他種事故，不能適用時，准將本號稅票全張繳司核銷作廢。

第十四條 各局卡之罰金收入，准以五成提獎，以五成解司，但罰金數在三百元以上者，應呈候財政司按罰金之多寡，酌定提獎及解司數目。

第十五條 各局卡提充之商貨，如奉財政司核准變賣者，應交由該處縣商會或鄉鎮商務分會執行，不得由各局卡逕行變賣，或自行承買。

第十六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司隨時修改，呈奉省長，交省議會議決。

湖南縣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省憲法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縣爲省之地方行政區域並爲自治團體。

第二條 縣以現有之轄境爲區域。

前項區域變更時、縣屬自治區域、亦得隨同變更。

第三條 縣區域變更時、由各該縣縣議會請願、或省政府提議、經省議會議決後行之。

前項區域變更所發生財產上及其他重大之爭議時、由關係雙方之縣、各出相等代表、與省政府所派委員、協議解決之。

第四條 縣屬自治區域變更時、由各該市鄉議會、請願縣議會總決、咨由縣公署呈報省政府。

前項區域變更所發生財產上及其他重大之爭議時、由雙方各派相等代表、與縣公署委員協議、呈請縣長解決之。

第五條 縣自治區域、分爲市鄉兩種。

前項區域之劃分、由縣議會議決、咨由縣公署呈報省政府。

市鄉制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六條 本省人民住居縣境者、皆爲縣民。



凡縣民依省法律規定有選舉權者稱公民。

縣民依本制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得享受權利並擔負義務。

第七條 省憲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之自治權，屬於縣民全體。

第八條 縣行使其自治權時，不得違背左列各款。

- 一 對於水利或交通，不得妨害他縣。
- 二 對於他縣貨物，除省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賦課通過稅。
- 三 對於他縣生活上或實業上必需之資料，如供給本縣，尚有盈餘時，不得任意阻禁。

第二章 縣議會

一 縣議會之組織

第九條 縣議會依省憲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全縣公民直接投票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縣議會議員名額，以人口為比例，人口未滿二十萬之縣，定額十六名，二十萬以上者，每增二萬遞增一名，六十萬以上者，每增三萬遞增一名，百萬以上者五十名。

縣議會議員選舉法，依省法律之規定。

第十條 縣議會議員任期二年，從當選之日起算，期滿改選。



第十一條 縣議會議員在任期內、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辭職。

第十二條 縣議會議員在任期內、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議會議員。

第十三條 縣議會出席費、由縣長會商各法團、視其縣之財力酌定之。

第十四條 縣議會辦公費、縣議會自定之。

第十五條 縣議會設於縣公署所在地。

第十六條 縣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縣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得票過出席議員之半數者爲當選。

互選規則、縣議會自定之。

議長副議長、須常川駐會。

第十七條 議長整理議事、並維持議場秩序、對外代表議會。

第十八條 議長因事故缺席、副議長代行其職務、議長副議長同時缺席時、得由議員公推臨時主席。

第十九條 縣議會議員之資格、縣議會自行審查之。

第二十條 縣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縣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於三月一日九月一日行之、常會會期爲一個月、但遇必要時、得延長



十日。

第二十二條 縣議會經縣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縣長認為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議長召集、會期以十日為限。

第二十三條 縣議會閉會時、設常駐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 常駐委員會委員、由議員互選、或抽籤定之、最多不得超過五人、任期以下次常會開會時為限。
常駐委員會、有行使本制第三十八條所列第五款第六款規定之職權、但至下次開會時、須報告辦理經過事項、請求追認、如否認時、即失其效力。

第二十五條 縣議會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議事細則、縣議會自定之。

第二十六條 縣議員有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

第二十七條 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八條 議案涉及議員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九條 縣議會開會時、縣長得蒞會或派員蒞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三十條 縣長提出之議案、在未經決議以前、得修正或撤回之。



第三十一條 縣議會會議公開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縣長要求禁止旁聽時。

二 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決禁止旁聽時。

旁聽規則縣議會自定之。

第三十二條 縣議員在會內所發言論對於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縣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縣議會之許可不受逮捕審訊及監禁。

縣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時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理由通告縣議會。

第三十四條 縣議員在會內有違背議事細則及不法行為者得停止其到會或除名。

停止到會至多以五次為限。

第三十五條 縣議員無故缺席多至五次者除名。

第三十六條 縣議員以縣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其到會或除名。

第三十七條 停止到會依出席議員過半數決議行之除名依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二 縣議會之職權

第三十八條 縣議會有議決左列各事項之權。



一 省憲法第一百零七條及一百零八條所規定之事項。

二 縣自治之單行條例。

三 縣預算及決算。

四 預算外義務之負擔或權利之拋棄。

五 縣公產及營造物之保管方法。

六 答覆縣長之諮詢。

七 各項之提案。

八 市鄉議會法定團體及縣民之請願。

九 市鄉議會應議決而不能議決者。

十 縣內一切興革事宜。

十一 其他依法應由縣議會議決者。

第三十九條 縣議會依省憲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有選舉縣長之權。

第四十條 縣議會有議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縣長時，應先交付議長，由議長報告或朗讀後轉

送之。



第四十一條 前條提出之質問書，如縣長逾期不答覆，或答覆不得要領時，得請縣長出席答覆之。

第四十二條 縣議會有議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提出縣長彈劾案，經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可決時，

依省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呈請省長免職，省長接收此項呈文後，須於十日內發表免職令。

第四十三條 縣議會對於縣區域內各種官吏，認為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得請求省議會依法查辦之。

縣公署所屬各公職員，有前項行為時，縣議會得組織查辦委員會查明，咨由縣長懲辦之。

三 縣議會之解放及縣議員之撤回

第四十四條 縣議會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但一年內不得解散兩次。

一 由全縣公民百分一以上之連署提議，經全縣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 全縣市鄉議會過半數連署提議，經全縣公民縣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三 縣長提議，經全縣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五條 縣長應於縣議會解散後一個月內，辦理新選舉，四十日內，新縣議會即須集會。

第四十六條 各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議員，不信任時，得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一 由原選舉區公民百分二以上之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 由原選舉區之市或鄉議會議員總額過半數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公民總投票方法、依省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七條 縣議員撤回後、由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如無候補當選人、須另行補選、其任期以補足前任議員之任期爲限。

第三章 縣行政機關

第四十八條 縣設縣公署、以縣長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政。

縣長依省憲法第一百零三條之規定、由縣議會預選六人、交由全縣公民決選二人、呈請省長擇一任命。縣長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縣公署依事務之繁簡、得設一科或二科。

第五十條 科設主任一人、科員若干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各該科所屬事務。

各科主任及科員、由縣長於本省公職員考試合格、或經免試者、任用、呈報省政府。

第五十一條 縣公署辦事章程及各職員俸給、另以省法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縣設左列各局、補助縣長、辦理各該主管事務。

一 內務局

二 財務局



三 教育局

四 實業局

前列各局各設主任一人、局員若干人、並得視事務之繁簡酌設雇員、但各局如因地方財力不及時得暫行合併辦理。

第五十三條 前條各局主任局員、由縣長於本縣具有專門學識或經驗者、任用、呈報省政府、但各局主任須得縣議會之同意、局員須得主任之同意。

各局辦事章程及各員職俸給、由縣議會議定之。

第五十四條 關於左列各事項、得開縣務會議、縣公署各科主任及各局主任皆列席、以縣長爲主席會議之。

- 一 提交縣議會之法案及預算決算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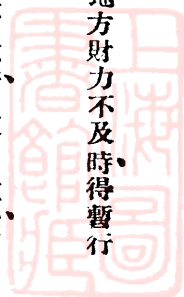
- 二 預算外之支出。

- 三 各自治機關權限之爭議。

- 四 人民之請求及陳訴。

- 五 執行縣議會議決案之方法。

- 六 縣長提出解散縣議會之議案。



七 其他臨時發生特別事項及法律所規定之應行議決者。

第五十五條 縣務會議。縣長得隨時召集之，但必要時，各科局主任，亦得請求縣長召集會議。

第五十六條 縣長因事不能主席時，得由各科局主任公推一人主席。

第五十七條 縣務會議議決之結果，分交各主管科局，以縣長名義執行之。

第五十八條 本省公民年滿三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爲縣長被選人。

一 曾任薦任職以上三年著有政績者。

二 曾在專門學校以上三年畢業，繼續辦理行政事務一年以上具有經驗者。

三 曾經高等文官考試合格者。

四 曾任全縣公益事務六年，或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前列各款，以本省義務教育完全實施十年後廢止之。

第五十九條 本省人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縣長被選人。

一 現役軍人。

二 現任宗教師。

三 有廢疾及精神病者。



四 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尙未復權者。

五 受破產宣告尙未撤銷者。

六 虧欠公款或侵蝕公款確有實據者。

七 吸食鴉片者。

第六十條 縣長任期依省憲法第一百零四條之規定爲四年，但在任期內，因故障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就各

科局主任暫委一人，代行其職務，呈報省政府。

第六十一條 縣長在任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依法舉行新選舉。

一 有溺職或違法行爲時，由省長免職者。

二 經縣議會彈劾呈請省長免職者。

三 死亡或辭職。

四 提議解散縣議會經全縣公民否決，應行退職時。

前項新選舉未舉行以前，由省長於各科局主任擇委一人，代行縣長職務。

第六十二條 依省憲法第一百零二條之規定，縣長受省長之指市監督，執行省之地方行政，及縣之自治行

政，并同時監督縣以下之各自治機關。



縣屬一等市之監督權、依省憲法第一百十二條之規定、不屬於縣長。

第六十三條 依前條之規定、縣長有左列各職權。

一 執行縣議會議決一切事項。

二 發布縣令及公布縣單行條例。

三 提案於縣議會。

四 管理縣自治團體之財產營造物及公共之設備。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縣長之職權者。

第六十四條 縣長對於縣議會議決各案、須於十日內公布、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陳述理由、於三日內提

交覆議、如縣議會議員有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原議時、須依議執行。

第六十五條 縣長對於縣議會議決之各項條例、在公布期間內、有全縣公民百分一以上連署提議、要求展

緩一日公布者、得提交市鄉議會表決之。

第六十六條 縣長對於所屬各機關之處分行爲、認為有違法越權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六十七條 縣內遇有非常事變、須用兵力時、經縣務會議議決、由縣長先向附近駐軍、請其協助、事後呈報

省政府。



第四章 縣各項行政

第六十八條 依省憲法第一百零七條之規定，縣行政得分左列各事項

- 一 辦理師範學校、中學校、小學校、幼稚園、補習學校、職業學校、廢疾學校、宣講所、圖書館、通俗報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美術館及其他關於教育事項。
- 二 辦理縣苗圃、縣農事試驗場、牧場、桑園、與強制造林、官荒承墾及其他關於農林獎勵改良事項。
- 三 辦理工商各種展覽會、陳列所、試驗場、商品檢查所及其他關於工商提倡改良獎勵事項。
- 四 疏濬河渠、湖塘、修築隄防、道路及其他關於水利交通事項。
- 五 建築並管理公有營造物及一切公共土木電力煤氣工程。
- 六 辦理縣銀行、各種保險事業及其他公共營業。
- 七 清理街市屠場、整飭公園公墳及其他關於衛生事項。
- 八 辦理義倉、施醫、育嬰、恤廢、養老、收養廢疾、保護工人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 九 辦理警察及其他保安事項。
- 十 調查戶口及其他關於統計事項。
- 十一 辦理省政府依法令委託徵收及執行各種事項。

十二 關於縣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事項。

十三 其他依省法令賦予縣自治處理事項。

前列各事項、有涉及兩縣以上者、得協議處理之。

第六十九條 依前條之規定、縣得設左列各學校及機關。

一 縣各級學校。

二 縣商會農會工會教育會。

三 縣庫。

四 縣市鄉警察局所。

五 縣市政公所及鄰自治公所。

六 其他一切應設辦公處所。

前列各學校學制及各機關之組織、另以省法令定之。

第七十條 前條第四款警察機關、屬於省政府所在地之一等市者、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五章 縣歲入及歲出

第七十一條 縣自治經費之歲入、依省憲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得分左列各款。



一 單行稅。

二 附加稅。

三 公款及公產。

四 公費及使用費。

五 縣公債。

六 縣有營業之收入。

七 省庫給予之補助金。

八 其他不牴觸省法令之收入。

第七十二條 單行稅及附加稅之賦課及其徵收方法，經縣議會議決，咨由縣公署呈報省政府，但不正當之稅捐，不得議決徵收。

第七十三條 縣議會議決，或依法令舉辦之水利道路及其他營造物，得就特受利益之縣民，徵收公費。

第七十四條 縣有營造物，及他公產，有爲個人或團體使用者，得徵收使用費。

第七十五條 縣經費之歲入，由縣庫保官之。

第七十六條 縣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募集公債。



一 辦理生產事業。

二 救濟重大災變。

前項公債之募集、其債額不得超過縣自治經費歲入十分之三、並須先行編製預算、經縣議會議決後、咨由縣公署呈報省政府核准。

第七十七條 縣自治經費之歲出、由縣議會議決支配之、但已經劃分或確定之教育經費、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十八條 縣經費之歲出、由縣庫支給之。

第七十九條 縣教育經費之收入支出、及保管方法、另以法令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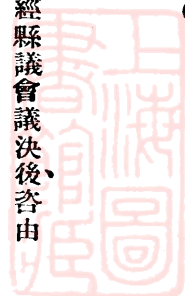
第八十條 縣經費每年歲入、至少須提出百分之二、作教育基金、無論何時、不得移作別用。
前項基金之保管方法及用途、另以法令定之。

第六章 縣預算及決算

第八十一條 縣長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以前、預計縣之歲入及歲出、編成預算案、於縣議會常會開會後三日內、提交議決。

縣會計年度、依省會計年度行之。

縣議會議決縣長提 之預算案、不得增加歲出及新項目。



預算案內之款項經議決後，不得移作他用。

第八十二條 縣長提出前條之預算案時，應將預算計畫事項、擬具說明書、及財產表冊、連同上年度預算決算案、一併咨交縣議會。

第八十三條 縣議會之議決，或依法令舉辦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備足者，得經縣議會議決預定年限，籌集繼續費。

第八十四條 預算案除正額外，應設左列預備金，但不得充縣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一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爲必不可免者充之。

第二預備金 預算外發生事項之經費，爲必不可免者充之。

支出之預備金，須於次期縣議會開會時，請求追認。

第八十五條 依省法令屬於縣自治經費者，預算案內，不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八十六條 預算案議決後，有必要時，縣長得於縣議會常會，或臨時會，開會期中，提出追加預算。

第八十七條 縣長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歲入歲出，編成決算案，連同一切證據，於縣議會常會

開會後十日內，提交議決。

第八十八條 縣議會議決之預算案決算案，及自治經會之一切收支情形，每年由縣長公布之，並呈報省政

府。

追加預算、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八十九條 關於省政府之地方財務行政、依省法令之規定。

第七章 縣審計處

第九十條 縣設審計處、依審計法審核縣自治經費之出入。

審計處置審計員一人、須有專門學識者、由縣議會選舉、給予當選證書、並咨由縣公署轉報審計院。

審計員任期四年、非有溺職違法情事、或自願退職時、不得改選。

審計處得酌用雇員。

審計法依省法律之規定。

第九十一條 縣自治經費之收入、須由財務局按月報告審計處、登記備查。

第九十二條 縣自治經費之支出、須經審計員按照預算案、或臨時支出之法案、核准簽印、如支出與原案不

符時、得拒絕之。

凡支出之發款書據、若無審計員之核准簽印、縣庫保管員、不得支付。

審計員與縣庫保管員、有違背前二項之規定者、須負賠償損失之責。



第九十三條 財務局須按月造具收支實存表、通報審計處。

第九十四條 審計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二個月內、須將審計情形、提出報告書於縣議會。

第八章 附則

第九十五條 省憲法第八十八條未施行以前、縣長爲保衛治安、防止匪患、得編練民團。

民團編練條例、以省令定之。

第九十六條 省憲成立第一屆縣議會議員名額、不適用本制第九條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本制第二十一條縣議會開會期之規定、在省憲成立第一屆縣議會第一次常會、不適用之。

第九十八條 依省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縣議員有決選省長之權。

第九十九條 縣境內應設之法院、依省法院編制法之規定。

第一百條 本制施行細則、由省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一百零一條 本制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省議會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或十縣以上之縣議會請願、經

省議會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議決修改之。

第一百零二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省制

湖南憲治史卷下

施憲篇 法律

一四三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省憲法第一百十條之規定，市爲自治團體，依法受省政府或縣公署之監督，自行處置市以內之公共事務。

第二條 依省憲法第一百十一條之規定，省以內都會商埠，以人口爲比例，分市爲左列各等。

一 一等市人口滿二十萬以上者。

二 二等市人口滿五萬以上不及二十萬者。

三 三等市人口滿五千以上不及五萬者。

前項市區域於本制施行時，由省政府或縣公署依法劃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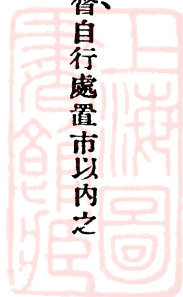
第三條 市區域劃分，有發生財產上及其他重大爭議時，由關係之雙方，各出相等代表，與省政府或縣公署所派委員，協議解決之。

第四條 市區域劃定後，或有變更之必要時，由省議會或縣議會議決行之。

前項變更，有發生財產上及其他重大爭議時，適用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省人民住居市區域內者，皆爲市民。

市民依法律規定，有選舉權者，稱市公民。



市民依本制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得享受權利，擔負義務，并受市法令之拘束。

第六條 市自治權，屬於市民全體。

第七條 依前條之規定，市公民有左列各款之權。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被選任市內各種公職之權。

三 對於市重要立法有直接提案及總投票之復決權。

四 其他依法律賦與之權。

第八條 市公民有擔任市內名譽公職之義務，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辭却，或中途退職。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二 因職業關係不能繼續居住本市內者。

三 現任各種繁重公職者。

四 曾任本市名譽公職任滿未經過四年者。

五 身罹疾病不能執行公務者。

六 其他經市議會議決認為有正當理由者。



第二章 市議會

一 市議會之組織

第九條 市議會依省憲法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由全市公民用無記名投票法，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十條 市會議員名額，以人口爲比例。

一等市 每人口一萬出議員一名。

二等市 人口五萬至十萬出議員十名，十萬以上每增人口一萬，加議員一名。

三等市 人口五千至一萬，出議員八名，一萬以上每增人口一萬，加議員一名。

第十一條 市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爲市會議員之權。

一 現役軍人。

二 現任宗教師。

三 現任官吏。

四 在校未畢業學生。

市會議員之選舉，另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二條 市會議員資格，由市議會自行審查之。



第十三條 市議會議員任期二年，從當選之日起算，期滿改選。

第十四條 市議會議員在任期內，非經市議會之許可，不得辭職。

第十五條 市議會議員在任期內，不得兼任官吏，或其他議會議員。

第十六條 市議會議員爲無給職。

市議會辦公費、市議會自定之。

第十七條 市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市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以得票

過出席議員之半數者爲當選。

互選規則、市議會自定之。

第十八條 議長整理議事，並維持議場次序，對外代表議會。

第十九條 議長因事缺席，副議長代行其職務，議長、副議長同時缺席時，得由議員公推臨時主席。

第二十條 市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一條 市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於三月一日、九月一日行之，常會會期爲二十日，但遇必要時，得延長

十日。

第二十二條 市議會經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市長認爲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議長召集之，會期以十



日爲限。

第二十三條 市議會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四條 市議會議員有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

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可不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五條 議案涉及議員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市議會之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六條 市議會開會時，市長或市委員會委員，得蒞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 市長之提出議案，在未經議決以前，得修正或撤回之。

第二十八條 市公民對於市之重要立法，得直接提案於市議會，市議會若擱置不議，或議而否決時，經全市

公民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由市長提交市公民總投票表決之。

第二十九條 市議會議決之法案，經全市公民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請求延緩公布時，須延緩二十日公布，

卽於二十日內由市長提交市公民總投票表決之。

第三十條 市議會會議公開之時，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市長要求禁止旁聽時。

二 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決禁止旁聽時。



第三十一條 市議會議員、在會內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二條 市議會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市議會之許可、不受逮捕審訊及監禁。

市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時、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理由通告市議會。

第三十三條 市議員在會內有違背議事細則及不法行為者、得停止其到會或除名。

第三十四條 市議員以市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其到會或除名。

第三十五條 停止到會、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決議行之、除名以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行之。

第三十六條 市議會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市議會自定之。

二 市議會之職權

第三十七條 市議會有議決左列各事項之權。

一 省憲法第一百十八條及第一百十九條所規定之事項。

二 市自治規程。

三 預算及決算。

四 公積穀或公積金之買賣處分。

五 市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及保管。



六 答覆市長之諮詢。

七 各項之提案。

八 市民及市內法團公團之請願。

九 市內一切興革事宜。

十 其他依法應由市議會議決者。

前項第一款、關於省憲法第一百八條第五款第二項二三等市、由縣公署委託執行處理之。第一百九條各款二三等市、由縣公署監督之。

第三十八條 市議會依省憲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有選舉市委員會委員半數之權。

第三十九條 市議會議員有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質問書於市長時、應先交付議長、由議長報告或朗讀後轉送之。

第四十條 前條提出之質問書、如市長逾期不答復、或答復不得要領時、得請市長出席答復之。

第四十一條 市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市議會得提出彈劾案、經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行之。

前項彈劾案成立時、市長即須退職、退職後一個月內、舉行新選舉。



第四十二條 市議會對於市各專務職員、認爲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爲時、一等市得請求省議會查辦、二三等市得請求縣議會查辦。

三 市議會之解散及市議員之撤回

第四十三條 市議會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但一年不得解散兩次。

一 由全市公民百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議、經全市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 由市委員會委員過半數連署提議、經全市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三 市長提議、交由全市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四十四條 各市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市議員、有不信任時、得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一 由原選舉區之市公民百分一以上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 由原選舉區內法定團體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公民總投票法依省法律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市議會議員撤回後、由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如無候補人、須另行補選、其任期仍以補足前任議員任期爲限。

第三章 市政公所



市長

第四十六條 市政公所置市長一人，依法受省政府或縣公署之監督，行使其自治權。

第四十七條 市長依法由全市民直接投票選出之一等市由選舉監督呈報省政府，二三等市由選舉監督呈由縣公署轉報省政府。

市長選舉法另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市長資格、縣制第五十八條及五十九條之規定准用之。

第四十九條 市長任期二年，期滿改選，得連舉連任。

第五十條 市長執行市政，有左列各職權。

- 一 公布市規及發布關於市政之各種布告。
- 二 提出市規及其他議案於市議會。
- 三 執行市議會議決一切議案。
- 四 管理市有財產及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
- 五 其他依法令屬於市長之職權者。

第五十一條 市長對於市議會議決各案，須於五日內公佈，若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申述理由，於三日內提



交復議。如市議會議員有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原議時，須依議執行。

第五十二條 市議會議決之規程，經省政府或縣公署，認為有抵觸省縣法令時，雖經市長公布，亦得停止其執行。

第五十三條 市長對於所屬職員之處分行爲，認為有違法越權時，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十四條 市內遇有非常事變，須用兵力時，經市委員會之議決，由市長先向附近駐軍，請其協助，事後呈報省政府或縣公署。

第五十五條 市長對外代表全市。

第五十六條 市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專務職員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五十七條 市長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即依法舉行新選舉。

一 有溺職或違法行爲，經市議會彈劾退職者。

二 自行辭職，經市議會許可者。

三 死亡。

前項新選舉未舉行以前，由市議會暫選一人，代理市長職務，俟新市長選出時，解除其責任。

二 市委員會

第五十八條 市政公所設市委員會、委員名額、如左列之規定。

一 一等市八人。

二 二等市六人。

三 三等市四人。

前項委員、由市議會於市公民中選出半數、以得票最多者爲當選、由市長於各職業團體中、擇任半數。

第五十九條 市委員會會長、由市長兼充。

第六十條 市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改選、得連舉連任。

第六十一條 市委員會對於左列事項、有議決權。

一 提交市議會之議案及預算決算案。

二 預算外之支出。

三 市民之請求及陳述。

四 執行市議會議決案之方法。

五 其他臨時發生特別事項及依法令規定之應行議決者。

第六十二條 市委員會議決之結果、由市長依議執行。



市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三 市專務職員

第六十三條 市政公所設專務職員名額若干，由市長提交市議會議定之。

專務職員之職務，由市長酌量支配，得分爲二股或三股。

專務職員，由市長提交市委員會同意任用之。

第六十四條 市政公所專務職員，承市長之命，掌理左列事項。

一 關於市以內教育、工商業及與教育、工商業相聯屬之事項。

二 關於市以內電燈、電話、電車、煤氣、自來水、街道、水溝、土木工程及其他公益營業事項。

三 關於市以內警察、衛生、防疫及其他公益慈善事項。

四 其他依省法令賦與及由省政府或縣公署委託市執行處理之事項。

第六十五條 市政公所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辦事員及雇員。

第六十六條 市政公所，因技術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由市長擇有技術專門人員任用之。

第六十七條 一二等市因事實上之必要，經市議會議決，得設財務、工務、警察、教育、衛生及其他各專務局，其

組織由市議會議定之。



專務局局長、由市長遴選專門人才、提交市委員會同意任用、呈報省政府或縣公署備案。

第六十八條 市長及所屬職員之俸給、由市議會議定之。

第六十九條 市政公所辦事細則、由市長定之、呈報省政府或縣公署備案。

第四章 市之財務

一 歲入

第七十條 市自治經費之歲入、一二等市、依省憲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徵收之。

第七十一條 三等市依市議會之議決、得於省憲法第一百十九條之規定範圍內、征收其自治經費。

第七十二條 一等市屬於省政府所在地者、得依省議會之議決、由省政府給與補助金。

二三等市屬於縣公署所在地者、得依縣議會之議決、由縣財政局給與補助金。

第七十三條 市自治經費之收入、由市財務保管員保管之。

第七十四條 一等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募集公債、但須受省政府之監督。

一 辦理生產事業。

二 救濟重大災變。

前項公債之募集、其債額不得超過市自治經費歲入之總額、並須先行編製預算書、經市議會議決、咨由市



長呈報省政府核准。

二 歲出

第七十五條 市自治經費之歲出，由市議會議決支配之，但關於市教育經費，已經劃分或確定者，不得移作別用。

第七十六條 市自治經費之歲出，由市財務保管員支給之。

三 預算及決算

第七十七條 市長於每年會計年度開始以前，預計市之歲入及歲出，編成預算案，於市議會常會開會後三日內，提交議決。

市會計年度，依省會計年度行之。

市議會對於市長提交之預算案，得修正議決之，但不得增加歲出及新項目。

第七十八條 預算案內之款項，經市議會議決後，不得流用。

第七十九條 市長提出預算案時，支將預算計畫事項，擬具說明書及財產表冊，連同上年度預算決算案，一併咨交市議會。

第八十條 市議會之議決，或依法令舉辦事項，非一年所能完竣，或其費用非一年所能備足者，得經市議會



議決、預定年限、籌集繼續費。

第八十一條 預算案除正額外、應設左列預備金、但不得充市議會否決事件之用。

第一預備金 預算案內所生不足之數、爲必不可免者充之。

第二預備金 預算案外發生事項之經費、爲必不可免者充之。

支出之預備金、須於次期市議會開會時、請求追認。

第八十二條 依省法令屬於市自治經費者、預算案內、不得減少或免除之。

第八十三條 預算案議決後、有必要時、市長得於市議會常會或臨時會開會期中、提出追加預算。

第八十四條 市長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將上年度歲入歲出編成決算案、連同一切證據、於市議會開會後十日內、提交議決。

第八十五條 市議會議決之預算案決算案、及自治經費之一切收支情形、每年由市長公布之、並呈報省政府或縣公署、追加預算、亦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五章 市之審計

第八十六條 市設市審計處、依審計法、審核市自治經費之出入。

審計處得附設於市政公所。



審計處設審計員一人，須有專門學識者，由市議會選舉，給予當選證書，咨由市長呈報省政府或縣公署，轉報審計院。

第八十七條 審計員任期四年，非有溺職違法情事，或自願退職時，不得改選。

審計處得酌設雇員。

審計法依省法律之規定。

第八十八條 市自治經費之收入，須由市政公所財務保管員，按月報告審計處，登記備查。

第八十九條 市自治經費之支出，須經審計員按照預算案核准簽印，如支數與原案不符時，得拒絕之。

凡支款須用發款書據，經審計員核准簽印，財務保管員始得支付。

第九十條 審計員與財務保管員，有違背前條之規定，損失公款者，須負賠償之責。

第九十一條 財務保管員，須按月造具收支實存表，報告審計處。

第九十二條 審計員於會計年度終結後二個月內，須將審計情形，提出報告書於市議會。

第六章 附則

第九十三條 本制施行細則，以省令定之。

第九十四條 本制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省長或省議會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修改之。



第九十五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湖南鄉制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省憲法第一百十八條之規定，鄉爲自治團體，依法受縣公署之監督，自行處理鄉以內之公共事務。

第二條 鄉以現有之區域（鎮鄉區團村等類）爲區域，其現有區域不明確時，以縣公署之命令劃定之，如有變更之必要時，由縣議會議決行之。

第三條 鄉區域依前條之規定，有發生財產上及其他重大爭議時，由關係之雙方，各出相等代表，與縣長或縣長所派之委員，協議解決之。

第四條 人民住居鄉區域內者，皆爲鄉民。

鄉民依省法律規定，有選舉權者，稱鄉公民。

鄉民依本制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得享受權利擔負義務並受鄉法令之拘束。

第五條 鄉自治權，屬於鄉民全體。

第六條 依前條之規定，鄉公民有左列各款之權。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被選任鄉內各種公職之權。

三 其他依法律賦與之權。

第七條 鄉公民有擔任鄉內名譽公職之義務，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辭却，或中途退職。

一 年滿六十歲以上者。

二 因職業關係，不能繼續住居本鄉內者。

三 現任各種繁重公職者。

四 曾任本鄉名譽公職，任滿未經過二年者。

五 身罹疾病，不能執行公務者。

六 其他經鄉議會議決，認為有正當理由者。

第二章 鄉議會

一 鄉議會之組織

第八條 鄉議會由鄉公民用無記名投票法直接選出之議員組織之。

第九條 鄉議會議員名額，以人口為比例，人口未滿一萬之鄉，出議員七名，一萬以上每增人口一萬，加議員



一名，但至多不得超過十一名。

第十條 鄉公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無左列情事之一者，有被選為鄉議會議員之權。

一 現役軍人。

二 現任宗教師。

三 現任官吏。

四 在校未畢業學生。

五 有廢疾及精神病者。

六 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七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消者。

八 虧欠或侵蝕公款被人告訴有實據者。

九 吸食鴉片者。

鄉議會議員之選舉，以省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鄉議會議員資格，由鄉議會自行審查之。

第十二條 鄉議會議員任期二年，從第一次開會之日起，至下屆議會成立之前一日止，但任期滿前二月，須



舉行新選舉。

第十三條 鄉議會議員、非經鄉議會之許可、不得辭職。

第十四條 鄉議會議員、不得兼他議會議員。

第十五條 鄉議會議員、爲無給職、但開會時得酌給夫馬費。

鄉議會辦公費、鄉議會自定之。

第十六條 鄉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鄉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用無記名投票法、分次互選、以得票
過出席議員之半數者爲當選。

互選規則、鄉議會自定之。

第十七條 鄉長整理議事、并維持議場秩序、對外代表議會。

第十八條 鄉長因事缺席、副議長代行其職務、議長副議長同時缺席時、由議員公推臨時主席。

第十九條 鄉議會自行集會開會閉會。

第二十條 鄉議會每年開常會二次、於三月一日九月一日行之、常會會期爲十日、但遇必要時、得延長五日、

第二十一條 鄉議會經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或鄉長認爲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議長召集之、會期以五日爲限。



第二十二條 鄉議會非有議員總額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

第二十三條 鄉議會議員有三人以上之連署，得提出議案，議案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表決之，可否同數，取決於議長。

第二十四條 議案涉及議員本身，或其親屬者，非經鄉議會許可，不得與議。

第二十五條 鄉議會開會時，鄉長鄉董得蒞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六條 鄉長提出之議案，在未經議決以前，得修正或撤回之。

第二十七條 鄉議會會議公開之，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鄉長要求禁止旁聽時。

二 議長或議員三人以上之提議，經議決禁止旁聽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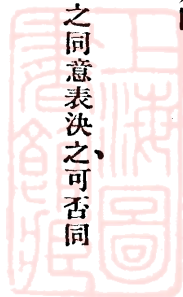
第二十八條 鄉議會議員在會內所發言論，對外不負責任。

第二十九條 鄉議會議員在開會期內，除現行犯外，非經鄉議會之許可，不受逮捕審訊及監禁。

鄉議員在開會期內，被逮捕監禁時，逮捕監禁之機關，須於二十四小時內，將理由通知鄉議會。

第三十條 鄉議員在會內有違背議事細則及不法行為者，得停止其到會或除名。

第三十一條 鄉議員以鄉議會名義干預外事者，停止其到會或除名。



第三十二條 停止到會以出席議員過半數決議行之、除名以出席議員三分二以上決議行之。

第三十三條 鄉議會議事細則及旁聽規則、由鄉議會自定之。

二 鄉議會之職權

第三十四條 鄉議會有議決左列各事項之職權。

- 一 鄉自治規程。
- 二 預算及決算。
- 三 教育事項。
- 四 農田水利堤工水道事項。
- 五 農林牧畜之約禁事項。
- 六 道路橋梁堤閘之修治事項。
- 七 衛生及防疫事項。
- 八 公積金穀之處理事項。
- 九 公產及營造物之處分及保管事項。
- 十 水旱災難之救濟及備荒事項。



十一 風紀之維持事項。

十二 盜匪之防禦及鄉警或民團之編練事項。

十三 鄉內一切興革事宜及慈善公益事項。

十四 答覆鄉長之諮詢。

十五 各項提案。

十六 鄉民及鄉內法團公團之請願。

十七 其他依法應由鄉議會議決者。

第三十五條 鄉議會議員有總額三分以上之違著，提出質問書於鄉長或鄉董時，應先交付議長報告或朗讀後轉送之。

第三十六條 前條提出之質問書，如鄉長或鄉董逾期不答覆，或答覆不得要領時，得請鄉長或鄉董出席答覆之。

第三十七條 鄉長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鄉議會得提出彈劾案，經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行之。

鄉董有賄賂或其他違法行為時，鄉議會得提出彈劾案，經議員總額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可決行之。

前兩項彈劾案成立時，鄉長或鄉董即須退職退職後，一月內舉行新選舉。

三 鄉議會之解散及鄉議員之撤回

第三十八條 鄉議會得以左列方法解散之，但一年不得解散兩次。

一 由全鄉公民百分一以上之連署提議，經全鄉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 由鄉董過半數連署提議，經全鄉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三 鄉長提議，交由全鄉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第三十九條 各鄉選舉區，對於該區所選出之鄉議員，有不信任時，得以左列方法撤回之。

一 由原選舉區之鄉公民百分一以上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二 由原選舉區內法定團體連署提議，經該區公民總投票過半數可決者。

公民總投票，依省法律之決定。

第四十條 鄉議會解散後，須於三個月內，組織新鄉議會，鄉議員撤回後，由該區候補當選人，依次遞補，如無候補人，須另行補選，其任期仍以補足前議員任期為限。

第三章 鄉自治公所



一 鄉自治公所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鄉自治公所，以鄉長鄉董組織之。

第四十二條 鄉長鄉董，由全鄉公民用無記名投票法，於選舉鄉議會議員時，直接選舉之。

鄉長鄉董選出後，須呈報縣公署備案。

鄉長鄉董之選舉，以省法律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鄉公民年滿三十歲以上，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鄉長。

一 曾任議會議員或曾任行政司法各職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辦理行政事務二年以上確有經驗者。

三 曾經文 考試合格者。

四 曾任縣或鄉公益事務三年或高等小學以上學校校長教員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四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雖合前條資格，不得被選為鄉長。

一 現役軍人。

二 現任宗教師。

三 有廢疾及精神病者。



四 被剝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 受破產宣告尚未撤消者。

六 虧欠或侵蝕公款被人告訴有實據者。

七 吸食鴉片者。

第四十五條 鄉董名額，不得超過本鄉議會議員名額之半數。

鄉董資格適用本制第十條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鄉長鄉董，任期均為二年，但得連選連任。

第四十七條 鄉長對外代表全鄉。

第四十八條 鄉長關於執行自治公所之職權，得召集鄉董會議行之。

前項會議，以鄉長為主席。

第四十九條 鄉董受鄉長之指揮監督，分掌自治公所之職務。

第五十條 鄉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得委託鄉董一人代行其職務。

第五十一條 鄉長鄉董均得出席鄉議會，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五十二條 鄉長鄉董均為無給職，但因履行職務發生之費用，得由鄉支給，其支給額由各鄉議會，依其地



方情形議定之。

第五十三條 鄉長或鄉董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即依法舉行新選舉。

一 有溺職或違法行爲，經鄉議會彈劾退職者。

二 自行辭職經鄉議會許可者。

三 死亡。

前項新選舉未舉行以前，由鄉議會暫選一人代行鄉長或鄉董之職務，俟選出後，解除其責任。

第五十四條 鄉自治公所須有職員一人或二人常駐所內。

第五十五條 鄉自治公所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酌設雇員。

第五十六條 鄉自治公所辦事細則，由鄉自治公所自定之。

二 鄉自治公所之職權

第五十七條 鄉自治公所有執行左列各事項之職權。

一 公布鄉規及發布關於鄉自治之各種布告。

二 提出鄉規及其他議案於鄉議會。

三 執行鄉議會議決一切議案。



四 編制預算及決算提交鄉議會。

五 管理鄉有財產及營造物或公共之設備。

六 管帶民團事項。

七 調查戶口及辦理登記事項。

八 調處鄉民之爭議。

九 其他依法令屬於鄉自治公所之職權者。

第五十八條 鄉自治公所對於鄉議會議決各案，須於五日內公布。若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申述理由。於三日內提交復議。鄉議會議員有四分三以上之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仍執原議時，須依議執行。

第五十九條 鄉議會議決之規程，經縣公署認為有抵觸省縣法令時，雖經自治公所公布，亦得停止其執行。

第六十條 鄉內遇有非常事變，須用兵力時，經自治公所議決，由鄉長先向附近駐軍，請其協助，事後報告鄉議會及縣公署。

第四章 鄉之財務

第六十一條 鄉自治經費，以各地方原有之公款公產及附加稅或特別捐充之。

第六十二條 附加稅及特別捐之征收方法，須經鄉議會議決，呈請縣公署核准行之。



第六十三條 鄉自治公所須設自治經費保管員及審計員各一人，由鄉議會於鄉董中推定之。

第六十四條 鄉自治經費之支出，須經審計員按照預算，或臨時支出之議定案，核准簽印，如支數與原案不符時，審計員得拒絕之，發款書據，如無審計員之簽印，保管員不得支付。

審計員或保管員，有違背前項之規定，損失公款者，須負賠償之責。

第六十五條 鄉自治經費之收入支出，依省憲法之規定，於年度終結時，須詳細公布之。

第六十六條 鄉會計年度，依省會計年度行之。

第六十七條 鄉長每年須於鄉議會開會時，將次年度預算並前年度決算，提交鄉議會議決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六十八條 本制如因地方情形，必須變更時，得適用省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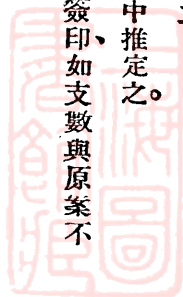
第六十九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

省長決選票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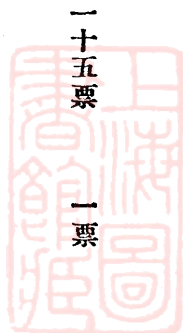
縣別	縣議員名額	出席議員人數	趙恒惕	譚延闓	熊希齡	廢票
----	-------	--------	-----	-----	-----	----

長沙	五十名	五十名	四票	四十六票		
----	-----	-----	----	------	--	--

瀏陽	五十名	五十名	三十一票	一十五票	四票	
----	-----	-----	------	------	----	--



湘潭	五十名	四十九名	二十九票	二十票
湘鄉	五十名	四十七名	三十票	一十七票
寶慶	五十名	四十七名	四票	二十六票
岳陽	四十六名	四十六名	三十票	一十六票
常德	五十名	四十七名	四十六票	一票
澧縣	四十四名	四十二名	四十二票	一票
衡陽	五十名	五十名	四十九票	一票
衡山	五十名	五十名	三十八票	一十一票
零陵	五十名	四十六名	四十三票	二票
郴縣	四十三名	四十二名	四十票	一票
桂陽	三十一名	三十一名	三十一票	一票
沅陵	五十名	四十六名	三十二票	一十四票
芷江	二十八名	二十六名	一十九票	一票
永順	四十八名	四十四名	一票	四十三票
				六票



靖縣 五十名 五十名 二十二票 二十八票

湘陰 四十五名 四十五名 二十八票 一十七票

醴陵 四十五名 四十五名 四十二票 三票

寧鄉 三十四名 三十三名 二十七票 六票

益陽 五十名 五十名 四十七票 一票 一票

攸縣 三十七名 三十七名 三十六票 一票

安化 三十八名 三十六名 一十九票 一十七票

茶陵 三十五名 三十四名 三票 三十一票

新化 四十三名 四十三名 二十五票 一十七票 一票

武岡 四十九名 四十六名 三十二票 三票 三票 八票

新寧 二十四名 二十四名 一票 一十七票 五票

城步 二十七名 二十七名 二十五票 二票

平江 四十三名 四十三名 三十票 一十一票 二票

臨湘 二十六名 二十六名 一十九票 六票 一票



華容	三十四名	三十二名	一十票	一十八票	二票	一票
桃源	四十一名	四十一名		四十一票		
漢壽	三十六名	三十五名	二十八票	二票	五票	
沅江	一十七名	一十六名	一票	一十五票		
石門	三十一名	三十一名	一十五票	一十六票		
慈利	三十五名	三十一名	一十六票	一十四票	一票	
安鄉	二十九名	二十七名	二十七票			
臨澧	二十六名	二十六名	二十六票			
南縣	二十七名	二十七名	一十八票	九票		
耒陽	四十六名	四十六名	二十八票	一十八票		
常寧	三十九名	三十六名	三十六票			
祁陽	四十九名	四十九名	四十六票	二票		一票
道縣	四十九名	四十五名	四十一票	四票		
寧遠	四十六名	四十二名	四十二票			



永明 二十七名 二十七名

五票 二十一票

江華 四十一名 三十五名

二十四票 二票

七票

新田 三十一名 三十一名

三十一票

永興 四十七名 四十七名

四十七票

宜章 三十二名 三十二名

二十九票

汝城 二十五名 二十五名

二十五票

臨武 三十一名 二十六名

一十二票 一十二票

二票

辰谿 三十八名 三十一名

三十一票

溆浦 三十二名 三十二名

八票 二十四票

黔陽 二十一名 二十一票

二十票

麻陽 三十六名 二十八名

十票 一十八票

保靖 二十名 一十九名

一十九票

龍山 四十三名 四十三名

四十三票

會同 四十九名 三十七名

二十八票

九票



綏寧 二十五名 二十三票

鳳凰 二十八名 二十八票

乾城 二十四名 二十票

永綏 三十名 二十六票

晃縣 二十八名 二十二票

大庸 三十四名 三十票

安仁 三十二名 八票

酃縣 三十二名 二十四票

東安 二十九名 二十四票

資興 三十四名 一票

桂東 三十七名 三十七票

嘉禾 三十三名 五票

藍山 三十名 九票

瀘溪 二十八名 一十三票



桑植	二十六名	二十六名	一票	二十三票
古丈	二十七名	二十三名		二十三票
通道	二十名	二十名	一票	十九票
合計	二七六一名	二五九三名	一五八一票	八八五票 九一票 一九票

按省長決選七人。熊希齡以下均先辭選。所得票數除熊外。少者三票。多者七票。故不具列。

湖南省議會議員一覽表

姓名	籍貫	去職事由	補入者
姜濟寰	長沙	除名	馬續常
彭耕	同上	除名	凌奎耀
史鑑	同上		
湯蔭棠	同上	除名	彭祖植
彭熙治	湘陰		
易靜鼎	同上		
陳建屏	同上		



孔昭綬

瀏陽

潘仲青

同上

辭

劉爲焯

陳小元

同上

劉沅葆

同上

言煥綸

湘潭

朱矯

同上

程起源

同上

唐建藩

同上

故

胡邁(辭)趙聲煦

李儁

茶陵

劉居安

同上

譚培元

同上

徐元玉

攸縣

文任棟

同上

尹匡時

同上

辭

余德廣

湖南憲治史卷下 施憲補表



湖南憲治史卷下 施憲編表

湯日新 益陽

黃孟祥 同上

劉厚桐 同上

包道平 湘鄉

劉孟涵 同上

楊宗熙 同上

謝宗枏 同上 故 吳家瑛(女子)

劉宗向 寧鄉 除名 成先傑

朱劍凡 同上 除名

胡曜 同上 除名 黃英瀨

廖漢瀛 醴陵

朱紹雲 同上

王昌國(女子) 同上

彭國鈞 安化 除名 龍肇莪(故)吳嘉錫



鄧壽荃	同上	辭	劉呂鉅
楊成湜	岳陽	故	方澤鑫
袁英	同上		
周嘉淦	同上		
方維夏	平江	辭	凌炳
李師韓	同上		
徐漢彪	同上		
李耀湘	臨湘		
方安瀾	同上		
嚴國楨	華容		
段 弢	同上		
李光第	寶慶		
唐嶽五	同上	辭	劉鄂
蕭 塋	同上	辭	伍嶽(辭)歐陽鈞

湖南憲治史卷下 施憲篇 表



湖南憲治史卷下

施憲篇表

晏孝澤

新化

蘇鵬

同上

曾沛霖

武岡

姚彥文

同上

唐國珍

同上

劉思范

新寧

李榮植

同上

王克家

衡陽

李况松

同上

孫斌

同上

顏方珪

同上

左全志

同上

趙果

衡山

鄧堅

同上

辭

缺

辭

羅榮鼎

辭

羅源

辭

許勰

辭

羅棻



趙聚垣	同上
李秋	安仁
周蔭棠	同上
石鎮湘	耒陽
劉善繼	同上
谷飛	同上
賈梯青	酃縣
羅俊奇	同上
伍坤	零陵
胡懋芬	同上
呂漾源	同上
吳鴻鸞	常寧
陳一清	同上
彭如霽	祁陽

湖南憲治史卷下
施憲篇表

辭

譚伯強



湖南憲治史卷下

施憲篇表

劉霆威

同上

歐陽振聲

甯遠

鄭致和

同上

周樹勛

道縣

何國琦

同上

謝寶森

郴縣

歐陽轟

同上

辭

潘質岑

方忠瀚

桂東

郭亞藩

同上

劉映藜

桂陽

李毓堯

同上

雷飛鵬

嘉禾

唐宅俊

同上

劉鎮南

藍山

辭

戚守廉



鄧湘南

同上

蔣先覺

新田

故

蔣憲

謝尹

同上

辭

郭基

雷鏞寰

東安

陳煥南

同上

彭旭

宜章

鄭鴻鈞

同上

周元鏞

臨武

陳振東

同上

李咸亨

永興

李佐周

同上

朱應祺

汝城

胡樹瑚

同上

袁嘉鴻

資興

湖南憲治史卷下

施憲篇表



湖南憲治史卷下 施憲篇 表

程子樞 同上

蒲煥徂 永明

唐陶 同上 辭 石鼎元

徐敏 江華

楊百先 同上 故 伍行敦

李鎮藩 常德

戴展誠 同上

林支宇 同上

魯兆慶 桃源 辭

董維鍵 同上

劉夷 同上

胡毓楨 澧縣

孟慶暄 同上

石憲玉 同上



荆嗣佑	激浦	辭	賀星南(故)賀劍南
蕭登	同上	辭	鄒士楨
譚百瑞	同上		
羅大凡	漢壽	辭	勸棣葛
曾毅	同上	辭	高濂
梁慶雲	石門		
李非彭	同上		
蔡爾盛	慈利	辭	
吳樹勛	同上		
畢承庚	安鄉		
熊瑞齡	同上	辭	周爲東
侯文化	臨澧		
鄧業巨	同上		
徐惺字	南縣		

湖南憲治史卷下 施憲篇表



湖南憲治史卷下 施憲篇 表

夏炎

同上

張聲樹

沅陵

辭

呂賢英

馮士修

同上

王上仁

瀘溪

文一元

同上

辭

陳大諶

蕭隆湘

辰溪

胡濯漢

同上

楊亮鄉

會同

劉思桂

同上

彭定均

芷江

劉家正

同上

辭

張伯良

陳繩威

黔陽

除名

廖正畿

黃培彥

同上

田雲龍

麻陽



宋承璟	同上
胡德昌	永順
何紹元	同上
黃鉞	靖縣
申建藩	同上
楊定飛	綏寧
周樹棠	同上
陳樹森	龍山
陳國鈞	桑植
熊世鳳	大庸
李勁	保靖
周天爵	沅江
楊明體	通道
吳倫徽	鳳凰

辭 辭

李道煌
宋光普

湖南憲治史卷下 施憲篇 表



劉文連 永綏

向澄清 乾城

舒守恂 晃縣

羅忠珪 古丈

湖南歲出入比較表

費別	款目	年度		比較
		十一年度下 半期	十三年度	
經常收入	田賦	1,100,000	2,210,000	(附記)因十一年度 只得半期預算十二 年度調查未獲爲使 比較茲以十三年度 折半計算而得比較 之盈細數
	釐金	1,010,000	2,691,500	
	常關稅	118,700	117,000	
	鹽款	1,195,522	2,357,811	
	正雜各稅	1,133,550	1,515,100	
	正雜各捐	252,556	392,116	
	官業收入	1,275,181	941,001	
	合計			增 減



司法收入 三五六、一三九

雜收入 八九、九九七

六、四二二、〇三四

一一、二九、四七七

臨時收入 田賦 一、〇五八、〇〇〇

正雜鹽稅捐 九八七、四八八

穀米正附捐 三、三九五、六二七

各項雜稅捐 一、五四四、四〇〇

官業收入 五二一、〇〇〇

司法收入 一四〇、〇〇〇

雜收入 九二八

一〇一、七二五

經常支出 省長署 二、一五七、一六三

省議會 八六、二八〇

省務院附政報處 四八八、七三四

湖南憲治史卷下 施憲篇表 六二、〇〇〇



湖南憲治史卷下 施憲篇 表

審計院 三三、七四八 八五、六〇八

高等審判廳 二四、九四三 九六、五三一

高等檢察廳 一六、八五三 五三、五一四

內務司所管 八五三、一三七 一、七五三、四六七

財政司所管 六二四、六八二 一、三四一、三一

教育司所管 九二九、〇八八 一、七七六、二二六

實業司所管 九三、八〇六 二一〇、二二三

司法司所管 三〇〇、四八三 一、二四三、八七六

交涉司 一七、〇七六 五〇、四八四

軍務司所管 二、九三五、四七〇 六、一八三、五四九

六、〇九四、一九〇 一三、三三九、七六七 五七五、七〇四

臨時支出 省長署 五、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

省議會 二七、四八〇 八、〇〇〇

省務院 一、七三〇



審計院	200	4,200
高審廳	2,750	
高檢廳	11,400	
內務司所管	90,033	49,717
財政司所管	50,871	12,052
教育司所管	2,092,414	890,173
實業司所管	3,509	181,688
司法司所管	199,517	47,012
交涉司	1,945	2,000
軍務司所管	935,872	1,100,000

三,三三二,六〇四

三,〇五六,九五〇

三,六二八,五五八

按右列預算。係經省議會議決之數。然省議會於收入調查。往往加多。支出則為核減。以求收支適合。而事實上多不盡然。例如釐金關稅米捐菸酒四項。十三年度實收。較預算數減少二百餘萬元。共計十三年實收。僅一千二百六十一萬七千餘元。不足四百餘萬元。然收數或為上年已提用。仍以提用彌補之。支數或



湖南憲治史卷下 施憲篇 表

一九四

以無款懸擱。或故擴大以求得幾成即足。均不得認爲確定。但表見大概而已。嗚呼。



護憲篇附錄

函電

趙恒惕覆全省軍官共維省憲電 十二年八月一日大公

鄭團長等有日電悉。所陳四事。具見公誠。凡我同胞。諒符斯旨。湘省地當要衝。歷蒙大難。以致轉入南北戰爭。漩渦不能自拔。驅張而還。湘人知國是之不定。非武力所能解決。乃始制憲自治。一以樹聯治主義之基礎。一以避南北慶戰之痛苦。兩年以來。幸得保境息民。力圖自治。不受外兵之侵略者。則省憲之效也。故吾湘之在今日。絕對以擁護省憲爲唯一之生機。敢有稱兵抗命。違憲亂法。以及招引外兵。嗾使土匪。蹂躪湘境者。卽爲湘民之公敵。誓必竭全力以殲除之。或慮整飭綱紀。解決局部。牽動各方。於是倡爲和平之義。但使省憲不至破壞。威信可以維持。卽令恒惕犧牲一切。亦所不惜。若徒言和平。而置省憲及威信於不顧。卽不啻取消省憲。自抉藩籬。似此以法恟情。適足長奸滋亂。自盛滅亡。瞻念前途。不寒而慄。當茲時局擾攘。法紀凌夷。野心家方乘機思逞。苟無術防閑。不徒聯治主義之萌芽。遽遭摧折。其貽害且及於全國。而吾湘土地。又將爲南北大戰場。川粵戰禍。可爲殷鑒。尙望力持正義。共起同仇。淨掃陰霾。驅除害馬。初衷一致。金石弗渝。奮討伐於一時。消無窮之浩劫。甯獨軍人



之光。省憲前途實多利賴。區區之意。期與諸君共勉之。

章炳麟致趙恒惕書

炎午省長執事。袁士權轉來有電。即抄寄西林少川諸公查照。僕等擬發起各省聯席會議。已近數旬。竟以湘事中止。蓋各省聯議。依據自治。即不容誘人叛將。破人自治之人參預。湘局未定。而遽開會議。適啟野心家要挾之端。竊謂湘省當先靖亂以固省憲。事定再由僕等發起聯省會議可也。少川西林意見皆同。望轉川黔滇各省查照。(中略)雖刪電請孫中山主持聯省政府。難免不為威屈。中山之稱大元帥。非繼續首期軍政府為之。又無各省推舉。而廣東東江。尙有違言。是特廣東數道之大元帥。非西南之大元帥也。以他國制度相擬。大元帥本大總統及皇帝之兼職。而吾國約法。並未規定大總統兼大元帥。是大元帥非吾國法定之職名。祇與前代廢官相等而已。(中略)執事因其煽亂。急不擇音。遂欲使其主持聯省政府。無論其所作事狀。盡與自治相背。即其所居職位。亦不足統率西南。今既煽誘叛將。加以委任。破壞湘中自治。拒之不暇。而可引為首領耶。刪電出後。在湘難以收回。而滇黔至今不認。亦足見人心也。此後湘亂得平。對於中山。或當還復舊好。然只可以平等相稱。切勿妄自菲薄。視彼為長官。而自處於屬官長之地。所以然者。大元帥非吾國法定職名。本不能加入省長之上也。望轉省議會諸君查照。章炳麟書。七月三十日

湖南省議會護憲通電



比年以來。湘省厲行自治。原以內修憲政。外樹聯治爲主旨。萬衆一心。締造艱難。乃近者譚延闓以首倡湘省自治之人。而竟有稱兵毀憲之舉。殘民以逞。毫無顧忌。省憲爲吾湘三十萬人民生命所付託。本會職責所在。義當與其終始。念大廈之將傾。痛母法之垂危。惟力是視。務必保持省憲之尊嚴。剷除自治之障礙而後已。除已於真日咨請湘政府。對於譚延闓毀憲行爲。以實力制止外。尙祈諸公主持正誼。共維湘局。臨電迫切。惟垂察照。

章炳麟覆省議會電

真電悉。譚氏爲廣東所誤。神明變亂。中聖作狂。入湘稱兵。自立名號。以倡法者而自毀法。以功之首而爲罪魁。貴議會咨請省政府實力制止。足見維護憲法。不尙空言。按譚氏就職通電。稱服從元帥。服從主義。並云國家多事之因。在乎僭竊名義。割據土地。僭竊之罪。譚自當之。割據土地。則顯爲誣詆自治之言。是其根據廣孫主義。非獨不許湖南自治。亦且不許西南各省自治也。廣孫之稱大元帥。本非由西南公舉。其職權只限於廣東數道。而敢侮蔑隣封。驅人毀憲。吳佩孚所不敢施於湘省者。而孫譚竟悍然行之。淫威所及。豈限一方。敵愾同仇。當有公憤。貴省政府。前者制止蔡鉅猷叛亂。行軍持重。失在過遲。今貴會咨請政府制止譚氏毀憲。尤望敦促政府。迅速出兵。毋任瞻顧。當知私情公誼。不能得兼。缺斨破斧。事豈得已。如西南各省。同伸大義。互恤簡書。斯固如天之福。卽以吾湘三千萬人之義憤。制個人竊號毀憲之行爲。師直助多。何庸畏憚。雖將軍死戰。壯士填壑。則護憲軍民之義憤也。亦自治先進省之榮譽也。監督之責。是在諸公。章炳麟寒。

褚輔成等覆省議會電

貴省民意颯舉。遂能實行省憲。爲全國地方制度改革之先河。尤爲全國僅存之碩果。愛護之責。豈惟諸公。今因內釁而起政爭。不惜忍痛以赴義戰。正義昭著。憤慨同深。謹此電復。願爲聲應。褚輔成李肇甫沈鈞儒金兆傑魏楚湘潘大道朱騰芬劉映奎張樵森袁榮叟胡鈞張光煒高杞王茂材敬印

陳煥南致林支字電

元電敬悉。大旨謂吾湘施行省憲。徒託空言。創痛鉅深。不堪再擾。遂以戡亂護憲爲其互相煎所禱和平。爲救湘上策。故於毀法者不加苛責。以爲苟免用兵。卽大法亦在可以犧牲之列。惡是何言也。是何言也。年來政亂之源。由於無法可守。致令野心思逞。政象不寧。而吾民遂永陷於水深火熱之中。湘省制憲自治。息民保境。已蒙其庶。聯治建國。特標其義。雖循序漸進。他無成績之可稱。而各省聞風。已羣起而爲後塵之步。人方稱我爲自治先進之邦。我苟任省憲之破壞。苟且偷安。爲飲鳩止渴之計。是自絕以絕於人也。正謂法不可毀。亦不可玩。是毀法者。當竭其力之所能以剷除之。至玩法與否。則視省議會之能否監督。果其玩法。而自放棄監督之責於前。對於毀法者。遂亦坐視而不顧。是議會爲省憲之罪人。議員爲人民之公敵矣。自蔡鉅猷稱兵抗命以來。省憲所規定之區域破壞矣。省憲賦予政府之職權。不能行使矣。迨至譚氏陽電就職。省憲已全部推翻矣。前者下令討伐。咨請戒嚴。曾經議會同意。後者以實力制止毀憲。係議會議決咨請施行。是政府備戰。完全依據議會代表人民之公

意爲護憲之行動。來電乃謂師旅之精英。不免消磨於內亂。自治之信用。不惜自我而斷喪。是殆以議會爲謀亂之機關。而必任毀憲者之所爲。乃所以保全省憲信用也。公前任臨時省長。爲首創省憲之一人。公列議席爲省憲所產生。又爲代表議會之議長。回思締造之艱難。與現在之責任。其效忠省憲。當百倍於同人。況議決實力制止毀憲。公爲主席。議會通電宣佈毀憲之罪。公亦應負責。論公所處之地位。決不能參預和平。論此次毀憲之事實。更絕無和平可言之餘地。公乃越日出走漢皋。發爲似是而非之論。且以民六民七之慘痛。聳動湘人。圖免目前之兵事。不顧百年之大法。揆諸代議制度。服從多數之旨。亦不相容。年來南北不相侵陵。皆受省憲之賜。若任僭號稱尊。負隅抗命者之蹂躪湘境。則藩籬自抉。引狼入室。咎有攸歸。夫對人尙可委曲求全。對法則不能絲毫假借。曩者湘潭會議。讀公與陳院長之電。調停或有苦衷。今則事已擴大。根本推翻。譬之盜賊入室。刼殺尊親。豈尙有從容相與周旋之餘地乎。來電謂懸崖勒馬。尙有坦途。殆欲政府中止護憲之師。取消議會議決之案。圖燕雀之苟安。縱豕狼之坐大。恐公所謂坦途者。卽吾民認爲萬劫不復之慘地也。日來外間揣測。或謂公受某鎮巨金。曲爲阿護。或謂此次和平之謬說。種種之陰謀。由公操縱。而指使之。冀收漁人之利。竊以爲誣公太甚矣。然會參雖不至殺人。而趙盾竟未能討賊。春秋責備。殊難逃於危疑震撼之秋。若夫湘民凋敝。不忍重見干戈。甯息之旨。同此心期。第省憲爲三千萬人所託命。誼當與共存亡。倘一任倡之者。旋復毀之。則惡例一開。後患何已。吾湘人格將掃地無存。聯治萌芽。亦從此摧折。昔東征破斧。咸美其大義滅親。豈護憲興師。可擬於同根相煎之列。茲

值常會在邇期竟護憲全功。一葦歸來。羣疑可釋。漢泉在望。不盡神馳。

趙恆惕對和平之覆電

迭奉惠電。敬悉一切。湘省以護憲之故。不得已而用兵。重苦人民。貽憂父老。反躬自省。慚疚良深。惟是年來湘土。得以暫安。湘民得以無擾者。實爲省憲之賜。乃不幸以免蔡鉅猷之故。致勞師旅。相見兵戎。省憲全文。概付抹煞。在恆惕宜若可忍。在省政府職責。實有未安。此護憲與師不得已之苦衷也。近者諸公倡導和平。各方出而贊助。函電交促。語重心長。愛國愛鄉。理無二致。恆惕何人。甯不知感。夫與師所以護憲。使省憲不致澌滅。自治得以長存。永久和平之基。得以不壞。抑又何求。至於恆惕個人。自分輕庸。早思引退。讀書射獵。夙志所存。但求得當以休。即便閉門息影。諸公瞻言百里。領袖羣流。慎始固終。籌之有素。敢掬誠意。一罄鄙懷。無任瞻遲。諸希鑒察。

改憲篇附錄

法令

湖南省憲法會議組織法

第一條 本法依湖南省憲法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議員、每縣各選出一名、但人口滿五十萬以上者、得選出二名。

本會議議員選舉法另定之。

前項選舉、在戶口調查未完竣以前、得由省長聘請左列人員組織之、但以第一屆爲限。

一 省議會議員十六人。

二 縣議會議員及省教育會農會工會商會律師公會共十四人。

三 其他各界富有學識經驗者十人。

第三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副主席一人、由會議議員分次投票互選之、以得票過出席會議議員之半數者爲當選。



主席缺席時、由副主席代之、主席副主席同時缺席時、由會議議員選舉臨時主席代之。

第四條 本會議議員、有五分之二之連署、得就原修正案、提出意見書。

第五條 本會議以會議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之出席、爲法定開議人數。

第六條 本會議議事、以出席會議議員三分之二之同意決定之。

表決方法、分起立投票三種。

第七條 本會議議事須公開之、但經政府之請求、或出席會議議員過半數之可決時、得秘密之。

第八條 本會議會議期間、以一個月爲限、但遇必要時、得延長十日。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之結果、依省憲法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交由公民總投票決定之。

第十條 本會議設主任秘書一人、秘書二人、會計一人、庶務一人、速記四人、雇員四人。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細則、由本會議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如有應行修改之處、得由省長或省議員提議公決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長召集湖南省憲法會議令

案查湖南省憲法會議組織法、前經省議會議決、咨交本省長公布施行、又修正省憲法案、前由省議員陳煥南



等一百三十一人暨益陽等六十縣議會。依法提議。並經本省長公布各在案。頃准省議會來咨。請迅予召集憲法會議。以順民意等語。准此。茲定於本月十日。依法召集憲法會議。除照湖南省憲法會議組織法第二條第二項各款之規定。聘請各會議員外。合行公布。此令。十月八日院司副署

湖南省長署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省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省長職權。依省憲法第五十五條之規定行使之。

第三條 依省憲法第五十六條及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省長所發之命令及政務之文書。有關於各司者。皆須由主管司長副署負責。

第四條 全省軍務行政。依省憲法第八十八條之規定。屬於省長。

第五條 全省外交行政。在國憲未實施以前。由省長任命特派交涉員管理之。

特派交涉員之職掌及交涉署之組織。適用外交部特派各省交涉員及各埠交涉員職務通則之規定。

第二章 省務院

第六條 依省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省務院設省長署內。以省長及各司司長組織之。



省長爲省務院長、各司司長皆爲省務員。

第七條 省務院依省憲法第六十條之規定、設政務會議、省務院長主席、各省務員皆列席、議決左列各事項。

一 提交省議會之法律案、及預算決算案。

二 基於法律應行制定之暫行條例、及一切施行細則。

三 省政府有負擔之契約、及預算外之支出。

四 省政府施政方針及其對內對外一切重要事項。

五 關涉各司權限之事件。

第八條 政務會議、由省務院長隨時召業、但必要時、亦得由各省務員請求省務院長召集之。

第九條 省務院長因事不能出席政務會議時、得由首席省務員代理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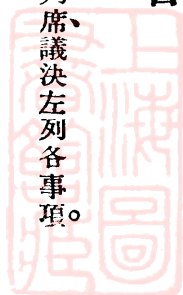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政務會議議決之結果、由省務院長以省長名義、令發主管機關執行之。

第十一條 政務會議議事細則、由政務會議議定之。

第十二條 省務院附設政報處暨統計處。

第十三條 政報處設主任一人、編輯員一人、管理政報之編輯及刊發。

第十四條 統計處設主任一人、統計員若干人、管理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第十五條 政報處暨統計處辦事細則，由各該處主任擬定，呈請省長核准施行。

第三章 參謀處及軍務軍需軍醫軍法各課

第十六條 省長署設總參謀長一人，承省長之命，總理參謀處及各課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各職員及雇員。

第十七條 總參長承省務院長之命，得列席政務會議，報告軍事計劃。

第十八條 省長署設參謀處暨左列各課。

一 軍務課。

二 軍需課。

三 軍醫課。

四 軍法課。

第十九條 參謀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省軍隊編制防務配置及軍事計劃事項。

二 關於國防計劃事項。

三 關於軍隊調遣作戰命令通報草案事項。



- 四 關於軍隊教育軍隊成績及編練事項。
 - 五 關於軍隊機要來往密電及牒報事項。
 - 六 關於軍事測量事項。
 - 七 關於軍事檢閱及演習事項。
 - 八 關於後防勤務及兵站設置計劃事項。
 - 九 關於軍事通信計劃事項。
 - 十 關於編纂戰史及規定平戰兩時軍事法規事項。
 - 十一 關於軍事學校章程事項。
 - 十二 關於參謀旅行騎乘演習及戰術實施之計畫執行事項。
 - 十三 關於動員作戰計畫之準備執行事項。
 - 十四 關於其他不屬於各課事項。
- 第二十條 軍務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徵募召集及徵發並後防勤務籌備事項。
 - 二 關於營房倉庫局廠之建設修理及廢除事項。



- 三 關於軍隊馬匹槍械及器具材料之補充支給交換及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各種兵科事項。
- 五 關於軍馬調教及衛生事項。
- 六 關於軍隊內隊衛戍勤務憲兵服務之籌畫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軍事水陸交通及運輸事項。
- 八 關於後防勤務之執行應籌備之交通運輸事項。
- 九 關於監察軍隊軍紀風紀事項。
- 十 關於招待及遣派事項。
- 十一 關於陸軍禮節制服徽章事項。
- 十二 關於軍用圖籍教育法規之印刷分配事項。
- 十三 關於公文函電之纂輯保存及收發分配事項。
- 十四 關於軍隊編制之各種統計及報告事項。
- 十五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 十六 關於傳達通告牒報事項。



十七 關於官佐目兵履歷調製表冊事項。

十八 關於軍官軍佐及軍用文官之任免升降賞罰及補充事項。

十九 關於軍隊賞賚敘勳休假及廢除官兵處置事項。

二十 關於軍人軍屬之撫卹事項。

二十一 關於戒嚴解嚴及徵發事項。

二十二 關於緊急集合及臨時召集各軍隊局所長官事項。

二十三 關於署內士兵夫役及馬匹管理使役事項。

二十四 關於軍樂隊使役事項。

第二十一條 軍需課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軍需運用事項。

二 關於軍費之出納並預算決算及調製表冊事項。

三 關於規定軍需上各種法規事項。

四 關於軍費之會計稽核事項。

五 關於人員之教育成績及補充事項。



- 六 關於平戰兩時軍需上各種籌畫事項。
 - 七 關於徵發物品及其報告表冊事項。
 - 八 關於各種給養給予及旅費事項。
 - 九 關於被服糧秣之經理及檢查事項。
 - 十 關於被服糧秣之製造及購置事項。
 - 十一 關於軍隊給養給予之檢查稽核事項。
 - 十二 關於兵舍及倉庫建築修理事項。
 - 十三 關於軍屬官產軍人祠宇軍用墳地之管理事項。
 - 十四 關於金櫃及輜重事項。
 - 十五 關於軍需統計及報告事項。
- 第二十二條 軍醫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隊傷病等差之診斷事項。
 - 二 關於軍隊防疫事項。
 - 三 關於軍隊人馬體格檢查事項。



- 四 關於平時戰時衛生材料治療器械蹄鐵器械之預備及補助事項。
- 五 關於軍醫獸醫司藥所屬各種人員之勤務教育攷績及補充事項。
- 六 關於衛生勤務組織及陸軍醫院事項。
- 七 關於被服糧秣飲料建築馬匹衛生檢查事項。
- 八 關於署內清潔衛生事項。
- 九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十 關於紅十字會及郵兵團體事項。

第二十三條 軍法課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軍事罪犯之審問判決及指揮執行事項。
- 二 關於軍事犯逮捕事項。
- 三 關於軍事犯赦免事項。
- 四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五 關於軍法會審事項。
- 六 關於軍法人員又監獄人員之攷績並補充事項。



第二十四條 參謀處設各級參謀若干人、承省長暨總參謀長之命、管理該處事務、但本處參謀總額、至多不得逾五人。

第二十五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省長暨總參謀長之命、掌管各該課事務。

各課酌設一、二、三等課員、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課事務、但各課課員總額、至多不得逾二十二二人。

第二十六條 參謀處暨各課、得因事務繁簡、酌設一、二、三等書記、承總參謀長及各課長之命、辦理一切文牘事宜、但其總額、至多不得逾三人。

第二十七條 參謀處暨各課之員額分配、及辦事細則、由總參謀長擬定、呈請省長核准施行。

第四章 秘書處及會計庶務各股

第二十八條 省長署設秘書長一人、承省長之命、總理秘書處一切事務。

第二十九條 秘書長承省務院長之命、得列席政務會議、撰擬記錄。

第三十條 省長署設秘書處及左列各股。

一 會計股。

二 庶務股。

第三十一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宣達法令事項。
 - 二 關於撰擬繕校及保管機要文書函電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監印文件事項。
 - 四 關於繕譯文電事項。
 - 五 關於預發政務會議通知事項。
 - 六 關於撰輯政務會議記錄事項。
 - 七 關於調集政務會議應攷閱之主管各司檔案事項。
 - 八 關於撰擬及繕校外交文書函電事項。
 - 九 關於本處其他一切事項。
- 第三十二條 會計股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保管本公署財產事項。
 - 二 關於編制本公署預算決算事項。
 - 三 關於出納保管款項事項。
 - 四 關於署內官佐兵夫薪餉事項。



五 關於整理簿記事項。

六 關於本股文件事項。

七 關於本股其他一切事項。

第三十三條 庶務股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接待來賓事項。

二 關於購備物品事項。

三 關於修繕工程事項。

四 關於進退約束支配雇工事項。

五 關於各室設備事項。

六 關於本股文件事項。

七 關於本股其他一切事項。

第三十四條 秘書處設秘書七人、承省長暨秘書長之命、掌理該處事務。

第三十五條 秘書處設文牘四人、幫助秘書撰擬文件、及繕寫重要文件。

第三十六條 秘書處設譯電員若干人、翻譯電報。



第三十七條 秘書處設監印員一人、典守印信監印文件。

第三十八條 各股設主任一人、承省長暨總參謀長秘書長之命、掌管各股事務。

庶務股設股員三人、會計股設股員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三十九條 省長署設收發員三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收發文件事項。

第四十條 秘書處暨各股辦事細則、由秘書長擬定、呈請省長核准施行。

第五章 參事

第四十一條 省長署設參事二人、承省長之命、分掌擬訂軍政各種法令禮制、並辦理不屬於各處課事項、其

辦事細則、由參事擬定、呈請省長核准施行。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省長署各處課股、暨省務院附設各處、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幫辦各處課股事務及繕寫文件、

第四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於省長署組織法、經省議會議決政府公佈後廢止之。

湖南各司組織暫行條例

一 內務司

第一條 本條例依省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內務司設司長一人，輔助省長掌理本省內務行政，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內務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有監督指揮發布司令之權。

第四條 內務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踰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民選縣長制度未實施以前，各縣知事及屬於內務行政之主管官吏，由內務司長呈請省長任用之。

第七條 內務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八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司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二 關於本司經費並各項收支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三 關於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四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及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六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 七 關於典守印信及監印文件事項。
- 八 關於本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九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 二 關於自治團體及其他公共團體行政並經費事項。
- 三 關於選舉及公民總投票事項。
- 四 關於各縣縣長及其他行政官吏之任免考試懲戒獎恤事項。
- 五 關於行政區畫事項。
- 六 關於土地調查測繪圖誌事項。
- 七 關於土地收用及官地收放事項。
- 八 關於土木工程事項。
- 九 關於道路橋梁河流水利及鐵道電政船政一切關涉交通事項。



十 關於賑恤貧民救濟災難及其他慈善感化事項。

十一 關於戶籍及人民移殖事項。

十二 關於禮制宗教褒揚節義及其他整飭風俗事項。

十三 關於保存本省古物古蹟事項。

第十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水陸警察事項。

二 關於著作出版事項。

三 關於衛生事項。

四 關於編練民團事項。

五 關於禁烟事項。

第十一條 內務司設秘書二人，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承司長之命，掌理本司機要事務及各種函牘文件。

第十二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司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各科酌設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但本司科員總額，至多不得逾十八人。

科長科員，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



第十三條 各科之員額分配及辦事細則，由司長擬定，呈請省長備案。

第十四條 內務司因事實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但技正以一人為限，技士至多不得踰二人。

第十五條 內務司設警務視察員八人，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

警務視察員、分區視察地方警察事項。

警務視察章程，由內務司制定之。

第十六條 內務司於必要時，得組設各種委員會，掌理或研究特種事項。

第十七條 內務司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幫辦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但辦事員總額，至多不得踰二十六人。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於內務司組織法，經省議會議決政府公布後廢止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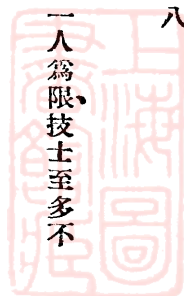
二一 財政司

第一條 本條例依省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財政司設司長一人，輔助省長，掌理本省財務行政，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財政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有監督指揮發布司令之權。

第四條 財政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



權限者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國憲未實施以前本省造幣廠長及其他國稅機關之主管官吏由財政司長呈請省長任用之。

第六條 財政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七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本司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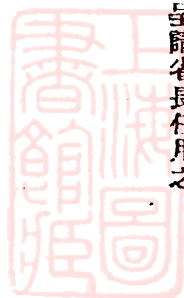
二 關於官業營產公產倉庫事項。

三 關於各種債券事項。

四 關於本司經費並各項收支之預算決算簿記冊報及一切會計事項。

五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六 關於調查及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七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八 關於典守印信及監印文件並保管印花稅捐聯票契紙事項。

九 關於本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八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田賦租課及其徵收事項。

二 關於釐稅及其徵收事項。

三 關於契稅常稅牙帖稅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稽核調查計算事項。

五 關於清查田賦及土地清冊事項。

第九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各機關經費之支出及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二 關於稽核各機關預算決算分冊編製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四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計算書事項。



五 關於監督省庫之出納及檢查事項。

六 關於各縣財務及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其他一切支出事項。

第十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烟酒印花屠宰土硝各雜稅及其徵收事項。

二 關於造幣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三 關於國稅機關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銀行之監督及整理金融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司設祕書二人，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亦司長之命，掌理本司機要事務及各種函牘文件。

第十二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司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各科酌設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但本司科員總額，至多不得逾二十八人。

科長科員，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

第十三條 各科之員額分配及辦事細則，由司長擬定，呈請省長備案。

第十四條 財政司於必要時，得組設各種委員會，掌理或研究特種事項。



第十五條 財政司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幫辦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但辦事員總額、至多不得踰三十四人。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於財政司組織法、經省議會議決政府公布後廢止之。

三 教育司

第一條 本條例依省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五十條八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教育司設司長一人、輔助省長、掌理本省教育行政、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教育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有監督指揮發布司令之權。

第四條 教育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踰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教育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省教育各項基金事項。



- 二 關於省教育收入及官產官物事項。
 - 三 關於省教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稽核直轄各機關會計事項。
 - 四 關於調製教育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彙輯教育法令及報告事項。
 - 六 關於舉行教育集會事。
 - 七 關於直轄各機關之修建事。
 - 八 關於本司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收發文件整理保存案卷事項。
 - 十 關於典守印信及監印文件事項。
 - 十一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 十二 關於本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事項。
 - 二 關於義務教育事項。



三 關於小學校及與小學校相當之各種學校事項。

四 關於幼稚教育事項。

五 關於中學校事項。

六 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七 關於補習教育事項。

八 關於師範教育事項。

九 關於檢定教育及服務事項。

十 關於處理地方教育行政及地方學校教育一切事項。

十一 關於本科掌理各項教育有關係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於左。

一 關於大學校及專門學校一切事項。

二 關於國外及省外留學一切事項。

三 關於成人教育事項。

四 關於特殊教育事項。



- 五 關於感化教育事項。
 - 六 關於各種圖書館事。
 - 七 關於博物館動植物園及調查搜集古物事項。
 - 八 關於美術館展覽會等事項。
 - 九 關於文藝音樂戲劇歌曲等事項。
 - 十 關於公衆體育及遊戲場所等事項。
 - 十一 關於曆數氣象事項。
 - 十二 關於統一國語事項。
 - 十三 關於通俗講演釐正通俗禮儀及一切通俗教育事項。
 - 十四 關於教育會及各種學術會事項。
 - 十五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 第九條 教育司設秘書一人、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承司長之命、掌理本司機要事務及各種函牘文件。
-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司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 各科酌設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但本司科員總額、至多不得踰十二人。



科長科員、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

第十一條 各科之員額分配及理事細則、由司長擬定呈請省長備案。

第十二條 教育司設省視學員八人、分科視察員若干人、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

省視學員、分區視察地方教育行政及地方設立各學校行政事項。

分科視察員、分別視察各學科之設施教學狀況、每科一人、但每年不得同時設置達三科以上。
視學章程、由教育司制定之。

第十三條 教育司於必要時、得組設各種委員會、分任審查考試、或保管支配教育經費事項。

第十四條 教育司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幫辦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但理事員總額、至多不得踰二十人。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於教育司組織法經省議會議決政府公布後廢止之。

四 實業司

第一條 本條例依省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定業司設司長一人、輔助省長、掌理本省實業行政、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實業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有監督指揮發布司令之權。

第四條 實業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踰越



權限者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實業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四科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本司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監印文件事項。
- 三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四 關於調查及編制統計報告事項。
- 五 關於本司經費並各項收支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稽核所轄各機關會計事項。
- 八 關於本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牧畜水產漁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 二 關於耕地整理及湖田清理事項。
- 三 關於天災蟲害之預防善後事項。
- 四 關於農會及農林業各團體事項。
- 五 關於農產物及蠶桑茶絲業事項。
- 六 關於漁獵事項。
- 七 關於種畜檢查及獸疫事項。
- 八 關於官有荒地之墾殖經營及造林事項。
- 九 關於其他農林一切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業之提倡獎勵保護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鑛權特許及取消事項。
- 三 關於鑛稅徵收事項。



四 關於鑛業訴願事項。

五 關於省有鑛山及煉廠事項。

六 關於鑛區勘定事項。

七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八 關於冶業監督事項。

九 關於鑛務團體事項。

十 關於鑛工保護事項。

十一 關於鑛警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鑛業一切事項。

第九條 第四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工業商業之保護監督獎勵及改良事項。

二 關於商標登記事項。

三 關於官營工商業事項。

四 關於工廠之監督及檢查事項。



五 關於工人之保護事項。

六 關於勸工場工藝廠機械廠交易所及各種公司設立之核准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工商團體事項。

八 關於其他工商業一切事項。

第十條 實業司設秘書一人，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承司長之命，掌理本司機要事務及各種函牘文件。

第十一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司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各科酌設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但本司科員總額，至多不得逾十人。

科長科員，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

第十二條 實業司因事實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但技正至多不得逾三人，技士至

多不得逾十人。

第十三條 各科之員額分配及辦事細則，由司長擬定，呈請省長備案。

第十四條 實業司於必要時，得組設各種委員會，掌理或研究特種事項。

第十五條 實業司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幫辦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但辦事員總額，至多不得逾十六人。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於實業司組織法，經省議會議決政府公布後廢止之。



五 司法司

第一條 本條例依省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及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司法司設司長一人、輔助省長、掌理本省司法行政、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

第三條 司法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有監督指揮發布司令之權。

第四條 司法司長對於各縣縣長及地方行政官吏、執行本司主管事務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踰越權限者、得停止或撤消之。

第五條 司法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司法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事項。

三 關於律師事項。



- 四 關於整理及稽核司法收入事項。
 - 五 關於本司經費並各項收支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六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所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七 關於發行訴訟狀紙及印紙事狀。
 - 八 關於本司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九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十 關於調查及編製統計報告事項。
 - 十一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 十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監印文件事項。
 - 十三 關於本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民事訴訟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刑事訴訟之行政事項。
 - 三 關於行政訴訟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五 關於登記及公證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監獄感化院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獄官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九條 司法司設秘書一人，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承司長之命，掌理本司機要事務及各種函牘文件。

第十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司長之命，掌理各該科事務。

各科酌設一、二、三等科員，承長官之命，助理各科事務，但本司科員總額，至多不得逾九人。

科長科員，由司長呈請省長任用。

第十一條 各科之員額分配及辦事細則，由司長擬定，呈請省長備案。

第十二條 司法司於必要時，得組設各種委員會，分任審查考試及其他特種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司得酌用辦事員及雇員，幫辦各科事務及繕寫文件，但辦事員總額，至多不得逾二十人。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於司法司組織法、經省議會議決、政府公布後廢止之。

函電

湖南縣議會聯合會致各縣議會電

各縣縣議會公鑒。案查本會於十二年八月常會期內。曾提修正省憲案。經大會討論。多數表決。通電各縣議會。徵求同意。比經衡山縣議會等四十餘縣議會覆電贊成在案。因九一政變。遂爾中止。茲於五月十八日。接准益陽常德等二十二縣議會通電。提出修正省憲案。理由精當。事實詳明。務祈貴會對於此項修正專案。一致表示贊成。並請查照該案末後所載。迅即覆電本會。以便彙案進行。吾湘前途。實利賴之。無任企盼之至。

益陽等二十二縣請修改省憲電

長沙縣議會聯合會鑒。本會等為改良政治起見。已擬具修正省憲案。通電各縣議會。請其署名共同提出。並通電省議會及各機關在卷。所有修正理由與辦法。另詳通電原文。祈予察核。茲事體大。請貴聯合會迅電各縣議會。敦促進行。一俟各縣會署名足數。即邀請省議會依法署名。至憲法會議。與本會等如發生關聯之事。請貴聯合會就近協商贊助。以期解除法律之困難。是為至要。益陽常德衡陽沅江石門慈利臨澧漢壽澧縣岳陽華容南縣湘潭臨湘寶慶耒陽安仁酃縣醴陵沅陵桃源寧鄉等二十二縣議會同叩諫印。



憲法會議開會電

往者國家多故。法紀蕩弛。敝省當南北之兵衝。失法律之保障。民衆自決。創製省憲。爲謀省境之安全。爰標自治之主義。實施以來。已及三載。其間得失利害。以試驗而益明。選舉不爲不善。然手續過密。有利而弊亦叢生。責任不可不分。然拘牽太重。防弊而轉以卸責。凡此大端。人民頗嫌紛繁。政府亦感困難。良由陳義太高。按之民情。則不逮。懸想雖善。見諸行事。則相遠。敝省省議員及各縣議會。有依法提議修正之案。趙省長於國慶日。依法召集憲法會議。舉行開會式。伏思諱疾忌醫。昔賢所笑。削足適履。毋乃自傷。製憲本創自湘人。修正胥基於民意。鑒於已往。要期損益之咸宜。不憚更張。原求上下之交利。事經創始。已拜筭路藍縷之功。物貴知時。側想風雨鷄鳴之益。敢輸忱悃。伏候教言。特此電達。統希鑒察。湖南省憲法會議咸印。

憲法會議閉幕電

本會議修改省憲法。於前月十日正式開幕。曾經電告在案。茲已於法定期內。依照省議員縣議會。提出修正意見。分別修正。都一百五十二條。業經三讀會依法通過。事誠曠典。悉以民意爲依歸。法幸告成。完我同人之職責。特於號日宣告閉幕。謹此奉聞。

表

憲法會議議員表

職別	姓名	籍貫	履歷
主席	荆嗣佑	溆浦	北京高等實業學堂畢業現任湖南長岳兩關監督
副主席	江雋	平江	日本陸軍士官學校畢業
議員	唐國珍	武岡	清附生北京籌邊高等學校畢業現湖南省議會議員
	黃英灝	寧鄉	湖南高等學校文科畢業現省議會議員
	陳小元	瀏陽	日本明治大學法律科畢業現省議會議員
	湯日新	益陽	湖南高等實業學堂機械科畢業現省議會議員
	晏孝澤	新化	前清雲南候補知縣現任省議會議員
	嚴國楨	華容	清附生現任省議會議員
	左全志	衡陽	現省議會議員
	唐陶	永明	現任省議會議員
	雷飛鵬	嘉禾	現省議會議員
	王克家	衡陽	湖北兩湖大學堂畢業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得業士



陳振東 臨武 日本東京法政大學政治科畢業現任省議會議員

黃 鉞 靖縣 湖南高等師範暨日本法政畢業

彭定均 芷江 湖北兩湖師範學堂歷史地理科畢業現任省議會議員

周天爵 沅江 日本法政大學法律專科日本中央大學經濟本科畢業現任省議會議員

魯兆慶 桃源 日本東京商科大學畢業現任省議會議員

胡毓楨 澧縣 現省議會議員

黃純垓 郴縣 清光緒癸卯科進士現任郴縣縣議會議長

黃 衍 靖縣 湖南達材法政學校法律別科畢業靖縣縣議員

楊 華 耒陽 湖南大學法律別科畢業現任縣議員

陳 堅 龍山 湖南大學法律特科畢業縣議會議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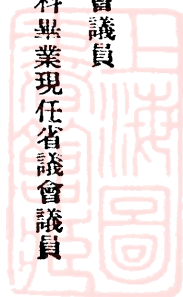
熊焱華 益陽 縣議會議長

方榮煊 岳陽 清優廩貢生縣議會議長

楊雲鶴 衡山 衡山縣官立中學畢業縣議會議員

唐德度 湘潭 湖南師範館畢業縣議會議員

湖南憲治史卷下 改憲篇 表



湖南憲治史卷下 改憲篇 表

二三八

李宗嶸 漢壽 前清附生縣議會議長

黃藻奇 長沙 湖南總商會會長

何炳麟 鄱縣 湖南私立嶽雲中學校校長

賓步程 東安 現黑鉛鍊廠廠長

朱繼承 龍山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農科大學畢業湖南省農會主任幹事

馬續常 長沙 湖南公立法校特別科畢業長沙律師公會會長

曹典球 長沙 長沙市政公所總理

唐 蠟 寶慶 清拔貢前湖南財政司司長省務院院長

楊樹穀 長沙 清副貢日本法政大學政治經濟專科畢業

符定一 衡山 清京師大學堂畢業充衆議院議員

程子樞 資興 資興中學校校長現省議會議員

李希賢 零陵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畢業經濟學士現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校長

陳 強 常德 現湖南審計院院長

張聲樹 沅陵 清拔貢京師法政學校畢業省議會議員



聯治運動編附錄

法案

鍾才宏等確立聯治政制爲改革軍財各政之標準以解糾紛而謀統一案

此次揭鑿改造依主權在民之義。一切根本計畫。自應由國民會議決定。惟當革新之際。所急切而不容一日緩者。則在溝通意見。祛和平之障礙。統籌全局。樹建設之基礎。竊信本會議爲應時勢之要求而產生。因分離而謀統一。含有會性質。因破壞而謀建設。含有國民會議預備會性質。決非普通之所謂善後。故會議條例。首揭明以解決時局糾紛。籌議建設方案爲宗旨。夫欲解決糾紛。則當思歷年糾紛之癥結何在。欲籌議建設。則當思將來建設之趨向如何。務必確立範圍。明定綱要。使此次革新庶政。稍有途徑可尋。當不應徒提數種迂遠難行。或繁瑣不切之議案。致失此協謀和平統一之良好機會也。

關於本會議應行議決之事項。條例所列國民代表會議組織方法。及改革軍制整理財政三項。誠爲扼要。然一言軍制。則兵額軍費。如何規定。一言財政。則國家稅地方稅。如何劃分。皆與中央及地方之權限。有密切關係。今欲改革軍制。整理財政。不可不先將中央及地方權限確定。以爲標準。而欲劃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以吾國土



地之廣大。民族之殊異。除採用聯治制。使地方得自由發展。而各區仍互相聯結。以成複合之一大共和國外。無他道也。

吾國今日之軍事財政。冗雜紊亂。已達極點。自非抽緒尋端。切實整理不可。然以本會之性質及時期而論。祇能撮定大綱。示以原則。若詳細節目。則不能不讓諸專門之研究。雖本會設有專門委員會。然會期既促。亦只能就本會所提議之事項。而加以審查。至通體籌畫。訂立規制。端賴有較久之特設機關爲之。故主設臨時軍事整理委員會。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以補本會之所不及。而完本會未竟之功。

今臨時政府。乃總攬立法行政之一統治機關。而正式政府之產生。又須在一年以後。當此過渡期間。凡關於一國大政。專由臨時政府獨裁。而各省區之公意。未能參加於其間。既乖共和政體之真精神。且恐各方情形。仍多隔閡。故主設臨時聯立參政院。藉使民意有表現之機會。而收共同負擔之利益。此不獨於臨時政府無害。適足以鞏固其地位也。

或有疑採用聯治制。妨害統一者。殊不知以邦而聯者。尙不廢言統一。此則不過認各地方爲組織國家之基幹。明定國權。共戴政府。何害之有。與其侈言集權。而命令不出都門一步。曷若劃分職權。互相維繫。足以舉統一之實。又有謂此制適爲軍閥謀保障者。苟充軍閥之慾望。任採何制。皆非所願。但能甘受聯治之範圍。卽爲導入正軌之佳兆。何病之有。

應採何種政制、及劃分國權、促制省憲、爲國民會議之責、與制憲之所有事、豈可越俎代謀、其言似矣、不知凡此、犖犖大者、爲改革軍制、整理財政之先決問題、必先決定大體、而後軍制財政、始有所依據、至此、次劃分權限、不過於臨時政府期間、先擇範圍、假定方案、以免內外之爭持而已、將來仍常聽國民會議爲最終之決定也、要之、吾人所渴望之和平、非虛僞之和平所渴望之統一、爲真正之統一、必如何而後可、亟應着眼於軍財兩政、謀根本之改革、而先決之要義有三、一曰明定中央所行使之國權、此外則悉歸地方、二曰督促各地方完成其本身之組織、三曰地方各出代表共參大政、雖分五案、實爲一體、爰據會議條例第五條二三兩項、及議事細則第十條之規定、併案提出、是否有當、仍聽公決。

中華民國國權分配大綱草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關於左列各事項、由中央臨時政府行使之。

一 外交。

二 國防及軍制。

三 國籍法。

四 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及其訟訴法並刑之執行。

五 關稅鹽稅印花稅。

六 郵電航空及航海。

七 鐵道幹線及國道。

八 國有財產。

九 國債。

十 殖邊。

十一 經濟制度。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國權、關於前條列舉以外之事項、由各地方政府行使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中央政府以臨時聯立參政院及臨時政府組織之、依臨時聯立參政院制及臨時政府制、

行第一條之國權。

第四條 中華民國地方政府爲二十二省、五特別區、內外蒙古、西藏、青海、現存之各政府、各依該地方現行政制、行使本大綱第二條之國權。

各地方現行行政、及其區域、除各地方自決外、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於國憲宣布之日廢止。

各地方制憲規程草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二十二行省五特別區及蒙藏青海得於不背國權分配大綱之範圍自行制定各該地方憲法。

第二條 各省除已宣布省憲或正從事制憲者外應於一個月內由省議會及教商農工各總會律師公會聯合組織制定省憲籌備處辦理籌備制憲一切事宜。

第三條 各省於制定省憲籌備處成立後兩個月內制定省憲會議組織法依法於兩個月內成立制定省憲會議。

省憲會議組織法之制定方法由省憲籌備處定之制定省憲會議須於五個月內公布省憲。

第四條 各特別區及蒙藏各地方除已定憲法或各法團均已成立得准用前二條規定制定憲法外應俟該地各法團成立後再議制憲期間。

第五條 本規程規定各省制憲期間遇有不得已情形得由各省自行展期但不得逾各項限期之半。

第六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臨時聯立參政院制草案

第一條 中華民國置臨時聯立參政院以左列各代表組織之。

一 各省省議會及各法團會推之代表省各一人。

- 二 各省政府推舉之代表省各一人。
 - 三 各特別區各法團會推之代表區各一人。
 - 四 各特別區最高長官推舉之代表區各一人。
 - 五 外蒙地方政府推舉代表二人。
 - 六 內蒙各盟會推代表二人。
 - 七 西藏由達賴班禪各派代表一人。
 - 八 青海由辦事長官派代表一人由各部會推代表一人。
- 關於第一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八款之會推方法由各該地方自定之。
- 關於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第八款之長官變更時應改派之。
- 第二條 臨時聯立參政院之職權如左。
- 一 關於解決糾紛及籌備建設之重大事件應由臨時政府提交核議或開聯席會議協定之。
 - 二 臨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如認為不當時得咨請撤銷或中止之。
 - 三 依國權分配大綱第一條之規定議決暫行法規。
 - 四 裁決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爭議。



五 議決臨時政府中央概算。

六 督促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之進行。

七 議決公債之募集及國庫有負擔之契約。

八 議決對外宣戰媾和並締結條約。

九 裁決各省區及其他地方間之爭議，並審查其經濟政治契約。

十 質問臨時政府並要求其出席答復。

第三條 臨時聯立參政院，遇國家有非常變故時，得議決維護國家之必要行動。

第四條 臨時聯立參政院，由各代表互選議長一人，副議長一人，其選舉法以院議定之。

第五條 臨時聯立參政院，非三分之二以上之地方，有代表與會，不得開會，非有到會代表過半數之同意，不得

議決，其議事細則以院議定之。

第六條 臨時聯立參政院，隨時開會，其日時由議長定之，但以院議得為十日以內之休會。

第七條 臨時聯立參政院代表，有不正行為時，原派地方得撤銷之，並即另行推派。

第八條 各代表除因臨時政府或臨時聯立參政院，有破壞國權分配大綱情事，不得撤回，倘無故撤回代表

臨時聯立參政院議決事件，對於該地方仍為有效。



第九條 臨時聯立參政院、設秘書廳、辦理事務、其組織規則、以院議定之。

第十條 本制自公布日施行、於國憲宣布之日廢止。

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一條 中央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設於中華民國臨時政府所在地、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陸軍總長、海軍總長、參謀總長、財政總長。

二 各省區最高軍事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三 臨時政府、聘任或特派現領重兵之大員五人、特具軍事學術者五人。

四 各省區內獨立統率軍隊二萬以上之將領、各派代表一人。

五 省區各法團聯合推選之代表、每省區各一人。

第二條 中央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議定國防計畫。

二 議定軍制及兵額。

三 審核現役軍隊之調查報告。

四 議定裁兵之方法及程序。



五 籌定裁兵之經費。

六 議定消納被裁將校兵士之方法。

七 議定暫停各兵工廠工作及其改良之辦法。

八 議定禁絕外國輸入軍火之方法。

第三條 中央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議定事項，應即咨達臨時政府施行，但與臨時聯立參政院職權有關者，須提交院議可決後行之。

中央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對於議定事項之施行，有監督之權。

第四條 中央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由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主持議事。

委員會非委員過半數出席，不得開議，非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

第五條 各省區各置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 督辦或都統。

二 統兵之省長。

三 最高軍署參謀長、及軍務司長、或廳長、財政司長、或廳長。

四 各軍師及獨立旅之長官，各派代表一人。



五 省議會選議員五人。

六 商教農工各總會合選會員五人。

第六條 各省區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調查本省區現役軍隊情形，報告於中央委員會。

二 本省區暫編軍隊及裁兵方法程序、消納經費、各項計畫，得隨時報告中央委員會。

三 執行中央委員會之委託書件。

第七條 各省區臨時軍政整理委員會，由最高軍事長官爲委員長，由委員互選一人爲副委員長，主持會務。

其開會非委員出席過半數，不得開議，非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不得議決。

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由委員會名義執行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議定之日施行。

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條例草案

第一條 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爲委員。

一 財政總長及次長交通總長。

二 臨時政府聘任或特任有財政學識經驗之委員十人。



三 各省區民政長官各派委員一人。

第二條 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有左列各項職權。

一 依據國權分配大綱第一條第五款之規定、議定各國稅之整理方法。

二 議定裁釐加稅之實行方法。

三 清查內外債之用途並議定其整理方法。

四 核定裁兵經費並籌定其支出方法。

五 籌議庚子賠款之退還事宜並議定其用途。

第三條 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由委員互選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主持議事。

委員會開會須得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決。

第四條 臨時財政整理委員會議定事項、咨達臨時政府施行、但與臨時聯立參政院職權有關者、須提交院議可決後行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提案者

鍾才宏

周鍾嶽

蕭 堃

徐之琛

馬 驄

劉燧昌

李華英

嚴 端

蒙民偉

岑德廣

李國鳳

陳 強

湖南憲治史卷下

聯治運動篇 法案

二四九



連署者 江亢虎 林長民 李肇甫 楊永泰 朱清華 康新民

魏鴻發 丁潤身 周 斌 常恆芳 王伯羣 潘大道

高爾登 熊希齡 褚輔成 彭養光 李季納 于寶軒

饒鳴鸞 馮自由 馬君武 張 英 段班級

函電

趙恒惕與曹吳論國是書

保定曹巡閱使洛陽吳將軍勛鑒。奉讀真電，對於恆惕東電所陳，似蒙獎許。蓋扶危定傾，勢如同舟，心理本同，非徒恆惕與。左右爲然，即西南諸傑，恆惕亦敢決其無不然也。惟因地各一方，彼此以文電相周旋，而文字之所能達者，終涉跡象，於各人理知所到，不無間隔。蓋名以象實，所象者終難盡符，名實之間，已嫌曖昧。况復文之用名，多原情蔽，其去實也又遠矣。故恆有甲乙兩人所欲者同爲丙物，徒因兩方所操之名不同爲丙，爭執累歲年而終不能決，謀國是者不能衷於一，正猶講學理者之多聚訟也。恆惕東電謂『我國本單一國家，惟地廣民稠，氣殊俗異，加以省區坐大，決非純粹單一組織所能致治。但省區究爲國之固有版圖，若強擬於邦州，亦不免削趾適履之嫌。故惟有建築聯邦化之單一國。』恆惕之意，簡言之，即不外中央政府與各省政府應有之事權須



同。以國憲確定之而已。聯邦云云，單一云云，流俗有此名，不能不因緣用之也。竊於報端，見王公致北大蔡校長支電有云：『世變至今日，以廣土衆民之國家，猶沿襲專制遺規，重以頻年禍變，紛亂如麻，漫無條理，名爲集權，實則上不在國，下不在民，幸而未亂，則大力者負之以趨，用濟其私。及其既亂，則豪強割據，部落稱尊，所附會分權之說，以自飾其亂，斯而不謀根本改造，盡人而知其不可也。』又謂『地方制度，非作爲國憲之一部，不能免除強權之蹂躪，確定民治之基礎。』據此以推我公之意，簡言之，亦不外中央政府與各省政府應有之事，權須同以國憲確定之而已。是卽恒惕所謂甲乙兩兩所欲者同爲丙物也。然我公對於聯省自治之名，拒之頗力。眞電謂『酌情度勢，要在擴充自治之精神，不宜採取聯邦之形式。』若尙以恒惕『聯邦化之單一國』一語爲嫌，是則甲乙兩兩所欲者雖同爲丙物，因兩方所操之名不同爲丙，而猶有爭執之嫌者也。嗚呼，國疲極矣，民亦勞止，汔可小康。昔項羽謂漢高曰：『天下洶洶，徒以吾兩人之故。』今諸傑不相下者，雖似不止兩人，然溯源竟委，所爭者一若徒爲聯邦單一兩名詞之故，更可傷已。恒惕本無學，頻年戎馬，學益荒落，清夜自思，悲憤無已。然終不忍全國以爭兩名詞之故，淪於喪亡，暇輒窮搜冊篋，旁徵學子，對於聯邦單一之名，求解私惑。近幸略有所得，請卽以此一得之愚，爲左右陳之，望勿厭其瑣瑣也。

聞之西方法家有言：聯邦單一，皆政制之狀詞，而絕非國體之狀詞。政制中有聯邦與單一之別，猶政制中有內閣制與總統制之別也。內閣制與總統制，無關於國家之統一與否。聯邦制與單一制，亦無關於國家之統一與

否也。流俗稱聯邦國、單一國、一若聯邦單一爲國體之狀詞、於學理實爲不合。反對聯邦者之誤解、亦由是生。蓋以爲單一乃統一之國家、聯邦則爲無數國家之聯合體。此其蔽在於以辭害意、未能明國家要素之所在。與夫聯邦單一之真正區別爲何耳。夫國家最尊貴之要素爲主權、主權又爲不可分之物。採單一制之國家、主權固不能有二、即採聯邦制之國家、主權亦不能有二也。聯邦之分權、非並將主權而分之、亦非以無數之主權集合並立而成之也。主權之表現在憲法、聯邦制之地方政府、與單一制之地方政府、同須受憲法之支配、安見行聯邦制之地方政府、獨有割據分裂之虞哉。惟二者有一根本區別之點、即單一制之中央政府、受權於憲法、其地方則受權於中央政府、對於憲法爲間接之關係。聯邦制之地方政府、則與中央政府同受權於憲法、對於憲法爲直接之關係。故以分權言、在單一制之下、僅由中央政府、以其所受於憲法之權（非主權）分之於各地方、是即所謂單一制之地方自治也。然由中央政府分與之者、即可由中央政府任意撤銷之。其弊易流於中央專橫、不能救濟。在聯邦制之下、則憲法上將國家各項事權、一部畀與中央、一部畀與地方、是即流俗所稱之聯省自治。二者根本上之區別、如此而已。我公既承認『地方制度、非作爲國憲之一部、不能免除強權之蹂躪、確定民治基礎』是已、承認地方事權須與中央事權同以憲法授之矣。即事實上已承認中國須採聯邦制矣。乃於聯邦之名、猶深致疑慮、殆亦拘於流俗之見、誤認聯邦爲無數國家之聯合體歟。夫恆惕固亦非羨慕聯邦二字之名者、第因此二字、已成國論之爭點、故不能不切實疏解之也。

至聯邦政制、應在何種國情之下、方可採納、是尤今日急須認清之問題、玉公致蔡校長支電、謂「新邦舊國、根本既有不同、立法亦難強附、美新邦也、離英獨立、固不妨由州而成國、然費府會議、感於統治之困難、猶且力排浮議、鞏固政府、以救列州渙散之弊、若在舊國、斷不能以效顰之故、強其由合而分、再由分而合、以附會其形式。」然吾人須知世界之採聯邦制者、不限於新邦則然、英之坎擊大聯邦與澳洲聯邦、則皆英帝國之舊領土也。改組爲聯邦後、亦無害其爲英帝國之舊領土、故聯邦制之應否採用、不在邦國版圖之新舊、當準其國情與時勢之需要、據英倫法家之言、凡國之所以採用聯邦制者、大概有二原因、（一）因其國民、含有兩種互相衝突之情感、一爲地方情感、志在分立自治、或名之爲離心力、一爲國家情感、志在統一、或名之爲向心力、將此兩相衝突之情感、調和而融洽之、非聯邦政制、不爲功、（二）因地方團體之勢力、事實上久已存在、所謂事實上久已存在者、不必法理上、卽爲獨立之邦也、然在事實上、此種地方政府、已握有各種政權之全部、中央政府在法理上、雖能節制之、在事實上、則已難於過問、惟有改組聯邦、以憲法確定其事權之範圍、方可恢復中央一部分之實權、此一般採用聯邦制者、主要之原因也、請以實例徵之、北美十三洲、離英獨立後、一方欲分立自治、恐重受中央政府之壓制、一方又恐分立不能抵禦外侮、非求統一不可、所謂含有兩相衝突之情感也、又十三州政府在事實上、已握有各種政權之全部、雖在法理上、尙有宣告獨立時所共戴之聯合議會、須受聯合條例之節制、然在事實上、聯合條例已成廢紙、聯合議會已無力量、此所謂事實上、地方團體之勢力、既已存在也、費府會

議本此情感。本此事實。制爲現行之聯邦憲法。情感賴以調和。事實賴以解決。中央政府之權力賴以收集。而鞏固。統一賴以成功。此則美之新邦。準時勢之要求。而採用聯邦政制之一例也。坎拏大各省。向爲英帝國直轄之省。然在其各省內。亦有上述兩種。互相衝突之情感。一面欲保持各省之自立。一面又恐分立不足以禦外侮。而圖發展。且在事實上。各省亦已握有政權之全部。雖於法理上。各省總督。皆爲英王之代表。應受英政府之節制。然事實上。英政府對於坎之各省。亦已難於過問。此亦所謂事實上。地方團體之勢力。既已存在也。後由各省推舉代表。組織聯合會議。擬定一聯邦憲法草案。由英帝國之國會。依原案通過。成爲現行坎拏大之聯邦憲法。情感賴以調和。事實賴以解決。中央政府之權力賴以收集。而鞏固。統一賴以成功。此則以舊國之領土。準時勢之要求。而採用聯邦政制之一例矣。再徵他例。則如澳洲聯邦。瑞士聯邦。德意志聯邦。就其成立之歷史跡象言。容或有舊國新邦之殊。然察其所以不能不採聯邦制者。亦無非以此爲調和情感。解決事實。收集權力於中央。而求得其真正統一之方法也。今吾國之國情果何如乎。恆惕東電。固嘗謂吾國之省區。爲國之固有版圖矣。然所謂兩相衝突之情感。則久已存在。雖何人不能否認。一方有愛省之觀念。一方亦有愛國之觀念。凡遇外交重要問題。則舉國輿論皆趨一致。然一遇內部權利問題。則省界之觀念。牢不可破。此無容諱言者也。再就事實言。則省團體之勢力。亦久已存在。法理上之督軍省長。僅爲中央政府之代表機關。代理中央政府。握有一省之軍民政事全權。受中央之節制。事實上。則督軍省長。不受中央政府之節制。尤甚於往時。坎拏大各省之總督。蓋今

日中國之各省事實上亦已成爲一種地方勢力。非中央所能宰制也。除西南各省不計外。卽北部各省。果爲省政府受中央之節制乎。抑爲中央受各省之節制乎。明眼人當不難一語道破也。故以歷史跡象言。吾國之各省。區本不同於北美之新邦。以政治事實言。則其分立存在之程度。殆甚於往時。坎擊大之各省。若非採用聯邦政制。將中央應行獨占之事權。明白規定於憲法。則中央政權名爲占有全部。實則空無一物。我公所謂『不上在國。下不在民。幸而未亂。則大力者負之以趨。用濟其私。及其既亂。則豪強割據。部落稱尊。』實一矢破的之言。無人或敢異議。若以坎擊大爲法。確定聯邦政制。則統一立成。決非強將既合者而分之。再由分而合。以附會聯邦之形式也。大凡今日之反對聯邦者。以爲吾國今日尙屬統一。政權尙在中央。採用聯邦制。則由統一而變成分裂。恆惕則以爲中國久已分裂。事實上。邦之存在已久。決不自吾湘。頒布省憲。始甲午中日戰爭將破裂時。日人或疑中國版圖大於日本若干倍。不敢輕於發難。日政府之主戰派。卽謂『日本與中國宣戰。特與中國北京政府宣戰。非與中國之二十二行省宣戰。蓋中國之二十二行省。已無異二十二國。』今則各省情勢。視甲午中日戰爭時。分立之程度。又增無數倍。若尙認爲統一。豈非飾詞。既非統一。則聯邦制。決非破壞統一之物。徵諸坎擊大澳洲之例。且爲求統一之最好方法。吾輩又何疑焉。

又嘗徵諸聯邦分權之實在情形矣。無論其分權之程度若何。範圍廣狹若何。軍權則必歸於中央。蓋軍權必統於一。爲一般立國之原則。不問其政制之爲單一。或爲聯邦也。吾國之分裂。由軍權之分裂。始。軍權之分裂。由晚

清之督撫典兵始。今日之督軍、特由時勢醞釀而加甚耳。苟欲統一，則亦須由軍權統一始。欲達軍權統一之目的，則非採聯邦制不爲功。蓋今日複雜之軍隊，在理不能概行保留，在勢又不能一律裁去。苟採聯邦制，由憲法上確定軍權之所在、軍額之限度、各省自治事項不能侵入中央範圍以內，則可由中央組織裁兵委員會，將現時複雜之軍隊，依最公平正當之辦法裁汰整理而統一之。各省再無所藉口以爲抗拒。如德意志當聯邦未成立以前，巴維略瓦敦堡各強邦之軍隊，恆與普魯士之軍隊對抗不相下。聯邦既成，則一律受德意志中央政府之指揮矣。我公治軍有聲，國人共仰，操戈同室，除禍肅牆，不徒不以爲功，且恆引爲深恨。其欲泯閼牆之爭，勤域外之略，合力對外，已可想見。恆惕雖駑駘，亦未嘗不具此同情。然根本之圖，非統一軍權不可也。聯邦憲法成，則軍權一，軍權一，則內爭息，立功域外之事，乃有可言。此尤私衷所期望者也。

至於吾國之聯邦憲法，應由何道而成。在吾湘於法統中斷之時，已制省憲，但求將來國憲之容納。所謂先省憲而後國憲者，本爲事實。若謂必待各省皆有省憲而後可制國憲，竊恐河清難俟。但當國憲未成立以前，謂各省必不可制省憲，亦未免近於拘泥。何也？無論省憲之或先或後，依聯邦制之通則，省憲必經國憲之容許而後可也。吾人但求省憲須經國憲之容許足矣，有何先後之爭乎？法統既復，制定國憲之權，當然屬之國會。蓋國會制憲之權，爲約法所付與。吾人既一致護法，決不能不認國會制憲之權。英帝國之國會，主權無上。坎拏大澳洲兩聯邦憲法，皆由英帝國之國會產出。吾國之國會，以操制憲權一端而論，實與英帝國之國會無異。所可慮者，吾

國今日之國會，自身尚有問題，此種問題，又非吾輩所能妄行干與。萬一此種問題，終不得圓滿解決，則國憲之制定，無期。此一可慮者也。且天壇憲法草案，已不适宜於今日之情勢。若國會死守天壇草案，不肯放棄本之以爲定憲，則縱令各省能服從於一時，轉瞬必復釀亂。與臨時約法無異。此二可慮者也。嘗見蔡校長與汪伯棠諸君，合電主張一面恢復國會，一面由各省代表組織會議，以解決一切善後問題。上海章太炎譚畏公柏烈武尹碩，諸公及雲南唐總司令，亦曾主張開聯省代表會議。褚君慧僧等來電，主張亦同。恆惕以爲甚可採納。蓋聯省代表會議，與國會制憲，並無衝突，且可補國會所不及。坎拏大澳洲兩聯邦憲法，名義上雖由英帝國之國會產出，實則兩邦之憲法，皆先由兩邦之各省代表聯合會議草定，經各省承認，再由各省代表向英帝國議會請求，提出國會立法之形式，通過而已。此非其各省之代表，敢於侵犯英帝國國會制憲之大權，蓋不如是不能適合於其各省之情勢而施行有效也。況吾國現時之國會，已有前述二項可慮之點，今一面尊重國會，一面開各省代表聯合會議，將國憲上之各要點，斟酌現在情勢，妥爲決定，再由國會依據聯合會議決定之大綱，制爲成憲，非獨與坎澳制憲之先例相合，且爲吾國現勢所要求。蓋今日急待解決之問題，憲法固屬根本，憲法以外，尤有種種問題，事實上決非國會所能兼籌。此恆惕對於蔡校長、上海章譚諸公、雲南唐總司令，及褚君慧僧等之主張，所以極端贊成者也。如不以爲無當，而厭棄之，國家幸甚。臨穎不盡所懷，玆候明教。

趙恆惕叩感十一年七月

湖南省議會致各省請制省憲以興聯治電

均鑒。中國苦變亂久矣。自法紀中斷。南北分崩。政失常軌。民困倒懸。吾湘以國憲之無望。而制省憲。以統一之無期。而倡聯省。以聯省自治之結果。而爲統一政府之起因。此皆吾人已定之方針。雖艱難險阻。絕不少易。本會敢代表三千萬人民。略舉二義。敬告國人。一曰省憲。國憲之造端也。湘省大兵之後。繼以凶荒。生命之殘毀者。以數萬計。財產之損失者。以數億計。所以排萬難。入九死而不悔者。欲從根本改造耳。受無量之痛苦。而始獲自治之信條。保境息民。勵精修政。其喁喁望治之忱。較之他省尤爲迫切。今之以國憲相號召者。輒疑省憲爲分離獨立。殊不知酌量一省之情勢。而制省憲。復採取共同之利益。而制國憲。理同條而共貫。事相輔而相成。純爲民意之表徵。絕不爲他方所操縱。此可爲海內父老兄弟諸姊妹正告者一也。一曰聯省者。統一之始基也。民國初元。聯邦之制。地方分權之義。往往由時賢倡導。而鼓吹之。卒因利害衝突。時會變遷。而中央集權之說。乃牢固而不可拔。夫以地方應有之事權。而集之於中央。幅員太濶。每感運動之困難。束縛殊多。時起專制之猜忌。馴致上下睽離。干戈四起。積骸盈野。流血成渠者。大都集權誤之也。民治潮流。洶湧澎湃。改絃更張。正在此時。美之各州。皆有州憲。德之各邦。皆有邦憲。枝幹相維。內外相助。絕無分裂之嫌。而成統一之實。我國歷史雖異。而各省並立。大略相同。今之以統一相號召者。輒疑聯省爲破壞統一。殊不知前因賦於聯省之名。故十載尙不能統一。今苟能舉聯省之實。則一旦即可完成統一。蓋羣衆心理。咸趨於自治。卽羣衆心理。結合爲聯省。卽同時表見爲統一。

果各省當局澈底覺悟。謀永久之和平。而人民羣起自決。爲根本之改革。則針膏盲而起廢疾。舍聯省自治。其道莫由。此可爲海內父老兄弟諸姊妹正告者一也。本會外觀大勢。內容輿情。竊謂非厲行省憲。無以發憤圖存。非聯省自治。無以實行統一。若以制憲事業。託之於一部分人之手。而欲強迫二十餘行省俯首聽從。是以武力強權。宰割全國。又爲吾湘所誓不承認者也。惟我邦人君子。急起直追。先省憲而後國憲。標聯省之志幟。樹統一之宏謀。國家前途。實賴之。臨電徬徨。佇候明教。十一年六月

湖南省議會主組省議會聯合會籌商聯治電

各省省議會均鑒。寒電計達。近接滇唐司令佳電。川劉總司令皓電。桂省議會感電。國是會議豔電。均於聯省自治主旨。闡發甚詳。浣誦循環。彌深淬礪。謹更據所見。以供商榷。政治因時代爲推演。制度隨思想而孕育。潮流所趨。舉莫能遏。法窮則變。善變則通。決非背逆潮流。墨守舊法。而能維繫人心於不敝者。吾國由專制而共和。由共和而集權。桀黠者流。利用弱點。乃得假集權之名。行專制之實。賣國肥私。縱兵殃民。軍閥視中央爲挾持之具。人民認中央爲首惡之區。荼毒所極。人心知悟。分治說興。如響斯應。我湘民歷年飽經痛苦。旣亂極以思治。爰改絃而更張。萃萬衆之心理。藥一致之主張。咸認非自治。無以順潮流。非聯省無以謀統一。懸此正鵠。首創大法。誓必貫徹。義無反顧。故總投票之結果。三千萬人。均予可決。省憲法之完成。二十一省無不馳賀。此聯省自治有當於人心者一也。省區爲樹國之根基。聯省促統一之成立。北美以十三州而建國。瑞士以二十二州而聯邦。成憲具

在先例可考。吾國地廣人衆。情異俗殊。貴能因勢利導。隨時制宜。發皇省憲。宣揚自治。孟德斯鳩有言。小國宜於共和。大國宜於君主。立憲更大。則易流於專制。欲維持大國共和制度。非組織聯邦不能爲功。往事昭然。可爲明鑒。湘憲第一條規定。曰湖南爲中華民國之自治省。而各省之倡導自治。亦從無主張外民國而獨立。是聯省自治。積極的足以促進永久之統一。消極的足以糾正專橫之集權。其勢適能保持向心力與離心力之均衡。而不致有畸重畸輕之弊。此聯省自治有當於國情者二也。至省憲制定。或先於國憲。或後於國憲。亦爲近今討論之焦點。考諸先例。美之溫吉宜亞州。馬沙諸些州。瑞之給耐佛州。其州憲皆先於國憲而成。徵諸現狀。湘省憲法。固已實施。各省亦正次第推行自治。倡言制憲。蓋吾人日夕所謁誠努力以祈禱者。本爲最適用之聯省自治。而非普通所謂地方分治。此中界說。至爲顯明。中央與地方。各有法定之權能。不相侵犯。此之謂聯邦。如美德是也。若地方之權能。由中央付與。則地方純爲中央之附屬品。任其支配。此之謂地方分治是也。二者非可牽強附會。混爲一談。故現今各省自由制憲。要皆運用各個固有之權能。絕非受何方之付予。如必俟他方付予而始能制憲。或以地方自治建議案。而要求納入省憲大綱於國憲之中。此普通所謂地方分治。非吾人所認爲聯省自治也。無當於人心。無當於國情。卽幸而持此補苴遷就。粉飾統一。而專權擅政。誤國殃民之種子。仍隨在隱伏潛滋。而莫可制止。十載喪亂。亦已甚矣。今者既捐武力而談法治。銷兵氣而爲祥和。則舍循聯省自治之正軌。實別無對症下藥之良方。諸公憂國匡時。宏茲大願。尙祈盡力提挈。互相匡扶。一面勵行自治。而分制省憲。一面確定適合

民意機關。而促成國憲。謀根本之解決。樹百年之大計。一勞永逸。願與諸公共圖利之。而其要點。須先組織全國省議會聯合會。擇適中地點。籌備一切。爲實施聯省自治之入手方法。如荷贊同。乞迅賜覆。以便同時進行。臨電迫切。佇聆後命。十一年七月。

湖南省議會解釋聯治不害統一電

均鑒。吾湘自制定省憲。方圖自治。瞬逾一載。而執行機關。成立未久。政治成績。未足贖各方之期望。然改絃更張。已幸有正軌之可循。積痼彌年。一丸莫消。自非假以時日。責其遠大。不足以推行盡利。完成憲政。此殆爲當世賢達所能共諒者也。乃或者不察。謂省憲爲推翻國體。分治爲破壞統一。誤解之甚。差以千里。誠未可置而不辯。查單一與複合。在政制上雖有集權分治之別。而共成一獨立國家。爲國際主體則一。若誤統一爲單一。複合卽爲分割。實昧於政制與國體之界說。是不可不辯別者一也。採單一制。則中央受權於國憲。地方受權於中央。故中央得恣爲予奪。採複合制。則以事權之一部分。保留地方。一部分畀與中央。絕非由地方攘取國家之事權。以圖割據爭雄。此不能不辯別者又一也。審此二者。則所謂推翻國體。破壞統一之根本謬點。更無待煩言而自明。况統一就政象而言。單一從國情而定。尤絕不能相混者。單一國庶政。固絕對的須統一。複合國大政。如外交軍務交通等。又何嘗不宜統一耶。至複合制適合於我國之理由。可得而言者。其一國土廣袤。交通不便。非集權所能收指臂運用之效。其二各省情勢不同。必採複合制。適能因地制宜。盡量發展。其三現在武人割據自私。南北均

無強有力之政府。統攝全局。惟採複合制。足以謀根本之改造。其四人民程度不齊。多數缺乏參政觀念。採複合制。則參政機會較多。自可增高人民政治上之興趣。其五中華民國之建設。原由宣告獨立之各省組合而成。若採複合制於建國歷史。尤為適合。其六自中央失統治能力。國人心理。均傾向聯治之一途。如西南各省宣告自治。各省大團體聯合會之國是會議。提出聯省國憲草案。浙蘇閩皖鄂贛魯陝及東三省各議會之倡言制憲。其顯證也。湘人本茲宏願。發憤自治。排除萬難。百折不懈。非獨特自治為解決時局之良方。實欲採聯治為建國根本之至計。湘憲第一條云。湖南為中華民國之自治省。第三條云。凡在中華民國國籍。繼續居住本省滿二年以上者。皆為本省人民。第二十五條第十二項云。省以內之鐵道電話電報支綫之建設。但為謀交通行政之統一。聯絡省際商業之發達。及應國防上之急需。國政府之命令。得容受之。第二十六條云。其他關於省以內之事權。在國憲不相牴觸之範圍內。得制定法規並執行之。第二十七條云。省政府受國政府之委託。得執行國家行政事務。第八十八條第三項云。中華民國對外國宣戰時。本省軍隊之一部。得受國政府之指揮。第一百二十八條云。省法律未公布以前。中華民國現行法律及基於法律之命令。與本法不相牴觸者。仍得適用於本省。第一百二十九條云。國憲未成立以前。應歸於國之事權。得由本省議決執行之。第一百三十四條云。國憲未成立以前。省政府得征收國稅。但征收額數與其用途。仍需編入預算案內。經省議會議決。又省法院編制法第四十六條云。高等審判廳於管轄區域內。有統一解釋法令。必應處置之權。但國法經國政府最高法院解釋者。應從其解

釋。是皆湘人承認湘省自治。爲構成中華民國之一部。與湘憲對於國憲預留地步之表現。將來國憲制定。倘湘憲有相牴觸之處。亦自可依法修正。必謂約法尙在。國憲未成。省憲不能有施行之餘地。不知臨時約法。時效早失。政治組織。深滋詬病。而憲法會議。遷延至今。猶復以流會爲要挾。伺軍閥爲去取。期之數年。未必有濟。卽或幸而告成。彼偏重集權。不適分治。既逆世界潮流。復悖國人心理。爲亂之階。良可逆觀。况北美聯邦憲法未成立以前。各州已有州法。奧斯大利亞聯邦憲法未制定以前。各自治殖民地。亦各有自治根本法。坎拿大本英之屬地。亦得制定省憲。與國憲有因果聯絡關係。不相背馳。揆之先例。準之現情。實爲奠統一之基礎。供國憲之依據。理至明而事至順。凡茲所陳。皆敝會歷來所持。與國人竭誠共商。相期有成者也。不幸一二特殊軍閥。瞽於武力。未可與談法治。甚迺久客在外。少數湘人。爲人利用。貿然向北京國會請願。對於省憲多所誤解。此種諛辭。雖不足以淆惑觀聽。而扶植省憲。促進聯治。要爲國人共負之重大責任。而尤冀當世賢達。樂爲倡導。鼎力助扶。振臂高呼。羣山四應。一言利溥。甯有涯涘。將全國實蒙其麻。非獨湘人受賜已也。臨風布臆。惟垂亮察。湖南省議會叩東印。十二年五月。

湖南省議會請各省尅期制憲電

均鑒。湘省素以制憲自治。保境息民。聯治建國。促進統一爲幟志。懷此孤誼。生死不渝。非獨欲策一省之安全。實欲進而謀全國之福利。乃國步多艱。事變紛乘。或張皇武力以窮兵嗜亂。或侈談法統以欺世罔民。馴至川粵構

兵。幾輔生變。風起雲湧。大亂將成。凡茲禍變之來。皆由於政失重心。國無法守。現在南北均陷於無政府地位。集權萬能。終成噩夢。是在各省及時行使主人翁職責。同心一德。制憲自治。黜虛偽之統一。謀鞏固之建設。夫武力之強。集權之盛。無逾項城當國之年。匪惟未能宰制全國。抑且凶國害家。爲天下後世僂笑。臨時約法。雖舉制憲之權。畀之國會。而國會溺職。蹉跎十載。卒無成效。窮治亂之本源。驗人心之向背。非革新政制。厲行民治。決不足以扶危定傾。幸免滅亡。英政治學家蒲來士有言。行聯邦式之各邦。猶之單艙隔水之船。遇有一艙發生危險。則其餘各艙。可保無虞。我國歷年事變。莫不由於執中樞者之攘權奪利。妄自僭竊。倘各省尙不知幡然憬悟。努力於制憲自治之一途。則此次所謂最高問題。彼野心家暴力所及。且不憚舉全國人生命財產而爲孤注一擲。各省詎可自甘放棄。任其斷送。以供一姓一系之犧牲乎。或者慮省憲制定。不宜先於國憲。不知各省制憲。自應爲國憲預留地步。卽或少有牴觸。將來國憲成立。亦可加以一度修正。一千七百八十七年北美國憲未成立以前。十三州已各有州法。一千九百年澳斯大利亞聯邦憲法未成立以前。澳洲各自治殖民地。亦各有自治根本法。先例具在。效果已呈。積縣成省。積省成國。由下而上。理勢使然。及此不圖。噬臍何及。况今外侮憑陵。禍迫眉睫。伊古未見。於今尤烈。廿一條未能廢棄。旅大到期不能收回。臨城匪案。忽來共管之惡聲。而宜昌長沙常德湘潭。迭演日兵搶殺市民毆辱學生之慘劇。外艦紛來。已成一千八百廿七年土耳其之形式。國權民命。不絕如縷。奇恥大辱。曷勝痛憤。如長此。於私門。箕豆相煎。禦外實力。盡消於無何有之鄉。國際人格。幾何不爲印波之續。大

浸稽天。誰障橫流。神州陸沈。可爲流涕。諸公公忠體國。志切匡時。盡譯所及。必饒勝算。區區之愚。竊以爲舍各軍棄怨言好。同禦外侮。各省剋期制憲。共修內政。實別無自衛衛國之策。合聯治建國。亦別無和平統一之法。至或做法德先例。由全國各界。選派代表。於適中地點開國民會議。草議國憲。或先由各省議會選派代表。集會上海。議決國民會議組織法。或採美瑞先例。於國憲未議決公布以前。由國民會議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用瑞俄委員制。卽組織聯省臨時政府。俟國憲成立。再依法組織國會。解決一切之處。出自公裁。願安承教。當此非常之變。總宜有濟變之方。事機迫切。關係存亡。幸望各省急起直追。通力合作。主權在民。匹夫有責。全民自決。此其時矣。惟諸公共圖利之。湖南省議會叩感印。十二年六月。

趙恆惕致各省議會電

共和肇興。條逾一紀。侈言法治。而法本未立。高談統一。而制馭無方。此中梗概。固非更僕可盡。而癥結所在。則以各省政情不一。地方發展不均。有以致之。夫欲各省地方政治之發展。固莫如自制省憲。以自治還之省民。庶地方與中央。既無形勢隔閡之虞。省憲與國憲。復有聯絡運行之妙。湘省制憲行之兩年。雖未可遽語成功。要亦足取備一得。近者合肥就職。首以促進省憲爲言。大勢所趨。莫之能遏。貴會代表民意。順應潮流。本敬恭桑梓之心。爲福利國民之舉。務望速定省憲。剋期實施。用宏自治之基。期收自治之效。法本既立。民治維新。國家前途。實多利賴。敬陳悃愾。諸希鑒裁。佇盼德音。不勝翹企。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湖南省議會催各省迅制省憲電

齊電計達。共和國家。民爲主體。所求澈底之革新。當本真正之民意。自和平運動以來。一聲霹靂。武力之迷夢驚殘。萬變風雲。往事之前車可鑒。審國情而圖建設。趁時機以解糾紛。舍聯省自治。其道無由。湘省應時勢之要求。察人心之趨向。制憲自治。雖屢遭摧折。而猶能孤危自守者。以植基於民意之上。恃衆志爲干城也。乃各方時聞贊許之聲。而吾道尙有孤立之感。一以當局之把持。視權位爲私產。一以人民之觀望。無堅毅之決心。夫謀國之道。必洞悉結癥。乃能一針見血。試溯十三年之歷史。軍閥迭爲消長。民命供其犧牲。倡言集權。而命令不出都門。日謀統一。而形勢如同藩鎮。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倘各省無法定之憲章。以自治而自衛。則強者恃武力以遂其兼併之野心。弱者抵死以謀自保。竭海內之民膏。以資軍用。驅海內之民衆。以供軍役。扣其歸宿。不過爲最少數人之權利問題。紛亂相乘。國將不國。夫政治必循法統。乃能卓立不撓。固也。然吾國國會。已達十有二年矣。國人久亦厭棄。卽無賄選污點。衡以法律事實。亦無存在之可言。此次以革命之行動。開改造之紀元。各省省議會。爲民意機關。義當起而負國家建設之責。以吾國地大民衆。非各省分區而治。不足盡發展之能力。非聯省共固中樞。無以堅國際之信仰。況野心亦有悔悟之機。輿論同趨共由之軌。審潮流而察趨勢。咸認爲各省制憲成熟之時機。蓋非此不足謀國家之統一。頃讀合肥馬電。亦以促成省憲。制定國憲。與國人相商榷。滇唐粵陳。皆認聯治爲定亂救國之要圖。卽平昔擁兵思逞者。亦憬然於逆民之非計。自私之速止。不敢遏輿情而持異議。足見天心

悔禍。民意從同。貴會愛鄉愛國。不肯後人。相與本發奮爲雄之心。洗因循誤國之恥。或繫社團而并進。或促當道以迎機。合羣力以推行。躋全國於法治。時不可失。著鞭寧讓祖生。策上治安。流涕深慚。再賁芻言。佇候荃敷。

湖南省議會請維持閩憲促制省憲電

閩人以國憲未成。議制省憲。經營三載。深費苦心。茲於元日公布。而政府事前。忽令其緩辦。敵會聞之。深滋惶惑。年來大局搖簸。禍變循環。迹其所由。皆軍閥憑藉威勢。無大法以立之防。聯治建邦。雖爲輿情所向。慕徒以形格勢禁。各省未能奮興。猶憶合肥入都之始。馬電宣言。同嘗揚槩。制定國憲。促成省憲之大計。一言興邦。萬流仰鏡。閩人本民族之自決。應時勢之要求。不避艱辛。毅力奔赴。此與促成之旨。正相脗合。方獎進之不暇。寧忍加以阻抑。此敵會百思莫解者也。抑更有進者。國人厭亂。心理所同。乃日言統一而距離尙遠。日禱和平而戰禍尤酷。爲改弦更張之計。作一勞永逸之圖。莫如促成省憲。以戢彼爭此奪之野心。然後進而制定國憲。築邦基於民意之上。庶狂瀾可挽。國運維新。此非一二人之私言。實爲全國之公論。「中略」乞一致維持。速成省憲。

全國省議會聯合會催制省憲電

民國建立。十有四年。擾攘分崩。迄無甯息。言武力則互有盛衰。言法律則徒滋畫餅。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循此不變。國奚以存。今者國運方新。重謀建設。舉前此一切弊制。思有以改弦而更張之。建號臨時。卽以示鼎革之意。惟國家應取如何組織。中央與地方之權。應如何劃分。是端賴國憲爲之詳明規定。而此項國憲。尙須俟將來國民

會議之制定。然世變靡常。就往轍以鑒來茲。國會制憲。歷十有餘年而終無結果。則此後之國民會議。雖賦以制憲之權。恐非旦夕所能就。丁茲存亡絕續之交。而令各省長無法守。但憑實力者之以意爲治。雖五尺之童。亦知其不可矣。乃說者謂各省先制省憲。於將來國憲。不免有所抵觸。恐不無妨礙統一之虞。不知今日而言制定省憲。莫不預爲國憲留地步。思所以避免抵觸。卽或不預留地步。而於將來國憲實有所抵觸。尙可修改省憲以就國憲。並非一成而不可廢。此亦何足爲慮。總之各省省憲以範圍行政。保障民權。較之現在各省任其武人專政。爲所欲爲而莫敢誰何者。其相去不可以道里計。此制定省憲之說。在今日所以認爲必要也。中國土廣民衆。幾埒全歐。一省之大。且等德法。以一中央政府之能力。總攬二十二行省之政權。行其所謂集權統一。此在專制時代。政簡民愚。又佐以君臣尊卑之義。尙難長駕遠馭。時收指臂之效。矧在今日。國號共和。民智漸開。兼以武力統一主義。屢經試驗失敗。中央之統治能力愈薄。人民之地方觀念日深。何如因勢利導。勵行自治。轉可消割據於無形。助民權之發展。此聯省自治之說。在今日所以公認爲至當也。是以段執政蒞職之始。卽以促成省憲。昭示海內。俾吾民赴之以趨。此真謀國之公忠。救時之良藥。乃吾民尙未能風起雲湧。迅赴事機。甘伏處於武力官治之下。其以辜執政之望者不小。尙有荒於匹夫之責者實大。本會迭經討論。羣認爲各省區非迅制省憲。實行自治。無以築國家永久和平之基。務望我國人急起直追。無稍觀望。國家幸甚。民治幸甚。

段祺瑞致趙恒惕書

炎午仁兄省長大鑒。湖山遙隔。迭聽音塵。鞀鼓聲聞。彌懷偉略。湘省介南北之間。年來兵氛不靖。艱苦百端。幸賴
賢才因應。用能奠定鄉邦。將來國憲省憲。明定權責。矯政治偏畸之弊。收內外相維之功。祖鞭先著。用樹嘉型。國
家前途。實深利賴。顧念大局。一日不安。則省治之基不固。善後萬端。衷於民意。鄙人受事之初。迭以自矢。循此途
轍。終始不渝。茲派周君渤。邁返湘垣。代達鄙悃。義切桑梓。必能互傾積忱。尙希嘉謨時錫。共濟時艱。特致拳拳。諸
冀愛注。頌頌助綏不備。段祺瑞拜啓。一月十二日

趙恒惕覆段祺瑞書

執政崇座。周君來湘。只奉鈞教。藉悉一一。伏承奧略旁敷。民物禔祐。欣依幟宇。彌切軒鑿。恒惕自惡譴庸。久膺艱
鉅。徒辜疲瘵之望。尤懷負乘之譏。猥荷飾揄。貫宥叢戾。每念海宇氣擾。邊忽十期。綱紀蕩然。責言交至。我公宏屈
己濟物之量。誕應天順人之勳。千載一時。中外交頌。辱示國憲省憲。明定權責。尤徵公誠之量。足杜偏歧之譚。竊
以聯治主義。早爲全國學者所公認。由討論進而爲運動。大河以南。羣起響應。蓋欲圖永久之統一。剖歷年之糾
紛。趨勢僉同。實無他徑。惟時機稍縱。則卽逝。民意難合而易乖。所懇鈞座執兩用中。應機立斷。憫嗷嗷厭亂之困。
慰喁喁望治之誠。根本既定。舉凡裨利國計民生者。均得逐次施行。使異日談中華聯治者。羣推鈞座先知首出
之功。豈不甚休。恆惕翌贅中樞。愧無遠畫。旣因安危所繫。敢陳臆拙之詞。伏祈幾餘。垂神省擇。曷勝禱幸。周君鄙
邦者。碩夙切欽儀。茲者銜命南來。宣布德意。周爰所屆。慶慰咸馳。知關塵注。並用附陳。專肅祇叩。崇祺不備。趙恆

楊謹肅

論著

陳炯明之聯治建國方略

民國肇造以來。分崩離析。禍變洊臻。究其原因。除懷私誤國不足齒數者外。大抵由於政治組織之不適合。實使之然。故今日爲國家治安計。不恃兵力之相制。而恃政見之相同。政見既同。則互相扶助之不暇。何有於爭。雖曰政見之同。良非易易。然歷年國內所呈之現象。已足使吾人有共同之覺悟。譬如疾病之始。延醫診斷。容有不同。及乎臥病既久。乃診治者必歸於一致。謀國者何獨不然。誠使各本所知。互相商榷。以虛衷納羣言。以毅方行公意。庶幾政治組織。由此確定。積年痛苦。一旦渙然。久安長治。有轍可從。謹抒管見。惟裁擇焉。

【一】建設方略 政治組織之根本。在於規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規定之形式。古今萬國。不外中央集權與地方分權兩種。大抵國小人寡。集權之制。容或可行。否則無不用分權制者。美之合衆。德之聯邦。皆分權制。英之帝制。其屬地及澳洲。坎拿大等。皆完全自治。實爲分權之尤。俄以廣土衆民。猶行中央集權。今亦已革命矣。徵之中國。秦以集權。二世而亡。漢以後。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雖未釐定。要其大體。亦異於分權。蓋疆吏雖簡自中央。而學權實未嘗遙制。自漢之郡守。以至前清之督撫。名號迭變。實事未殊。所以然者。疆長不及馬腹。事實如此。非可



以人力爲中華民國。由光復各省所共同構成。其取地方分權之制。本屬於自然。徒以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尙未規定。遂成紛擾之媒。起分裂之漸。中央惡各省之異己。而思以兵力制服之。各省患中央之專制。而思以兵力抵抗之。兵革旣起。政治之紛亂。乃愈不可收拾矣。夫規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非徒以弭亂而已。近世以來。國家與人民之關係愈密。則政治愈繁。非如古之循吏。可以寬簡爲治。一切政事。皆於人民有直接之利害。不可不使人自爲謀之。若軍事受成於中央。與中央愈近。則與人民愈遠。不但使人民永處於被動之地位。民治亦未由養成。中央卽有爲人民謀幸福之誠意。亦未由實現也。準是以言。則規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當取地方分權主義。其整理則中央政府之職權。取列舉主義。地方政府之職權。取概括主義。合述其內容如左。

【甲】組織中華民國聯省政府。以實行統一。其組織概要如左。(子)執政一人。對內對外。代表中華民國聯省政府。爲全國行政之首長。副執政一人。如執政有事故時。代行其職權。(丑)參議院。以各省所選出之代表組織之。(寅)衆議院。以全國國民所選出之代議士組織之。右二院爲全國立法之機關。參議院代表各省。衆議院代表國民。(卯)各部部长。由執政任命之。不設國務總理。(辰)各部委員會。軍事財政交通教育等部設委員會。以爲各該部建議及監察之機關。各省政府各派委員一人。中央政府派委員人數。占全數三分之一。共同組織之。除軍事有秘密之必要外。一切公開。

【乙】各省組織省政府。以處理本省之政事。其組織之概要如左。（子）省憲法自定之。但不得與國憲抵觸。（丑）省長民選。（寅）設省議會。以爲省之立法機關。（卯）省與中央之關係。外交軍事及對外宣戰。媾和締結條約之權。屬於中央。財政劃分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國家財政。取列舉主義。地方財政。取概括主義。但中央因國家發展之必要。財政有不足時。應有各省擔負。司法教育交通實業等界限之劃分。由聯省會議定之。（辰）省與省之關係。由中央定之。例如交通水利關係兩省以上者。（巳）設審計處。以爲省政府財政監督機關。（午）省官吏之任免。依省憲法所規定行之。中央不得干與。（未）各省鑒於情勢。爲維持治安計。暫時設警備隊。其數目之多寡。由省議會定之。直轄於省長。

【丙】蒙藏青海暨各特別區域。得準行省制度。如有特別情形。由中央酌定之。

【丁】實行軍事與民治分途。其理由與方法如左。今日各省軍民之權。握於督軍總司令之手。督軍總司令非無賢者。然治人治法。久有明訓。其不可久。已無俟言。長此因循。不特民政無自發揚。軍政亦必因而窳敗。不可不懼也。救治之道。在劃分軍民兩政。以各省之政事。完全還之各省人民。而軍事則超然於各省之外。由中央執掌之。各軍給養。概由陸軍部辦理。不得仰給於各省。各軍駐址。由陸軍部定之。依目前事實之要求。兩師以上設軍。軍有軍統。兩軍以上設軍團。軍團有統帥。不以所駐之地名爲軍或軍團之名。

以上略舉建設大綱。至其條目。尙待討論。大綱之要點。約而舉之。不過二端。一爲規定中央與地方之權限。中

央於執政及部長之外。因事務性質之必要。設委員會。以謀全國之一致。則中央無專制之弊。各省無脫離之嫌。而各省政事。聽之各省人民。予民治之發展。即所以措國家於安全也。二爲畫分軍事與民政。軍事以國防爲主。中央司之。由參陸及軍事委員會。掌其計畫。庶幾軍隊不至移爲對內之用。中央無濫用武力之慮。各省無擁兵自衛之嫌。而民治得以從容展布也。目前之糾紛。皆源於二者之未就整理。及今轉移。庶幾有豸乎。

【二】實行方法 欲使建設方略。不懸諸空想。不成爲具文。則不可不研究實行方法。今述其次序如左。第一以建設方略徵求各省意見。斟酌損益之後。主張相同。則共同努力。以貫徹其主張。第二。主張相同之各省。爲貫徹其所主張計。當始終取一致之行動。第三。主張相同之各省。應選出代表。組織聯省會議。俾依據建設方略。以制定聯省大綱。然後由大綱以發生參議院。選舉第一次執政副執政。以此選舉爲創例。以後選舉以憲法行之。第四。聯省政府成立。全國統一。將來中華民國聯省憲法。即以此大綱爲基礎。而構成之。以上四者。爲進行之次第。各省於此。當固結同志。排除障礙。以期主張之貫徹。庶幾年來分崩離析之禍。得以消弭。而人民之犧牲。猶得以爲償也。國事安危。在此一舉。惟進而教之。

唐繼堯之善後方略

一 善後之方案

【甲】軍事（一）軍額不得超過總預算百分之二十。（二）編制以旅爲單位。直轄於陸軍部。（三）駐防

注重國防。應以西北西南及其他各要塞爲駐兵地點。分駐重兵。至於內部治安。應由各省警備隊及警察維持。以免武人干預政治之嫌。(四)各省既不駐兵。則以前之督軍督理總司令巡閱使等。均應一律取銷。惟鄰近邊防之地。一切國防計畫。不可無人主持。若各省均設軍政長官。則仍與督軍無異。故擬就全省戰略上之計畫。凡與外國接近之地方。由設軍事長官一人。專任國防軍之指揮計畫事宜。

【乙】外債(一)民六以前之外債。平均擔負。并設法整頓。(二)民六以後之外債。西南政府曾宣示中外。不能承認西南六省應不負償還之責。如必須平均分擔。則民六以後所借之款。西南應分用若干。以昭公允。(三)將來如有必須借款事宜。應組織借債委員會。該款須經同意。並須公諸國人。(四)金法郎案。應反對仲裁裁判。最好還紙。其金紙折次半。必不得已須還金。亦不交仲裁裁判。蓋裁判之結果。仍須還金。更耽擱關稅會議。結果反兩失之也。(五)庚款內容。異常複雜。各國均有主見。不容中國人民意見之參加。表面雖爲善意。而近日逐漸變化。反有藉此而實行其對華工商侵略及教會教育者。實不可不注意。故對於庚款用途。須堅決表示。純用於職業教育及社會教育方面。以提高人民之智識。解決人民職業問題。對於友邦之親善及工商業。均有裨益。以免外人藉口於用途之不當。而自行處分。或實行其他之計畫也。

【丙】財政整理(一)應歸中央管轄者。由中央整理之。應歸各省者。如田賦等。由各省自行整理。(二)歷來所借外債。或以之買賄大位。或以之殖產營私。故應組織政府清查委員會。將歷來國庫收支。澈底清查。如有

不符。則當事人應負賠償之責。(三)西南自護國以來。爲國用兵。人民負擔已達極點。以少數之人民。既爲國犧牲生命。又爲國擔負巨資。未免稍欠公允。凡護國護法省分。應查分歷年虧空。由國庫支給。以資蘇息。

【丁】行政

【一】中央政府之組織。其要義有四。(甲)執行政務。務求簡易。使有靈活之妙用。(乙)裁決政治務求慎重。使合委員制之精神。(丙)立法機關。以能代表真正民意爲要。不必拘泥各立憲國之形式。(丁)中央一切機關之組織。不必過於擴大。免有自然的趨於中央集權之可能性。

據以上要議。可決定下列重要機關。應如何組織。(甲)中央設總統一人。副總統一人。總統有事故或缺位時。由副總統代理或繼承之。總統副總統。由立法院選舉之。總統之職務。對外代表國家。對內公佈法律。發佈命令。但非經國務院決定。不能執行。國務院決定之一切政務。呈請總統執行之。總統無權拒絕之。(乙)中央設國務院。其國務員以各部部长及各省區蒙藏青海行政長官所派之代表充之。國務院設院長一人。由國務員互選之。國務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國務會議。須有國務員三分之一出席。國務之裁決。須有出席國務員過半數之同意。(丙)中央設立法院。爲全國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議員。由各省職業團體直接選舉之。立法院選舉各部部长。並得分別撤消之。立法院對於各省選派之國務員。得咨請各省撤換之。總統有違法行爲時。立法院議員。得以三分之二之提案。三分之二之可決。罷免其職。如有餘罪。交法庭依法處理。(丁)總

統職權。力求縮小。總統進退。務求簡易。議員由人民直選。而注重職業。國會採一院制。而略減人數。精神注重在國務院。總統有無。無足輕重。議員搗亂。無礙大局。政潮雖多。不搖國本。蓋對中央之政制。取消極的也。

【二】省之組織。其要義亦有四。(甲)省長之選舉。務使選舉分子普及。以期選得賢良。並增進人民參政之興會。(乙)選舉賢良省長之後。務使能盡量發展其長。以貫澈其主義。暢行其政策。(丙)省之組織。務求強固。俾有維持中央之能力。使叛變不生。地位永固。(丁)省之地位。為提倡促進自治之重心。漸次推移於縣鎮鄉村。

據以上要議。可決定下列各機關應如何組織。(甲)省設省長一人。由各縣縣議會各選代表一人。與省議會各法團各選代表若干人。組織省長選舉會選舉之。但省議會各法團選舉代表之總數。不得超過各縣縣議會選舉代表之總數。省長為省之最高行政長官。有一切用人行政之權。省長對省議會負責任。(乙)省長以下。應分設各司輔助省長。分理政務。省公署應設省務會議。以省長為主席。各司長為省務員。各司長外。應酌設不管司之省務員。省務員對省長負責任。並對省議會負責任。(丙)省設省議會。由省公民直接選舉之。省議會認省長省務員有違法行為時。得以三分一議員之提案。過半數之可決彈劾之。省長被彈劾時。由縣議會與各法團選舉省長之代表。組織公判會議公判之。公判之結果。果係違治。則省長解職。再有餘罪。由普通法院辦理。若非違法。則解散省議會。省務員被彈劾時。咨請省長查辦之。如查辦結果。果係違法。立免

其職。再有餘罪。由普通法院辦理。若非違法。則彈劾不生效力。(丁)省長職權。盡量放大。貫民選之精神。保持政策之施行。行政方面。力圖團結。人民方面。分權監督。以彈劾權付諸議會。取其近而易知。以公判權付諸選舉代表。取其慎而不苟。如此支配。則政潮減少。進步必速。蓋對於省之政制。取積極的也。

【三】縣鎮市村之組織。分三點說明於後。(甲)風俗習慣智識程度問題。中國幅員遼闊。山川梗塞。人民之間。絕少往來。風俗習慣。不但內省與邊省。絕不相同。即內省與內省。邊省與邊省。亦每有不同之處。其智識程度之不能整齊劃一。更何待言。(乙)制度問題。地方人民。習尚既異。智能各殊。倘以同一之制。施之不同各地。恐閉門造車。必有不能合轍之處。(丙)根據以上兩點主張。縣鄉鎮村之組織。保留於各省。由各省自由制定。歷年以來。擬法制度。每以中央組織之一種方案。而施之於省。並下而施之於縣鎮鄉村。平鋪直叙。精神不斷。效用毫無。竊未見其可也。

二 職權之分配

職權如何分配。關係甚大。竊以為應如左之規定。

(甲)外交。外交宜全國一致。大權所寄。應在中央。各省須完全聽中央之指揮。(乙)海陸軍。海陸軍所以對外。為注重國防起見。統率調遣之權。須完全歸之中央。惟編制必根於法律。數量必準諸預算。不得自由變更。各省為維持治安計。得酌設警備隊。(丙)交通。交通五政中之郵務。及電報鐵道之幹綫。須完全由中央設

置處理。其航海航空之設備。不妨中央與各省共同負責。但遇必要時。各省設備部分。仍須歸中央處理。(丁)財政。國有財產。國有營業。與關稅鹽稅及其他絕對應歸中央之收入。完全歸諸中央。其餘則統歸各省所有。(戊)實業。森林鑛產牧蓄漁業。除以國家財力經營創辦者應歸中央外。餘則統歸各省辦理。(己)教育司法。教育制度。法院編制。由中央制定。其他一切用人行政事宜。統歸各省主持。以上六種之外。無關宏旨。或依其自然。或斟酌畫分。均無不可。列述於大綱之必要。如警察行政。在中央或中央直轄之特別市。當然歸中央管理。在各省者當各省管理。蓋非如此。其準備設施。不能適如其量。各得其宜也。

二 進行之程序

此雖手續問題。在改造之初。關係極重。竊以爲宜照左列程序。

(甲) 每省派全權代表一人。在京組織聯省會議。熱察蒙藏綏青海。各以一省論。軍民分治之省。由督省兩長會派。廢督之省。由省長派遣。督軍或司令兼省長之省。由督軍或司令派遣。熱察綏。由都統。蒙藏青海。由最高首領派遣。其無督軍司令或省長。或督軍司令省長不派遣者。可由各該省城之各法團公推一人派遣之。聯省會議之職責。主持中央政務。召集國民代表會議。並推選三人主持軍務。「正一副二。正總其成。副分統陸海軍。」國民代表會議之職責。制定建國信條。以爲制定省憲國憲之綱領。並爲組織中央地方政府之根據。根據信條。國民會議成立後。聯省會政會議。同時解散。主持軍務人員。亦解除職務。(乙) 各省以省長選舉會分子。爲制省

憲分子組織省憲會議，根據信條制定省憲。(丙)中央以立法院根據信條制定國憲，但國之主要精神，不得與省憲衝突。(丁)省憲國憲陸續制定，各省與中央根據憲法成立政府，以完全構成聯省的統一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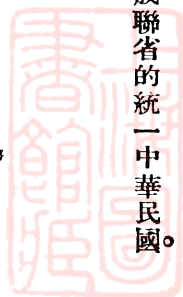
『按右語頗有缺誤姑爲校正如此』

王克家聯省救國談

近年來我中國日日謀統一而統一如海上仙山之不可即，人人談聯邦而聯邦如捕風繫影之不可能，省省講自治而自治省如寥寥晨星之無幾。現今國內之自治省有二種。一爲事實上之自治省。一爲法律上之自治省。前者無省憲法。後者有省憲法。此何故者？克家於此敢發爲下列四種之斷語焉。

第一中國要統一必要有憲法。溯自辛亥革命告成，遂有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旋復制成臨時約法，而南北於以統一。至民二旋離復合，至民四項城稱帝，遂又分裂。至民五黃陂繼任，又由離而合。至民六國會解散，又復分裂。迄今尙不能合，使天壇憲法能於民二繼約法而出，則國內不至有民二以後之現象。蓋此時吾國人所要求者爲憲法，有憲法而中國即統一矣。

第二中國要永久統一，必要爲聯邦國。要爲聯邦國，必要有聯省憲法。吾國自民六以後，人民感於國家分裂之苦，求所以統一之道，而聯邦論乃大盛。聯邦論倡於民國元年。爲此論者，多係國民黨人。而共和黨人則倡統一論以對抗之。迨後，則進步黨之中華雜誌，亦鼓吹聯邦。又章氏之甲寅雜誌，亦然。迄於今茲，海內人士於聯邦之理，殆已闡發無遺，且進而爲聯省制憲之運動，不徒天壇憲草視同芻狗，即曹



氏憲法亦鄙爲糞土。曹氏憲法。加入地方制度。較之天壇憲草。已爲進步。蓋此時吾國人所要求者爲聯省憲法。有聯省憲法。而中國即

永久統一矣。

第三中國要真正統一。必要省皆成邦。欲使省皆成邦。必要各省皆有憲法。近年國人談制憲者。或主張先國憲後省憲。此先造聯邦後造邦之說也。或主張先省憲後國憲。此先造邦後造聯邦之說也。或主張國憲省憲同時並制。此聯邦與邦同時並造之說也。但以目下觀之。似已構成第三說之局勢。然使我國人不及時努力於制憲運動。各自制成省憲。則省不成邦。合一羣不成邦之省。而欲以一聯省憲法聯成之。遂欣欣然自詡。謂可以儕於世界各聯邦國之列。外人聞之。必將齒冷。以犬羊之質。蒙虎豹之皮。可醜孰甚。蓋時吾國人所要求者。在造成一真正之聯邦共和國。務使各省皆有省憲。而國憲亦及時制成。中國即真正統一矣。

第四既知要聯省憲法。方能統一。一國須知要省憲法。方能統一。一省。中國之謀統一。十有三年矣。其結果。不徒北不能統南。南不能統北。即北亦不統南。南亦不能統南。近更呈省不能統省之怪象。此何故耶。曰。此省不自治之故耳。今人每謂國政府如能放棄駐防政策。任命本省人治本省。招本省兵防守本省。則省能自治矣。又或謂國政府如能聽各省自選長官。打消官治。厲行民治。則省更能自治矣。克家謂此二說固是。然使不有省憲法。於此二者訂爲信條。則國政府今日不置駐防。明日仍置駐防。各省無法以拒之也。國政府今日不任命各省長官。明日又任命各省長官。各省亦無法以拒之也。故吾國人今日所要求者。在各省有省憲法。以規

定省之地位及事權，與其政府之組織準是以行之。則各省能自統一矣。

夫如是。故聯省爲統一中國之最好方策，亦爲救亡之不二法門。苟不由此。則仍使中國省自爲政。形同割據。是國不成國也。又或使中國如春秋列國。分疆而治。是國不一國也。又甚至置中國於國際共管之下。是國將不國也。豈不大可懼哉。

聞嘗論之。凡改造國家。變更政制。其權實操諸三種階級之手。一有政權者階級。二無政權者階級。三位於上二

者間之階級。一階級爲官吏。此官吏爲狹義的。指有實力之督辦總司令省長都統等。運用政權以行改革者也。二階級爲平民。此平民爲狹義的。指智識階級中之通曉政

治而無意識造爲輿論以圖改革者也。三階級爲政客。指通曉政治而欲握政權者。運動官吏。誘導平民。以謀改革者也。故改造國

家與變更政制。此三種階級所抱之目的同一。且能合作。則其實現也易。否則其實現也難。此一定不易之理也。

今者段合肥出而執政。宣言制定國憲。促成省憲。國內三種階級。於此主張。果能一致贊同乎。吾不敢知。卽令一

致贊同。而其能合作與否。則尙爲一大疑問也。「中略」

吾國人將以爲段氏有制定國憲促成省憲之宣言。謂聯省制遂爲其唯一無二之主張乎。然段氏素非主張聯省之人。因鑒於武力統一中央集權之不可能。一時聯省派之學者政客環聒於其左右。始毅然有此表示。設或門牆不峻。壁壘不堅。令非聯省派乘虛侵入。段氏之意旨。難保不爲所動搖。果如是。則聯省制必大受打擊矣。國人將又以爲孫中山有分清中央政府與各省政府權限建設地方自治政府之宣言。謂聯省制遂真爲其所信。

仰乎。然中山及其黨人亦素非主張聯省之人。方中山在廣州爲大元帥時。極端非難吾湘自治。又令譚氏入湘毀憲。舉國皆知。至其黨人言論之見諸報章雜誌者。對於聯省制。詆之不遺餘力。難保不再樹反旗。果如是。則聯省制又添一重障礙矣。吾國人或又以爲南方爲主張聯省制之領域。如雲南唐氏。則設有聯治籌畫處。如廣東陳氏。則發表聯治建國方略。如湖南趙省長。則電請段氏組織臨時聯省政府。又電致各省省議會。請速制省憲。湖南省議會則電告各省。主張以省憲爲初基。以聯治爲歸宿。如湖北則已設自治籌備處。著手制憲。如福建則省憲審查業經告竣。行將公布。謂聯省制不久即可實現乎。然回憶民十吾湘制憲時。南方各省。如浙江。如四川。如雲南。如廣東。如廣西。如貴州。如江蘇。如江西。如湖北。其要求自治制憲之聲。莫不高唱入雲。即北方如陝西。如直隸。如山東。亦皆同時奮起。倡言自治。此時聯省建國之空氣。大有如泰山之雲。觸石而起。膚寸而合。不崇朝而雨。天下之勢。較之今日。甯少遜耶。乃不旋踵而聲銷迹滅。或則僅有文電傳布。未及制憲。或則已經制成憲草。不能施行。其能公布施行者。獨湖南省憲耳。是時也。不徒全國各省。不能聯爲一體。即南方數省。亦難呵成一氣。此固由曹吳武力。足以破壞聯省。亦可見南方自治。實缺聯結能力。使今日而又蹈前此之覆轍。吾恐聯省制終成夢幻泡影矣。

假使段氏所抱之聯省主義。果能始終不渝。則對於各省疆吏。毋遘更動。俾得暫維現狀。惟須授意各省長官。令其剋日籌備制憲。否則卽予撤換。吾於是乃有以信段氏矣。又使中山所發之聯省宣言。果爲真實不虛。則宜制

止其黨人毋爲地盤之爭戰。命令其黨人從事聯治之宣傳。吾於是乃有以信中山矣。又使南方各省所持之聯省主義。果能切實進行。則宜用邦聯式結爲聯治同盟。仿照一七七年美十三州所結之聯合同盟先例。訂立約章。共同遵守。對內則保證同盟各省之自治。對外則防止非同盟省之侵略。又可藉此誘導鄰近各省。隨時加入。果如此。庶有省憲者得安心實行省憲。不至有孤立無助之憂。其無省憲者得從速著手制憲。不至蹈空言號召之譏。吾於是乃有以信南方各省矣。

無如以此求之段氏不能得。求之中山不能得。求之南方各省又未必即得。吾輩於此千載一時之機會。惟有反而求之吾輩平民階級。爲自動的謀聯治實現之方法而已。其方法爲何。第一組織聯省自治期成社。第二各省民意機關及職業團體。以及其他之公法團體。羣起而爲聯省自治之運動。大凡一主義出。必有他主義與之對抗。非戰勝他主義。則本主義不成功。聯省自治主義也。而爲此主義之障礙者。所在皆是。今欲戰勝此種種障礙。惟有組織一聯省自治期成社。萃一國中信仰聯治之分子。於此團體之內。再得一二有超越才識靈敏手腕者。爲之領袖。日討其團員而訓練之。譬之軍隊。有將官。有士卒。由將官指揮士卒對外作戰。今以團體之領袖率其團員。以與反對聯治者戰。所謂堂堂之陣。正正之旗。奏凱旋如操左券矣。此聯省自治期成社之所以爲必要方法也。吾聞西人彌修勒之言曰。革命時當重要之任務者。人民也。此言誠是。顧人民散而難聚。且各有職業。斷不能捨棄其職業。專從事於革命。今揭發聯治爲政治之革命。是宜由民間固有之團體。出而擔任。無須另事組織。

且亦較有秩序。如省議會。全省之民意代表機關也。以省憲列爲議題。議決咨請政府籌備制憲。如商農工會。各業之利益代表機關也。以省憲請願政府。要求剋日制憲。他如教育會。律師公會。學生聯合會等。亦取請願方式爲制憲運動。則制省憲之空氣。瀰漫於一省矣。進言之。則省議會當聯絡各省省議會。組織省議會聯合會。討論制省憲法。內容應如何規定。商農工等會。當聯絡各省省商農工等會。各開聯合會。請願於國政府。要求趕急籌備制定聯省憲法。則制聯省憲法之空氣。瀰漫於全國矣。如此羣衆心理之發動。猶狂風然。木遇之而拔。草當之而偃。猶怒潮然。舟迎之而覆。隄丁之而潰。吾知彼非聯省主義者。惟有退避三舍而已。此各省民意機關與職業團體以及其他之公法團體。羣起運動聯省自治之所以又爲必要方法也。吾於是敢斷言行上二方法。必得下列之二結果。

其一 國政府必從速召集國民代表會議。

其二 國民代表會議第一步之爭。勝利必歸聯省派。

雖然第一步之爭。聯省派勝矣。而第二步之爭。正未可忽視也。蓋同爲聯省派。其對於聯省憲法之內容。應如何規定。意見不必同一。不同一則爭論起矣。茲就克家所知。其必有爭論之處。舉其犖犖大者數事於下。

一 行政部組織。採總統制乎。抑採委員制乎。

二 中央職權。將縮減至極小之限度乎。抑趨向比較強大之方面乎。

三 國會用兩院制乎。抑用一院制乎。

四 將定爲三權憲法乎。抑定爲三權以上之多權憲法乎。

五 省憲大綱。納入國憲乎。抑不納入乎。

凡此數事。羣衆之心理若何。吾不得知。吾但就國人之已有言論表示者述之。如第一事。章太炎氏則力持委員制。而國是會議之國憲草案。則採總統制。如第二事。國是會議憲草所規定國政府之職權頗大。而北京大學教授丁燮林等。則謂中央職權。應減縮至極小限度。聯治區域之職權。應擴充至最大限度。如第三事。國是會議憲草規定爲一院制。而近人多謂吾國既行美國聯邦制。亦宜仿美國用兩院制。如第四事。三權憲法。本現今世界各國所通行。國是會議憲草亦用之。而近年聯省派。亦有少數人主張用中山之五權憲法。又有主張用四權憲法者。更有主張定爲七權憲法者。近北京其設學會發布國家根本建設大綱。主張中央政府。設最高行政部。立法部。司法部。銓試院。審計院。糾彈院。憲法裁判院。是直可稱爲七權憲法矣。如第五事。吾湖南趙省長東通電。主張將省憲大綱納入國憲之中。而湖南省議會通電。謂如此則爲地方分治。非聯省自治。如此種種異點。雖係一部分人心理之表示。克家不敢謂國民會議中之聯省派。不發生此種爭執也。克家更慮夫非聯省派藉此爭執。擾亂議場。而使聯省憲法之不能順利產出也。是惟望聯省派按切時勢。準酌國情。毋陳過高之義。毋作架空之談。本互讓之精神。爲平心之討論。庶非聯省派毋所施其詭計。則第二步之爭不成問題矣。

克家於此則謂行政部組織宜用委員制。中央職權應達相當限度。國會以兩院制爲宜。三權憲法似不適用。宜添入銓試審計糾彈共爲六權。又省憲大綱非納入國憲不可。克家擬另草一聯省憲法大綱。繫以說明。故不贅述其理由於本文也。

惟是聯省憲法既由國民會議制定。將逕行公布施行乎。抑交各省區同意後方施行乎。此誠爲大可研究之問題也。大凡制憲之方式有三。

甲 用一種手續制定。如國會制定曹氏憲法之例是。

乙 用二種手續制定。吾國尙無此例。

丙 用三種手續制定。如湖南制憲分起草審查公民總投票三段之例是。

克家以爲甲方式過於簡單。丙方式過於繁重。惟乙方式斟酌得中。似宜採用。試以美國制聯之歷史證之。按美國以一七八七年五月於費府召集憲法會議。由各州派出委員六十五人。計四閱月。成憲法七條。交付各州國民會議決定。得九州同意。卽爲有效。此用二種手續制憲之例也。今國民會議制定之憲法亦以交付各省區同意爲宜。惟美各州之決定憲法須組織臨時國民會議。吾國代之以省議會與特別會議。投票決定可也。美國國土爲十三州。得九州同意爲有效。我國國土爲二十二省。加以綏遠熱河察哈爾蒙古西藏青海。共二十八行政區域。得十八區域同意。認爲有效可也。美憲制成不及一年。卽得九州同意。不及二年。卽照新憲法組織政府。我

國憲法。須經若干時日。方得多數區域同意。方照憲法組織政府。固難預料。然國人望憲法如望歲。苟所制定之憲法。確能適合民意。則各區域之同意。固無所用其躊躇也。至是時而中華民國。當可與美國並駕齊驅。以兩大聯邦共和國。雄踞於東西兩半球之上。國際地位。自然上昇。又何憂於外交上不平。等條約之不能廢棄乎。所謂列強帝國主義。立於背後之中國軍閥。早已遞入無何有之鄉。而國內一切政治。皆可循軌前進。隨時刷新矣。至克家之所以主張聯省憲法。必交各省區投票決定者。蓋有數理由焉。請述之於下。

一 由省議會及特別會議投票決定。是多加入一重民意。則憲法之拘束力較大。

二 每得一區域同意。則其區域即立於國憲之下。換言之。即立於國政府之下。庶此後不至再有脫離中央。宣告獨立之事。

三 國民會議草憲時。知所制國憲。不得各區域同意。不能有效。自必審慎從事。不敢曲徇國政府之意旨。亦不至爲一派一系所操縱。

四 其未制憲之省。如已同意國憲。彼必遵照國憲中之省憲大綱。籌備制憲。否則有違背國憲之嫌。有此四理由。其必用二種手續。以制定聯省憲法。殆無疑義。若僅由國民會議制定。即公布施行。公布易易耳。而施行則戛戛其難。其不蹈曹氏憲法之覆轍也。幾希。吾爲此懼。

乃或者曰。子之談聯省救國。敷成一切辦法及理由。是矣。而不知吾國之政權。純由軍閥所把持。而一般政客。又

恆依附軍閥。以助長其專制橫暴之淫威。以至民不堪命。國不統一。苟不將此等軍閥政客剷除淨盡。決無聯省之可言。救國之可望。克家以爲此乃過激之言。一偏之見也。夫軍閥固有善不善之分。政客亦有善不善之別。不善之軍閥政客。誠足以敗壞國事。若善軍閥善政客。則實爲政治革命之必要人物。試一翻古今中外各國歷史。其國之政治革命。有不借重軍閥而能告厥成功者乎。殆無有也。又試一翻歐美各國之革命史及政黨史。其國之政治革命。有一次無二三強有力之政客。從中主謀指導。而能成爲事實者乎。殆又無有也。果今日吾國內之軍閥。能用其武力爲聯省主義而戰爭。吾國內之政客。能本其良心爲聯省主義而運動。吾國人未有不倒屣歡迎者也。法儒黎明氏有曰。軍隊者革命時代之一要素。苟革命不得軍隊之助。則斷難成功。又曰。革命之起。人民非主謀。亦非指導者。主謀與指導。別有其人。指導者之力強。則舉事易而速。是真閱歷有得之語。吾人欲否認之而不能也。

今之段氏。非軍閥乎。能以聯治爲主旨。吾固認爲善軍閥矣。段氏幕中政客。又多素持聯省主義之人。吾又認爲善政客矣。然善後會議尙未開。卽開矣。能否解決時局糾紛。固非吾人之所敢深信。國民會議。未知能否召集。卽召集矣。能否解決一切根本問題。亦非吾人之所能前知。然使善後會議無良結果。則國民會議不能召集。國民會議不能召集。則吾此文中所述關於國民會議一切事件。固屬夢話。而其時國內之糾紛。必且千百倍於今日段氏政府。非瓦解不可。此則吾人之所可斷言者也。但段氏既去。繼段氏而執政者。將用何方法以革新政治乎。

即令從中山主張。改善後會議名稱爲國民會議預備會。第二步仍用國民會議爲號召。吾恐如周幽王之再舉烽火。諸侯救兵無一至者。彼國民深知政府無意與民更始。不過借國民會議。騙取國民一時之信仰已耳。而謂彼能應召而加入會議乎。夫至國民對政府毫無信仰。則政府無所與立。換言之。卽爲無政府。此時之狀況。何堪設想。是誠可爲痛哭流涕者也。果如是。則此次段氏之東山再起。以求治之意。爲致亂之階。以統一之謀。釀分裂之局。以救國之心。召亡國之禍。段氏固無以自解。而國人亦不能爲段氏恕矣。

克家於是惟望國內各省區軍民長官。化除意見。爲聯省主張。擁護執政政府。國內各派政客。毋事黨爭。爲聯省主義輔助執政政府。國內平民。毋失時機。爲聯省主義督促執政政府。使執政政府之籌備聯治而成功也。吾輩固不必居功。如失敗也。吾輩斷不能無過。蓋國家興亡。匹夫有責。明乎此而後。可與言救國矣。

湖南憲治史卷下

聯治運動篇 論著

南湖憲治史終

二九〇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5 4736B

上海太平洋印刷公司代印

定價大洋八角



